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ed Dragonfly Footwear Co., Ltd.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人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前总股数	35,000万股
发行股数	发行总数为5,88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38%），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数	40,88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7.70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6月18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红蜻蜓集团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金银宽、陈铭海、汪建斌和钱秀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陈满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其余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景林创投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其余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金银宽、陈铭海和夏赛侠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其中金银宽和陈铭海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640 万股、430 万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夏赛侠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红蜻蜓集团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金银宽、陈铭海、汪建斌和钱秀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陈满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其余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景林创投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其余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金银宽、陈铭海和夏赛侠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其中金银宽和陈铭海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640 万股、430 万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夏赛侠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二）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关于本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①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

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审议股份回购计划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承诺在审议股份回购计划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审议股份回购计划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司的董事（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含独立董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

如控股股东、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约束措施

(1)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可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可扣发其薪酬、津贴和/或截留其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

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果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该等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扣发其薪酬、津贴和/或截留其现金分红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所扣发、截留的薪酬和/或津贴以及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涉及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六)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国泰君安承诺：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君合承诺：“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判令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上述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

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同时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产生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的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定和调整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规定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环境和终端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充满挑战，我国经济的增速回落也比较明显，2013年我国GDP增长率为7.70%，我国经济进入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中速增长阶段。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对于消费零售市场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消费者信心不足、购买意愿下降。2012年以来鞋服行业的行业环境和整体渠道弱势明显。

公司的产品面向整个消费市场，消费者消费谨慎，单店增长放缓，营销网络扩张速度下降，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压力。2012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250.52万元、319,007.14万元和309,257.91万元，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4.85%和-3.06%。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速有所放缓。

此外，国内鞋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品牌终端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根据Euromonitor报告，2013年度百丽国际以7.4%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国内鞋类市场第一，红蜻蜓股份在国内鞋类市场占有率为1.4%，名列国内皮鞋行业第三。未来若皮鞋行业的终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不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本公司品牌提升和业绩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受市场环境变化和终端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未来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走低、市场环境持续恶化、终端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终端的扩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用以直营终端铺货和持有以备加盟商提货的库存亦不断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0,635.68万元、62,275.82万元和62,934.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的金额较大。2014年末的存货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8.1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77%。其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61,892.99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93.15%，为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虽然公司已加强库

存管理以控制库存规模，使公司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若在未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了本重大事项提示之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财务信息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就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6 号）。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5.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3 亿元。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5%；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由于财务费用下降和存货减值准备转销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经营环境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之间与商号纠纷相关的诉讼

发行人与温州市鹿城红蜻蜓皮鞋厂之间的诉讼主要涉及“红蜻蜓”商号的纠纷，与此相关的诉讼共有三起，分别为 2014 年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关于商标侵权纠纷的诉讼、2015 年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关于商号侵权纠纷的诉讼和 2015 年发行人及红蜻蜓集团与鹿城红蜻蜓关于合同违约纠纷的诉讼，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一）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之间与商号纠纷相关的诉讼已在管辖法院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相关诉讼已经结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之间与商号纠纷相关的诉讼已经在管辖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相关诉讼已经结案。上述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6
一、基本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述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业务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5
四、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述.....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118
六、发行人和发起人的组织结构.....	12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简介.....	12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4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2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5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8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35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77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77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1
一、同业竞争	281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84
三、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9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92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95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概要	2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99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0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0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0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30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	30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05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7
一、概述	30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三、公司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2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330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2
一、简要财务报表	3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6
四、适用的税项、税率和税收优惠	38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2
六、主要资产	392
七、主要债项	398
八、所有者权益	401
九、现金流量	404
十、其他重要事项	404
十一、财务指标	407
十二、盈利预测	409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409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4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92
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494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0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500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502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4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5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50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4
五、募投建设项目风险.....	52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7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27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2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9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529
二、重大合同.....	529
三、对外担保事项.....	535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35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 /公司/本公司/红 蜻蜓股份	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蜻蜓集团/控股 股东	指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 司
永嘉红蜻蜓	指	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红蜻蜓集团之前身
景林创投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红蜻蜓	指	四川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湖南红蜻蜓	指	湖南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红蜻蜓实业	指	上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红蜻蜓物业有限公 司（简称红蜻蜓物业，原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0年1月20日更名）于2012年7月18日更名而来
广东红蜻蜓	指	广东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红蜻蜓	指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肇庆红蜻蜓	指	肇庆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红蜻蜓	指	武汉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山西红蜻蜓	指	山西红蜻蜓销售有限公司
尚品服饰	指	广东尚品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红蜻蜓儿童用品	指	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原名红蜻蜓集团温州儿 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红蜻蜓	指	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东郊鞋业有限公 司

广州迪缙西	指	广州迪缙西贸易有限公司
红蜻蜓电子商务	指	浙江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迪基媛斯	指	广州迪基媛斯贸易有限公司
柳州红蜻蜓	指	广西柳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利合	指	贵州利合集成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红蜻蜓	指	甘肃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原名甘肃博信尚品贸易有限公司
红蜻蜓研发	指	上海红蜻蜓服饰研发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电子商务	指	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红蜻蜓	指	辽宁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红蜻蜓营销温州	指	红蜻蜓营销温州有限公司
红蜻蜓贸易	指	浙江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红蜻蜓企业管理	指	上海红蜻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蜻蜓温州投资	指	温州红蜻蜓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红蜻蜓集团温州投资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红辣椒鞋业有限公司、红蜻蜓集团温州鞋业有限公司、红蜻蜓集团温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恒森企业发展	指	上海恒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蜻蜓置业	指	上海红蜻蜓置业有限公司
永嘉东引	指	永嘉东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红蜻蜓营销	指	红蜻蜓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红蜻蜓采购	指	红蜻蜓集团温州采购有限公司
永嘉鞋业	指	红蜻蜓集团永嘉县鞋业有限公司
卡柔服饰	指	上海卡柔服饰有限公司
欧洲红蜻蜓	指	HONGQINGTING GROUP EUROPE GMBH, 中文名称为红蜻蜓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美国红蜻蜓	指	U.S.A. HONGQINGTING GROUP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为美国红蜻蜓集团公司

广州火辣辣	指	广州火辣辣鞋业有限公司
昆明红蜻蜓	指	昆明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株洲红蜻蜓	指	株洲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红蜻蜓	指	广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红蜻蜓	指	成都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红蜻蜓	指	江西省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红蜻蜓	指	郑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火辣辣	指	杭州火辣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红蜻王	指	北京红蜻王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红蜻蜓	指	西安红蜻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惠利玛	指	广东惠利玛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捷路	指	上海捷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莆田捷路	指	莆田市捷路鞋业有限公司
成谊投资	指	上海成谊投资有限公司
聚融香港	指	聚融（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SL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求精胶塑	指	乐清市求精胶塑厂（普通合伙）
亘泰商务港	指	肇庆亘泰商务港置业有限公司
恒升村镇银行	指	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	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百丽国际	指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达芙妮国际	指	达芙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千百度国际	指	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奥康国际	指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	指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Marcas Ol ímpicas, S.L.	指	西班牙 Marcas Ol ímpicas, S.L.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近的修订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 A 股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审计截止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明/华明会计师	指	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IND/万得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数据提供商，其产品包括 WIND 系统等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二、专业术语

鞋楦	指	鞋的成型模具
直营	指	本公司投资开设营销终端直接从事产品销售

特许加盟	指	一种以特许经营权为核心的经营模式。本公司通过与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予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通过开设加盟店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权利。实际经营中，加盟商直接运营加盟店，向本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向消费者销售
加盟商	指	经本公司授权后，与本公司签订《红蜻蜓特许加盟合同》，向本公司订货并在约定区域内零售红蜻蜓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直营店	指	由公司或子公司开设的红蜻蜓专卖店或专柜，由公司或子公司负责运营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开设的红蜻蜓专卖店或专柜，由加盟商自行负责所有的店铺或专柜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费用
独立店	指	在商业中心或者人口比较密集的社区、街道开设的独立专卖店
商场店	指	在百货商场、购物广场、大型超市、鞋城等大型商场设置的销售专柜（含店中店）
标准店	指	将红蜻蜓品牌的皮鞋、皮具集中在同一店铺陈列、销售的专卖店
旗舰店	指	将红蜻蜓品牌的皮鞋、皮具、服装、儿童用品集中在同一店铺陈列、销售的专卖店。旗舰店能够给消费者一站式购物体验，是本公司具战略意义的品牌形象展示店。相对于标准店，旗舰店面积更大，产品品类更加丰富
订货会	指	公司在产品适销季节之前 6 个月召集加盟商参加的新品推介及预订会，加盟商通过订货会了解产品并做出预订
DGS	指	本公司注册的一品牌商标

REBECA/REBECA SANVER	指	公司从西班牙 Marcas Ol ímpicas, S.L.公司受让的女鞋商标，含“REBECA SANVER”和“REBECA SANVER 瑞贝卡赛文”商标。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享有该商标独家、独立及完整权利，如决策程序、品牌推广、产品管理和开发等，并享有对上述商标品类进行扩充的权利
TB	指	公司从西班牙 Marcas Ol ímpicas, S.L.公司受让的女鞋商标，含“TB”和“TB 拓贝”商标。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享有该商标独家、独立及完整权利，如决策程序、品牌推广、产品管理和开发等，并享有对上述商标品类进行扩充的权利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D DRAGONFLY FOOTWEAR CO., 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金波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住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产品和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以红蜻蜓品牌为主，集皮鞋、皮具、儿童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时尚鞋服企业。创牌近 20 年以来，公司一直秉承鞋履文化，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走出了一条以男女皮鞋为主，兼营皮具、儿童用品的快速发展之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成人皮鞋业务。2009 年起，公司开始经营皮具业务；2010 年起，开始经营儿童用品业务。

2008年“红蜻蜓”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9年被中国皮革协会授予“中国真皮鞋王”称号，并多次获得多项国家、省、市级质量奖。2012年，根据中国企业品牌研究中心发布《2012年中国品牌力指数调查结果》显示，“红蜻蜓”在女士皮鞋品牌中位居第三名。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红蜻蜓”品牌为主导，聚焦主营品类，从品牌推广、产品企划、供应链管理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努力成为领先的时尚鞋服企业。

（三）历史沿革概况

本公司系于2007年9月19日，由红蜻蜓集团与钱金波等1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79,623,000	51.32%
2	钱金波	48,471,290	13.85%
3	景林创投	20,400,000	5.83%
4	金银宽	14,838,150	4.24%
5	钱秀芬	11,902,430	3.40%
6	李忠康	11,359,960	3.25%
7	郑春明	10,881,310	3.11%
8	陈铭海	9,892,100	2.83%
9	钱金云	9,094,350	2.60%
10	夏赛侠	7,913,680	2.26%
11	黄荣新	6,924,470	1.98%
12	陈鹏飞	5,297,060	1.51%
13	陈满仓	4,531,220	1.29%
14	汪建斌	3,797,290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朱启南	1,691,230	0.48%
16	周国良	1,691,230	0.48%
17	周良华	1,691,230	0.48%
总计		35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红蜻蜓集团为本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79,62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2%。

红蜻蜓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钱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85%的股权且直接持有红蜻蜓集团 67%的股权，红蜻蜓集团持有公司 51.32%的股权。钱金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5.1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金波先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8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计	276,434.95	267,847.69	252,337.34
负债总计	109,302.87	126,479.65	136,731.81
所有者权益	167,132.08	141,368.04	115,60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127.40	141,364.32	115,605.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2,795.71	322,154.36	306,812.64
营业利润	40,702.75	34,427.20	36,701.31
利润总额	42,282.06	35,665.08	37,570.41
净利润	32,764.04	25,757.51	29,6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3.08	25,758.79	29,64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7.63	24,781.39	28,793.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26	38,887.83	9,51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16	-11,565.31	-6,50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8.43	-17,709.78	-2,71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67	9,612.74	295.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次）	1.59	1.43	1.10
速动比率（次）	0.98	0.86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8%	57.32%	57.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7%	0.1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4	8.60	10.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4	3.21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394.97	45,487.99	48,24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6	13.32	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4	1.1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27	0.01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发行总数为 5,88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38%），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7.70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6,691.25	86,691.25
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10,778.82	10,778.82
合计		97,470.07	97,470.07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97,470.07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投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述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 (三) 本次发行股数：发行总数为 5,88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38%），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四) 每股发行价格：17.70 元
- (五) 发行市盈率：22.94 倍（每股收益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8 元（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七)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7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八) 发行市净率 2.74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4,076 万元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97,426 万元
- (十四)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6,650 万元
-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5,500 万元
- 审计费用：430 万元
- 律师费用：270 万元
- 信息披露费用：300 万元
- 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材料印刷费及摇号费：1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钱金波
- 注册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 传真：0577-67350516
- 联系人：谢立治、薛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徐玉龙、孔德仁
项目协办人：杨志杰
经办人：忻健伟、业敬轩、徐巍、李利敏、余越、吕远、朱元达、
王晓洋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张建伟、张蕾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袁丽娜、肖家烽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利刚、魏琴、姚丽强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签字评估师：张丽哲、蒋镇叶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 2015 年 6 月 15 日
（二）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三）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 2015 年 6 月 18 日
（四）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环境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充满挑战，我国经济的增速回落也比较明显，2013年我国GDP增长率为7.70%，我国经济进入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中速增长阶段。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对于消费零售市场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消费者信心不足、购买意愿下降。2012年以来鞋服行业的行业环境和整体渠道弱势明显。

公司的产品面向整个消费市场，消费者消费谨慎，单店增长放缓，营销网络扩张速度下降，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压力。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250.52万元、319,007.14万元和309,257.91万元，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4.85%和-3.06%。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速有所放缓。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皮鞋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在我国，制鞋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竞争十分激烈。目前皮鞋行业已从质量、价格的竞争转化为渠道、设计能力和品牌的竞争，而鞋业品牌的培育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品牌竞争是鞋业竞争的综合反映。除去国内皮鞋厂家的竞争外，伴随着国内皮鞋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国际品牌也做出了更加成熟、本土化的扩张选择，与国内品牌展开竞争。

国内鞋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红蜻蜓股份凭借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等优势已占据市场有利地位，综合实力处于国内皮鞋品牌领先地位。根据Euromonitor报告，2013年度百丽国际以7.4%的市场占有率名列

国内市场第一，红蜻蜓股份在国内鞋类市场占有率为 1.4%，名列国内皮鞋行业第三。未来若皮鞋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不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本公司品牌提升和业绩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受市场环境变化和终端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未来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走低、市场环境持续恶化、终端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三）消费风尚变化的风险

国外皮鞋款式变化较慢，外国消费者更为注重皮鞋的舒适、环保等功能。国内皮鞋的款式更新很快，消费者的需求和流行风尚的变迁也较快。因此国内鞋企需要具备捕捉市场热点的能力，准确预测市场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能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品。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和完善的鞋业资讯系统，能够较好的预测和把握每季鞋业流行动向，并迅速调整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但如果公司对鞋业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或开发的产品大量滞销，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品牌维护的风险

皮鞋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来自于对品牌文化和附着元素的崇尚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鞋履文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形成了独特的品牌风格，品牌融合了相当的文化内涵。但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够保持产品一贯高品质的制造、流行趋势与主题文化融合的品牌风格，则将面临不但不能进一步开拓市场，甚至丧失原有消费群体的风险。

由于不同品牌产品用料、质量和设计特点不同，产品定价也不同，往往知名品牌的产品质优、价高，能得到消费者欢迎。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会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影响被仿冒品牌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利益。

本公司的红蜻蜓品牌经过近 20 年的培育，在国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往往容易受到仿冒。如果未来本公司品牌被大量仿冒，将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企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为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环节的制度及流程。皮鞋的主要原材料为皮革等。受能源、皮革市场的供求状况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公司当年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06%、71.98%和 71.54%，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形，公司有可能面临皮革不能及时供应、采购成本上升的局面，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二）外协采购的风险

为了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和加盟商灵活补货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外包给外协厂商。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皮鞋成品外协采购量分别为 815.85 万双、800.59 万双和 819.12 万双，占公司总产量的 44.80%、44.42%和 47.47%，占比呈上升趋势。虽然本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外协厂商延迟甚至停止生产或交货，或者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保有自有核心生产基地和生产线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商品企划合理安排自产和对外采购的比例结构，逐步完成从制造型企业向品牌运营企业的转变，从而专注于提高产品的品牌价值。相对而言，公司外协采购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随着外协采购量的增加，在品牌价值未充分释放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和直营店共租赁房屋 67 处。就其中 17 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处租赁房产的证明。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和直营门店继续承租该物业。

公司的直营店铺包括驻于各大百货商场的零售店/柜面以及位于商圈、街道的直营独立店铺。对于直营独立店，公司需要向物业拥有人支付店租。近年来，国内各大城市商业用房的租金持续上涨，高速增长租金费用侵蚀了公司的利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销网络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用直营和特许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加盟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门店数量为 4,321 间，其中，加盟店数量为 3,819 间。尽管本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且与加盟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其能够在公司规范的前提下运营，有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商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一直要求加盟商合规经营，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有部分加盟店存在因没有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导致无证经营的风险。在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819 间加盟店中，存在无证经营风险的加盟店有 64 间，占比为 1.68%。在这 64 间存在无证经营风险的加盟店中，有 52 间系 2011 年以来新开。上述加盟店因证照不全存在被工商等市场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终端的扩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用以直营终端铺货和

持有以备加盟商提货的库存亦不断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35.68 万元、62,275.82 万元和 62,934.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的金额较大。2014 年末的存货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1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77%。其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61,892.9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93.15%，为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虽然公司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库存规模，使公司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若在未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9,87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4.18%，占资产总额的 14.43%，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0,865.9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6.97%。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应收各加盟商的货款，绝大部分账龄较短，处在合理账期内。虽然各加盟商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若某加盟商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本公司货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为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根据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

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红蜻蜓已完成 2014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工作，其仍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如果《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重庆红蜻蜓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营销渠道建设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是依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销售、生产、物流配送和研发能力，对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的直营店数量将大大提高。但是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抑或影响本公司的单店销售额，进而对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钱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85%的股权，通过红蜻蜓集团控制公司 51.3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1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钱金波先生可以通过行使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如果钱金波先生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劳动力成本上涨和人才短缺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08 年度

-2013 年度，全国制造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保持在 10%以上。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制鞋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尽管公司通过外协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价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劳动力成本如果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成长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ED DRAGONFLY FOOTWEAR CO., 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金波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住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邮政编码：325102

电话：0577-67998807

传真号码：0577-67350516

互联网网址：www.cnhqt.com

电子信箱：ir@cnhq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红蜻蜓集团与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陈铭海、夏赛侠、黄荣新、钱秀芬、李忠康、钱金云、陈鹏飞、陈满仓、汪建斌、朱启南、周国良、周良华等 15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签署《设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中文名称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股份共 2,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44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300000005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红蜻蜓集团与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陈铭海、夏赛侠、黄荣新、钱秀芬、李忠康、钱金云、陈鹏飞、陈满仓、汪建斌、朱启南、周国良、周良华等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一）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0,600,000	53.00%
2	钱金波	3,038,000	15.19%
3	金银宽	930,000	4.65%
4	钱秀芬	746,000	3.73%
5	李忠康	712,000	3.56%
6	郑春明	682,000	3.41%
7	陈铭海	620,000	3.10%
8	钱金云	570,000	2.85%
9	夏赛侠	496,000	2.48%
10	黄荣新	434,000	2.17%
11	陈鹏飞	332,000	1.66%
12	陈满仓	284,000	1.42%
13	汪建斌	238,000	1.19%
14	朱启南	106,000	0.53%
15	周国良	106,000	0.53%
16	周良华	106,000	0.53%
总计		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红蜻蜓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之前，红蜻蜓集团实际从事皮鞋、皮具、服装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以及四川

红蜻蜓 51%股权、湖南红蜻蜓 60%股权、肇庆红蜻蜓 51%股权、红蜻蜓营销 51%股权、永嘉鞋业 35%股权、红蜻蜓采购 60%股权、卡柔服饰 70%股权、欧洲红蜻蜓 100%股权、美国红蜻蜓 100%股权、莆田捷路 45%股权、红蜻蜓温州投资 40%股权和红蜻蜓企业管理 40%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资本金。

红蜻蜓集团为保证本公司成立后制鞋业务的顺利进行，于 2007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后将其拥有的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 4,142.85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皮鞋的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红蜻蜓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增加了红蜻蜓股份 53%股权。

发行人成立后，红蜻蜓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管理。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红蜻蜓集团将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从事皮鞋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避免了同业竞争并逐渐减少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442 号）验证，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均已缴足。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公司建立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际竞争的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8 月 30 日，红蜻蜓集团与钱金波等 15 名自然人签署《设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前述各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

立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文名称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股份共 2,000 万股，各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0,600,000	53.00%
2	钱金波	3,038,000	15.19%
3	金银宽	930,000	4.65%
4	钱秀芬	746,000	3.73%
5	李忠康	712,000	3.56%
6	郑春明	682,000	3.41%
7	陈铭海	620,000	3.10%
8	钱金云	570,000	2.85%
9	夏赛侠	496,000	2.48%
10	黄荣新	434,000	2.17%
11	陈鹏飞	332,000	1.66%
12	陈满仓	284,000	1.42%
13	汪建斌	238,000	1.19%
14	朱启南	106,000	0.53%
15	周国良	106,000	0.53%
16	周良华	106,000	0.53%
总计		20,00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44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红蜻蜓集团及钱金波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2,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05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至 22,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全部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公司全体

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08）第23447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红蜻蜓集团及钱金波等15位自然人本次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其中，红蜻蜓集团以货币出资1,698,704.41元，以实物出资62,757,630.23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1,543,665.36元，中企华对上述用作出资的土地、房屋和构筑物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130号），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2,615.74万元，评估增值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79%；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红蜻蜓集团的无形资产出资主要为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时间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
1	永嘉国用2000第3-1984号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0.9.7	出让	3,460.42
2	永嘉国用2002第3-1383号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2.7.2	出让	7,070.59
3	永嘉国用（2006）字第3-2080号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6.4.24	出让	14,284.88

上述用作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均于验资前完成了权属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变更权属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变更时间
1	永嘉国用2000第3-1984号	永嘉国用（2008）第03-00015号	2008.1.7
2	永嘉国用2002第3-1383号	永嘉国用（2008）第03-00863号	2008.5.20
3	永嘉国用（2006）第3-2080号	永嘉国用（2008）第03-00016号	2008.1.7

红蜻蜓集团实物出资主要为6项房屋建筑物和5项构筑物。

6项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成日期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47637号	永嘉国用2002第3-1383号	2006.4.22	办公楼	3,460.42
2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47642号	永嘉国用2000第3-1984号	2004.11.30	办公楼	7,070.59
3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永嘉国用2002第	2006.4.22	生产车间	14,284.8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成日期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47638 号	3-1383 号			
4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41 号	永嘉国用 2000 第 3-1984 号	2004.11.30	生产车间	13,100.19
5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40 号	永嘉国用 2002 第 3-1383 号	2006.4.22	宿舍楼	5,634.06
6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39 号	永嘉国用 2000 第 3-1984 号	2004.11.30	宿舍楼	6,890.97

上述用作增资的房屋所有权均于验资日前完成了权属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变更权属后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变更时间
1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37 号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6 号	2008.5.19
2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42 号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3 号	2008.5.19
3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38 号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7 号	2008.5.19
4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41 号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5 号	2008.5.19
5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40 号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8 号	2008.5.19
6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7639 号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4 号	2008.5.19

5 项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建成日期
1	自动铁门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5.9.30
2	道路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4.11.30
3	二期围墙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6.4.22
4	二期污水处理池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6.1.31
5	三桥钢棚	三桥工业区王家圩路	2007.4.30

上述用作增资的构筑物已由发行人使用。

2008 年 7 月 18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16,600,000	53.00%
2	钱金波	33,418,000	15.19%
3	金银宽	10,230,000	4.65%
4	钱秀芬	8,206,000	3.73%
5	李忠康	7,832,000	3.56%
6	郑春明	7,502,000	3.41%
7	陈铭海	6,820,000	3.10%
8	钱金云	6,270,000	2.85%
9	夏赛侠	5,456,000	2.48%
10	黄荣新	4,774,000	2.17%
11	陈鹏飞	3,652,000	1.66%
12	陈满仓	3,124,000	1.42%
13	汪建斌	2,618,000	1.19%
14	朱启南	1,166,000	0.53%
15	周国良	1,166,000	0.53%
16	周良华	1,166,000	0.53%
总计		220,000,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至 241,303,667 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景林创投和红蜻蜓集团分别以 105,000,000 元、54,044,116 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4,064,557 股、7,239,110 股（每股作价 7.4656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303,667 元。

上述增资价格系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在预估 2010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以及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引进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利用机构投资者行业资源优势，及时抓住

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扩大在鞋服行业的优势地位。

景林创投的增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0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0）第18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26日，红蜻蜓股份已收到景林创投和红蜻蜓集团缴纳的增资款项合计159,044,116元，其中21,303,667元计入注册资本，137,740,449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23,839,110	51.32%
2	钱金波	33,418,000	13.85%
3	景林创投	14,064,557	5.83%
4	金银宽	10,230,000	4.24%
5	钱秀芬	8,206,000	3.40%
6	李忠康	7,832,000	3.25%
7	郑春明	7,502,000	3.11%
8	陈铭海	6,820,000	2.83%
9	钱金云	6,270,000	2.60%
10	夏赛侠	5,456,000	2.26%
11	黄荣新	4,774,000	1.98%
12	陈鹏飞	3,652,000	1.51%
13	陈满仓	3,124,000	1.29%
14	汪建斌	2,618,000	1.08%
15	朱启南	1,166,000	0.48%
16	周国良	1,166,000	0.48%
17	周良华	1,166,000	0.48%
总计		241,303,667	100.00%

4、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至 3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 108,696,333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41,303,667 元增加至 35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000,000 股。

2010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0）第 2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红蜻蜓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08,696,333 元转增股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79,623,000	51.32%
2	钱金波	48,471,290	13.85%
3	景林创投	20,400,000	5.83%
4	金银宽	14,838,150	4.24%
5	钱秀芬	11,902,430	3.40%
6	李忠康	11,359,960	3.25%
7	郑春明	10,881,310	3.11%
8	陈铭海	9,892,100	2.83%
9	钱金云	9,094,350	2.60%
10	夏赛侠	7,913,680	2.26%
11	黄荣新	6,924,470	1.98%
12	陈鹏飞	5,297,060	1.51%
13	陈满仓	4,531,220	1.29%
14	汪建斌	3,797,290	1.08%
15	朱启南	1,691,230	0.48%
16	周国良	1,691,23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周良华	1,691,230	0.48%
总计		35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后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购买了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从事制鞋生产的职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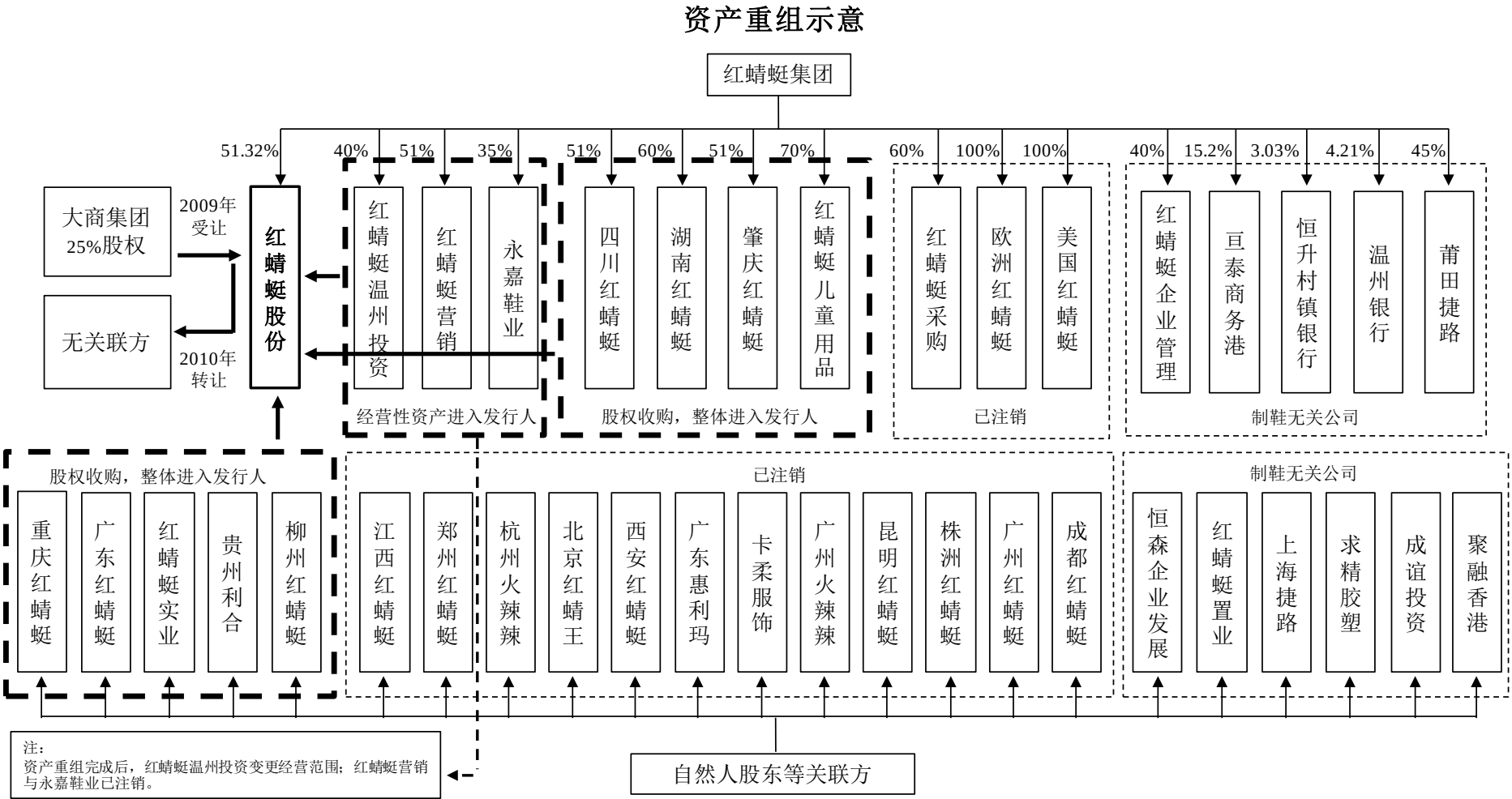
同时，为增强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公司设立后陆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收购了重庆红蜻蜓、广东红蜻蜓、四川红蜻蜓、湖南红蜻蜓、肇庆红蜻蜓、红蜻蜓儿童用品、红蜻蜓实业、柳州红蜻蜓及贵州利合的 100% 股权。

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的从事皮鞋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均转让给发行人或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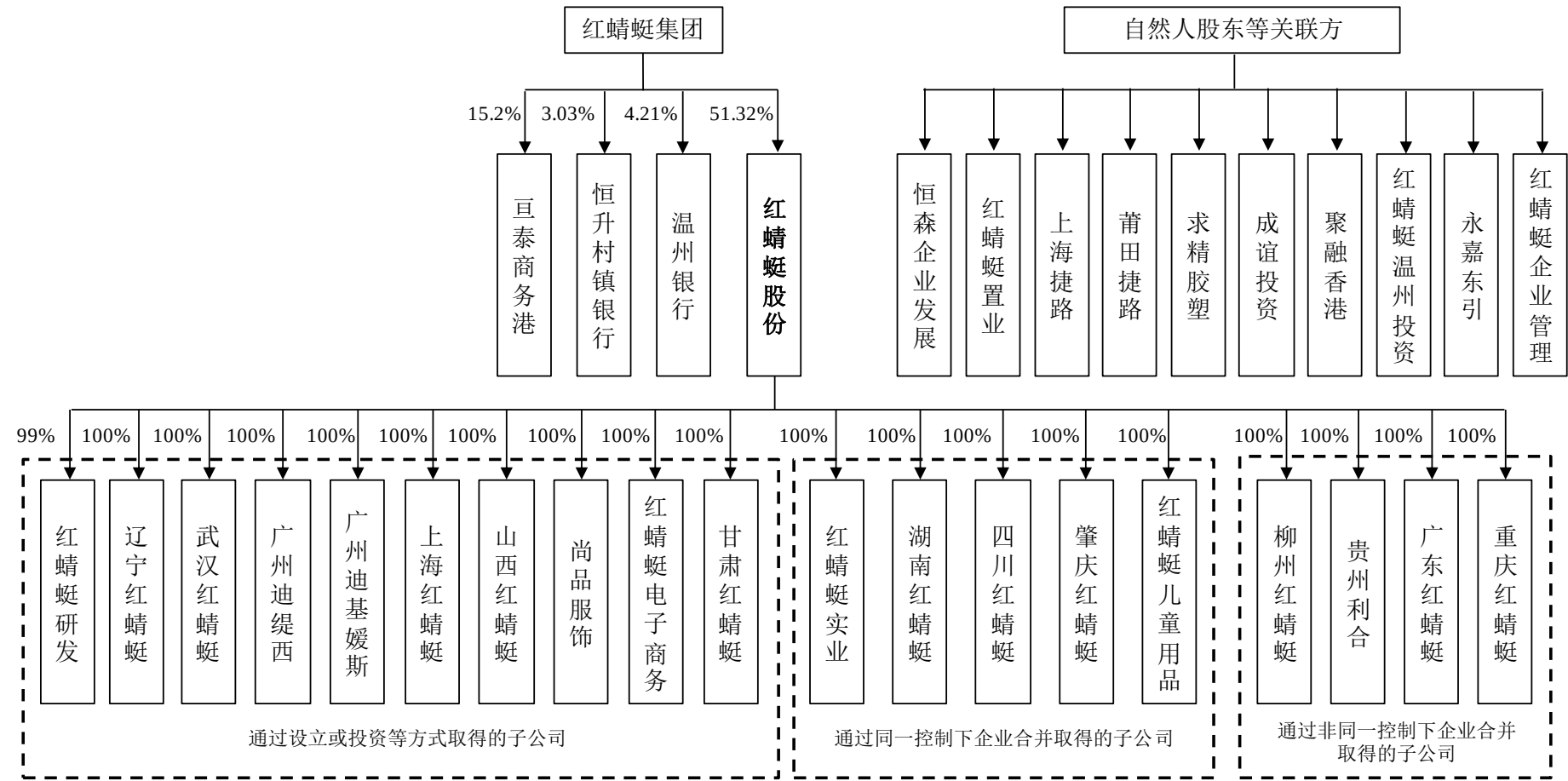
通过收购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股权，发行人完整拥有与制鞋相关的生产设备、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同时避免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同业竞争，并减少了经常性关联交易。

自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示意图



重组后架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的制鞋相关资产及处置情况

除本公司外，资产重组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与制鞋相关的资产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重组前的主要业务	重组时间	重组过程中的处理方式
红蜻蜓集团	1996 年 11 月 1 日	钱金波 49%，金银宽 15%，郑春明 11%，陈铭海 10%，夏赛侠 8%，黄荣新 7%	生产、销售皮鞋、皮革制品、服装等	2007 年	本公司收购红蜻蜓集团拥有的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红蜻蜓温州投资	1997 年 12 月 29 日	红蜻蜓集团 40%，蔡妙燕 29.4%，金银宽 9%，郑春明 6.6%，陈铭海 6%，夏赛侠 4.8%，黄荣新 4.2%	设计、开发、生产皮鞋	2007 年	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通过红蜻蜓集团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于 2010 年变更经营范围（与制鞋无关）
永嘉鞋业	2000 年 12 月 20 日	红蜻蜓集团 35%，金银宽 18%，郑春明 13%，陈铭海 11%，夏益周 8%，黄荣新 8%，夏赛侠 7%	设计、开发、生产皮鞋	2007 年	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红蜻蜓营销	2005 年 3 月 4 日	红蜻蜓集团 51%，金银宽 11%，夏赛侠 11%，钱秀芬 6.3%，李忠康 6%，钱金云 4.8%，陈鹏飞 2.8%，陈满仓 2.4%，汪建斌 2%，周良华 0.9%，朱启南 0.9%，周国良 0.9%	销售皮鞋	2007 年	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注销
重庆红蜻蜓	2004 年 4 月 14 日	黄荣新 60%，郑春明 40%	生产皮鞋	2008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广东红蜻蜓	2002 年 4 月 30 日	黄荣新 60%，金银宽 40%	生产皮鞋	2008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四川红蜻蜓	2005 年 11 月 17 日	红蜻蜓集团 51%，黄荣新 49%	处于筹建阶段，未发生业务	2008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湖南红蜻蜓	2007 年 1 月 16 日	红蜻蜓集团 60%，夏赛侠 40%	处于筹建阶段，未发生业务	2008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重组前的主要业务	重组时间	重组过程中的处理方式
肇庆红蜻蜓	2006 年 7 月 27 日	红蜻蜓集团 51%，黄荣新 25%，金银宽 24%	处于筹建阶段，未发生业务	2009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07 年 9 月 20 日	红蜻蜓集团 70%，郑春明 25%，潘剑彪 5%	采购和销售童鞋、童装	2010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红蜻蜓实业	1995 年 7 月 13 日	钱金波 53%，金银宽 27%，郑春明 20%	自有房产的租赁	2011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柳州红蜻蜓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夏赛鹏 75%，钱利通 25%	采购和销售皮鞋、服装、皮具	2012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贵州利合	2010 年 12 月 22 日	钱利通 95%，杨国森 5%	采购和销售皮鞋、服装、皮具	2012 年	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欧洲红蜻蜓	2005 年 3 月 25 日	红蜻蜓集团 100%	销售皮鞋	—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注销备案函
美国红蜻蜓	2007 年 1 月 24 日	红蜻蜓集团 100%	销售皮鞋	—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注销备案函
红蜻蜓采购	2001 年 7 月 27 日	红蜻蜓集团 60%，黄荣新 40%	外协皮鞋采购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卡柔服饰	2007 年 8 月 27 日	红蜻蜓集团 70%，夏赛侠 30%	设计、采购、销售卡柔品牌服装	—	201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广州火辣辣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汪建斌 60%，黄荣新 40%	火辣辣品牌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昆明红蜻蜓	2005 年 1 月 4 日	夏赛侠 90%，董钰剑 10%	云南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株洲红蜻蜓	2005 年 1 月 8 日	夏赛侠 60%，金衍聪 40%	湖南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重组前的主要业务	重组时间	重组过程中的处理方式
广州红蜻蜓	2004 年 3 月 29 日	黄荣新 90%，张少斌 10%	广东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成都红蜻蜓	2004 年 12 月 15 日	黄荣新 95%，吕统沧 5%	四川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注销
江西红蜻蜓	2007 年 6 月 19 日	汪建斌 80%，陈鹏飞 20%	江西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注销
郑州红蜻蜓	2006 年 8 月 29 日	陈满仓 51%，金银宽 49%	河南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杭州火辣辣	2004 年 3 月 15 日	汪建斌 90%，陈锋 10%	浙江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北京红蜻王	2006 年 9 月 22 日	汪建斌 85%，陈伯强 15%	北京及附近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西安红蜻蜓	2007 年 3 月 28 日	陈宏辉 60%，汪建斌 40%	陕西地区皮鞋销售	—	本公司承接其主要业务后，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注销
广东惠利玛	2006 年 1 月 25 日	郑春明 60%，黄荣新 40%	广东地区的连锁鞋城经营销售	—	2009 年 1 月 5 日注销

3、资产重组过程

(1) 收购经营性资产

① 2007 年 9 月，向红蜻蜓集团收购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红蜻蜓集团签订《固定资产买卖协议》，向红蜻蜓集团收购了一批制鞋相关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红蜻蜓集团	机器设备	4,142.85 万元	账面值

A. 交易原因

公司成立之初，为保证生产顺利及资产的完整性，向其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收购了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B. 资产交割过程及定价依据

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红蜻蜓集团温州鞋业有限公司（2013 年名称变更为“温州红蜻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温州投资”）于 2007 年 9 月分别与红蜻蜓集团签订《出售固定资产协议》，约定按照账面值作价，由红蜻蜓集团收购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红蜻蜓集团需向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及红蜻蜓温州投资分别支付 27,302,220.2 元、1,234,554.15 元及 8,821,660.21 元，前述款项于 2008 年 12 月支付完成。

红蜻蜓集团向永嘉鞋业收购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转让价格
车辆	1,338,717.60	837,335.00	501,382.26	501,382.26
机器设备	49,275,750.23	24,946,006.88	24,329,743.35	24,329,743.35
电子设备	3,977,481.25	1,506,386.66	2,471,094.59	2,471,094.59
合计	54,591,949.08	27,289,728.88	27,302,220.20	27,302,220.20

红蜻蜓集团向红蜻蜓营销收购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转让价格
车辆	458,600.00	132,730.87	325,869.13	325,869.13
电子设备	1,271,682.00	362,996.98	908,685.02	908,685.02
合计	1,730,282.00	495,727.85	1,234,554.15	1,234,554.15

红蜻蜓集团向红蜻蜓温州投资收购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转让价格
车辆	2,155,985.50	1,394,420.47	761,565.03	761,565.03
机器设备	13,054,538.79	5,673,037.99	7,381,500.80	7,381,500.80
电子设备	1,104,107.80	425,513.42	678,594.38	678,594.38
合计	16,314,632.09	7,492,971.88	8,821,660.21	8,821,660.21

红蜻蜓集团完成上述经营性资产收购后，其子公司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红蜻蜓温州投资均不再从事制鞋相关业务，其中永嘉鞋业及红蜻蜓营销分别于2010年12月30日及2010年1月27日注销，红蜻蜓温州投资于2010年12月20日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

2007年9月30日，红蜻蜓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固定资产买卖协议》，将从子公司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红蜻蜓温州投资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及部分自有的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红蜻蜓集团自有的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转让价格
车辆	3,633,244.00	1,395,846.32	2,237,398.02	2,237,398.02
机器设备	1,634,830.00	567,724.80	1,067,105.20	1,067,105.20
电子设备	1,162,011.70	396,450.98	765,560.72	765,560.72
合计	6,430,085.70	2,360,022.10	4,070,063.94	4,070,063.94

中企华就此次部分实物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61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红蜻蜓集团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总价值为4,142.85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4,142.85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

产为 4,142.85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4,142.85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4,201.56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4,201.56 万元，增值 58.71 万元，增值率为 1.42%。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396.51	3,277.83	5,497.80	3,305.21	-897.81	26.87	-14.05%	0.84%
车辆	758.65	382.62	628.03	458.48	-130.63	75.85	-17.22%	19.82%
电子设备	751.53	482.39	603.17	437.88	-148.36	-44.52	-19.74%	-9.23%
合计	7,906.69	4,142.85	6,729.00	4,201.56	-1,177.70	58.71	-14.89%	1.42%

其中，机器设备的的明细情况如下：

数量：台；账面净值、评估净值：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1	按摩机	19	32.83	30.35
2	拔楂机	1	0.04	0.31
3	包边机	14	9.60	9.60
4	包装捆扎设备	15	17.00	12.57
5	裁断设备	125	113.23	116.56
6	成型流水线设备	395	322.04	231.94
7	除皱锤平设备	105	79.83	113.24
8	电脑切割机	4	5.10	5.51
9	电梯	7	75.06	74.53
10	定型机	2	5.16	4.35
11	定型设备	217	570.59	583.77
12	后帮机	27	108.52	171.53
13	检测设备	14	0.88	1.24
14	空调	248	37.16	35.94
15	空压机	96	77.73	74.39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16	冷风设备	4	1.25	1.53
17	量革机	4	3.45	5.50
18	抛光机	153	22.03	20.74
19	配电设备	449	638.70	553.37
20	喷光台	112	30.25	26.29
21	批皮设备	216	39.61	47.60
22	其他	82	38.78	46.21
23	前帮机	52	352.16	409.25
24	软化设备	24	33.26	30.63
25	砂轮机	94	62.82	44.41
26	上胶机	50	21.50	21.30
27	实验设备	20	42.52	74.31
28	维修加工设备	8	10.79	11.48
29	修边设备	13	2.41	3.03
30	压合机	51	74.57	88.13
31	压花设备	17	34.96	32.05
32	运输设备	5	6.27	6.22
33	针车设备	1,352	301.69	296.70
34	注塑设备	7	39.85	37.11
35	装跟机	24	66.18	83.54
合计			3,277.83	3,305.21

双方协商确定以账面净值 4,142.95 万元作为资产收购价格。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完成前述款项的支付。

由红蜻蜓集团先收购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红蜻蜓温州投资制鞋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再将部分自有的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一起转让予发行人的原因是：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红蜻蜓温州投资在此次收购前均为红蜻蜓集团控制的企业，红蜻蜓集团于本公司设立前即与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红蜻蜓温州

投资达成了资产转让的意向，计划待本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由红蜻蜓集团统一处置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单一主体名下资产的盘点、评估等收购相关的手续办理更快，使本公司设立后业务得以快速、顺利开展。未采取股权收购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为减少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计划通过直接持有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模式，在温州永嘉本部组织生产，从而更有效地管理皮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流程。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红蜻蜓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由公司向红蜻蜓集团租赁瓯北镇阳光大道及瓯北镇王家圩路的生产楼、办公楼和宿舍楼，租用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红蜻蜓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用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2008 年 5 月，红蜻蜓集团将上述公司实际使用并承租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完成权属变更并进行增资后，公司完整且独立地拥有制鞋相关的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上述房屋租赁协议自动终止。

C. 资产转移过户及劳务转移情况

2007 年 9 月 30 日，红蜻蜓集团将账面净值为 3,277.83 万元的机器设备与账面净值为 482.39 万元的电子设备交付发行人，双方对资产移交清单进行了确认。本次资产转让后账面净值为 382.62 万元的车辆已转移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使用或处置。

2012 年 11 月，红蜻蜓集团和发行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双方确认：就本次资产转让，双方已完整履行了各自的价款支付和出售资产交付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其均不会就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向对方和/或对方现任股东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

除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与本次资产转让的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员工均在本次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交付完成后，自愿与红蜻蜓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2012 年 11 月，红蜻蜓集团和发行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双方确认：上述员工系自愿将其劳动合同关系由红蜻蜓集团转移至发行人，自《固定资产买

卖协议》签署日至《声明与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上述员工因本次资产转让、人员转移事宜向红蜻蜓集团和/或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红蜻蜓集团和发行人未就上述劳动合同关系转移事宜发生任何异议或纠纷。

D. 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企业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此次收购完成后，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资产转让获得的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均不再从事具体业务，除离职人员外其他员工均由发行人承接。永嘉鞋业、红蜻蜓营销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销。

此次收购完成后，红蜻蜓温州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资产转让获得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的土地和厂房，其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租赁。除离职人员和保留租赁业务必需的人员外，其他员工均由发行人承接；为消除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1 月起，发行人不再租赁该处厂房进行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蜻蜓温州投资拥有的办公楼部分自用、部分出租，厂房也对外出租。

② 2009 年 12 月，上海东郊鞋业有限公司向原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收购制鞋相关的机器设备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东郊鞋业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蜻蜓”）与原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上海红蜻蜓物业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上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物业”或“红蜻蜓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上海红蜻蜓收购红蜻蜓物业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红蜻蜓物业	机器设备	1,722,758 元	评估值

A. 交易原因

此次收购完成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蜻蜓物业主要从事制鞋业务。为完善公司生产、运营的独立性，公司决定新设子公司上海红蜻蜓，由上海红蜻蜓收购红蜻蜓物业拥有的制鞋相关的机器设备。

发行人采取收购经营性资产而未采取股权收购的原因是：收购前，红蜻蜓物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制鞋相关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由于收购土地和房产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因此，发行人原计划通过收购经营性资产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同时租赁红蜻蜓物业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为消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租赁房产引发的关联交易、使资产更加完整，公司于2011年12月收购了红蜻蜓物业100%股权。此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3、（2）⑦ 收购红蜻蜓物业100%的股权”。

B. 定价依据及资产交割

中企华就此次拟收购设备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55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月31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上海红蜻蜓拟收购的设备评估前账面值为182.06万元，评估后价值为172.28万元，减值9.78万元，减值率5.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61.97	123.34	-38.63	-23.85%
车辆	4.37	33.10	28.73	656.70%
电子设备	15.72	15.84	0.12	0.79%
资产总计	182.06	172.28	-9.78	-5.40%

其中，机器设备的的明细情况如下：

数量：台；账面净值、评估净值：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1	按摩机	3	5.12	3.79
2	包装捆扎设备	1	0.07	0.01
3	裁断设备	13	22.23	17.00
4	成型流水线设备	9	38.43	29.18
5	除皱锤平设备	4	1.15	0.73
6	定型设备	7	21.73	16.72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7	空压机	1	3.47	3.43
8	量革机	1	1.24	0.92
9	抛光机	4	2.46	1.83
10	喷光台	10	5.57	5.00
11	批皮设备	14	4.38	3.37
12	前帮机	3	20.39	13.77
13	软化设备	1	1.85	1.32
14	砂轮机	3	0.51	0.27
15	上胶机	6	2.81	2.57
16	压合机	3	4.23	3.11
17	压花设备	7	1.25	1.31
18	运输设备	1	0.08	0.05
19	针车设备	42	25.00	18.95
合计			161.97	123.34

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并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后即完成了资产交割，上海红蜻蜓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前述款项的支付。上海红蜻蜓完成资产收购时，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海红蜻蜓与红蜻蜓物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2011 年 12 月公司收购红蜻蜓物业 100%股权后，公司拥有了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C. 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此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所有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均转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从事任何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D. 资产转移过户及劳务转移情况

2010 年 3 月 13 日，红蜻蜓物业将评估净值为 123.34 万元的机器设备与评估净值为 15.84 万元的电子设备交付上海红蜻蜓，双方对资产移交清单进行了确认。

本次资产转让后评估净值为 33.10 万元的车辆转移过户至上海红蜻蜓名下，由上海红蜻蜓使用或处置。

2012 年 11 月，上海红蜻蜓和红蜻蜓物业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双方确认：就本次资产转让，双方已完整履行了各自的价款支付和出售资产交付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其均不会就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向对方和/或对方现任股东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

除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与本次资产转让的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员工均在本次转让的经营性资产交付完成后，自愿与红蜻蜓物业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上海红蜻蜓签署劳动合同。

2012 年 11 月，上海红蜻蜓和红蜻蜓物业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双方确认：上述员工系自愿将其劳动合同关系由原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转移至原上海东郊鞋业有限公司，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声明与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上述员工因本次资产转让、人员转移事宜向原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和/或原上海东郊鞋业有限公司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原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和原上海东郊鞋业有限公司未就上述劳动合同关系转移事宜发生任何异议或纠纷。

E. 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企业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此次收购完成后，红蜻蜓物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自有房产的租赁。红蜻蜓物业除保留业务必需的人员外不再拥有与制鞋相关的生产人员。2011 年 12 月，为消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租赁房产引发的关联交易、使资产更加完整，本公司收购了红蜻蜓物业 100% 的股权。

(2) 股权收购

① 2008 年 2 月，收购广东红蜻蜓 100% 的股权

A. 广东红蜻蜓设立

广东红蜻蜓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黄荣新，注册资

本 3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荣新	1,800,000	60.00%
2	金银宽	1,200,000	4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信[2002]验字第 0135 号），对广东红蜻蜓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22 日广东红蜻蜓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02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7 日，广东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荣新、金银宽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红蜻蜓集团。同日，黄荣新、金银宽与红蜻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红蜻蜓集团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黄荣新、金银宽持有的股权。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粤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091552 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红蜻蜓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将持有广东红蜻蜓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红蜻蜓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作为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共计 3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004287 号）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红蜻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D. 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决定向广东红蜻蜓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恒信验字（2009）754 号），审验了广东红蜻蜓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广东红蜻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红蜻蜓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20,0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E. 财务状况

广东红蜻蜓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36,818.34	52,799,868.94	79,758,340.14
负债总额	37,302,804.70	49,524,029.40	55,515,958.17
净资产	2,834,013.64	3,275,839.54	24,242,381.97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133,836.34	36,446,705.34	73,482,536.56
净利润	409,008.14	441,825.90	3,975,542.43

注：200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F.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广东红蜻蜓主要从事皮鞋的生产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制鞋相关的机器设备。

② 2008 年 2 月，收购四川红蜻蜓 100%的股权

A. 四川红蜻蜓设立

四川红蜻蜓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黄荣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2,550,000	51.00%
2	黄荣新	2,450,000	49.00%
总计		5,000,000	100.00%

四川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恒会事验字（2005）175 号），对四川红蜻蜓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红蜻蜓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121001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7 日，四川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荣新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红蜻蜓集团。同日，黄荣新与红蜻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红蜻蜓集团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黄荣新持有的股权。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龙注）登记内变字[2007]第 1005 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红蜻蜓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四川红

蜻蜓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红蜻蜓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作为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共计 5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龙注）登记内变字[2008]第 130 号）。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红蜻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D. 财务状况

四川红蜻蜓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59,360.60	32,922,320.08	52,378,698.50
负债总额	7,871,213.00	27,949,935.95	45,852,328.65
净资产	4,688,147.60	4,972,384.13	6,526,369.85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	15,425,676.84	80,006,208.70
净利润	-71,939.99	284,236.53	1,553,985.72

注：200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E.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四川红蜻蜓处于筹建阶段，未发生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拥有的资产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西河镇跃进村 22 组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③ 2008 年 3 月，收购重庆红蜻蜓 100% 的股权

A. 重庆红蜻蜓设立

重庆红蜻蜓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黄荣新，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荣新	6,000,000	60.00%
2	钟普明	4,000,000	4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源所验[2004]139号），对重庆红蜻蜓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重庆红蜻蜓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4 月 14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224000002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30 日，重庆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普明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郑春明。钟普明与郑春明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6 月 5 日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铜工商 工商企准字（2006）00322 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荣新	6,000,000	60.00%
2	郑春明	4,000,000	4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7 日，重庆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荣新、郑春明分别将其持有的 60%股权、40%股权转让予红蜻蜓集团。同日，黄荣新、郑春明分别与红蜻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红蜻蜓集团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黄荣新、郑春明持有重庆红蜻蜓的股权。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铜工商工商企准字（2007）第 00847 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0,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D. 第三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红蜻蜓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将持有的重庆红蜻蜓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红蜻蜓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作为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铜工商 工商企准字（2008）第 00066 号）。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红蜻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10,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E. 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决定向重庆红蜻蜓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龙源所验[2009]348 号），审验了重庆红蜻蜓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重庆红蜻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铜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铜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00838 号）及注册号为 500224000002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2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总计		20,000,000	100.00%

F. 财务状况

重庆红蜻蜓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109,819.96	28,705,989.36	45,279,186.52
负债总额	12,810,702.66	21,564,548.57	21,612,136.16
净资产	6,299,117.30	7,141,440.79	23,667,050.36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178,666.65	24,124,724.41	53,001,471.24
净利润	-588,776.66	937,235.04	6,525,609.57

注：200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G.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重庆红蜻蜓主要从事皮鞋生产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重庆市铜梁县金龙工业园区鞋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2 条生产线）及部分存货。

④ 2008 年 3 月，收购湖南红蜻蜓 100% 的股权

A. 湖南红蜻蜓设立

湖南红蜻蜓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夏赛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4,800,000	60.00%
2	夏赛侠	3,200,000	40.00%
总计		8,000,000	100.00%

2007 年 1 月 9 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07]第 002 号），对湖南红蜻蜓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7 年

1月9日湖南红蜻蜓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株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15日核发了注册号为430221000001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湖南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赛侠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红蜻蜓集团。同日，夏赛侠与红蜻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红蜻蜓集团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受让夏赛侠持有的股权。株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3月14日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株)登记内变字[2008]第38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8,000,000	100.00%
总计		8,000,000	100.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红蜻蜓集团于2008年2月28日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湖南红蜻蜓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2008年3月20日，红蜻蜓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作为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共计800万元。

发行人于2008年3月19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株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3月26日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株)登记内变字[2008]第48号)。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红蜻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8,000,000	100.00%
总计		8,000,000	100.00%

D. 财务状况

湖南红蜻蜓2007年、2008年、2009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87,797.33	34,249,765.19	50,921,910.73
负债总额	9,000,000.00	26,722,619.13	43,286,152.96
净资产	7,887,797.33	7,527,146.06	7,635,757.77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	1,166,523.16	49,728,238.62
净利润	-39,966.54	-360,651.27	108,611.71

注：200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E.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湖南红蜻蜓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渌口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⑤ 2009 年 12 月，收购肇庆红蜻蜓 100%的股权

A. 肇庆红蜻蜓设立

肇庆红蜻蜓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黄荣新，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6,120,000	51.00%
2	黄荣新	3,000,000	25.00%
3	金银宽	2,880,000	24.00%
总计		12,000,000	100.00%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6]028 号），对肇庆红蜻蜓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肇庆红蜻蜓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红蜻蜓集团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12 万元，黄荣新投入货币资金 72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8 万元，金银宽投入货币资金 288 万元。

根据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肇庆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筹）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肇中鹏所资评报

字[2006]第 132 号), 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840 万元整。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200000000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肇庆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荣新将其持有的 22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红蜻蜓集团。同日, 黄荣新与红蜻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红蜻蜓集团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黄荣新持有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 肇庆红蜻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8,400,000	70.00%
2	金银宽	2,880,000	24.00%
3	黄荣新	720,000	6.00%
总计		12,000,000	100.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即股权收购过程)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肇庆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红蜻蜓集团、金银宽、黄荣新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2009 年 12 月 8 日, 红蜻蜓集团、金银宽、黄荣新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双方约定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作为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款共计 1,2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向红蜻蜓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向黄荣新、金银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核发了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 肇庆红蜻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1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2,000,000	100.00%

D. 财务状况

肇庆红蜻蜓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620,216.46	54,333,534.98	88,920,458.39
负债总额	35,712,382.46	43,565,058.88	90,033,233.76
净资产	10,907,834.00	10,768,476.10	-1,112,775.37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52,270,656.25
净利润	-589,505.05	-139,357.90	-11,881,251.47

E.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肇庆红蜻蜓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发生生产、销售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明珠路东面、正隆一街北面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⑥ 2010 年 12 月，收购红蜻蜓儿童用品 100%的股权

A. 红蜻蜓儿童用品设立

红蜻蜓儿童用品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红蜻蜓集团温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剑彪，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3,500,000	70.00%
2	郑春明	1,500,000	3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立会验（2007）第 238 号），对红蜻蜓儿童用品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红蜻蜓儿童用品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24000004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3 日，郑春明与潘剑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潘剑彪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郑春明持有的 5% 股权。2008 年 7 月 24 日，红蜻蜓儿童用品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春明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予潘剑彪。

股权转让完成后，红蜻蜓儿童用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3,500,000	70.00%
2	郑春明	1,250,000	25.00%
3	潘剑彪	250,000	5.00%
总计		5,000,000	100.00%

C. 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2010 年 10 月 25 日，红蜻蜓儿童用品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红蜻蜓儿童用品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红蜻蜓集团、郑春明、潘剑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红蜻蜓集团、郑春明、潘剑彪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受让红蜻蜓集团、郑春明、潘剑彪分别持有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 5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向红蜻蜓集团、郑春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潘剑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换发了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红蜻蜓儿童用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总计	5,000,000	100.00%

D. 财务状况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47,160.42	6,234,989.80	15,289,519.27
负债总额	886,231.90	2,167,221.66	8,117,934.72
净资产	4,560,928.52	4,067,768.14	7,171,584.55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330,061.76	15,143,191.82	43,248,977.11
净利润	163,116.43	-493,160.38	3,103,816.41

E.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红蜻蜓儿童用品主要从事童鞋、童装的设计和销售业务，生产由外协厂商完成；其主要拥有的资产为办公设备。

⑦ 2011 年 12 月，收购红蜻蜓物业 100%的股权

A. 红蜻蜓物业设立

红蜻蜓物业设立于 1995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金波，注册资本 168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890,400	52.69%
2	金银宽	453,600	27.43%
3	郑春明	336,000	19.88%
	总计	1,680,000	100.00%

上海南汇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对红蜻蜓物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1995 年 7 月 11 日红蜻蜓物业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7 月 13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251159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7 月 18 日，红蜻蜓物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红蜻蜓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钱金波。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22044），红蜻蜓集团与钱金波约定按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上海汇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红蜻蜓物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987,210.36 元，负债评估值为 4,971,053.93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016,156.43 元。双方协商确定，红蜻蜓集团所持股权以 107 万元作价转让予钱金波。

2002 年 7 月 19 日，红蜻蜓物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额按股权比例分配。

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 2002 第 336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30 日，红蜻蜓物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换发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15865）。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红蜻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10,600,000	53.00%
2	金银宽	5,400,000	27.00%
3	郑春明	4,000,000	20.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C. 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22 日，红蜻蜓物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由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红蜻蜓物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 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2月20日，红蜻蜓物业股东出具书面决定，同意股东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发行人。同日，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参考评估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作价2.5元。发行人支付2,650万元、1,350万元、1,000万元，受让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分别持有的1,060万元、540万元、400万元的出资额。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27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中企华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红蜻蜓物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24.27万元，评估价值13,976.05万元，增值额为6,151.78万元，增值率为78.62%；负债账面价值为8,691.65万元，评估值为8,691.65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7.38万元，评估价值为5,284.40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6,151.78万元，增值率为709.24%。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018.09	2,019.05	0.96	0.05%
非流动资产	5,806.18	11,957.00	6,150.82	105.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4,535.63	5,230.98	695.35	15.33%
无形资产	1,270.55	6,726.02	5,455.47	429.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0.54	6,725.54	5,455.00	4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
资产总计	7,824.27	13,976.05	6,151.78	78.62%
流动负债	8,691.65	8,691.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8,691.65	8,691.65	0.00	0.00%
净资产	-867.38	5,284.40	6,151.78	709.24%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红蜻蜓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E. 财务状况

红蜻蜓物业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780,022.87	59,621,392.11	223,940,948.44
负债总额	66,260,582.97	66,384,447.76	188,283,846.16
净资产	-4,480,560.10	-6,763,055.65	35,657,102.28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358,498.35	7,280,800.79	190,310,935.74
净利润	-3,829,193.94	-2,282,495.55	12,420,157.93

注：2010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F.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红蜻蜓物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自有房产的租赁；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海康桥镇康桥东路 10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⑧ 2012 年 1 月，收购柳州红蜻蜓 100% 的股权

A. 柳州红蜻蜓设立

柳州红蜻蜓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时法定代表人为钱金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云	450,000	45.00%
2	金银宽	3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郑春明	250,000	25.00%
总计		1,000,000	100.00%

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立会验字[2004]159号），对柳州红蜻蜓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8日柳州红蜻蜓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1月29日核发了注册号为450200200003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年11月10日，柳州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金云、金银宽、郑春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夏赛鹏、钱利通，其中夏赛鹏受让75万元的出资额、钱利通受让25万元的出资额。同日，钱金云、金银宽、郑春明与夏赛鹏、钱利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柳州红蜻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赛鹏	750,000	75.00%
2	钱利通	250,000	25.00%
总计		1,000,000	100.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2月16日，柳州红蜻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赛鹏、钱利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夏赛鹏、钱利通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参考评估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1.5元。发行人支付112.5万元、37.5万元受让夏赛鹏、钱利通分别持有的75万元、25万元的出资额。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1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柳州红蜻蜓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26.79万元，评估

价值 3,095.21 万元，增值额为 168.4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41.92 万元，评估值为 2,941.92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14 万元（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计），评估价值为 153.29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168.43 万元。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858.53	1,892.08	33.55	1.80%
非流动资产	1,068.25	1,203.14	134.88	12.6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37.79	418.96	81.17	24.03%
固定资产	21.96	26.26	4.30	19.58%
在建工程	432.46	446.64	14.18	3.28%
无形资产	276.05	311.28	35.23	12.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6.05	311.28	35.23	12.76%
资产总计	2,926.79	3,095.21	168.43	5.75%
流动负债	2,941.92	2,941.9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2,941.92	2,941.92	0.00	0.00%
净资产	-15.14	153.29	168.43	-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柳州红蜻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D. 财务状况

柳州红蜻蜓 2011 年、2012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58,988.97	37,416,161.76
负债总额	25,769,247.90	34,382,134.74
净资产	-1,110,258.93	3,034,027.02
项目	2011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089,526.12	71,172,160.30
净利润	-2,363,571.65	2,845,983.91

注：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E.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柳州红蜻蜓主要从事皮鞋、服装、皮具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主要拥有的资产包括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兴中路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位于龙城路 7 号的房产（柳房权证字第 A0047151 号）。

⑨ 2012 年 1 月收购贵州利合 100%的股权**A. 贵州利合设立**

贵州利合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钱利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利通	950,000	95.00%
2	杨国森	50,000	5.00%
总计		1,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贵州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义博会验字（2010）第 02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贵州利合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B. 第一次股权转让（即股权收购过程）

2011 年 11 月 5 日，贵州利合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利通、杨国森将其持有的原出资额转让予发行人。2011 年 11 月 5 日，钱利通、杨国森与发行人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参考评估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4 元。发行人支付 133 万元、7 万元，受让钱利通、杨国森分别持有的 95 万元、5 万元的出资额。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15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中企华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贵州利合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7.79 万元，评估价值 1,258.22 万元，增值额为 10.43 万元，增值率为 0.84%；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2.20 万元，评估值为 1,112.20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20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10.43 万元，增值率为 7.69%（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计）。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160.95	1,171.91	10.96	0.94%
非流动资产	86.84	86.31	-0.53	-0.61%
其中：固定资产	12.12	11.59	-0.53	-4.40%
长期待摊费用	67.20	67.2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	7.52	0.00	0.00%
资产总计	1,247.79	1,258.22	10.43	0.84%
流动负债	1,112.20	1,112.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1,112.20	1,112.20	0.00	0.00%
净资产	135.59	146.02	10.43	7.69%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核发了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利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C. 财务状况

贵州利合 2011 年、2012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61,788.92	30,834,961.03
负债总额	14,113,163.88	21,312,397.36
净资产	3,048,625.04	9,522,563.67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2,055,241.03	118,037,184.43
净利润	2,048,625.04	6,473,938.63

注：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D. 重组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重组前，贵州利合主要从事皮鞋、服装、皮具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主要拥有的资产为办公设备。

（3）未进入本公司的相关资产

① 红蜻蜓集团的部分资产

未进入本公司的红蜻蜓集团的资产主要包括小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持有的红蜻蜓企业管理、红蜻蜓温州投资、温州银行、恒升村镇银行、亘泰商务港及莆田捷路的股权。

上述资产未纳入重组范围的主要原因如下：

A. 虽然红蜻蜓集团不再直接从事制鞋业务，但其要对红蜻蜓股份、红蜻蜓企业管理、红蜻蜓温州投资等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皮鞋业务之外的经营活动，因此其自身所有的小部分土地、房屋、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其经营所需。2013 年 4 月 17 日，红蜻蜓集团派生设立永嘉东引，分立

前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归属于永嘉东引。

B. 红蜻蜓企业管理、红蜻蜓温州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制鞋业务无关，未纳入重组范围。2013 年 7 月，金银宽、陈铭海受让了红蜻蜓集团等其他股东持有的红蜻蜓温州投资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蜻蜓温州投资的股东持股情况为金银宽持有 60%股权、陈铭海持有 40%股权。

C. 温州银行、恒升村镇银行及亘泰商务港为红蜻蜓集团的财务投资，与制鞋业务无关。

D. 莆田捷路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其股东持股情况为红蜻蜓集团持有 45%股权、夏赛侠持有 35%股权、钱金云持有 20%股权。莆田捷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运动鞋、运动服装等体育用品的生产及销售。由于本公司主营皮鞋生产与销售，未从事体育用品相关的业务，因而莆田捷路未纳入重组范围。2010 年 8 月 31 日，夏赛侠受让红蜻蜓集团持有的莆田捷路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莆田捷路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夏赛侠持有 90%股权、夏赛鹏持有 10%股权。

② 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资产

未纳入资产重组范围的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主要包括其持有的红蜻蜓置业、恒森企业发展及上海捷路的股权。

上述资产未纳入重组范围，主要有以下原因：

A. 红蜻蜓置业、恒森企业发展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制鞋业务无关，未纳入重组范围。

B. 上海捷路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东持股情况为钱金波持有 55%股权、夏赛侠持有 45%股权。上海捷路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运动鞋、运动服装等体育用品的销售。由于本公司主营皮鞋生产与销售，未从事体育用品相关的业务，因而上海捷路未纳入重组范围。2010 年 9 月 10 日，夏赛侠受让钱金波持有的上海捷路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捷路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夏赛侠持有 90%股权、夏赛鹏持有 10%股权。

③ 红蜻蜓营销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红蜻蜓集团于 2004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为进一步拓展营销市场，实现红蜻蜓营销的发展和扩张，遂同意组建红蜻蜓营销。

红蜻蜓营销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设立时住所为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北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银宽，经营范围：皮鞋、旅游鞋、童鞋、运动鞋、体育用品、服装及饰品、日用百货、五金、皮革制品、鞋材、家用电器、工艺品销售。

根据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天会设验字[2005]071 号），红蜻蜓营销截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红蜻蜓营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0,200,000	51.00%
2	金银宽	2,000,000	10.00%
3	郑春明	1,800,000	9.00%
4	陈铭海	1,600,000	8.00%
5	夏赛侠	1,400,000	7.00%
6	黄荣新	1,400,000	7.00%
7	钟普明	1,200,000	6.00%
8	汪建斌	400,000	2.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b. 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4 日，红蜻蜓营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0,200,000	51.00%
2	金银宽	2,200,000	11.00%
3	夏赛侠	2,200,000	11.00%
4	钱秀芬	1,260,000	6.30%
5	李忠康	1,200,000	6.00%
6	钱金云	960,000	4.80%
7	陈鹏飞	560,000	2.80%
8	陈满仓	480,000	2.40%
9	汪建斌	400,000	2.00%
10	周良华	180,000	0.90%
11	朱启南	180,000	0.90%
12	周国良	180,000	0.90%
总计		20,000,000	100.00%

c. 注销

红蜻蜓营销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红蜻蜓营销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10 年 1 月 27 日，红蜻蜓营销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注销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红蜻蜓营销主要负责省区级经销商的管理，主管全国的皮鞋销售业务。本公司成立后，通过新设销售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逐步收回了省级代理权。红蜻蜓营销的原有业务由本公司及各地销售分公司、销售子公司承接，因此红蜻蜓营销予以注销，清算后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红蜻蜓营销注销后，原有人员基本进入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红蜻蜓营销的原有业务已由本公司及各地销售分、子公司承接。

④ 永嘉鞋业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永嘉鞋业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住所为瓯北镇新桥路 2 号，注册资本 508 万元，经营范围：皮鞋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4,826,000	95.00%
2	夏益周	254,000	5.00%
总计		5,080,000	100.00%

根据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天会验（2000）第 538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12 日，永嘉鞋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0 月 12 日，永嘉鞋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资本金 3,48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红蜻蜓集团新增出资 913.2 万元，金银宽新增出资 717.84 万元，郑春明新增出资 518.44 万元，陈铭海新增出资 438.68 万元，夏益周新增出资 293.64 万元，黄荣新新增出资 319.04 万元，夏赛侠新增出资 279.16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天会验（2003）第 54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21 日，永嘉鞋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3,958,000	35%
2	金银宽	7,178,400	18%
3	郑春明	5,184,400	13%
4	陈铭海	4,386,800	11%
5	夏益周	3,190,400	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黄荣新	3,190,400	8%
7	夏赛侠	2,791,600	7%
总计		39,880,000	100.00%

c. 注销

永嘉鞋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永嘉鞋业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10 年 12 月 30 日，永嘉鞋业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注销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永嘉鞋业主要负责皮鞋的设计、开发及生产。本公司设立后通过直接持有经营性资产的方式加强对皮鞋研发和生产的管理，本公司收购永嘉鞋业皮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承接了永嘉鞋业设计、开发及生产的全部职能。因此，永嘉鞋业予以注销，清算后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永嘉鞋业注销后，原有人员基本进入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⑤ 红蜻蜓采购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红蜻蜓采购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红蜻蜓集团温州营销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经济开发区西片 27 号小区，注册资本 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金波，经营范围：皮鞋、旅游鞋、童鞋、服装及饰品、日用百货、五金、皮革制品、鞋材、印刷包装、家用电器、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及设计业务、美术装潢、广告展览、代理咨询服务。

红蜻蜓集团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设立红蜻蜓采购。红蜻蜓采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680,000	60.00%
2	蔡妙燕	560,000	20.00%
3	陈悦群	560,000	20.00%
总计		2,800,000	100.00%

根据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浙南会（2001）695号《验资报告》，红蜻蜓采购截至2001年6月28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红蜻蜓采购于2005年3月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蔡妙燕、陈悦群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黄荣新，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红蜻蜓集团温州采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680,000	60.00%
2	黄荣新	1,120,000	40.00%
总计		2,800,000	100.00%

c. 注销

红蜻蜓采购于2008年9月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红蜻蜓采购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红蜻蜓采购的债权、债务由红蜻蜓集团承担。2008年11月10日，红蜻蜓采购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注销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红蜻蜓采购主要负责成品皮鞋的采购，本公司设立后成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进一步加强外协厂商的管理。红蜻蜓采购原有的采购业务均由本公司承接，因此红蜻蜓采购予以注销，清算后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红蜻蜓采购注销后，原有人员基本进入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⑥ 卡柔服饰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卡柔服饰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设立时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088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胜中，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服饰、纺机配件、针纺织品，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皮件制品，化妆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3,500,000	70.00%
2	夏赛侠	1,500,000	3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炬验字[2007]第 14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9 日，卡柔服饰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卡柔服饰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10 年 10 月 13 日，卡柔服饰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卡柔服饰主要负责服装的设计和銷售，产品均由外协厂商提供，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是服装，服装处置、清算后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卡柔服饰注销后，原有人员除少部分人员由尚品服饰聘用外，其余人员已离职。

⑦ 广州火辣辣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广州火辣辣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时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瑶台大围汇富工业区 A7 第二层，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建斌，经营范围：销售：皮鞋、皮革制品、运动鞋、皮具、服装、帽。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建斌	300,000	60.00%
2	黄荣新	200,000	4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根据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辰验字（2003）第 2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4 日，广州火辣辣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清算后，广州火辣辣的债权、债务由解散前原股东承继。2010 年 11 月 25 日，广州火辣辣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广州火辣辣成立后主要负责火辣辣品牌皮鞋的销售业务。由于火辣辣品牌发展不及预期，且该品牌定位不符合本公司战略，因此广州火辣辣予以注销。

广州火辣辣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清算后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广州火辣辣注销后，除部分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广东红蜻蜓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⑧ 昆明红蜻蜓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昆明红蜻蜓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设立时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书林街石桥铺 1 号 5 栋 3 楼、4 楼，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钰剑，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赛侠	45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董钰剑	50,000	1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根据云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云中庆验字第 580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昆明红蜻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昆明红蜻蜓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昆明红蜻蜓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12 月 30 日，昆明红蜻蜓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昆明红蜻蜓为云南地区的省级代理。本公司设立后为收回省级代理权，并进行合并纳税，于 2008 年 4 月设立了云南销售分公司承接该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昆明红蜻蜓予以注销。

昆明红蜻蜓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为皮鞋。皮鞋处置后，昆明红蜻蜓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昆明红蜻蜓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云南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⑨ 株洲红蜻蜓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株洲红蜻蜓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8 日，设立时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赛侠，经营范围：皮鞋、旅游鞋、童鞋、运动鞋、体育用品、服装及饰品、日用百货、五金、皮革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水暖器材、电线电缆、汽车摩托车及配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赛侠	300,000	60.00%
2	金衍聪	200,000	4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根据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广所验字[2004]2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株洲红蜻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株洲红蜻蜓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株洲红蜻蜓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株洲红蜻蜓债权、债务由解散前原股东承继。2009 年 6 月 25 日，株洲红蜻蜓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株洲红蜻蜓为湖南地区的省级代理。红蜻蜓集团股东于 2007 年 1 月设立了湖南红蜻蜓，计划在湖南省建立区域物流配送中心。为收回省级代理权，湖南红蜻蜓承接了株洲红蜻蜓的销售业务，因此株洲红蜻蜓予以注销。

株洲红蜻蜓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为皮鞋。皮鞋处置后，株洲红蜻蜓开展清算，清算后净资产为负，由股东根据股权比例承担未尽债务。株洲红蜻蜓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湖南红蜻蜓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⑩ 广州红蜻蜓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广州红蜻蜓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设立时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矿泉街瑶台大围荔德路 318 号汇富工业区 9 幢，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荣新，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皮鞋、皮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荣新	450,000	90.00%
2	张少斌	50,000	1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根据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数会验字[2004]25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30日，广州红蜻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增加注册资本

广州红蜻蜓于2005年5月1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荣新	2,700,000	90.00%
2	张少斌	300,000	1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朗验[2005]10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15日，广州红蜻蜓已足额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c. 注销

广州红蜻蜓于2008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广州红蜻蜓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9年10月20日，广州红蜻蜓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广州红蜻蜓为广东地区的省级代理。本公司设立后为收回省级代理权，并进行合并纳税，于2008年3月设立了广州销售分公司承接该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广州红蜻蜓予以注销。

广州红蜻蜓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后，广州红蜻蜓开展清

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广州红蜻蜓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广州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⑪ 成都红蜻蜓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成都红蜻蜓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一段 2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统沧，经营范围：销售：皮革制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荣新	475,000	95.00%
2	吕统沧	25,000	5.00%
总计		500,000	100.00%

根据四川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互所验字[2004]第 12-A-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成都红蜻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成都红蜻蜓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成都红蜻蜓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9 年 3 月 19 日，成都红蜻蜓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成都红蜻蜓为四川地区的省级代理。红蜻蜓集团股东于 2005 年 11 月设立了四川红蜻蜓，计划在四川省建立区域物流配送中心。为收回省级代理权，四川红蜻蜓承接了成都红蜻蜓的销售业务，因此成都红蜻蜓予以注销。

成都红蜻蜓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后，成都红蜻蜓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成都红蜻蜓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

其余人员均与四川红蜻蜓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⑫ 江西红蜻蜓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江西红蜻蜓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设立时住所为丰源金润广场二期 21 栋四楼，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鹏飞，经营范围：皮鞋、皮具、国内贸易、小百货（童鞋、童装、袜子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建斌	1,600,000	80.00%
2	陈鹏飞	400,000	20.00%
总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江西渊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渊明会验字[2007]第 4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江西红蜻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下发《备案通知书》，同意江西红蜻蜓关于清算组成员的备案申请。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4 月 14 日，江西红蜻蜓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江西红蜻蜓为江西地区的省级代理。本公司设立后为收回省级代理权，并进行合并纳税，遂于 2008 年 1 月设立了江西销售分公司承接该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江西红蜻蜓予以注销。

江西红蜻蜓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后，江西红蜻蜓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江西红蜻蜓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江西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⑬ 郑州红蜻蜓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郑州红蜻蜓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设立时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陆新鞋城 2 区 5 排 1、3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满仓，经营范围：皮革制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批发零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满仓	510,000	51.00%
2	金银宽	490,000	49.00%
总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永昊验报字（2006）第 A08-0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郑州红蜻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郑州红蜻蜓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郑州红蜻蜓。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11 月 24 日，郑州红蜻蜓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郑州红蜻蜓为河南地区的省级代理。本公司设立后为收回省级代理权，并进行合并纳税，遂于 2008 年 4 月设立了河南销售分公司承接该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郑州红蜻蜓予以注销。

郑州红蜻蜓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后，郑州红蜻蜓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郑州红蜻蜓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河南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⑭ 杭州火辣辣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杭州火辣辣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云峰村三区 117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建斌，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皮鞋、皮革制品、服饰、工艺礼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建斌	450,000	90.00%
2	陈 锋	50,000	1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根据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金会验字（2004）第 4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8 日，杭州火辣辣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b. 注销

杭州火辣辣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12 月 18 日，杭州火辣辣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杭州火辣辣为浙江北部地区的省级代理。本公司设立后为收回省级代理权，并进行合并纳税，遂于 2008 年 4 月设立了杭州销售分公司承接该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杭州火辣辣予以注销。

杭州火辣辣注销前的主要实物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后，杭州火辣辣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杭州火辣辣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杭州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⑤ 北京红蜻王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北京红蜻王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高桥西里甲 85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伯强，经营范围：销售皮鞋、旅

游鞋、童鞋、运动鞋、体育用品、服装及饰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鞋材、五金、家用电器、工艺品销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建斌	850,000	85.00%
2	陈伯强	150,000	15.00%
总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验字[2006]第 C-0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北京红蜻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发《备案通知书》，同意北京红蜻王关于清算组成员的备案申请。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9 年 7 月 30 日，北京红蜻王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北京红蜻王为北京地区的省级代理。本公司设立后为收回北京地区的代理权，并进行合并纳税，遂于 2010 年 7 月设立了北京销售分公司承接该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北京红蜻王予以注销。

北京红蜻王注销前主要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后，北京红蜻王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北京红蜻王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北京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⑩ 西安红蜻蜓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西安红蜻蜓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设立时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华清路华清大厦 4 楼，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宏辉，经营范围：皮鞋、皮具、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体育用品的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宏辉	300,000	60.00%
2	汪建斌	200,000	40.00%
总计		500,000	100.00%

b. 注销

西安红蜻蜓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9 年 3 月 4 日，西安红蜻蜓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西安红蜻蜓为陕西地区的省级代理。本公司设立后为收回省级代理权，并进行合并纳税，遂于 2008 年 3 月设立了陕西销售分公司承接该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西安红蜻蜓予以注销。

西安红蜻蜓注销前主要资产是皮鞋，皮鞋处置后，西安红蜻蜓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西安红蜻蜓注销后，除少数人员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与陕西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⑦ 广东惠利玛

A. 设立及历史沿革

a. 设立

广东惠利玛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设立时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市民营科技园 C-01 地块 B3 栋四层，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春明，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商贸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春明	3,000,000	60.00%
2	黄荣新	2,000,000	4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诚验字[2005]100 号《验资

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广东惠利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b. 注销

广东惠利玛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广东惠利玛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09 年 1 月 5 日，广东惠利玛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B.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存续情况

广东惠利玛成立后主要负责广东地区的连锁鞋城经营业务。由于该项业务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经营状况不佳，因此重组过程中广东惠利玛予以注销。

广东惠利玛注销前主要资产是存货。存货处置后，广东惠利玛开展清算，剩余资产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广东惠利玛注销后，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与广东销售分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⑩ 欧洲红蜻蜓

A. 设立

根据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红蜻蜓集团欧洲有限公司的批复》（温外经贸经[2004]258 号），温州对外经济贸易局经审查，同意红蜻蜓集团温州鞋业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更名为红蜻蜓温州投资）在德国杜塞尔多夫设立欧洲红蜻蜓，总投资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各类男女鞋。2004 年 12 月 27 日，欧洲红蜻蜓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编号为 S4216 的《浙江省境外投资许可证书》。2005 年 3 月 25 日，欧洲红蜻蜓取得德国工商部门出具的成立证明，企业号为 DE240619558。

B. 股权转让、增资

2006 年 5 月 5 日，红蜻蜓温州投资召开股东会，为加强集团公司对项目投资的统一管理职能，决议同意将红蜻蜓温州投资所有的境外投资——欧洲红蜻蜓按初始投资成本 10 万美元转让给红蜻蜓集团。同日，红蜻蜓温州投资与红蜻蜓

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红蜻蜓温州投资将欧洲红蜻蜓的全部股权按 80 万元人民币作价，全部转让给红蜻蜓集团。

2006 年 11 月 1 日，红蜻蜓集团股东会决议，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同意对欧洲红蜻蜓进行增资。2006 年 11 月，红蜻蜓集团向永嘉县外经贸局提交《关于红蜻蜓集团欧洲有限公司的增资报告》，申请将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万美元。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经函（2007）100 号，批准红蜻蜓集团的增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核发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530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同意红蜻蜓集团在德国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各类男女鞋及进出口贸易。

C. 注销

鉴于红蜻蜓集团已将所有制鞋相关业务移交至红蜻蜓股份，且红蜻蜓股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调整公司战略，短期内不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红蜻蜓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注销欧洲红蜻蜓。

2012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商务厅就欧洲红蜻蜓的注销事项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注销红蜻蜓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备案的函》（浙商务经函[2012]29 号），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530 号）。

⑬ 美国红蜻蜓

A. 设立

2006 年 7 月 31 日，红蜻蜓集团向永嘉县外经贸局提交《关于在美国独立经营美国红蜻蜓集团公司的报告》，申请设立美国红蜻蜓集团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合批[2006]955 号文件，批准美国红蜻蜓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了[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47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同意红蜻蜓集团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境外企业，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服装、皮鞋、针织品进出口贸易。美国红蜻蜓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取得美国加州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企业号为 C2964110。

B. 注销

鉴于红蜻蜓集团已将所有制鞋相关业务移交至红蜻蜓股份，且红蜻蜓股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调整公司战略，短期内不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红蜻蜓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注销美国红蜻蜓。

2012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商务厅就美国红蜻蜓的注销事项出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注销美国红蜻蜓集团公司备案的函》（浙商务经函[2012]30 号），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47 号）。

4、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分析

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发生了 11 次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生 3 次资产重组。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为：整合内部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重组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价格 (万元)	收购价格 计价基础	入账基础	备注
1	2011年	红蜻蜓物业 100%股权	5,000.00	评估值	账面价值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2012年	柳州红蜻蜓 100%股权	150.00	评估值	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3		贵州利合 100%股权	140.00	评估值	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具体分析如下：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资产重组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改变。

（2）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时未拥有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资产重组，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原有与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未纳入重组

范围、由控股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与皮鞋销售相关的公司已完成注销。

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现了制鞋业务的整合，有效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

(3)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2011 年，发行人收购了红蜻蜓物业 100%的股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红蜻蜓物业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扣除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关联销售收入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关联销售利润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利润总额
		A	B	C=A-B	D	E	F=D-E
一、被重组方							
红蜻蜓物业	6,178.00	1,735.85	834.95	900.90	-382.92	-	-382.92
资产重组影响额合计 (X)	6,178.00	1,735.85	834.95	900.90	-382.92	-	-382.92
二、重组方							
发行人财务数据 (Y)	173,772.99	171,367.88	-	171,367.88	18,364.03	-	18,364.03
三、资产重组额占比 (X/Y)	3.56%	1.01%	-	0.53%	-	-	-

注：红蜻蜓物业和发行人 2010 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012 年，发行人收购了柳州红蜻蜓 100%股权、贵州利合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柳州红蜻蜓、贵州利合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扣除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关联销售收入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关联销售利润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利润总额
		A	B	C=A-B	D	E	F=D-E
一、被重组方							
柳州红蜻蜓	2,465.90	5,008.95	-	5,008.95	-247.58	-	-247.58

项目	2011 年末/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关联销售收入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关联销售利润	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利润总额
		A	B	C=A-B	D	E	F=D-E
贵州利合	1,716.18	4,205.52	-	4,205.52	232.00	-	232.00
资产重组影响额合计 (X)	4,182.08	9,214.47	-	9,214.47	-15.58	-	-15.58
二、重组方							
发行人财务数据 (Y)	205,729.65	247,041.11	9,804.09	237,237.02	23,770.59	943.36	22,827.23
三、资产重组额占比 (X/Y)	2.03%	3.73%	-	3.88%	-	-	-

注：柳州红蜻蜓、贵州利合和发行人 2011 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4) 部分股权收购采用红蜻蜓集团先收购、再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中采用红蜻蜓集团先收购标的企业的股权，再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主要涉及 4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红蜻蜓集团收购前的主要业务	红蜻蜓集团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红蜻蜓集团收购完成时间	发行人收购完成时间
1	广东红蜻蜓	皮鞋生产	黄荣新 60% 金银宽 40%	2007.12.25	2008.2.28
2	四川红蜻蜓	皮鞋销售	红蜻蜓集团 51% 黄荣新 49%	2007.12.21	2008.2.28
3	重庆红蜻蜓	皮鞋生产	黄荣新 60% 郑春明 40%	2007.12.28	2008.3.4
4	湖南红蜻蜓	皮鞋销售	红蜻蜓集团 60% 夏赛侠 40%	2008.3.14	2008.3.26

2006 年，红蜻蜓集团的股东开始运作上市相关事宜，并考虑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红蜻蜓集团拟对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的同业生产型公司、销售型公司进行整合，通过收购股权的形式实现整体上市。基于上述考量，红蜻蜓集团于 2007 年初起开始与主要同业生产型公司、销售型公司的股东进行谈判，商讨股权收购事宜。由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均在红蜻蜓集团持有一定份额的股权，且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与其注册资本接近，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商定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

由于红蜻蜓集团当时参股了温州银行、恒升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投资了红蜻蜓企业管理等房地产公司，为更加专注主营业务，中介机构建议由红蜻蜓集团新设股份公司的方式成立拟上市主体。基于上述考量，2007 年 6 月起，红蜻蜓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开始筹划组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组建时，红蜻蜓集团与前述各生产型公司、销售型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收购的谈判已基本完成。由于新设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数量较多，若改变收购方将增加股权收购谈判的时间。为保证收购的顺利进行、节约时间成本，各方决定按照已确定的收购方案，由红蜻蜓集团收购前述各生产型公司、销售型公司的股权；待该等股权收购完成后，再以企业合并的形式，由新设的股份公司从红蜻蜓集团处收购该等生产型公司、销售型公司 100%股权。由于上述各生产型公司、销售型公司的净资产值与其注册资本接近，且红蜻蜓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支持股份公司设立后业务的快速开展、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红蜻蜓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已收购的生产型公司、销售型公司的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股权转让。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9 月，公司成立

2007 年 9 月，公司成立。红蜻蜓集团、钱金波、金银宽、钱秀芬、李忠康、郑春明、陈铭海、钱金云、夏赛侠、黄荣新、陈鹏飞、陈满仓、汪建斌、朱启南、周国良、周良华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2007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442 号），对上述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红蜻蜓集团、钱金波、金银宽、钱秀芬、李忠康、郑春明、陈铭海、钱金云、夏赛侠、黄荣新、陈鹏飞、陈满仓、汪建斌、朱启南、周国良、周良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整。其中，红蜻蜓集团以货币方式出

资 1,698,704.41 元,以实物出资 62,757,630.23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1,543,665.36 元,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130 号),对上述土地、房屋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2008 年 7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08)第 23447 号),对上述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3、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红蜻蜓集团、景林创投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303,667 元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303,667 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杭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0)第 18 号),对上述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4、2010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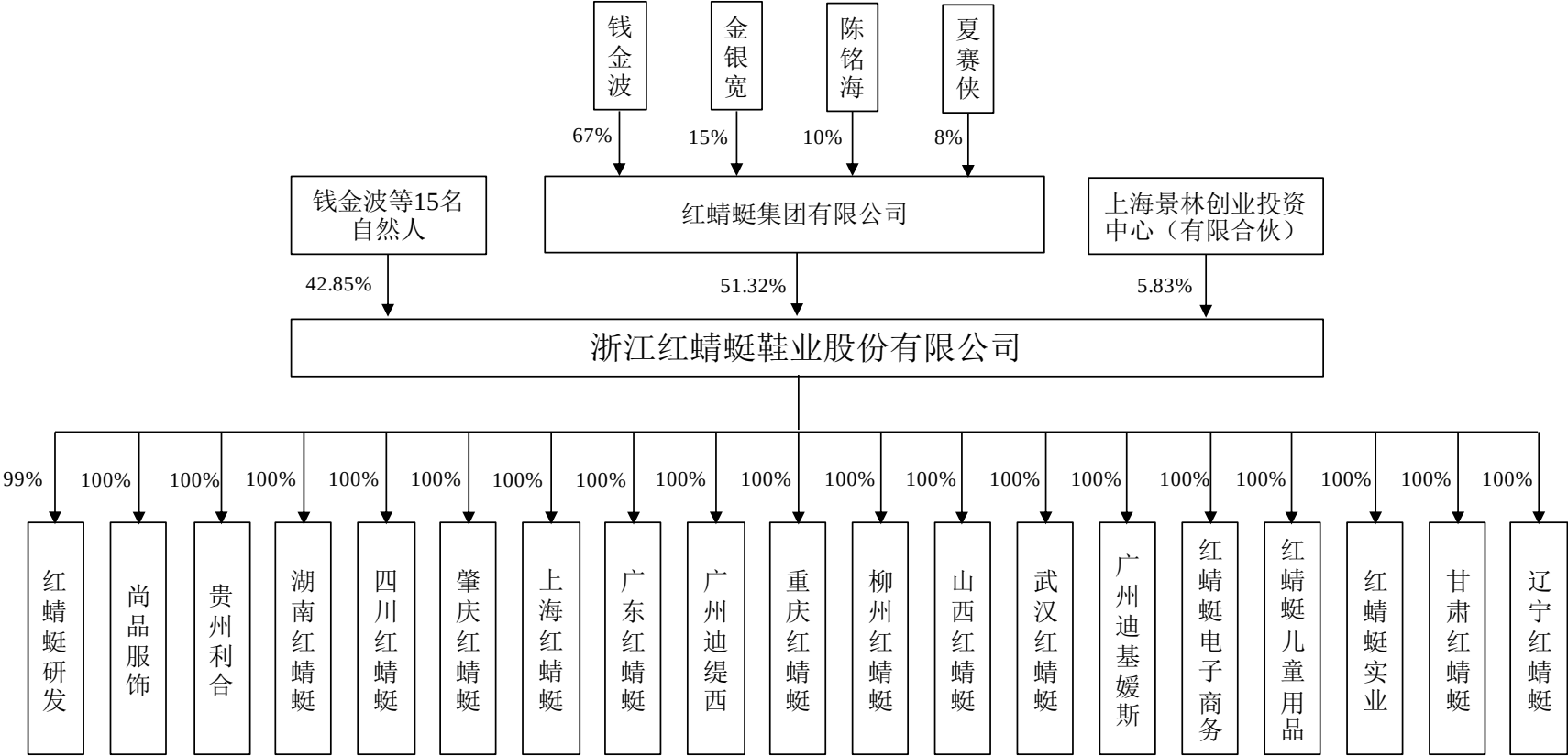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公司将资本公积 108,696,333 元转增股本,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杭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0)第 26 号),对上述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12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08 号),对立信会计师杭州分所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0)第 18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杭验(2010)第 2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六、发行人和发起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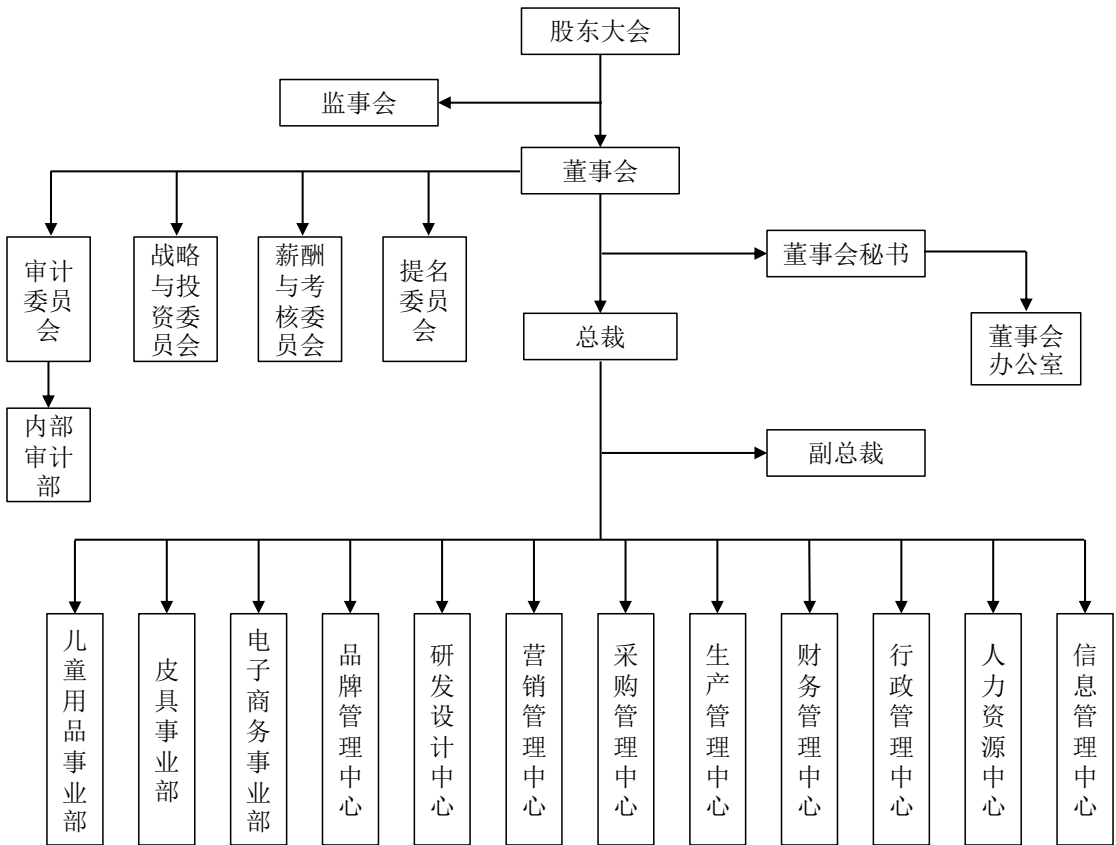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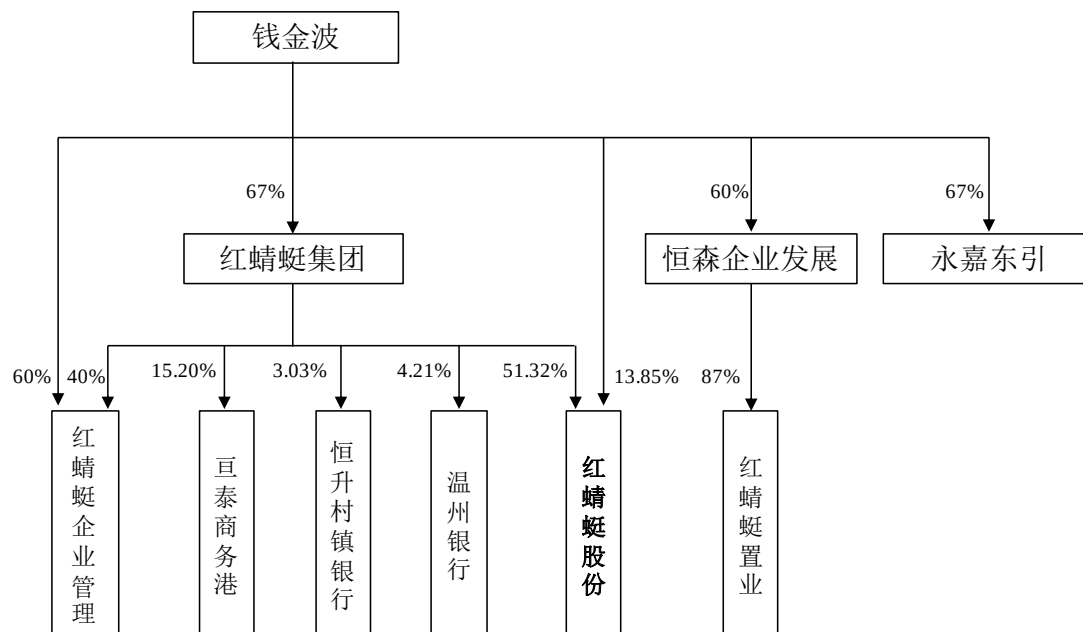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儿童用品事业部	负责儿童用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组织等工作，并在各个营销分子公司设立办事处负责儿童用品业务销售渠道的拓展。
2	皮具事业部	负责皮具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组织等工作，并在各个营销分子公司设立办事处负责皮具业务销售渠道的拓展。
3	电子商务事业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及供应链组织、销售渠道拓展等工作。
4	品牌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的定位、规划和运营，丰富品牌文化内涵，创造并提升品牌价值，为研发和营销等部门提供创意与媒体传播的支持。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	研发设计中心	根据品牌战略规划及潮流趋势，负责研发、设计每一季产品的主题、元素、品类、款式；负责产品的技术研发，开发新型原材料、革新制造工艺。
6	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全国总仓物流配送、组织订货会、价格调控、库存管理、销售分析、产品需求规划、市场信息调研市场的拓展、维护、形象督导提升、商品陈列推广、客情关系维护、VIP客户管理、促销政策、研究营销新模式等工作，为提升各销售分公司日常运营能力，促进销售业绩增长。
7	采购管理中心	根据订货会情况，负责外协采购及原材料采购；制定采购标准，管理供应商；负责原材料的仓储和物流管理。
8	生产管理中心	根据订货会情况，负责制定、实施批量生产任务；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负责快速补单生产；协调管理各生产子公司；整合全国供应商资料；负责能源、设备的统一管理；负责产品质量控制。
9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实施和完善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拟定公司财务预算、投资方案、融资方案等，合理调配和使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纳税进行统筹管理。
10	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支持公司运营和各项行政、纪委、后勤、总务、安全、接待等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贯彻公司决策，协助公司进行外联工作，基础设施工作。
11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组织规划、招聘配置、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开发、员工关系管理等组织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2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规划、建设并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为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应用平台及充分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成效的提高。

(三) 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组织结构图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红蜻蜓实业	5,000	100%	钱金波	实业投资，服饰技术咨询，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088 号 1 幢	1995 年 7 月 13 日
广东红蜻蜓	2,000	100%	张少斌	批发、零售自主生产或委托加工的皮鞋、皮具、服装、饰品等产品；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8 号	2002 年 4 月 30 日
重庆红蜻蜓	2,000	100%	徐智取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鞋类；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鞋材辅料；鞋类工艺礼品研究、开发。	重庆市铜梁县金龙工业园区鞋业园	2004 年 4 月 14 日
柳州红蜻蜓	100	100%	闵布云	皮革制品、鞋帽、服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柳州市航生路中段（联华超市后面）8 号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红蜻蜓	500	100%	吕统沧	加工鞋类、服装；销售：皮革制品、鞋类、服装、鞋材辅料、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	2005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肇庆红蜻蜓	1,200	100%	徐 威	生产、销售：鞋帽、服装、皮革制品、鞋材辅料、销售百货、五金电器、针纺织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工业大街 26 号	2006 年 7 月 27 日
湖南红蜻蜓	800	100%	周良华	鞋类、服装及饰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制鞋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批发零售。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 镇工业园	2007 年 1 月 15 日
红蜻蜓 儿童用品	500	100%	潘剑彪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许可项目：童鞋、童装、帽、袜、书包、童车、玩具、日用百货生产、销售	永嘉县瓯北镇东 瓯工业区王家圩 路	2007 年 9 月 20 日
山西红蜻蜓	500	100%	吕统沧	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太原市民营区经 园路 6 号（意兴居 小区一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红蜻蜓	1,000	100%	钱金波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皮鞋、皮件、服装、服饰、金属工艺品、皮革制品、鞋材辅料、针纺织品、五金电器、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设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市长宁区临 虹路 128 弄 6 号 403 室	2010 年 1 月 15 日
尚品服饰	1,000	100%	董忠武	服饰制造；皮鞋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北 太路 1633 号广州 民营科技园科园 路 18 号自编 C 栋	2010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广州迪缇西	500	100%	张少斌	销售：皮革制品、鞋帽、服装、手表、针纺织品、香水、五金配饰、日用百货、五金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8 号 A 栋四楼-1	2010 年 6 月 3 日
武汉红蜻蜓	300	100%	胡国煌	鞋类、皮革制品、服装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118 号卓尔企业总部 67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贵州利合	100	100%	陈满仓	一般经营项目：批零兼营；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厨具，玩具，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 许可经营项目：无。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华镇金龙村八组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红蜻蜓 电子商务	500	100%	汪建斌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许可项目：销售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	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州 迪基媛斯	500	100%	徐 威	批发、零售：服装、鞋、袜、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箱包、布料、电子元器件；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8 号 A 栋 4 楼（仅作办公用途）	2011 年 11 月 7 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甘肃红蜻蜓	300	100%	郑汉光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制品、鞋帽服装、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485号601室	2011年12月23日
辽宁红蜻蜓	500	100%	张少斌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批发、零售。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路72号	2013年4月19日
红蜻蜓研发 (有限合伙)	500	99%	-	服饰研发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针纺织品、服饰面料；纺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6号301室	2013年3月6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红蜻蜓实业	121,912.70	9,947.22	67,736.49	20,271.67
广东红蜻蜓	27,023.54	1,336.60	11,783.82	7,599.89
重庆红蜻蜓	51,825.11	5,385.19	40,914.43	21,352.29
柳州红蜻蜓	8,563.99	138.04	3,931.87	552.69
四川红蜻蜓	29,927.57	1,125.54	15,353.04	5,583.58
肇庆红蜻蜓	11,237.99	426.14	8,058.12	1,862.01
湖南红蜻蜓	12,309.64	219.37	7,657.49	2,458.82
红蜻蜓儿童用品	16,538.02	205.39	10,436.05	1,412.32
山西红蜻蜓	6,879.04	238.04	4,560.46	1,520.70
上海红蜻蜓	4,494.34	358.27	2,084.38	1,869.70
尚品服饰	29,400.14	1,770.84	8,992.71	4,792.03
广州迪缇西	20,194.81	186.55	4,778.52	-3,610.48
武汉红蜻蜓	16,151.23	695.28	6,566.23	3,704.58
贵州利合	13,038.05	818.97	4,919.24	2,392.32
红蜻蜓电子商务	29,272.44	1,466.08	14,260.16	4,869.41
广州迪基媛斯	249.22	115.60	182.19	-472.19
甘肃红蜻蜓	6,510.29	-10.71	4,100.36	141.13
辽宁红蜻蜓	7,299.86	30.86	5,468.60	188.20
红蜻蜓研发	481.13	95.63	517.84	467.73

上述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1、河南销售分公司

河南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营业场所为郑州市二七区石柱路东南三环路北 1 号，负责人为潘督光，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

2、辽宁销售分公司

辽宁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157 号 3 门、4 门、5 门，负责人为丁伯武，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销售。

3、陕西销售分公司

陕西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为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05 号西铁工程大厦 805、806、907 室，负责人为李建新，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

4、云南销售分公司

云南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营业场所为昆明市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楼 301-311 号，负责人为戴勇兵，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销售分公司

安徽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营业场所为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19 幢，负责人为周国良，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生产及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销售。

6、山东销售分公司

山东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济南市天桥区历山北路 198 号济南国际五金机电城 B1 区 300 号，负责人为董钰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江西销售分公司

江西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南昌市洪城大市场丰源金润广场二期 21 栋四楼，负责人为陈鹏飞，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

8、福建销售分公司

福建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 44 号“锦山品苑”二层 01#，负责人为周闹，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

9、北京销售分公司

北京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86 号，负责人为戴建勇，经营范围：销售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电器。

10、广东销售分公司

广东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8 号 A 栋，负责人为陈选杰，经营范围：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分公司主要负责仓储管理、直营、加盟商和加盟店管理，分公司覆盖的销售区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红蜻蜓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金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红蜻蜓集团为本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79,62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蜻蜓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根据华明会计师出具的 2014 年度《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会审[2015]0191 号），红蜻蜓集团 201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47,950.98 万元，净资产为 167,283.6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303.99 万元，净利润为 29,537.90 万元。

（2）红蜻蜓集团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 1995 年 2 月，红蜻蜓集团前身的设立

红蜻蜓集团的前身为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 4 名自然人钱金波、金银宽、黄荣新、郑春明出资设立。

1995 年 2 月 11 日，永嘉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审所（1995）第 23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2 月 11 日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分别为：钱金波出资 112.5 万元，占比 62.5%，金银宽出资 36 万元，占比 20%，黄荣新出资 9 万元，占比 5%，郑春明出资 22.5 万

元，占比 12.5%。

1995 年 2 月 13 日，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取得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543388-6），注册资本 1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鞋、童鞋。

2011 年 12 月 13 日，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业经原永嘉县审计师事务所的主管单位—永嘉县审计局追溯确认属实。

② 1996 年 11 月，红蜻蜓集团设立

1996 年 8 月 8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浙江红蜻蜓集团的批复》（温政机[1996]52 号），批复同意永嘉县人民政府组建浙江红蜻蜓集团，浙江红蜻蜓集团为多个法人的经济联合体，以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整体改组、扩股增资后，由钱金波等 20 名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注册资本为 5,040.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心企业隶属永嘉县工业经济委员会。

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精神，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为基础改组为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1996 年 2 月 3 日，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6]永会师字 5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筹）资产总额为 52,740,739.92 元，减去和资产相关的流动负债 2,339,739.9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401,000.00 元。

1996 年 9 月 19 日，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并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取得永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543388-6），注册资本 5,040.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鞋、皮鞋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生产销售、印刷包装；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

红蜻蜓集团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15,000,000	29.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金银宽	6,080,200	12.06%
3	郑春明	5,300,125	10.52%
4	夏益周	2,500,000	4.96%
5	黄荣新	2,020,050	4.01%
6	厉林珍	2,000,000	3.97%
7	钱秀芬	1,900,625	3.77%
8	郑宝成	1,800,000	3.57%
9	缪彦挺	1,479,000	2.93%
10	钱彩容	1,201,000	2.38%
11	夏理巧	1,140,000	2.26%
12	潘洪兴	1,140,000	2.26%
13	厉奇忠	1,140,000	2.26%
14	程年珍	1,140,000	2.26%
15	黄统存	1,140,000	2.26%
16	钱金华	1,140,000	2.26%
17	金宽松	1,140,000	2.26%
18	郑良聪	1,140,000	2.26%
19	吕秀琴	1,000,000	1.98%
20	钱秀容	1,000,000	1.98%
总计		50,401,000	100.00%

③ 1998 年 2 月，红蜻蜓集团更名、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 月 21 日，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集团”），注册资本由 5,040.1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股东由 20 名自然人增加至 25 名。

1997 年 11 月 12 日，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7）永会师验字第 45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红蜻蜓集团增加的出资额 2,959.90 万元已全部缴足。增资扩股同时，红蜻蜓集团原股东厉林珍将其所持 200 万元出

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蔡妙燕。转让后，厉林珍不再持有红蜻蜓集团股权。

此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红蜻蜓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由钱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不存在集体性质出资。红蜻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22,000,000	27.50%
2	金银宽	8,500,000	10.63%
3	郑春明	7,000,000	8.75%
4	王 磊	3,582,300	4.48%
5	夏益周	3,180,000	3.98%
6	张臣明	2,800,000	3.50%
7	黄荣新	2,800,000	3.50%
8	蔡妙燕	2,510,000	3.14%
9	钱秀芬	2,480,000	3.10%
10	郑宝成	2,280,000	2.85%
11	夏赛侠	2,200,000	2.75%
12	汪建斌	2,200,000	2.75%
13	缪彦挺	2,000,000	2.50%
14	钱彩容	1,503,260	1.88%
15	夏理巧	1,427,020	1.78%
16	潘洪兴	1,427,020	1.78%
17	厉奇忠	1,427,020	1.78%
18	程年珍	1,427,020	1.78%
19	黄统存	1,427,020	1.78%
20	钱金华	1,427,020	1.78%
21	金宽松	1,427,020	1.78%
22	郑良聪	1,427,020	1.78%
23	吕秀琴	1,280,000	1.60%
24	钱秀容	1,268,280	1.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王建萍	1,000,000	1.25%
总计		80,000,000	100.00%

1998年2月20日，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蜻蜓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543388-6），红蜻蜓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原永嘉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说明，认为虽然工商登记文件显示红蜻蜓集团曾隶属于永嘉县工业经济委员会，但永嘉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并未参与红蜻蜓集团自设立至今的重大事项决策，亦未参与对红蜻蜓集团管理人员的任免。红蜻蜓集团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清晰，和永嘉县工业经济委员会不存在权属纠纷；自设立至今，其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属实。

2011年12月22日，经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根据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均未明确记载集团公司的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同时，根据设立文件，集团公司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故从工商管理角度，集团公司自始至终一直是私营企业。集团公司于1995、1996和1998年三次出资，均由中介组织出具了验资报告，集团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都是真实，符合法定程序的。

④ 200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17日，红蜻蜓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吕秀琴等21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黄荣新四位股东。各方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1	汪建斌	2,200,000	2.75%	黄荣新	1,200,000
				郑春明	1,000,000
2	缪彦挺	2,000,000	2.50%	郑春明	2,000,000
3	张臣明	2,800,000	3.50%	金银宽	2,800,000
4	夏赛侠	2,200,000	2.75%	金银宽	2,200,0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5	夏益周	3,180,000	3.98%	金银宽	2,500,000
				钱金波	680,000
6	王建萍	1,000,000	1.25%	钱金波	1,000,000
7	王磊	3,582,300	4.48%		3,582,300
8	蔡妙燕	2,510,000	3.14%		2,510,000
9	吕秀琴	1,280,000	1.60%		1,280,000
10	郑宝成	2,280,000	2.85%		2,280,000
11	钱秀芬	2,480,000	3.10%		2,480,000
12	钱秀容	1,268,280	1.59%		1,268,280
13	夏理巧	1,427,020	1.78%		1,427,020
14	潘洪兴	1,427,020	1.78%		1,427,020
15	厉奇忠	1,427,020	1.78%		1,427,020
16	程年珍	1,427,020	1.78%		1,427,020
17	黄统存	1,427,020	1.78%		1,427,020
18	钱金华	1,427,020	1.78%		1,427,020
19	金宽松	1,427,020	1.78%		1,427,020
20	郑良聪	1,427,020	1.78%		1,427,020
21	钱彩容	1,503,260	1.88%		1,503,260

2000年8月15日，红蜻蜓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获得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蜻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50,000,000	62.50%
2	金银宽	16,000,000	20.00%
3	郑春明	10,000,000	12.50%
4	黄荣新	4,000,000	5.00%
总计		80,000,000	100.00%

⑤ 200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红蜻蜓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红蜻蜓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00 万元，并吸收陈铭海、夏赛侠和钟普明作为新股东。

2003 年 1 月 24 日，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天会验（2003）第 03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3 日，红蜻蜓集团已收到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陈铭海、夏赛侠、黄荣新、钟普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钱金波缴纳 1,559.14 万元，陈铭海缴纳 1,338.60 万元，夏赛侠缴纳 1,070.88 万元，黄荣新缴纳 537.02 万元，郑春明缴纳 472.46 万元，钟普明缴纳 414.00 万元，金银宽缴纳 407.90 万元。

2003 年 5 月 8 日，红蜻蜓集团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获得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红蜻蜓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65,591,400	47.53%
2	金银宽	20,079,000	14.55%
3	郑春明	14,724,600	10.67%
4	陈铭海	13,386,000	9.70%
5	夏赛侠	10,708,800	7.76%
6	黄荣新	9,370,200	6.79%
7	钟普明	4,140,000	3.00%
总计		138,000,000	100.00%

⑥ 200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2 日，红蜻蜓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钟普明将其持有的红蜻蜓集团 3% 股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摊，即钱金波受让 1.47%，金银宽受让 0.45%，郑春明受让 0.33%，陈铭海受让 0.3%，夏赛侠受让 0.24%，黄荣新受让 0.21%，转让完成后钱金波持股 49%，金银宽持股 15%，郑春明持股 11%，陈铭海持股 10%，夏赛侠持股 8%，黄荣新持股 7%。

2005 年 2 月 3 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温州浙南公证处 2005 年 2 月 4 日出具《公证书》（（2005）浙南证内字第 306 号）公证。

2005 年 2 月 24 日，红蜻蜓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05 年 3 月 4 日获得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蜻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67,620,000	49.00%
2	金银宽	20,700,000	15.00%
3	郑春明	15,180,000	11.00%
4	陈铭海	13,800,000	10.00%
5	夏赛侠	11,040,000	8.00%
6	黄荣新	9,660,000	7.00%
总计		138,000,000	100.00%

⑦ 2009 年 11 月，红蜻蜓集团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9 日，红蜻蜓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红蜻蜓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8,500 万元，其中钱金波增资 2,303 万元，金银宽增资 705 万元，郑春明增资 517 万元，陈铭海增资 470 万元，夏赛侠增资 376 万元，黄荣新增资 329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会）验字[2009]1007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红蜻蜓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红蜻蜓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1000040491）。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蜻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90,650,000	49.00%
2	金银宽	27,75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郑春明	20,350,000	11.00%
4	陈铭海	18,500,000	10.00%
5	夏赛侠	14,800,000	8.00%
6	黄荣新	12,950,000	7.00%
总计		185,000,000	100.00%

⑧ 2012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郑春明与黄荣新已退离红蜻蜓集团的经营岗位，不再参与红蜻蜓集团的各项事务。郑春明与黄荣新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决定转让红蜻蜓集团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3 日，红蜻蜓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春明、黄荣新将其持有的红蜻蜓集团的股权转让予钱金波。郑春明、黄荣新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1 月 10 日与钱金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由钱金波受让郑春明与黄荣新持有的红蜻蜓集团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公证书》（（2012）浙南证内字第 38 号）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经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蜻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123,950,000	67.00%
2	金银宽	27,750,000	15.00%
3	陈铭海	18,500,000	10.00%
4	夏赛侠	14,800,000	8.00%
总计		185,000,000	100.00%

⑨ 2013 年 4 月，红蜻蜓集团分立

红蜻蜓集团全部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红蜻蜓集团的分立事宜：红蜻蜓集团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减为 18,000 万元；并派生设立

永嘉东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的红蜻蜓集团和永嘉东引的股权结构均为钱金波持股 67%、金银宽持股 15%、陈铭海持股 10%、夏赛侠持股 8%。

红蜻蜓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在《温州日报》刊登分立公告，请求债权人在 45 日内申报债权。

根据红蜻蜓集团与永嘉东引（筹）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财产分立协议》，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分立前的红蜻蜓集团的如下资产归属于永嘉东引：房产、土地资产 5,031,104.4 元，货币资金 1,498,895.6 元，其他应收款 35,650,000 元，共计 4,218 万元；分立前的红蜻蜓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由分立后的红蜻蜓集团承继。

根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验[2013]0037 号），截至当日，分立后的红蜻蜓集团的注册资本减为 18,000 万元。红蜻蜓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红蜻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120,600,000	67.00%
2	金银宽	27,000,000	15.00%
3	陈铭海	18,000,000	10.00%
4	夏赛侠	14,400,000	8.00%
总计		180,0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9 日，永嘉县人民政府出具《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规范情况的批复》（永政发[2012]14 号），确认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集团”）的前身为“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2 月 13 日，实收资本 180 万元，由钱金波等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1996 年 8 月 8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永嘉县人民政府组建

浙江红蜻蜓集团；1996年11月1日，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为基础改组为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改组后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5,040.1万元，由钱金波等20名自然人出资。1998年2月20日，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实收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股东由20名自然人增加至25名。2000年8月15日，吕秀琴等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钱金波、金银宽、郑春明、黄荣新4名股东。2003年5月8日，红蜻蜓集团实收资本增加至13,800万元，并吸收陈铭海、夏赛侠和钟普明作为新股东。2005年2月24日，钟普明将其持有的红蜻蜓集团股权转让给钱金波等6名股东。2009年11月13日，红蜻蜓集团实收资本增至18,500万元。经审核，红蜻蜓集团及其前身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均为钱金波等自然人出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集体资产投入，经济性质自设立至今均为私营企业；上述企业的出资及股权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定程序。

2013年1月10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对红蜻蜓集团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确认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的请示》（温政[201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红蜻蜓集团及其前身永嘉县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自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为钱金波等自然人出资，出资中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成分，不涉及任何形式的集体、国有资产，企业类型自设立至今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企业上述自然人出资及股权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014年10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4]63号），确认了温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2、钱金波

钱金波直接持有本公司48,471,290股股份，通过红蜻蜓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20,347,410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23%。钱金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640927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北岙村前路159号。

3、金银宽

金银宽直接持有本公司 14,838,150 股股份，通过红蜻蜓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6,943,450 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4%。金银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590206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花苑 A 幢 503 室。

4、陈铭海

陈铭海直接持有本公司 9,892,100 股股份，通过红蜻蜓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7,962,300 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陈铭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20212XXXX，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银都花园 B11 幢。

5、夏赛侠

夏赛侠直接持有本公司 7,913,680 股股份，通过红蜻蜓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4,369,840 股股份，合计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夏赛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41029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龙下村南路 5 号。

此外，作为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如下：

6、郑春明

郑春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81,31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郑春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641206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北岙村。

7、黄荣新

黄荣新直接持有本公司 6,924,47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黄荣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651218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花苑 A1 幢 308 室。

8、钱秀芬

钱秀芬持有本公司 11,902,43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钱秀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621226XXXX，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花苑 A 幢 501 室。

9、李忠康

李忠康持有本公司 11,359,96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李忠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691226XXXX，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1 弄 1 号 804 室。

10、钱金云

钱金云持有本公司 9,094,35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钱金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520917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北岙村北岙中路 154 号。

11、陈鹏飞

陈鹏飞持有本公司 5,297,06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陈鹏飞，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21109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龙桥富强街 4 号。

12、陈满仓

陈满仓持有本公司 4,531,22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陈满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631119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罗滨小区 B 组团 11 号楼 4 幢 602 室。

13、汪建斌

汪建斌持有本公司 3,797,29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汪建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680504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罗浮街 288 弄 1 幢。

14、朱启南

朱启南持有本公司 1,691,23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朱启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610216XXXX，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木材巷东 16 幢 10 号。

15、周国良

周国良持有本公司 1,691,23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周国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61229XXXX，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岭底乡泽基村。

16、周良华

周良华持有本公司 1,691,23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周良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00608XXXX，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桐桥头村 1 组。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是：红蜻蜓集团、景林创投及钱金波、金银宽、陈铭海、夏赛侠。红蜻蜓集团及钱金波、金银宽、陈铭海、夏赛侠的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景林创投的主要情况如下：

景林创投目前持有本公司 5.83%的股权。

注册号：310115001196944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除经纪）。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蒋锦志），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锦志）

根据景林创投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合伙人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景林创投各合伙人及其上溯股东或合伙人列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93	0.4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93	0.47%	普通合伙人
3	任平	7229.84	15.1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8.65	9.4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8.65	9.46%	有限合伙人
6	蒋其桂	4518.65	9.46%	有限合伙人
7	钟兵	4518.65	9.46%	有限合伙人
8	许凌云	2711.19	5.68%	有限合伙人
9	王福柱	2711.19	5.68%	有限合伙人
10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1.19	5.68%	有限合伙人
11	恒元科技有限公司	1807.46	3.78%	有限合伙人
12	李志明	1355.59	2.84%	有限合伙人
13	陈贤相	1174.85	2.46%	有限合伙人
14	李潇潇	903.73	1.89%	有限合伙人
15	尹勇	903.73	1.89%	有限合伙人
16	李浩	722.98	1.51%	有限合伙人
17	裘伟红	722.98	1.51%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677.80	1.42%	有限合伙人
19	陈星	632.61	1.32%	有限合伙人
20	王宁	50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1	施国钧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22	姜贵东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23	杨亚萍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24	杨亚利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25	孙宗斌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26	孙玉斌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27	林建培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28	林燕蕾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性质
29	林春育	451.86	0.95%	有限合伙人
30	王振喜	403.73	0.8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2,850	100.00%	

景林创投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任 平	15.14%	直接持有
2	蒋其桂	10.65%	直接持有并通过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	钟 兵	10.45%	直接持有并通过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	张 晨	9.51%	通过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	蒋锦志	6.62%	通过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	许凌云	5.68%	直接持有
7	王福柱	5.68%	直接持有
8	陈星等 74 个自然人	36.27%	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
总计		100.00%	

根据景林创投的合伙协议，执行景林创投事务的合伙人应为景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景林创投，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可以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景林创投的事务，但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行使其权利，不视为执行景林创投的事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景林创投总资产为 51,883.69 万元，净资产为 46,116.7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772.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

钱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85%的股权且直接持有红蜻蜓集团 67%的股权，红蜻蜓集团持有公司 51.32%的股权。钱金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5.17%的股

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实际控制人钱金波还控制以下 4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恒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森企业发展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金波，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428 号 206 室，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室内装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恒森企业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27,000,000	60.00%
2	钱 帆	18,000,000	40.00%
总计		45,000,000	100.00%

恒森企业发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360.28 万元，净资产为 4,288.7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4.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上海红蜻蜓置业有限公司

红蜻蜓置业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金波，住所为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 1079 号 18 幢 108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园艺苗木的种植，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红蜻蜓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恒森企业发展	43,500,000	87.00%
2	夏赛侠	5,000,000	10.00%
3	梁 睿	1,500,000	3.00%
总计		50,000,000	100.00%

红蜻蜓置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6,903.55 万元，净资产为 11,241.2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822.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红蜻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蜻蜓企业管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金波，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28 弄 6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红蜻蜓企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2,000,000	40.00%
2	钱金波	3,000,000	6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红蜻蜓企业管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994.81 万元，净资产为 -1,559.49 万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1.53 万元，净利润为 -212.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永嘉东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永嘉东引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金波，住所为永嘉县江北街道阳光大道北侧，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认证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产租赁。

永嘉东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波	3,350,000	67.00%
2	金银宽	750,000	15.00%
3	陈铭海	500,000	10.00%
4	夏赛侠	400,000	8.00%
总计		5,000,000	100.00%

永嘉东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63.85 万元，净资产为 1,230.6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46 万元，净利润为 117.6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钱金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5,8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8%。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85.62%
1	红蜻蜓集团	179,623,000	51.32%	179,623,000	43.94%
2	钱金波	48,471,290	13.85%	48,471,290	11.8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景林创投	20,400,000	5.83%	20,400,000	4.99%
4	金银宽	14,838,150	4.24%	14,838,150	3.63%
5	钱秀芬	11,902,430	3.40%	11,902,430	2.91%
6	李忠康	11,359,960	3.25%	11,359,960	2.78%
7	郑春明	10,881,310	3.11%	10,881,310	2.66%
8	陈铭海	9,892,100	2.83%	9,892,100	2.42%
9	钱金云	9,094,350	2.60%	9,094,350	2.22%
10	夏赛侠	7,913,680	2.26%	7,913,680	1.94%
11	黄荣新	6,924,470	1.98%	6,924,470	1.69%
12	陈鹏飞	5,297,060	1.51%	5,297,060	1.30%
13	陈满仓	4,531,220	1.29%	4,531,220	1.11%
14	汪建斌	3,797,290	1.08%	3,797,290	0.93%
15	朱启南	1,691,230	0.48%	1,691,230	0.41%
16	周国良	1,691,230	0.48%	1,691,230	0.41%
17	周良华	1,691,230	0.48%	1,691,230	0.41%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8,800,000	14.38%
总计		350,000,000	100.00%	408,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蜻蜓集团	179,623,000	51.32%
2	钱金波	48,471,290	13.85%
3	景林创投	20,400,000	5.83%
4	金银宽	14,838,150	4.24%
5	钱秀芬	11,902,430	3.40%
6	李忠康	11,359,960	3.25%
7	郑春明	10,881,310	3.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陈铭海	9,892,100	2.83%
9	钱金云	9,094,350	2.60%
10	夏赛侠	7,913,680	2.26%
总计		324,376,270	92.6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钱金波	136,486,560	13.85%	董事长、总裁
2	金银宽	41,781,600	4.24%	董事
3	钱秀芬	11,902,430	3.40%	副总裁
4	李忠康	11,359,960	3.25%	—
5	郑春明	10,881,310	3.11%	—
6	陈铭海	9,892,100	2.83%	董事
7	钱金云	9,094,350	2.60%	—
8	夏赛侠	7,913,680	2.26%	—
9	黄荣新	6,924,470	1.98%	—
10	陈鹏飞	5,297,060	1.51%	—
总计		316,197,800	39.03%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钱秀芬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的姐姐，夏赛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的姐姐钱秀容的儿子。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各自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钱金波	168,818,700	48.23%
2	钱秀芬	11,902,430	3.40%
3	夏赛侠	22,283,520	6.37%
总计		203,004,650	58.00%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6,470 人、6,542 人和 6,293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类	901	14.32%
	技术类	466	7.41%
	生产类	2,630	41.79%
	销售类	2,296	36.48%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21	0.33%
	本科	463	7.36%
	大专	1,424	22.63%
	中专/高中及以下	4,385	69.68%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2,284	36.29%
	26-30 岁	1,339	21.28%
	31-35 岁	1,158	18.40%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6-40 岁	858	13.63%
	40 岁以上	654	10.39%
员工总数：6,293 人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末缴纳人数	缴费金额（万元）	年末缴纳人数	缴费金额（万元）	年末缴纳人数	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4,982	2,901.03	5,268	2,863.04	5,784	2,779.22
医疗保险	4,831	1,200.88	5,086	1,180.74	5,442	1,064.78
失业保险	4,873	306.74	5,271	279.24	5,618	314.12
工伤保险	5,272	166.33	5,529	148.05	6,207	210.21
生育保险	4,794	85.53	5,023	54.95	4,978	58.44
住房公积金	887	668.48	777	448.28	586	191.19

注：缴费金额指企业与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一线员工流动较为频繁。

2、本公司外来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承担过多该项支出，因此本公司大多数员工参保意愿不强。其具体理由包括：（1）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因社会保险跨省流转所需办理手续较为繁琐、

周期较长，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3）员工出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不愿意缴纳社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形如下：

规范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按照法律法规缴纳	4,982	79.17%	4,831	76.77%	4,873	77.44%	5,272	83.78%	4,794	76.18%
已在户籍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其他保险项目不在发行人处缴纳	261	4.15%	261	4.15%	-	-	-	-	-	-
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如退休人员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92	1.46%	92	1.46%	92	1.46%	92	1.46%	92	1.46%
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如入职时间较短尚在试用期、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延迟、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前单位缴费中断无法续缴、因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缴纳）	377	5.99%	377	5.99%	377	5.99%	377	5.99%	377	5.99%
自愿要求不缴纳	581	9.23%	732	11.63%	951	15.11%	552	8.77%	1030	16.37%
合计	6,293	100.00%	6,293	100.00%	6,293	100.00%	6,293	100.00%	6,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

（1）部分员工出于经济利益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向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为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了住宿问题。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缴存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缴纳比例达到 80%。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在册员工全员缴纳和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出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并与各期利润总额进行了对比，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全员口径测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4,193.50	4,246.06	4,234.23
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3,680.45	3,670.10	3,702.55
按全员口径测算的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513.04	575.96	531.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利润总额	42,282.06	35,665.08	37,570.41
需要补交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21%	1.61%	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全员口径测算的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531.67 万元、575.96 万元和 513.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1.61%和 1.2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出具《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1、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公司将督促股份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3、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红蜻蜓股份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在本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该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保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红蜻蜓股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一直按国家及我县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工规范且无重大劳资纠纷发生，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与本单位无任何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的争议。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出具《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发行人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从登记之日起未受到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关于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就减少和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四）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五）关于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关于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股份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股份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①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②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③ 公司董事（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含独立董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红蜻蜓集团承诺：“若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本公司同意发行人截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公司承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计划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若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放弃对该等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承诺：“若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在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内，公司在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

诺。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获得提名前取得拟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同意公司扣发薪酬、津贴或/和截留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承诺在审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实际控制人钱金波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八）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实际控制人钱金波、股东景林创投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银宽、陈铭海、夏赛侠，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的履行状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以红蜻蜓品牌为主，集皮鞋、皮具、儿童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时尚鞋服企业。

本公司注重塑造“红蜻蜓”品牌文化内涵，自创牌 20 年来，以“单品牌、多品类”为发展战略，以“自产加外协”为生产模式，以“直营和特许加盟”为销售模式，建立了扁平化的销售管理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时尚生活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成人皮鞋业务。2009 年起，公司开始经营皮具业务；2010 年起，开始经营儿童用品业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和各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是皮鞋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及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皮鞋行业的管理尚无专门的规定，皮鞋行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的产业规划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中国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和《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等。

（二）国际皮鞋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皮鞋行业的格局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皮鞋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土地资源、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全球皮鞋制造中心从早期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转移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又逐步转移到生产成本更低的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目前皮鞋行业形成了欧美皮鞋企业主要从事品牌运营，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皮鞋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的行业格局。

欧美皮鞋企业把品牌运营放在首位，注重品牌价值提升和市场推广，赚取产业链高额利润。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皮鞋企业则主要依靠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等优势，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欧美知名品牌鞋企进行生产加工，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大生产规模，获取生产加工环节的规模经济效益。最近几年，中国的大型皮鞋企业也已经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并凭借自身的品牌形象和渠道优势，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2、国际皮鞋行业的发展趋势

最近几年，国际知名皮鞋企业在发展中越来越将注意力集中到品牌建设和营销网络发展上，旨在全方位提高企业竞争力。

（1）品牌建设是皮鞋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与中国的皮鞋企业相比，欧美知名品牌企业大多拥有较长的历史，强调品牌内涵和特色，注重产品的设计和定位，拥有较强的品牌建设与推广能力。比如英国知名品牌 Clarks 创立于 1825 年、美国的 Hush Puppies 创立于 1958 年、丹麦的 ECCO 创立于 1963 年，美国的 Nine West 创立于 1969 年，这些品牌有自己独特的品牌渊源，结合产品的优良设计和不断创新，保持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2）营销网络建设体现皮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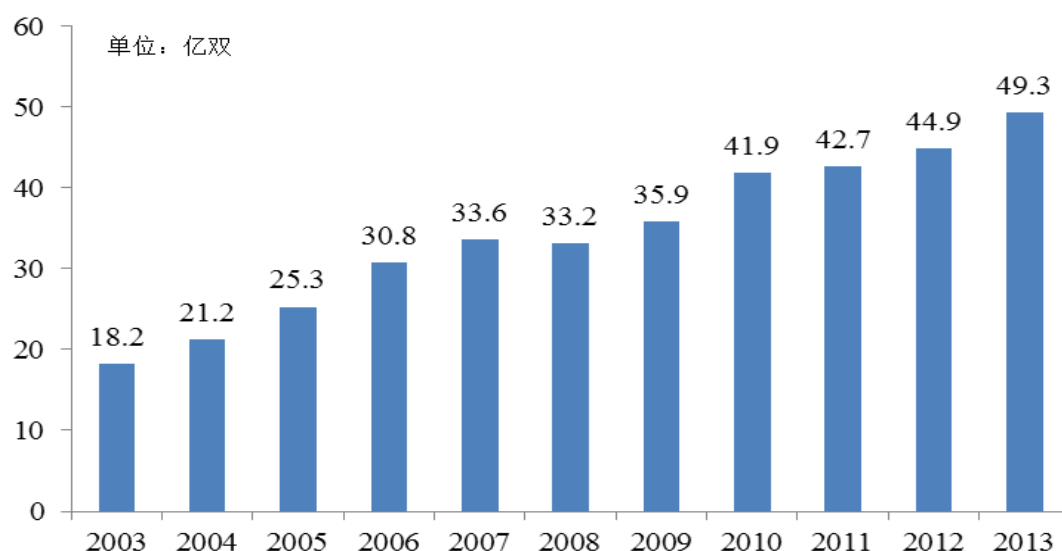
营销网络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对于提升企业品牌的

知名度、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至关重要。近年来国际知名皮鞋企业持续在营销网络建设上加大投入，尤其是在新兴经济体市场不断扩大营销网络规模。

（三）中国皮鞋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3 年-2007 年我国皮鞋产量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16%。2008 年，我国皮鞋产业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短缺等压力下，依然实现产量 33.2 亿双的良好成绩。根据中国皮革网统计数据，2009 年-2013 年，中国皮鞋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五年分别实现产量 35.9 亿双、41.9 亿双、42.7 亿双、44.9 亿双和 49.3 亿双。

2003 年-2013 年中国皮鞋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皮革网

最近几年，我国皮鞋行业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1、皮鞋产能主要集中在东部，有向西部转移的趋势

中国鞋类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在鞋类生产集中的地区形成了一批产业集群：包括浙江温州—中国鞋都，广东惠东—中国女鞋生产基地，浙江温岭—中国鞋业名城，福建晋江—中国鞋都，广东鹤山—中国男鞋生产基地。此外，广东东莞制鞋产业基础雄厚，福建莆田、江苏丹阳及江都，山东高密及兰村等地制鞋业也在蓬勃发展。

随着东部地区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上升，产能、产量以及投资已经开始逐步

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在中西部也正在逐步形成一批新的鞋类产业集群：如成都、重庆。通过这种转移，东部鞋企逐步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到品牌推广、产品开发设计和营销渠道建设。

2、皮鞋企业迈向品牌提升的新阶段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皮鞋企业经历了从起步到发展壮大的过程，一大批自主品牌企业脱颖而出，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实力提升很快，走上了品牌化经营之路。

从国内皮鞋品牌发展的历程看，我国鞋企大多是从国内二、三线消费市场起步，适应国内中低端市场需求，既实现了积蓄力量和快速发展，又避免了在一线城市与国际品牌直接抗衡。随着国内品牌的成长壮大，在稳固二、三线市场之后，又继续向一线城市进军，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取得了不俗的业绩。近年来，知名皮鞋企业如百丽国际、星期六、千百度国际和奥康国际等纷纷在海内外上市，借助资本市场，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和渠道竞争力，也将行业竞争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3、品牌皮鞋企业营销渠道建设在高速扩张后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渠道资源已经成为品牌皮鞋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我国皮鞋品牌企业无不高度重视渠道建设，不断寻求优质店铺资源，加强销售终端的扩张。受近年来消费市场疲弱的影响，我国品牌鞋企经过前期的高速扩张，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内知名皮鞋企业拥有营销终端情况如下：

单位：间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百丽国际	20,557	19,233	17,712
达芙妮国际	6,402	6,319	6,369
星期六	2,330	2,363	2,351
千百度国际	2,297	2,286	2,166
奥康国际	-	-	5,315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公司	4,321	4,428	4,458

资料来源：以上营销终端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百丽国际 2014 年末数据位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店铺数量，星期六 2014 年末数据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店铺数量。

（四）市场容量分析

1、全球鞋业消费市场容量

全球鞋类产品主要消费市场分为两个区域，一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另一类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及地区，如中国、印度、巴西、印度尼西亚等。

中国、印度、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随着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消费水平将不断提高，这些国家鞋产品消费最具增长潜力。

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德国等由于国民收入水平较高，人均鞋消费量相对较高，同时对高品位及时尚鞋品的需求较大，鞋业消费市场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2、中国鞋业消费市场容量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鞋类产品制造基地，也是世界第一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3 年中国鞋类市场销售额达 3,208.97 亿元。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将加速增长。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消费者人均鞋消费量将有提升空间，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预计 2018 年，中国鞋类产品消费总额将达到 4,383.90 亿元。

3、中国鞋业市场前景分析

中国未来几年仍将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产品消费市场，国内鞋企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国民经济及人均收入将保持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十一五”期间，尽管期间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国民

经济仍保持较高速度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 年-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31.40 万亿元增长到 56.88 万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5,780 元增长到 26,955 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从 4,760 元增长到 8,896 元。“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及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上升将进一步带动皮鞋消费需求。

（2）中国零售行业的迅速发展将促进鞋业消费市场增长

鞋类作为人们的日常消费品，主要通过零售渠道面向消费者直接进行销售。消费品零售市场的不断快速发展也必将促进鞋业消费市场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 年-201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5.95 万亿元增长到 23.7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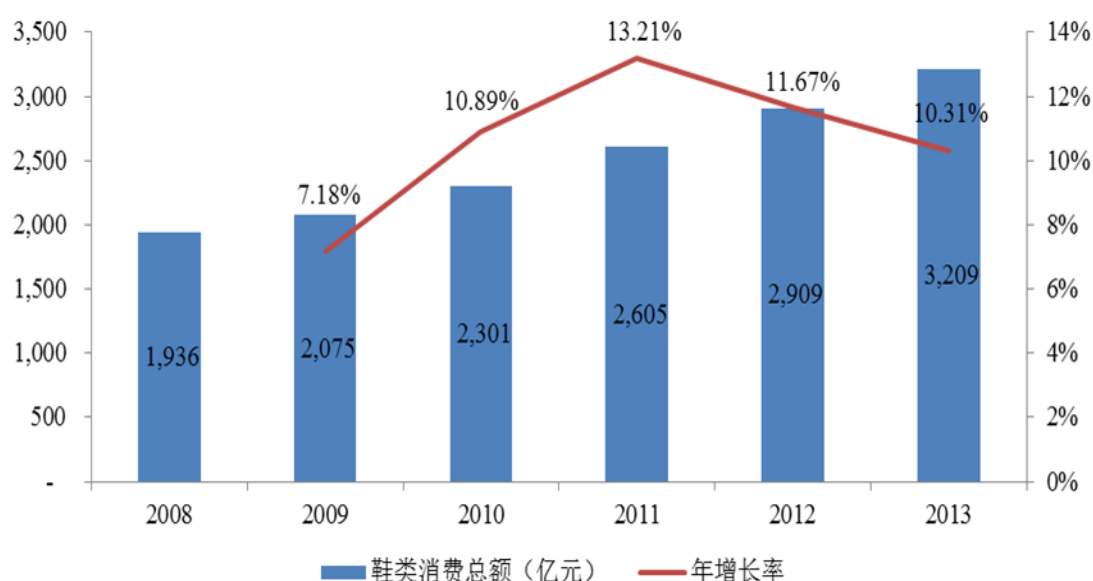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及城乡一体化速度加快，中国的零售消费品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零售行业的增长将促进鞋业消费市场的增长。

（3）中国鞋类消费市场尚有广阔增长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者对皮鞋时尚度和舒适度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愿意购买的皮鞋价位也不断提高，为具备良好品牌形象和较高时尚度的皮鞋产品销售提供强劲动力，因而皮鞋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2008 年-2013 年中国鞋类产品消费额稳步增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10.60%。另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2013 年-2018 年中国鞋类产品消费额将保持 6.40%的复合平均增长率，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4,383.90 亿元。

2008 年-2013 年中国鞋类消费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

国内皮鞋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传统的生产加工模式、代理品牌销售模式和自主品牌经营模式。

传统的生产加工模式是我国皮鞋企业采用的主要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企业自身不具有品牌和销售渠道，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全部返销给客户，主要赚取加工利润。

代理品牌销售模式是皮鞋销售商采用的一个主要模式，采用这种模式的企业一般拥有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和较为完备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在短时间内把产品推向市场，但通常不为代理品牌进行生产加工，也不具有品牌管理和产品研发能力，通过代理一个或多个品牌，主要赚取代理费或利润分成。

自主品牌经营模式已经成为皮鞋行业的发展方向，成熟的品牌皮鞋企业，拥有品牌自主权，具备品牌运作、产品设计开发、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网络管理的综合能力，一般通过自主生产、外协生产或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以直营、加盟或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采用该经营模式的皮鞋企业能够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品牌是皮鞋产品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人们的消费理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皮鞋消费越来越趋向品牌化，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也不断提高。企业的品牌优势是企业品牌内涵、产品设计、品牌推广、产品质量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长期经营积累的结果，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2、营销网络壁垒

皮鞋作为一种大众消费品，营销网络是品牌皮鞋企业抢占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成熟的营销网络可以帮助企业扩大产品知名度、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建设具备一定规模的营销网络需要在整体布局、单店选址、门店运营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同时，还需要结合品牌特点选择有实力的加盟商和培训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上述营销网络的建立均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有相当辐射范围的营销网络。

3、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皮鞋的设计需要将流行趋势、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有机地融合起来，开创性地设计出更加符合潮流趋势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这就要求皮鞋制造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还要有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意识和捕捉市场热点的能力。这种能力和理念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形成的。

4、管理能力壁垒

企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管理能力和精细程度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卓越的企业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皮鞋制造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也是新进企业面对的壁垒之一。

（七）行业利润率水平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百丽国际	56.28%	57.55%	56.60%	57.20%
达芙妮国际	55.41%	55.89%	59.16%	61.14%
星期六	48.42%	48.10%	46.75%	52.21%
千百度国际	62.96%	62.05%	63.30%	63.53%
奥康国际	35.73%	40.01%	37.16%	34.56%
以上平均	51.76%	52.72%	52.59%	53.73%
本公司	34.28%	35.14%	35.50%	34.0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公布其 2014 年度报告，百丽国际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系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六个月的综合毛利率，千百度国际综合毛利率系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综合毛利率，达芙妮国际数据来自于其 2014 年全年业绩公告。奥康国际、星期六综合毛利率为其 2014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皮鞋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宏观经济环境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国的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消费者购买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购买力水平大大提升，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优秀品牌皮鞋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

（2）中国零售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皮鞋行业营销网络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长，中国的零售行业也发展迅速，各种形态的零售终端如商场、专卖店、便利店、购物中心等在一、二、三线城市甚至农村都非常活跃。各种业态的零售终端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为皮鞋企业营销网络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3）中国皮鞋行业已经形成成熟、完整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皮鞋行业经过最近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充分满足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的需求。目前，我国已形成以温州、广州、重庆、成都等城市为中心的皮鞋制造产业群，产业群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相关配套环节，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外品牌竞争日趋激烈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皮鞋生产国，同时又是一个巨大的消费市场，中国的皮鞋制造企业面临国际知名品牌及本土品牌的激烈竞争。近些年，国际知名品牌大举进军中国市场，利用品牌、资金、技术、信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渠道拓展和产品营销的力度，抢占市场份额。国内领先的皮鞋制造企业也越来越重视发展自主品牌，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同时，各大皮鞋企业对于营销网络终端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地理位置好、人气旺的优质店铺资源能够为这类企业带来更好的销售业绩并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各大品牌对于优质店铺的争夺很激烈，规模小、缺乏资金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2）品牌创新能力不强

随着消费者越来越重视皮鞋的时尚度、舒适度及品牌知名度，皮鞋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与国外知名的皮鞋品牌如 Clarks、ECCO 等相比，中国的皮鞋企业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普遍不足，整体设计水平也相对落后，大部分企业还是以模仿为主，没有形成自己的产品风格。同时，中国皮鞋企业缺乏完善的设计师培养机制，产品设计水准及个性风格很难突破。因此，皮鞋类企业如果要在今后取得更大发展，就必须加大在设计研发上的投入，提高产品设计水平。

（3）信息化管理水平滞后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知名品牌的皮鞋服装类企业开始逐步进入信息化时代，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以及客户关系管理（CRM）

等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在企业内广泛应用，这些对于公司整合企业资源提高效率、管理供应链、迅速了解市场流行趋势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皮鞋行业的发展主要借助国内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国内企业对信息化还不够重视，相关的人才和技术也较为缺乏，因此皮鞋行业企业信息化普及率比较低，信息化仍然是该行业企业经营的薄弱环节。

（4）优秀管理人才缺乏

皮鞋企业在快速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在产品设计、营销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优秀管理型人才，这些人才对于保持公司快速发展态势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大部分皮鞋企业仍处于传统制造加工阶段，长期以来并没有建立起成熟的管理人员培训系统，同时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优秀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才仍比较稀缺，这是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中国的制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有很大提升，并呈现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

1、信息技术广泛地应用于设计和生产

目前，规模皮鞋生产企业越来越广泛地采用信息技术来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如视觉辅助设计和 CAD / CAM（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生产）等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对皮鞋的设计和生產起重要作用，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高科技新材料开发和应用加快

随着消费者对皮鞋科技及时尚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分子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等高科技材料也逐步应用到皮鞋上，这些材料的使用改善了皮鞋的物理、化学特性，增强了穿着的时尚感和舒适度，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在新材料上的开发和应用。

3、环保材料使用越来越广泛

近些年，国家及公众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皮鞋企业对生产一线工人身体健康和消费者健康也投入更多关注，环保材料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皮鞋的制作和加工工艺中，如水性环保胶、无苯粉胶的使用。制鞋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新的技术工艺，研发新的环保材料以适应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确保工人和消费者身体健康。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皮鞋属于生活必需品，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不强。价位高的高档时尚类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而价格较低、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产品则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

由于皮鞋属于生活日常消费品，人们对皮鞋的需求会因一年四季的变化而变化，每个季度会有不同类别产品上市，每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会因季节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国内由于第四季度节假日较多，且岁末年初为公司销售的传统旺季，因此，第四季度的销售额通常为一年中最高。

皮鞋的销售因各地的经济发展程度、消费者购买力、消费者审美能力、气候条件等因素存在差异。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及一线城市消费者购买力较高，追求时尚，因而对高端时尚类皮鞋的需求较高，而内地三、四线城市消费者的购买力较低，对满足基本功能的产品需求较高。

（十一）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皮鞋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原材料（皮革、鞋底）和其他辅料等行业，与上游产品关系密切。皮鞋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各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皮鞋行业的上游行业基础扎实、行业工艺较成熟，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设备和原辅材料，满足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皮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皮鞋零售行业，行业的发展状况与

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紧密相关。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皮鞋零售市场将蓬勃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1、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皮鞋行业竞争激烈，伴随着皮鞋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国际知名品牌主要有 Nine West、Clarks、ECCO、Geox 等，奢侈品牌有如 Salvatore Ferragamo、Gucci、LV、Hermès 等，这些品牌定价较高，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国内知名品牌主要有百丽、达芙妮等，这些品牌产品设计也越来越紧跟国际潮流，注重时尚，定价比较适中，在一、二线城市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其他品牌如红蜻蜓等在二、三线城市占据领先优势，并积极在一线城市开拓市场份额。此外，行业内还有一些作坊式的皮鞋制造企业，产品毛利较低，以生产规模赚取利润，品牌知名度低，消费对象以低端消费群体为主。

国内主要知名品牌皮鞋企业概况如下：

（1）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百丽国际创立于 1992 年，并于 2007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专注于女鞋，其自有品牌主要包括百丽、天美意、他她、思加图、森达、百思图、真美诗和美丽宝等，代理品牌主要包括 Bata、Geox、Clarks、BCBG、Merrell 和 Caterpillar 等。百丽国际的自有品牌主要采用纵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包括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制造、分销和零售；代理品牌的经营方式主要为品牌代理和经销代理；同时百丽国际也分销一些运动品牌如耐克和阿迪达斯等。百丽国际的多品牌战略使之成为中国市场上最大的女鞋零售商。百丽国际拥有中国鞋业最大的直营连锁销售网络，营销网点主要布局于全国各大城市大型商场内。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百丽国际共有营销店铺 20,557 间，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2.49 亿元人民币。

（2）达芙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达芙妮国际创立于 1987 年，并于 199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该公司集鞋业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一体，旗下各项业务遍布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欧洲及北美洲各地。其自创“达芙妮”（DAPHNE）品牌是国内最受女性喜爱的女鞋品牌之一。该公司自有品牌还包括“鞋柜”（SHOEBOX），并代理国际品牌 SOFFT、BORN 和 AREZZO。该公司营销终端采取直营店和加盟商门店相结合的方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芙妮国际在全国范围建立起核心品牌（达芙妮和鞋柜）营销店铺 6,402 间，其中直营店铺 5,748 间，加盟店铺 654 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47 亿港元、50.81 亿港元。

（3）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千百度国际创立于 1995 年，并于 2011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女鞋设计、生产和销售。该公司自有品牌主要有“千百度”（C.BANNER）、“伊伴”、“范欧纳”、“太阳舞”和“米奥”，并经授权销售高端女鞋品牌“娜然”。该公司主要通过布局于各百货公司商场的门店和独立零售店铺销售其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千百度国际在全国有 2,297 个销售终端，其中直营店铺 1,765 间，经销店铺 532 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30 亿元人民币、12.41 亿元人民币。

（4）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创立于 2002 年，并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以女鞋为主，以年轻和时尚为特点，该公司自主品牌主要有“星期六”（ST&SAT）、“菲伯利尔”（FBL）和“索菲娅”（SAFIYA），并代理意大利“Baldinini”、西班牙“Rizzo”品牌。该公司营销终端采取直营店和经销商门店相结合的方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在全国范围内有各类营销店铺 2,330 间，其中自营店铺 1,774 间，经销店铺 556 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4 亿元人民币、12.57 亿元人民币。

（5）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康国际创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产品覆盖男女皮鞋、皮具。该公司采取多品牌战略，其自有品牌主要有奥康、康龙、红火鸟和美丽佳人，并经授权经营意大利“万利威德”品牌。该公司营销终端采取直营店和经销商门店相结合的方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奥康国际在全国范围内有各类营销店铺 5,315 间，其中直营店铺 960 间，经销商店铺 4,355 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96 亿元人民币、14.51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品牌特征、销售渠道（经营环境）及市场地位或市场占有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	品牌特征	销售渠道	市场占有率
 BELLE 百丽	多品牌运作，中高端女鞋为主	多品牌管理，全部为直营门店，商场渠道为主	根据欧睿数据，2013年市场占有率为7.4%
 DAPHNE 达芙妮	多品牌运作，中高端女鞋为主	营销渠道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直营为主	根据欧睿数据，2013年市场占有率为2.9%
 C.banner 千百度	多品牌运作，中端女鞋为主	营销渠道采取直营和加盟相结合，大部分为商场店	根据欧睿数据，2013年市场占有率为0.7%
 ST&SAT	多品牌运作，中高端女鞋为主	营销渠道采取直营和加盟相结合，大部分为商场店	根据欧睿数据，2013年市场占有率为0.4%
 AOKANG 奥康	多品牌运作，中端男女鞋，男鞋为主	营销渠道采取直营和加盟相结合，全国约有4,900家门店，街边独立店和商场店相结合	根据欧睿数据，2013年市场占有率为1.3%
 RED DRAGONFLY 红蜻蜓	核心品牌“红蜻蜓”，中端男女鞋	营销渠道采取直营和特许加盟相结合，全国有超过4,400家门店，街边独立店和商场店相结合	根据欧睿数据，2013年市场占有率为1.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Euromonitor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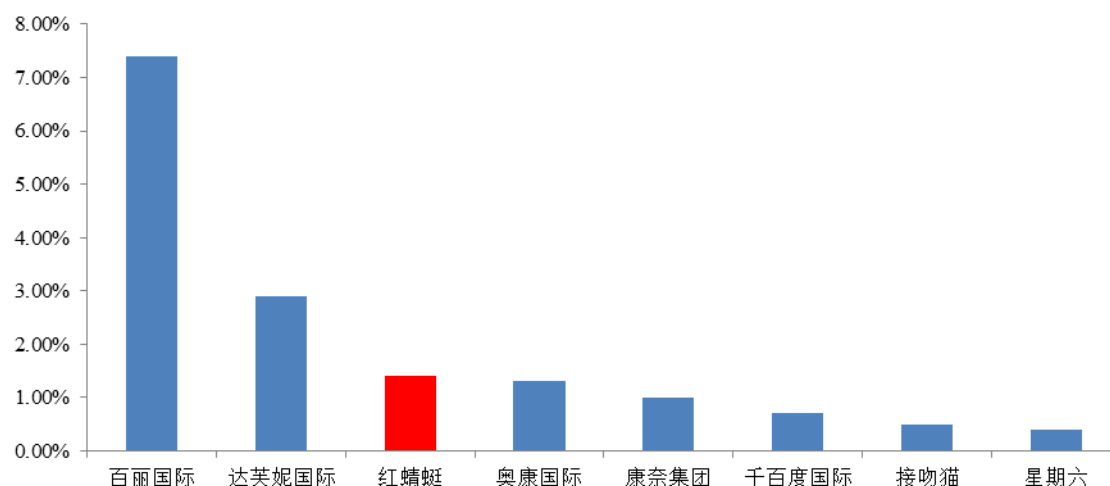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品牌皮鞋企业。在同行业中，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是我国皮鞋企业中的领先者。

作为皮鞋企业，营销网络和营销终端数量是反映公司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重要指标。目前，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并且在华东、

华南、西南占据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各类营销店铺（含加盟店）4,321 间，在国内皮鞋企业中处在前列。

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按 2013 年零售终端销售额统计，红蜻蜓皮鞋市场占有率为 1.4%，在所有皮鞋企业中位居第三位，仅次于百丽国际和达芙妮国际。

2013 年皮鞋企业市场占有率（按零售终端销售额统计）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不断拓展，物流系统和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文化优势

本公司从创立之日就确立了“品牌开路，文化兴业”的经营思想，坚持不懈地挖掘、研究、传播中华鞋履文化。公司建成了首家鞋文化研究中心，编辑出版了第一部《中国鞋履文化辞典》、出版发行了第一部鞋履文化丛书—《东方之履》，建成首家鞋文化博物馆—中华鞋文化博物馆，并建成展示制鞋工艺技术和鞋类研发科技的鞋科技馆、展现品牌发展历程的红蜻蜓品牌馆，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公司在发掘东方传统鞋文化的同时，积极借鉴西方文化和流行趋势，将西方流行文化融入产品设计开发，先后推出青花瓷系列、地中海系列、英伦风尚系列、灵感普罗旺斯系列、印象巴黎系列、留白阿尔卑斯系列、解密威尼斯系列等独具

中外文化品味的产品，带给消费者独特的文化感受，促进销售业绩提升。

2、品牌优势

“红蜻蜓”品牌是公司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公司以品牌建设和产品设计为核心，结合公司自身及外部资源优势，构建了庞大的供应链体系和营销网络体系，实现了快速发展，并成为我国皮鞋行业的领先品牌。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红蜻蜓”品牌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尤其在二、三线城市或商区，红蜻蜓占据领先市场份额，红蜻蜓产品时尚与舒适的特点深入人心。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也得到消费者认可，红蜻蜓 2008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9 年被中国皮革协会授予“中国真皮鞋王”称号，并多次获得多项国家、省、市级质量奖。

近年来，发行人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	2008 年	国家工商总局	驰名商标
2	2008 年	中国质量协会	2008 年全国质量奖鼓励奖
3	2008 年	浙江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浙江省质量协会	浙江省质量奖
4	2009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5	2009 年	中国皮革协会	中国真皮鞋王
6	2009 年	中国质量协会	2009 年全国质量奖
7	2009 年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信委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8	2010 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名牌产品
9	2010 年	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	用户满意产品
10	2011 年	浙江省工商局、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浙江省著名商标
11	2012 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长质量奖
12	2012 年	浙江省质量协会	浙江省卓越经营奖
13	2013 年	中国皮革协会	“真皮标志”使用资格
14	2013 年	国家人社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5	2014 年	中国轻工工业联合会、中国皮革协会	2014 “真皮标志杯”第 14 届中国国际箱包设计大赛专业组金奖

3、营销网络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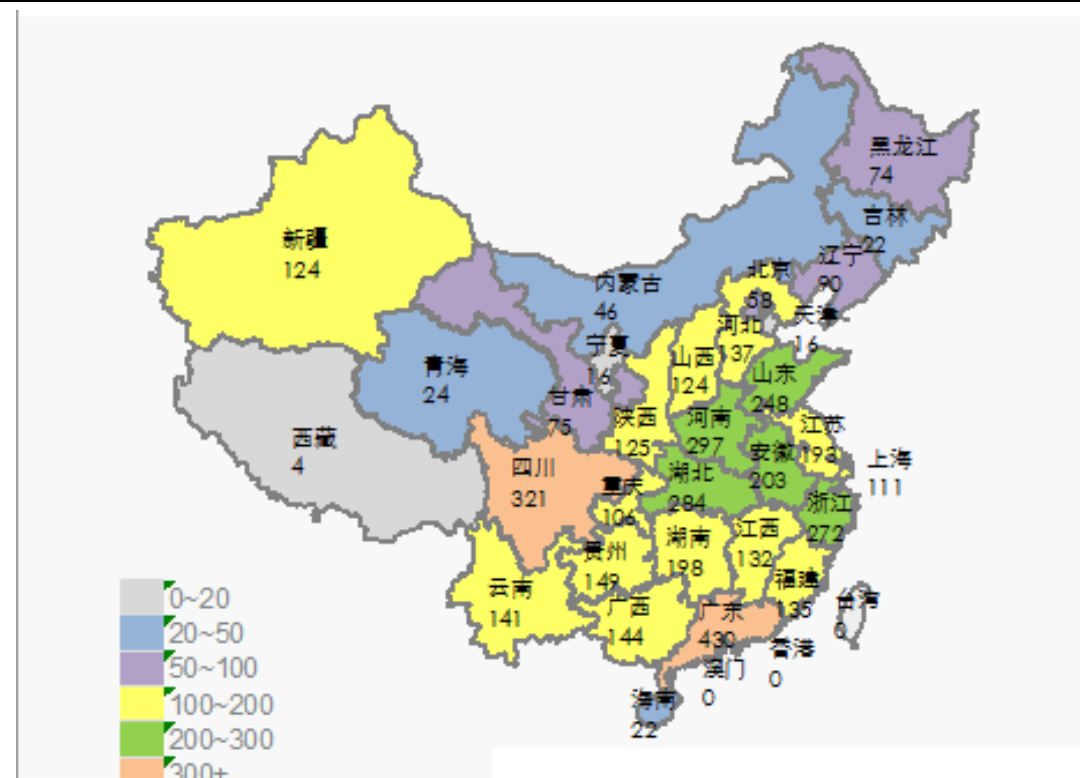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皮鞋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主要采取直营与特许加盟相结合的渠道发展模式，有效整合公司自身和加盟商资源，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并且在华东、华南、西南占据领先市场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营销网络终端 4,321 间，其中直营店（含商场店）502 间，加盟店 3,819 间。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间

渠道及门店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直营店	502	595	639
加盟店	3,819	3,833	3,819
合计	4,321	4,428	4,4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营销网络分布如下图所示：

红蜻蜓营销网络分布图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营店、加盟店按面积规模划分情况

营业面积 (单位: m²)	直营店				加盟店	
	独立店		商场店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30	3	6.12%	273	60.26%	864	22.62%
30-60	18	36.73%	142	31.35%	1,706	44.67%
60-100	15	30.61%	30	6.62%	958	25.09%
100-200	7	14.29%	7	1.55%	245	6.42%
>200	6	12.24%	1	0.22%	46	1.20%
小计	49	100.00%	453	100.00%	3,819	100.00%

公司直营独立店营业面积大多在 30-200 平方米。公司直营商场店因设置在商场内，受商场经营环境制约，店铺面积多在 60 平方米以下。公司加盟店营业面积 30 至 100 平方米之间较为集中，主要是因这类店铺在二、三线城市较易取得，便于经营管理且大部分经营效益较好。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店、加盟店按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

划分情况

销售收入 (单位: 万元)	直营店				加盟店	
	独立店		商场店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	0	0.00%	99	13.53%	645	12.44%
20-60	4	2.04%	204	32.14%	1,684	31.62%
60-120	7	8.16%	121	31.50%	1,095	32.77%
>120	38	89.80%	29	22.83%	395	23.18%
小计	49	100.00%	453	100.00%	3,819	100.00%

注：直营店销售收入以对外零售收入计，加盟店销售收入按加盟商从公司提货金额计

因直营独立店和商场店在营业面积和结算方式等方面的不同，直营独立店销售收入多在 120 万元以上，而商场店的销售收入多在 120 万元以下。公司加盟店面积多集中于 100 平方米以下，因此相应销售收入（加盟商从公司提货金额）多在 120 万以下。

进一步地，将发行人的加盟店按单店提货额 20 万元以下、20-40 万元、40-60 万元、60-80 万元、80-10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店提货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店铺数量	累计提货额 (万元)	店铺数量	累计提货额 (万元)	店铺数量	累计提货额 (万元)
20 万元以下	495	5,246.91	425	5,297.23	447	5,669.86
20-40 万元	969	28,103.85	970	29,172.66	899	27,164.56
40-60 万元	865	42,544.06	903	44,797.25	857	42,209.16
60-80 万元	527	35,932.86	579	40,071.18	575	39,980.66
80-100 万元	363	32,396.06	367	32,751.42	405	36,135.57
100 万元以上	600	87,058.70	589	92,746.49	636	90,017.70
合计	3,819	231,282.44	3,833	244,836.23	3,819	241,177.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加盟店店铺提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开加盟店数量	329	326	631
新开加盟店提货额（万元）	17,027.42	16,789.46	29,310.98
新开加盟店平均单店提货额（万元）	51.76	51.50	46.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单个加盟商的同期的批发折扣比例一致，与其是否新开店无关。

本公司通过在重点销售区域设立销售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现对全国直营店、加盟商和加盟店的直接管控，扁平化的销售管理体系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渠道的控制，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的加盟商管理体系以增强加盟商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由营销中心、销售大区和各分、子公司等构成，负责监测区域市场、指导和管控加盟商区域销售行为并为加盟商提供营销网络布局规划、零售终端选址标准、店铺形象规范、产品陈列指导和员工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帮助加盟商解决实际困难，以增强加盟商盈利能力。

4、供应链优势

公司在供应链整合方面具备先发优势，早于国内同行与外协工厂合作，推广外协生产。同时，根据中国制鞋产业分布格局，本公司在全国鞋资源重点集中区域进行了具备前瞻性的合理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地产品信息、生产原材料、劳动力资源以及市场销售资源。公司先后在温州、广州、上海、成都等地建立基地，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为一体，利用规模优势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生产基地与市场对接，形成了完整、系统的快速反应链，提高了补单速度，降低了运输成本，为市场竞争提供资源保障。2013 年，公司建立了华东物流中心，进一步提高了供应链反应速度。

5、产品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开发设计，致力于打造引领时尚和科技的一流产品。公司在全球时尚中心如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设有时尚信息中心，把握国际最新流行趋势，为公司产品设计提供最新时尚元素。公司在温州、上海、广州、成都分别设有研发机构。同时，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温州大学等院校、爱尔思康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等展开技术合作，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满足消费者对时尚及舒适度的追求。公司还是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鞋类国际标准（ISO）制定单位，中国流行色协会认定的“中国时尚鞋类产品色彩研发基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82 项，大部分专利已经应用在公司现有产品。

6、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皮鞋行业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创始人、总裁钱金波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皮鞋行业经营平均达十年以上，对皮鞋行业的发展变革有深刻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2012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继续存在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强调“归零创新、把犁深耕”，专注主业经营，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平稳发展。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网络终端的稳定性和控制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由于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因此，本公司在创立和成长的过程中多借助于加盟商的人力、财力，使公司取得了发展速度和规模优势，但是由于各地加盟商实力不平衡，也存在重点城市和地区缺少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大面积店铺，终端投入不足、品牌宣传力度不够、营销人员不够专业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对终端的控制能力，不利于品牌建设和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把建设直营店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首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以提高对营销渠道的控制力，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

2、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信息化平台对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目前，公司通过购买及自主开发已经建立了订货会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用友 U8）、分销系统（道迅 DRP）、电子商务系统（管易系统）、财务管理（用友 NC）、人力资源管理、协同办公等系统。但公司信息系统在实

际运行中还存在各系统相互独立、关联度不高、数据分析挖掘不够深入、研发管理系统滞后等问题。如果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可能导致加盟商和消费者的满意度降低，库存周转率降低等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因此，公司的信息系统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也把信息化系统提升建设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一个重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蜻蜓品牌成人皮鞋。2009 年以来，公司开始逐步开展皮具业务。2010 年公司收购红蜻蜓儿童用品，开始经营儿童用品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单品牌、多品类的产品格局。

（1）皮鞋产品

红蜻蜓品牌男女皮鞋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目标顾客群是年龄在 25—40 岁，购买中高档商务、休闲皮鞋为主的消费者。目前，红蜻蜓皮鞋的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国内二、三线城市，随着本公司产品的设计水平不断提升，时尚度和舒适度不断提高，营销网络不断拓展，红蜻蜓品牌皮鞋逐步得到一、二线市场消费者的认可。

（2）皮具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在红蜻蜓专卖店搭配销售红蜻蜓品牌皮具产品，皮具产品主要有皮带、皮夹、皮包和皮箱等。

（3）儿童用品（童鞋、童装）

公司从 2010 年开始销售红蜻蜓品牌儿童用品，主要为童鞋、童装，产品针对 3—12 岁适龄儿童。

2、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二、三线城市、经济强镇及一线城市二、三线商区的消费者，这些消费者年龄在 25-40 岁，通常有稳定职业和收入，主要为普通公司白领、事业单位职员和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等。

公司产品零售指导价的制定综合考虑成本、产品定位和竞争环境等因素。公司主要产品皮鞋的零售价格主要在 300-500 元之间。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千百度国际、星期六和奥康国际在市场定位和定价政策上的情况如下：

公司	BELLE 百丽	DAPHNE 达芙妮	C.banner 千百度	ST&SAT	AOIKANG 奥康
市场定位	主要产品为女鞋，产品针对 25-40 岁时尚成熟女性，消费群体收入较高，主要为高级白领、私营业主、机关事业单位领导	主要产品为女鞋，产品针对 18-35 岁的年轻时尚女性，消费群体收入中等，主要为学生、企业白领、单位普通职员	主要产品为中高档女鞋，品牌定位高雅、时尚，目标消费群体为 25-35 岁左右、中等收入的时尚白领女性	主要产品为女鞋，产品针对 25-45 岁时尚成熟女性，消费群体收入较高，主要为高级白领、私营业主、机关事业单位领导	主要产品为男女鞋，男鞋为主，针对 25-50 岁的顾客，消费群体收入中等，主要为普通公司白领、机关事业单位职员
定价政策	产品零售价格：凉鞋 400-600 元/双；单鞋 600-1,000 元/双；棉鞋 1,200-2,400 元/双	产品零售价：凉鞋 150-300 元/双；单鞋 200-350 元/双；棉鞋 300-700 元/双	主要产品零售价格：400-3,000 元/双	产品零售价格：凉鞋 400-600 元/双；单鞋 600-1,000 元/双；棉鞋 1,000-1,800 元/双。	主要产品零售价格：300-500 元/双。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时段

皮鞋产品销售主要可分为新品上架、产品热销和换季处理三个主要阶段。公司皮鞋产品依据不同穿着季节可分为单鞋、凉鞋、棉鞋三大类。公司营销网点布局全国，因南北地区地理气候差异，三类皮鞋产品在我国华北、中部（含华东、华西）、华南的销售时段存在一定差异，单鞋在全国范围内常年销售，凉鞋在华北热销季节较短，棉鞋在华南地区热销季节较短，详细见下表：

区域	品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华北	单鞋	上架	上架	热销	热销	处理		上架	上架	热销	热销		
	凉鞋					上架	热销	热销	处理				

区域	品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棉鞋	热销	处理	处理							上架	上架	热销
中部	单鞋	热销	热销	处理	处理	上架	上架	热销	热销	处理	处理		上架
	凉鞋				上架	热销	热销	处理	处理				
	棉鞋	热销	处理	处理								上架	热销
华南	单鞋	热销	热销	处理	处理			上架	上架	热销	热销	热销	上架
	凉鞋			上架	上架	热销	热销	处理	处理				
	棉鞋	热销	处理									上架	热销

皮具产品在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中与皮鞋产品搭配销售。由于皮具产品的特性，皮具产品的销售并不具备明显的季节和地域差异。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皮鞋的生产过程主要包含裁断、制帮、成型这三个工艺环节：

1、裁断，是指根据皮鞋面、里部件的技术要求，依据设计样板，通过排料与裁断，获取相应部件的过程。裁断工艺的关键是把握部件排料互套及选取部位的合理性，直接影响着产品质量与成本。

2、制帮，是指通过粘合、缝纫、铆合等各种工艺技术，将鞋面、里及辅助部件组合成鞋帮的过程。制帮主要把握缝纫针码、针距和鞋帮立体造型，是产品外观质量的重要环节。

3、成型，是指通过冷粘、注塑等工艺，将鞋帮与底结合在一起的过程。冷粘工艺的关键是绷帮与复底，绷帮关系到产品的外观；复底关系着产品的粘合牢度。成型过程的完成即标志产品生产过程的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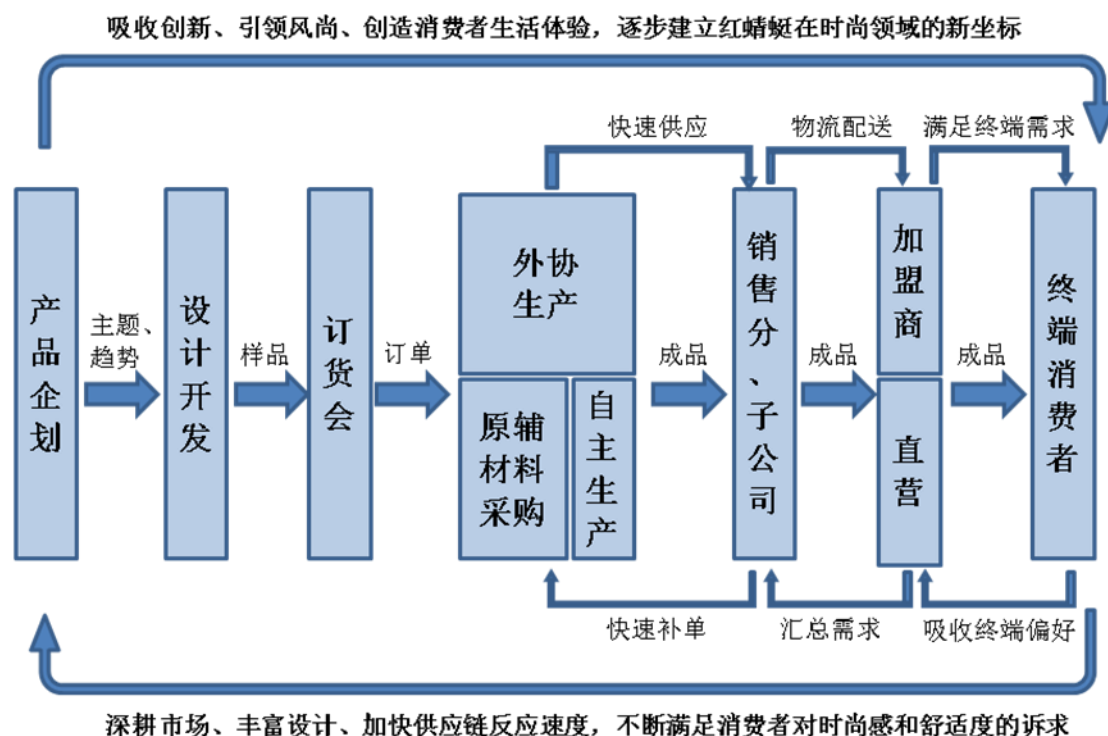
公司皮鞋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皮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纵向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覆盖从品牌规划、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对整个产业链的有效控制。



公司重视品牌规划和产品研发，由品牌团队从遍布世界各个时尚之都的信息中心收集第一手资料，策划产品主题、组织流行趋势发布会，设计团队根据主题和趋势，借助信息平台进行款式研发，将流行元素充分融合进产品设计中。公司通过由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构成的高效产品供应体系和扁平化管理的销售体系打造了一条快速反应的供应链，将研发设计迅速转化成产品，并将产品通过遍布全国各省、市和自治区的 4,000 余个销售终端进行销售，与终端消费者形成有效互动，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1、产品企划与设计模式

公司研发设计部门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企划、设计工作。研发部门通过分布在全世界的时尚信息中心及时把握国际流行趋势，进行产品主题的策划，坚持以时尚和科技为设计原则，品牌拉动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行产品设计。

公司在把握国际时尚流行趋势及产品主题的基础上，公司销售、研发部门结合市场需求，根据历史数据及营销战略，确定某一季新款产品的订货会波段、风格比例、档次比例、男女比例以及各产品组织中心的任务单以及评审时间节点。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对新款产品进行一系列评审并从中选择最终上市的款型。在公

司新款产品适销季节的 3-6 个月前，公司召开订货会，邀请各地加盟商现场进行选择并预订。

2、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产品开发人员在样鞋制作完成的同时形成产品物料耗用表，当订货会形成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组织产品调版试做，并对物料耗用表进行最终确认，根据物料耗用表及产品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分为三个等级：战略供应商、主力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其中，战略供应商是质量及工艺技术水平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强的原材料制造企业，这类供应商是本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厂家，主力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在供货量和材料样品上，作为对战略供应商的补充。

在原材料供应商开拓方面，公司有专门部门和专人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和选择，重点考察供应商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主要客户、产品质量、合法合规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列入候选供应商名单。

在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由研发、采购、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新产品开发能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公司以此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于评级优异且符合公司采购战略需求的一般供应商可以入围战略供应商，对于价格高、交货期延误、服务水准低劣的供应商降低合作等级或取消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商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充分利用产能并满足市场需求。

（1）自主生产

公司依靠自主设计，采用自有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

购原辅材料，自行组织生产，完成整个产品制造流程，经验收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基地主要分布在温州、肇庆和重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8 条生产线，产能为 1,120 万双/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生产线条数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条（生产线条数），万双/年（产能）

地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产线条数	产能	生产线条数	产能	生产线条数	产能
温州	20	800	20	800	20	800
肇庆	4	160	4	160	4	160
重庆	4	160	4	160	4	160
上海	-	-	-	-	2	80
合计	28	1,120	28	1,120	30	1,200

发行人单条生产线的产能约为 40 万双。2013 年起，发行人调整了上海红蜻蜓的职能，逐步减少了其生产业务。

（2）外协生产

外协生产是公司自主生产的有效补充。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皮鞋外协生产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47.47%。

公司的外协厂商自行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在发行人的订货会时提供样品供发行人的加盟商等客户选样并接受预定。获得发行人订单后，外协厂商进一步根据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并在约定交期内向发行人交货。

公司每年与外协生产厂商签订一次《委托生产合同》。公司对承担外协生产的厂商在筛选、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

① 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甄选

公司根据生产产品需要，组织销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研发部门等人员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外协厂的研发、生产能力、工艺、质量控制、交货期、市场信息沟通等情况，符合公司标准的外协厂将纳入公司的候选名单。

② 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管控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在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派驻检验人员驻外协厂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检验，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的公司不予接受。

③ 对外协厂商进行动态考核

公司每半年对外协厂就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与交货、资信等方面进行评审考核并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对考核结果优异的外协厂实施奖励，对需要改进的外协厂提出整改计划，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外协厂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温州、成都等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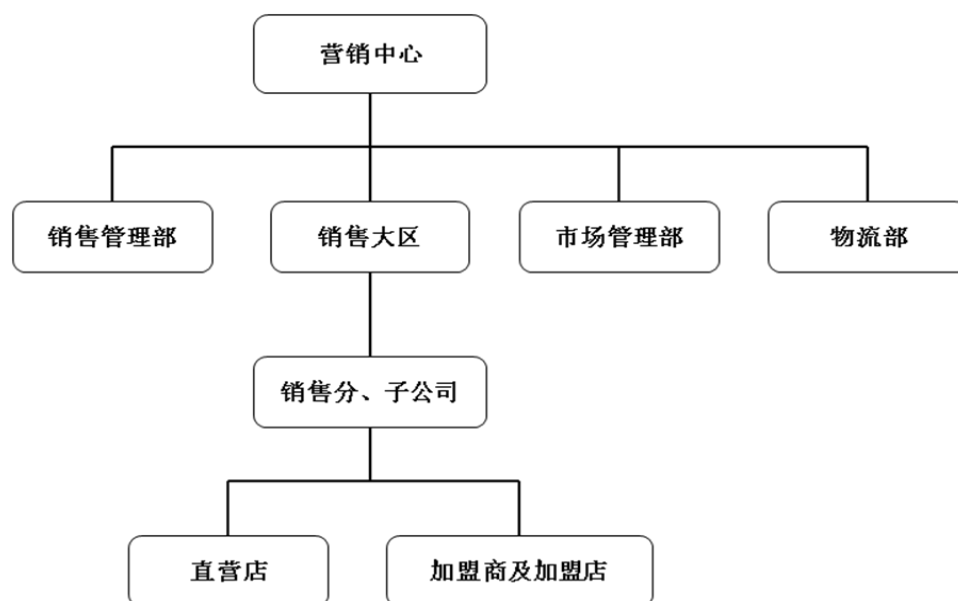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直营和特许加盟为主，电子商务和团体订购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超过 4,000 间品牌专卖店组成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

（1）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的销售体系主要由总部营销中心、销售大区、各销售分、子公司及公司直营店、加盟商及加盟店组成。

销售系统组织结构图



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制定销售分、子公司的销售计划目标，向各销售分、子公司提供支持与服务，监督、管控各分、子公司业务执行，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营销中心下设三个职能部门：销售管理部、市场管理部和物流管理部。销售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计划调控、库存监控、商品信息及价格制定、订货会的组织、产品快速补充、主题畅销品推广、销售分析促进等相关工作；市场管理部主要负责VIP客户管理、运行策略、培训等工作；物流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物流配送及仓储管理工作。

本公司将销售市场划分为华北、华西、华东、华南四个销售大区。销售大区的主要职能是指导销售分、子公司的工作，负责销售渠道的总体规划与管理。

销售分、子公司的职责是能动性地执行公司的营销策略，管理所辖区域内的公司直营店、加盟商和加盟店，完成公司所辖区域市场发展目标与销售目标，并服务客户、解决问题。

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销售网络涵盖4个销售大区，19个销售分、子公司，2个一级省区加盟商。公司销售大区及销售分支机构覆盖销售区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大区	分支机构	性质	管辖区域
1	华东	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安徽省境内除以下部分的其他地区：淮北市、天长市、马鞍山市、黄山市、滁州市。

序号	销售大区	分支机构	性质	管辖区域
2		上海实业	子公司	浙江省内的杭州地区、宁波地区、绍兴地区、嘉兴地区、湖州地区、金华地区、衢州地区，江苏省市的连云港地区及宜兴地区、安徽的黄山地区、江西的婺源、广丰、玉山三个县。
				南京、扬州、泰州、南通、盐城、淮安、宿迁、徐州、滁州（部分区域）、马鞍山（部分区域）、巢湖（和县）、宿州（部分区域）
				上海的全部区域，江苏苏州地区、无锡地区（除宜兴外）、常州地区、镇江地区（除句容外）、南京溧水县
3		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山东省境内
4		武汉红蜻蜓	子公司	湖北省除恩施外所有地区
5		红蜻蜓电子商务	子公司	温州、台州、丽水，及福建省北部宁德的福鼎
6	华南	福建分公司	分公司	福建省境内的所有区域
7		广东分公司	分公司	广东省加海南岛
8		贵州利合	子公司	贵州省
9		江西分公司	分公司	江西除萍乡地区外，还有上饶三个县：婺源、广丰、玉山归杭州
10		柳州红蜻蜓	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	华西	四川红蜻蜓	子公司	四川除攀枝花以外的地区、重庆直辖市、湖北的恩施地区、湖南龙山县
12		河南分公司	分公司	河南境内除了信阳下面的六个县：固始县，商城县，新县，淮滨县，光山县，潢川县（武汉）的 以外地区。
13		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	云南全省，四川攀枝花地区。
14		甘肃红蜻蜓	子公司	陕西分公司管辖区域以外的甘肃、宁夏其它区域和青海、西藏地区
15		陕西分公司	分公司	陕西省全境；甘肃省天水地区部分（含天水市麦积区及秦安县、成县，甘谷县、清水县、张家川县）、庆阳（西峰）地区全境、平凉地区全境；宁夏固原市及盐池县。
16		山西红蜻蜓	子公司	山西省境内的所有区域
17		乌鲁木齐红蜻蜓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省区加盟商	新疆自治区
18		湖南红蜻蜓	子公司	湖南省境内除龙山县以外的部分以及江西萍乡地区

序号	销售大区	分支机构	性质	管辖区域
19	华北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北京与天津 2 个直辖市；河北省：1、唐山地区、秦皇岛地区、张家口地区、承德地区、廊坊地区；2、沧州地区仅是任丘市、河间市、青县、黄骅市、沧州市、沧县、海兴县、盐山县、孟村回族自治县；3、保定地区仅是徐水县、安新县、蓉城县、定兴县、雄县、涿州市、易县、高碑店市。内蒙地区赤峰地区（敖汉旗除外）、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
20		辽宁红蜻蜓	子公司	黑龙江省的全部地区、内蒙古的加呼伦贝尔市和满洲里市。 辽宁省境内，吉林省境内，内蒙古通辽地区。
21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省区加盟商	北京分公司管辖区域以外的河北、内蒙其他地区。

（2）销售终端业态

公司营销终端有独立店和商场店两种形式。独立店主要是指在商业中心或者人口比较密集的社区、街道开设的专卖门店。商场店则是在百货商场、购物广场、大型超市、鞋城等大型商场设置的销售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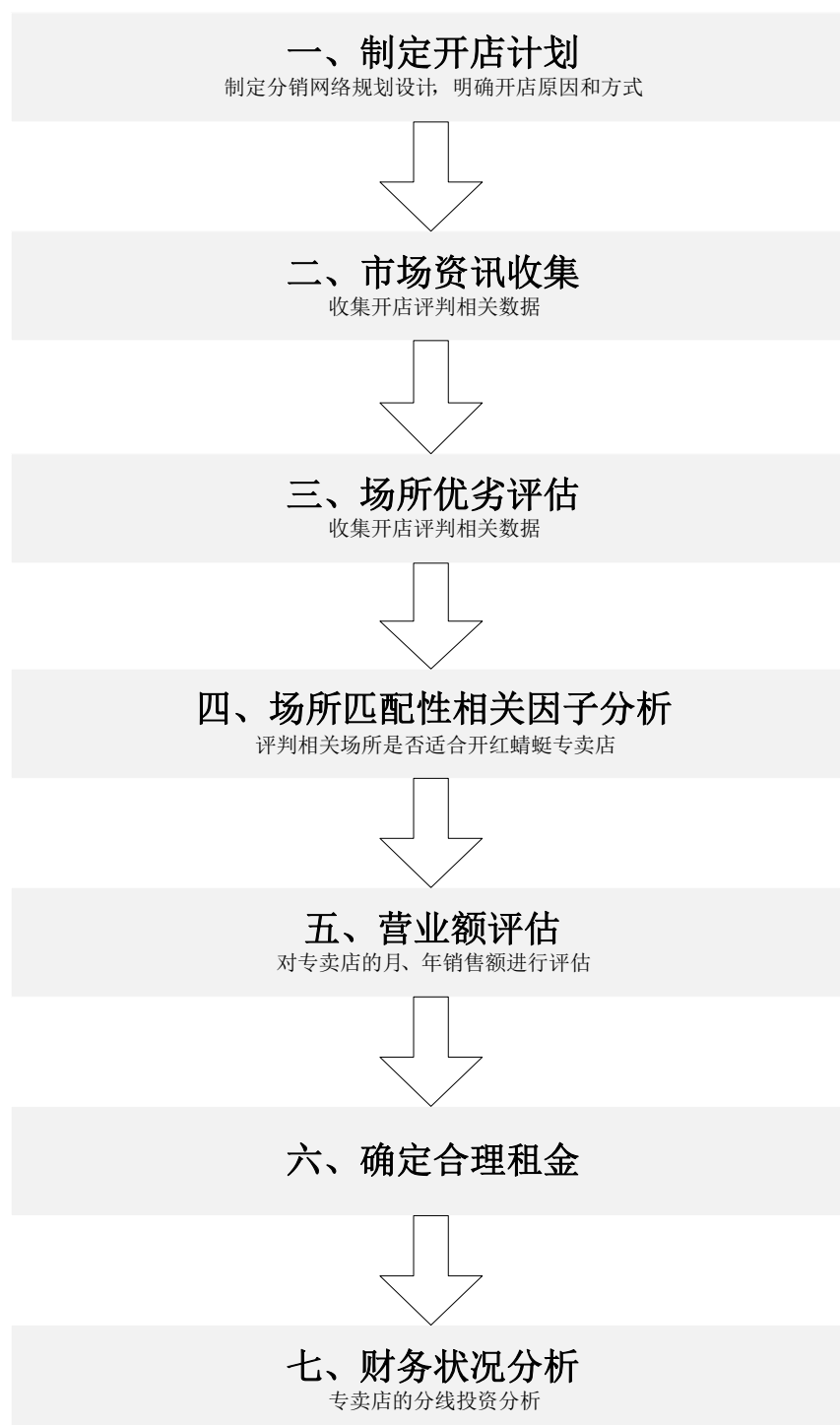
独立店按规模和商品品类又可以分为标准店和旗舰店。红蜻蜓标准店是指将红蜻蜓品牌的皮鞋、皮具集中在同一店铺陈列、销售的专卖店。红蜻蜓旗舰店是将红蜻蜓品牌的皮鞋、皮具和儿童用品等集中在同一店铺陈列、销售的专卖店，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是本公司具战略意义的品牌形象展示店。相对于标准店，旗舰店面积更大，产品品类更加丰富，对产品陈列技术和销售策略要求更高。

（3）销售模式

① 直营

公司直营销售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直营独立店或者在大型商场、卖场开设销售专柜的方式销售本公司产品。直营销售能够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通过直营店的窗口示范作用，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直营方式也有利于强化对销售网络和销售终端的控制，开拓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直营独立店 49 间，商场店 453 间。

公司根据各分子公司历年就确定直营店的经验和其他相关资料，制定了新开店场所的选择标准如下：



A. 制定开店计划：在开发一个区域新店前，所制定的计划需要跟整个分公司市场拓展计划相契合。新店开发计划需要包含的内容包括：a. 分公司或总公司现阶段对该区域的网点布局要求；b. 了解品牌在该区域的影响力；c. 了解该

区域分类与区域内功能段分类；d. 了解或预测竞争对手在该区域的扩张情况；e. 了解该区域商业开发或市场调整的情况等。

B. 市场资讯收集：为完成后续的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市场资讯收集阶段需要收集整理的数据包括：人口、就业、收入、消费能力、购物场所偏好、娱乐习惯、交通便利情况、竞争者情况、城市设施以及商圈辐射情况等。

C. 拟定场所优劣势评估：一般在完成市场资讯收集以后，会在拟定的商圈内的几个地点间进行评比，主要包括能见度和接近度等指标。

D. 拟定场所匹配性相关因子分析：在场所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分析开店类型。主要考量周围环境是否与红蜻蜓专卖店的相容性，匹配的因素主要指周围的店铺情况，如其他品牌皮鞋专卖店、服装店、饰品店、珠宝店等。公司将周围店铺分为四类：a. 主要顾客相同，但商品不同；b. 主要顾客不同，但商品类似；c. 主要顾客不同，商品也不相同；d. 主要顾客相同，商品也类似。在详细分析上述因素以后，公司选择具有协同效应的场所作为拟开店地址。

公司营销终端由独立店和商场店组成，其中商场店分布在百货商场、购物广场、大型超市、鞋城等大型商超内，不同的物业形态下消费者的类型也有所区别。如果选定的商圈内已经有另一家本公司的店铺，公司会在综合考虑商圈的辐射范围、消费者构成以及消费能力等因素后，审慎选择新开店铺的场所，防止互相蚕食市场份额的情况的产生。

E. 营业额的预估：在进行完上述商圈调查和地点分析以后，选择相类似的专卖店做比较，如奥康国际，达芙妮国际等，来预估新开专卖店每小时、每天、每周的营业额分布，再考虑季节性和节假日的营业收入差异来预估每月的营业额，最后还要考虑增长率，来预估今后几年的销售额。

F. 确定合理租金。

G. 综合财务分析：除了对店面营业额和租金成本的考量以外，公司还对其其他费用如税收、工商管理费、卫生管理费、修理费、电话费、商场扣点等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各项财务指标，包括获利能力、开发总成本、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保本营业额、贡献利润、现金流量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独立店的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等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1	天长建设西路	天长市建设西路医药公司一、二层	2010 年	120
2	长沙黄兴路二店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南栋 1188 号	2010 年	40
3	长沙黄兴路分店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 308 号一幢一层 103 号	2009 年	120
4	长沙黄兴三店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北栋一层 1E130 号（1080）号	2010 年	40
5	成都交大路店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01 号营业门面	2010 年	50
6	成都马鞍路店	成都市金牛区马鞍北路 58 号	2009 年	60
7	成都双桥路店	成都双桥路 274 号附 45 号	2012 年	90
8	成都五大道店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26 号	2011 年	70
9	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店	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 50 号一层	2010 年	200
10	儿童用品江北街店	江北街道东方村江北街 239#-241#	2012 年	30
11	儿童用品林垌店	瓯北镇林垌南路 43 号	2012 年	40
12	儿童用品楠江店	永嘉县江北街道楠江中路 176 号 101-102 号	2012 年	45
13	儿童用品双塔一店	江北街道双塔路 1174 号	2012 年	40
14	儿童五马店	五马街 38 号	2012 年	70
15	广州东圃店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 号之七 B 座 109 铺	2010 年	40

序号	店名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16	杭州延安路店	延安市下城区延安路 466 号西大门北侧一楼	2011 年	800
17	淮河路一店	合肥市淮河路海亚商城 01 号一至二层门面房	2010 年	60
18	淮河路二店	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 D 座 17 号一层至二层门面房	2010 年	55
19	淮河路三店	合肥市淮河路 236 号综合楼一至三层门面房	2010 年	135
20	芜湖路一店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与芜湖路交叉口万达广场 4-2 商 185、186、187、188 号	2011 年	240
21	葫芦岛市连山大街店	葫芦岛市站前街地工小区 12#20-23	2011 年	70
22	葫芦岛市龙潭商业街店	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潭步行商业街 W-9(14-16)轴 1 套共 2 层	2012 年	100
23	景德镇珠山中路店	景德镇珠山中路 233 号	2010 年	70
24	柳市营业部	柳市镇前市街 149 号	2012 年	32
25	龙港直营部	龙港镇购物中心 166-168 号	2013 年	50
26	南充模范街店	南充市顺庆区模范街 37 号、39 号	2010 年	50
27	南京沿江长冲步行街店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 298 号 1012-1 房屋	2012 年	140
28	瓯北楠江中路店	瓯北镇清水埠楠江中路 176 号	2008 年	40
29	瓯北浦西路店	永嘉县瓯北镇浦西路 111 号	2008 年	70
30	瓯北上塘永建店	永嘉上塘永建路 151 号 1-6 店面	2008 年	160
31	瓯北双塔路店	瓯北镇双塔路邮电西 A 幢 20 号店面和阁楼	2008 年	69

序号	店名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32	双塔路二店	瓯北镇罗浮大街 128 号商住楼	2011 年	90
33	平顶山市和平路店	平顶山市和平路北丽都商住楼一层西数第五间（13-15 轴，15-17 轴）房屋	2010 年	100
34	莆田文献路店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路 261 号临街大楼一层自东向西第一、二两间	2010 年	40
35	瑞安直营部	城关镇小东门虹桥南路 5 幢虹桥 116 号	2012 年	35
36	上海东门店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 307-309 号	2010 年	120
37	上海中大街店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中大街 138 号	2010 年	60
38	上海中大街二店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中大街 91 号 1 层	2010 年	80
39	宿迁市幸福中路一店	宿迁市幸福路 9 号	2010 年	620
40	太原市体育西路分公司	亲贤村百万庄园东区小白楼商用房第 3 层	2011 年	240
41	铜锣湾分公司	铜锣湾步行街第 04 号楼 4 幢 1 层	2011 年	100
42	铜梁解放路店	铜梁县巴川镇解放路 19 号	2010 年	80
43	温州市五马一店	温州市五马街 136 号	2010 年	80
44	温州市五马二店	温州市五马街 7-5 号及 70 号	2009 年	72
45	襄阳分店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路 34 号	2012 年	600
46	郑州市同乐店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同乐小区 26 号楼 1 层西 2 营业房	2011 年	210
47	重庆惠工路店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惠工路 223 号附 1 号	2011 年	25

序号	店名	地址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48	自贡龙都路店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珍珠寺社区五星 8 组 264 号	2010 年	28
49	马鞍山解放路店	花山区解放路 30 号-101	2014 年	60

注：该等直营独立店的营业面积系实际使用的经营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其他功能使用的面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9 间直营独立店，该等直营独立店达到收支平衡的时间如下：

序号	直营独立店	开始营业时间	首次达到盈亏平衡时间	耗时（月）
1	瓯北楠江中路店	2008 年 6 月	2009 年 1 月	7
2	瓯北上塘永建店	2008 年 6 月	2009 年 1 月	7
3	瓯北双塔路店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3 月	8
4	瓯北双塔路二店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1 月	6
5	瓯北浦西路店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4 月	6
6	儿童用品江北街店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8 月	20
7	儿童用品林垟店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18
8	儿童用品楠江店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18
9	儿童用品双塔一店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0 月	10
10	瑞安直营部	2012 年 9 月	-	-
11	柳市营业部	2012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24
12	龙港直营部	2012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24
13	五马二店	2009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48
14	五马一店	2010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48
15	成都马鞍路店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12
16	长沙黄兴路分店	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5 月	6
17	上海中大街店	2010 年 2 月	2010 年 8 月	6
18	成都交大路店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9 月	6
19	上海中大街二店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24
20	合肥市淮河路一店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5 月	14
21	合肥市淮河路二店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6 月	15
22	合肥市淮河路三店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3 月	12
23	振兴区七经街店	2010 年 3 月	2013 年 5 月	38
24	平顶山市和平路店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1 月	10
25	天长市建设西路店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1 月	8

序号	直营独立店	开始营业时间	首次达到盈亏平衡时间	耗时（月）
26	南充模范街店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2 月	11
27	上海东门店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2 月	10
28	自贡龙都路店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2 月	10
29	莆田文献路店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24
30	长沙黄兴路二店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24
31	长沙黄兴路三店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12
32	宿迁市幸福中路一店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9 月	5
33	景德镇珠山中路店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12
34	广州东圃店	2010 年 5 月	2011 年 3 月	10
35	铜梁解放路店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5 月	8
36	延安路店	2010 年 11 月	-	-
37	合肥市芜湖路一店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8 月	20
38	葫芦岛市连山大街店	2011 年 10 月	2014 年 6 月	32
39	成都五大道店	2011 年 11 月	2013 年 3 月	16
40	体育西路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	-
41	南京沿江长冲步行街店	2011 年 11 月	2013 年 7 月	20
42	重庆惠工路店	2011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4
43	郑州市同乐店	2011 年 11 月	2013 年 5 月	18
44	铜锣湾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	-
45	成都双桥路店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4 月	16
46	襄阳分店	2012 年 3 月	-	-
47	儿童用品五马店	2012 年 3 月	2013 年 11 月	20
48	葫芦岛市龙潭商业街店	2012 年 6 月	2014 年 7 月	25
49	马鞍山解放路店	2014 年 6 月	-	-

注：首次达到盈亏时间平衡指直营独立店从开业以来月度报表第一次实现盈亏平衡的时间

公司的直营独立店从开始营业到首次达到盈亏平衡的时间 5-48 个月不等，剔除尚未盈利的 6 间直营独立店，其余 43 间直营独立店实现首次盈亏平衡的时间平均为 16.56 个月。公司新店开业后，正常情况下需要运行一段时间才能达到盈

亏平衡，达到盈亏平衡所需的时间主要受新店选址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直营独立店数量（间）	49	50	52
直营独立店收入（万元）	14,265.99	15,437.63	14,728.39
直营商场店数量（间）	453	545	587
直营商场店收入（万元）	27,215.41	32,554.05	34,034.71

A、直营独立店

公司直营独立店多开设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红蜻蜓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省会城市及发达地级市。该类直营门店是公司营销终端形象的代表，旨在展示公司形象、辐射周边市场，提升红蜻蜓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形象，带动加盟商业务拓展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独立店经营效率稳步提升。

B、直营商场店

直营商场店的运作情况如下：公司各销售分、子公司与商场签订经营合同，商场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及销售管理，商场按照约定扣取15%-30%的零售额作为经营费用，每月对上月的销售额进行结算，并将扣除经营费用后的销售款净额划给公司。公司与商场签订的合同就店铺位置、面积、经营期限、续期选择、费用比例、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约定。商场店在店铺面积大小、位置、装修风格、价格折扣和各类促销活动费用分摊等方面均受制于商场，目前以百丽国际为代表的女鞋公司均采用多品牌战略，以品牌捆绑入驻商场的方式与商场谈判来获取较好的经营条件。公司针对商场渠道的消费特点组织产品的研发，以适应商场店销售的特性，提升经营业绩。在商场店的选址上，公司主要选择消费群体符合红蜻蜓品牌定位的商场展开谈判，利用红蜻蜓品牌的影响力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来获取较好的经营条件。

目前，发行人未对单个直营商场店专设会计账套进行独立核算，而是在该商场直营店所属的销售分子公司的会计账套里设置“商场”部门进行分部门核算。发行人对直营商场店不单独建账进行会计核算的主要原因系：现有的会计核算体

系能够满足业务管控、财物安全和税收征管的要求，符合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

2009 年-2010 年期间，发行人曾持有大商集团 25%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商场内开设了直营商场店。2012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在大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商场的商场销售额分别为 2,131.35 万元、2,250.32 万元和 2,989.48 万元，对应的扣点率在 15%-20% 之间，比较平稳，费用公允。

公司在直营店销售渠道战略上坚持商场店与独立店并进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了商场渠道布局，目前公司直营商场店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山东、上海、广东等区域。由于商场渠道和步行街、商业街渠道的顾客群存在差异，公司在商场渠道形成规模之后，报告期内主动对商场渠道的结构进行优化布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于部分由于距离销售分、子公司所在地较远日常管理不便的商场店，交由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资质的加盟商进行运营管理，例如公司在河北省的加盟商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具备与商场签订销售合同的资格，故发行人 2011 年将石家庄及附近地区的商场店交由该省级加盟商经营管理，以实现共赢，上述直营商场店合计 16 间，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89.62 万元，并在转让后对上述 16 间商场店进行了相应业务调整；对于部分不符合红蜻蜓品牌定位的商场渠道，主动停止合作，以优化商场渠道结构，例如报告期内年关闭了位于上海、浙江、山东、广东等省份主要城市部分商场店；另外，由于近年来，部分商场与公司谈判时处于较强势地位，对于一些合约到期后续约谈判时大幅提高续约条件的商场，公司出于经营效益考虑选择与其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亏损直营独立店转给加盟商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盈利加盟店代替直营店的情形。

② 特许加盟

特许加盟销售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之一。公司选择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丰厚地方资源的加盟商与之签订《红蜻蜓特许加盟合同》（以下简称《加盟合同》），授权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销售红蜻蜓产品和拓展营销网点。采用特许加盟的方式，能够充分利用加盟商资源迅速开

拓市场、拓展营销网络及抢占市场份额，公司能够集中更多资源于品牌、设计、研发等领域，减少市场开拓的成本和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广布的加盟商网络收集市场信息，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

儿童用品系发行人开展时间较短的业务，发行人正在试图建立以省级代理商为主的渠道结构。发行人儿童用品省级代理商的选择标准主要有以下四点：对当地市场熟悉并能建立销售网络、对红蜻蜓品牌认可、了解儿童用品业务的特点、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发行人的部分前员工具备上述条件，而其自身又有创业的意愿，由其作为省级加盟商拓展儿童用品市场将形成个人事业和公司业务的双赢。

③ 电子商务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电子商务营销也成为皮鞋这类消费品的一个重要并且快速增长的销售模式。电子商务相比传统的营销方式具备多种优势，可以降低传统营销方式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有助于公司迅速了解市场信息，及时做出反应，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于 2011 年设立子公司红蜻蜓电子商务，并在组织架构上成立了电子商务事业部，从设计研发、供应链组织乃至销售平台拓展均区别于线下业务，实现独立运作。电子商务事业部研发团队针对网络消费者的消费特性开展产品研发，通过外协采购方式组织产品供应，销售端则依托淘宝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营销。

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分为直营与代理两类。电子商务直营业务主要依托于淘宝平台，公司目前在天猫商城开设了红蜻蜓品牌旗舰店、红蜻蜓男鞋旗舰店、红蜻蜓女鞋旗舰店、红蜻蜓童鞋旗舰店、红蜻蜓童装旗舰店、coolala 品牌旗舰店总计六个品牌旗舰店，同时公司在自建平台 www.51hqt.com 中也实现了部分电子商务直销售。2013 年度公司电子商务直营业务占电子商务业务比重为 69.87%。公司也通过优选一批网络代理商在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代理公司的销售业务。目前公司通过代理模式开展业务的平台包括京东商城、亚马逊、好乐买、优购网等等。另外，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与唯品会也开展了品牌特卖方面的业务合作。2013 年度公司电子商务分销业务占电子商务业务比重为 30.13%。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商务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18.29 万元、22,891.97 万元和 33,106.81 万元，增长迅速。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目前销售的货品品类涵盖了男鞋、女鞋、儿童用品等，2014 年度各品类销售收入占电子商务业务的比重分别为男鞋 56.67%、女鞋 35.31%、皮具 4.01%，但线上销售的货品与线下实体门店销售的一般并不重合。

④ 团体订购

公司为开拓客户群，推出团体订购业务，主要面向各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民航、铁道、交通、水利、煤矿、石油和银行等系统用户，公司充分利用设计、开发和生产等各方面的优势，为客户定制产品。

（4）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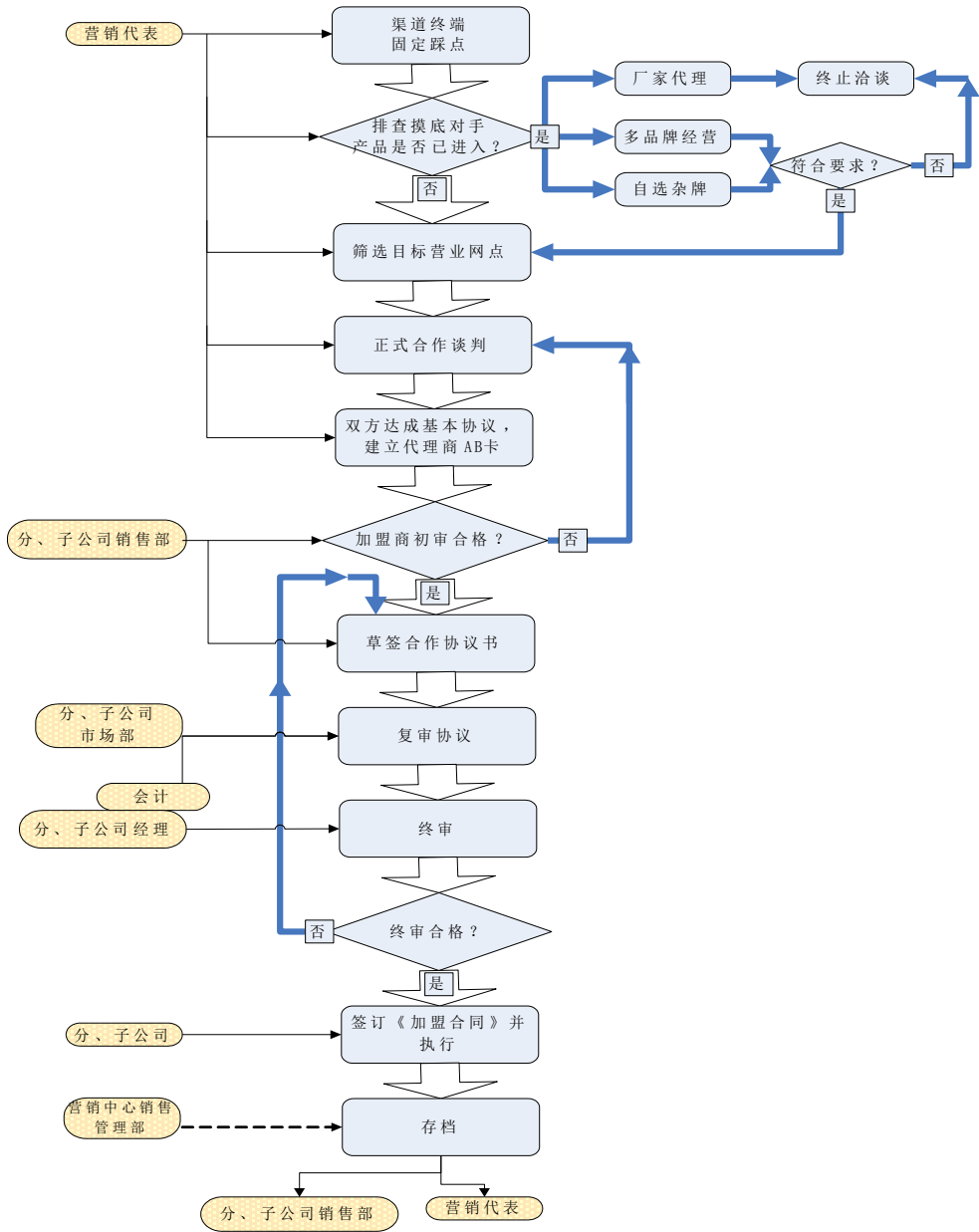
加盟商经公司授权在指定销售区域内开设红蜻蜓专卖店，通过专卖店销售本公司商品获取利润。加盟商需要严格遵守公司品牌发展的要求和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商品销售和门店拓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超过 2,000 名加盟商、3,819 间加盟店，占公司所有营销网络终端 88.38%。

公司对加盟商及加盟店制订了严格的审核条件和细致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加盟商及加盟店符合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和战略规划。同时，公司对加盟店经营管理给予一系列指导和支持。

① 加盟商加盟主要流程

加盟商经过分、子公司营销代表接触了解基本情况后，经分、子公司销售部、市场部、会计部及分、子公司经理的一系列审核认定符合公司的加盟商资格之后，正式与公司签订《加盟合同》，具体流程如下：

加盟商的加盟流程图



② 加盟区域选择

公司与加盟商在《加盟合同》中约定了开店地址，要求加盟商在约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鼓励加盟商在两类区域开设加盟店：一类为适合红蜻蜓品牌拓展的空白市场；另一类为已开设红蜻蜓店铺但该区域市场空间大、适合开多店的区域。加盟商将开店意向上报各销售分、子公司后，由分、子公司的市场人员对目标区域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历史销售情况、商圈客流量、商圈客户群结构、

竞争对手的网点布局情况等指标作出评估，结合已开设的红蜻蜓门店布局情况对加盟商开店申请进行审批，并协助加盟商进行开店决策。

③ 加盟条件

公司在《加盟合同》中要求加盟商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1、与经营业务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等必备手续；3、有开展专卖代理业务所需的营业店面、资金、人员及经营能力。”

在加盟商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公司优先发展掌握优势门店资源、品牌意识强、对红蜻蜓品牌认同度高、零售管理经验丰富、信用好和资金实力强的加盟商。

本公司一直要求加盟商合规经营，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有部分加盟店存在因没有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导致无证经营的风险。在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819 间加盟店中，存在无证经营风险的加盟店有 64 间，占比为 1.68%。在 64 间存在无证经营风险的加盟店中，有 52 间系 2011 年以来新开。上述加盟店因证照不全存在被工商等市场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4 年度，上述存在无证经营风险的 64 间加盟店提货额合计为 2,355.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75%，2011 年以来新开的存在无证经营风险的 52 间加盟店提货额合计为 1,634.6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2%。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加盟店如因其无证经营行为而受到市场管理部门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由于上述存在无证经营风险的加盟店数量和提货额占发行人所有加盟店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 加盟费支付

公司与加盟商就加盟费支付在《加盟合同》中作出如下约定：

“1、专卖加盟保证金_____万元，支付方式_____；

2、返还：因甲方（即“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乙方（即“加盟商”）在结清货款的前提下，甲方将专卖加盟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3、甲方授予乙方代理权后，发现乙方不具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即上述加盟条件）或在经营过程中向指定区域外窜货、倾销、随意抬（降）价等行为的，甲方随时取消乙方的代理权并将其加盟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4、乙方如没有经过甲方的授权，不得自行或通过他人开展异地团购和在淘宝网、易趣网等电子商务网站上销售甲方公司的任何产品，如乙方违反此规定，被甲方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直至取消乙方代理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对于不同级别市场的加盟商按照直辖市及省会城市 2 万元、地级市 1 万元，县级市及以下 5,000 元的标准收取加盟保证金。对于合作时间较长，具备良好信用和资金实力的加盟商，公司不收取加盟保证金。

⑤ 货款支付

公司与加盟商的货款结算原则上实行现款现货。发行人定期对加盟商进行信用评级，确定授信加盟商和非授信加盟商。授信加盟商允许在授信额度内先发货后付款，非授信加盟商则先收款后发货。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各销售分、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指标的完成情况实施考核，以控制整体应收款风险。

在发货信用额度内可以先发货、后付款，每月底加盟商必须保证应收账款的余额低于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对超出信用额度的加盟商，由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发出款项催缴通知，并知会销售部门停止向相关加盟商发货。加盟商若有意进行例如增开门店、扩大店面等业务拓展，则销售分、子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可临时给予加盟商更加灵活的信用额度。

⑥ 退换货约定

公司与加盟商就退换货在《加盟合同》中有如下约定：

“1、凡由乙方（即“加盟商”）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所有残（次）鞋退货，由乙方整理归类后开具残鞋退货清单，并在每双退货鞋附上消费信誉卡或有效购物凭证（信誉卡或有效购物凭证上须注明货号、颜色、消费者姓名、购买日期、购买地点、经办人），一同退还甲方（即“公司”）进行售后维修或调换。”

皮具、服装和儿童用品的退换货处理也按照以上《加盟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⑦ 促销安排

公司与加盟商就新品促销在《加盟合同》中约定“凡甲方（即“公司”）指定上市推广的新款产品，乙方（即“加盟商”）必须上柜试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针对每季产品的促销活动实施统一指导，由营销管理中心制定市场促销整体方案，各销售分、子公司参照总部方案，结合当地市场状况、竞争对手的促销活动以及红蜻蜓品牌的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适合本区域的促销策略。

在每季新品上市或是重要节假日开始前，加盟商向销售分、子公司提交促销计划，销售分、子公司汇总所辖区域加盟商促销需求并参照总部促销方案协调确定所辖区域促销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折扣率制定、促销品类安排、促销时点规划、促销活动组织等。促销活动中，销售分、子公司向加盟商无偿提供广告带、招贴等促销宣传材料，并督导辖区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促销方案执行情况。

⑧ 产品对外销售价格

公司与加盟商就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在《加盟合同》中约定“乙方（即“加盟商”）所有产品零售价格原则上应以甲方（即“公司”）规定的指导价为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如违反价格管理规定，超出浮动范围，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加盟商所有产品销售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指导零售价为定价基准进行浮动。例如，针对 2012 年度的凉鞋销售，直营店、加盟店统一零售指导价格，视各区域竞争情况不同以统一零售指导价的不同折扣进行销售。加盟商在促销计划外进行产品打折销售需要报公司市场督导人员审批，市场督导人员确认对同区域其他门

店的销售无不利影响后予以核准。加盟商如有擅自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行为则视同违反合同处理，将视其影响给予相应的处罚，严重者终止合同、取消加盟专卖权并没收加盟保证金。

⑨ 报告期内前十大加盟商、合作时间及其期末加盟店数量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加盟商、合作时间及其期末加盟店数量情况如下表：

期间	排名	加盟商名称	所属区域	开始合作时间	期末加盟店数量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年度	1	胡晓武	新疆省级代理	1996年	123	126	109
	2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级代理	2011年	88	81	92
	3	东莞市龙艇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2008年	22	23	13
	4	张晓英	四川	2010年	12	12	12
	5	毛立军	广东	2011年	16	14	10
	6	罗天平	广东	2008年	22	19	21
	7	邹祥梅	四川	2010年	14	13	13
	8	陈松	儿童安徽省级代理	2013年	18	13	-
	9	曹晓升	广东	2008年	8	15	14
	10	郑宝林	广东	2008年	16	10	9
2013年度	1	胡晓武	新疆省级代理	1996年	123	126	109
	2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级代理	2011年	88	81	92
	3	毛立军	儿童安徽省级代理	2013年	16	13	-
	4	东莞市龙艇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2008年	22	23	13
	5	罗天平	广东	2008年	22	19	21
	6	张晓英	四川	2010年	12	12	12
	7	曹晓升	广东	2008年	8	10	9

期间	排名	加盟商名称	所属区域	开始合作时间	期末加盟店数量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8	郑宝林	河南	2009 年	16	17	15
	9	深圳市金宽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2008 年	19	15	14
	10	邹祥梅	四川	2010 年	14	13	13
2012 年度	1	胡晓武	新疆省级代理	1996 年	123	126	109
	2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代理	2011 年	88	81	92
	3	罗天平	广东	2008 年	22	19	21
	4	曹晓升	广东	2008 年	8	10	9
	5	兰州鼎盛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原甘肃省级代理	2002 年	11	11	12
	6	张晓英	四川	2010 年	12	12	12
	7	郑宝林	河南	2009 年	16	17	15
	8	蔡长兰	四川	2010 年	8	11	10
	9	东莞市龙艇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2008 年	22	23	13
	10	朱大琼	四川	2010 年	7	7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加盟商合计 14 名，前十大加盟商群体比较稳定。

发行人在 2011 年开店高峰期未选择前十大加盟商大力扩张新店的主要原因有：① 营销渠道的安全和平衡考虑，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回收省级代理权，取而代之以自建销售分子公司直接管理分散的非省级加盟商，旨在加强对营销渠道的控制力，实现营销渠道的安全和平衡；② 加盟商门店扩张的边际效应下降，受加盟商个人财力和管理能力所限，在具备了一定数量门店的基础上，加盟商更倾向于在现有门店之间进行优化组合，而不是简单进行店铺扩张。

⑩ 按合作时间分类的加盟商数量

报告期内，按合作时间分类的加盟商数量变动如下表所示：

时点	加盟期 5 年以内	加盟期 5-10 年	加盟期 10 年以上	合计

	加盟商数量	比例	加盟商数量	比例	加盟商数量	比例	加盟商数量	比例
2012.12.31	2,492	90.85%	202	7.36%	49	1.79%	2,743	100.00%
2013.12.31	2,378	86.00%	317	11.46%	70	2.53%	2,765	100.00%
2014.12.31	1,908	73.75%	587	22.69%	92	3.56%	2,587	100.00%

注：本表中统计的加盟商包含省级加盟商下的二级加盟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加盟商分别为 2,587 名、2,765 名和 2,743 名。近年来，零售行业的景气程度下降，加盟商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发行人的加盟商数量有所下降。

在发行人的加盟商构成中，经营期 5 年以内的加盟商占比较高，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加盟商以股份公司成立前的省级代理商和区域代理商为主，占比较低。加盟期限在 5-10 年和 10 年以上的加盟商数量较为平稳，而加盟期限在 5 年以内的加盟商数量变动则较大。

（5）加盟店目前布局情况和公司对加盟店未来布局的考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加盟店已发展至 3,819 间，加盟店的布局情况如下：

单位：间

省市布局		加盟店数量
安徽省	安庆市	27
	合肥市	23
	六安市	15
	其他	114
北京市	北京市	26
福建省	厦门市	25
	福州市	21
	泉州市	20
	其他	61
甘肃省	兰州市	16
	天水市	7

省市布局		加盟店数量
江苏省	苏州市	25
	南京市	23
	连云港市	17
	其他	97
江西省	上饶市	25
	赣州市	24
	九江市	17
	其他	60
辽宁省	营口市	6
	鞍山市	5
	铁岭市	4

省市布局		加盟店数量
	武威市	6
	其他	34
广东省	广州市	75
	东莞市	65
	深圳市	58
	其他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15
	桂林市	15
	南宁市	14
	其他	73
贵州省	遵义市	26
	贵阳市	24
	黔南州	17
	其他	80
海南省	海口市	8
	三亚市	2
	文昌市	1
	其他	5
河北省	石家庄市	27
	保定市	23
	邢台市	14
	其他	71
河南省	郑州市	67
	信阳市	26
	南阳市	21
	其他	163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3
	佳木斯市	7

省市布局		加盟店数量
	其他	23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10
	呼伦贝尔市	10
	通辽市	7
	其他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3
	石嘴山市	2
	中卫市	2
	其他	3
青海省	西宁市	11
	海西州	4
	海东地区	4
	其他	5
山东省	潍坊市	21
	济宁市	18
	枣庄市	17
	其他	124
山西省	太原市	23
	运城市	16
	长治市	14
	其他	67
陕西省	西安市	36
	汉中市	16
	咸阳市	12
	其他	52
四川省	成都市	71
	南充市	44
	宜宾市	18

省市布局		加盟店数量
	牡丹江	5
	其他	32
湖北省	宜昌市	41
	武汉市	32
	荆州市	32
	其他	172
湖南省	长沙市	18
	邵阳市	15
	岳阳市	13
	其他	110
吉林省	吉林市	4
	四平市	3
	长春市	3
	其他	7
重庆市	重庆市	96
上海市	上海市	97

省市布局		加盟店数量
	其他	168
西藏藏族自 治区	拉萨市	2
	其他	2
新疆维吾尔 族自治区	乌鲁木齐	18
	巴州地区	16
	喀什地区	11
	其他	79
云南省	昆明市	40
	曲靖市	16
	红河州	10
	其他	74
浙江省	杭州市	69
	宁波市	43
	温州市	35
	其他	98
天津市	天津市	9

注：表中除各直辖市及青海省和西藏藏族自治州外均列示了在该省或自治区内加盟店数量较多的前三大城市及其加盟店数量，该省或自治区的其他城市归类为“其他”

公司加盟店目前主要分布地级市、发达县（市）、经济强镇和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的二、三线商圈。公司产品适销群体在上述地区较为集中，红蜻蜓品牌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店铺租金又相对较低，大部分加盟店具备较好盈利能力，因此加盟商在这类地区开店的积极性较高，加盟店布局较为密集。

公司对加盟店未来布局考虑：

①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各省（或自治区）地级市、发达县（市）中的市场份额，增加在该级别市场上的大型加盟店甚至旗舰加盟店数量。公司在地级市、发达县（市）中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这一级别市场的消费者是本公司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而且这一消费群体将逐年扩大。但与此同时这类商区面临的各类皮鞋品牌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将通过鼓励和支持加盟商建

设一些大型的加盟店甚至旗舰加盟店进一步巩固在这类地区的市场份额。

② 公司将扩大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农村村镇的加盟店布局。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居民收入不断增长，皮鞋等消费品销售渠道呈现下沉趋势，即向农村市场进一步渗透，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趋势扩大在农村市场的加盟店布局。

③ 公司鼓励加盟商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发达的地级市等区域多开加盟店。红蜻蜓品牌目前在发达城市或者商区的布局相对一线品牌来讲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营销网点布局不及二、三线城市，公司将通过鼓励加盟商在这类城市中适合红蜻蜓品牌发展的商圈多开加盟店，进一步提升红蜻蜓品牌的品牌形象，争取更多市场份额。

（6）加盟店数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新增和减少数量如下：

单位：间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	减少	期末数量	新增	减少	期末数量	新增	减少	期末数量
加盟店数量	631	244	3,819	326	312	3,833	329	343	3,819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关闭的主要原因有：

① 店铺租约到期：商业街店面的租约大多为两年一签或三年一签，一些热门商圈店面甚至需要一年一签。近年来店铺租金上升较快。若加盟商的店铺租金出现大幅上涨，出于保证加盟商盈利能力、促进加盟商健康发展考虑，发行人销售分、子公司市场人员会协助加盟商寻找性价比更高的店铺，这一过程将导致新老店铺更替。

② 店铺升级：对于销售业绩好但不适宜多店经营的商圈，为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加盟商通常会选择寻找面积更大、位置更好的店铺，对老店进行替换。

③ 商圈转移：城市商圈转移或商业街改造都会对原有店铺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导致店铺迁址或关闭。

④ 优化门店布局：在红蜻蜓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区域，经常存在加盟商在同一商圈开设多家店铺的情况。为优化门店布局，部分加盟商会扩建位置较好店铺关闭位置较差店铺。

⑤ 加盟商经营管理不善：因加盟商个人管理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差异，存在个别加盟商在发行人销售分、子公司市场人员的协助下仍然未能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主动放弃经营并关闭门店的情形。

⑥ 选址失误：在新的区域开拓市场时，因销售分、子公司市场人员及加盟商对新兴商圈的客群特征和发展态势判断失误，选择的经营场所未能带来合适的消费群体和良好的客流，或出现商圈繁荣程度不及预期的情况，导致店铺经营效益不佳而关闭。

⑦ 加盟商违规经营：对于违反加盟合同，在经营期间出现跨区窜货、扰乱价格体系、私设网店等损害红蜻蜓品牌形象行为的加盟商，公司将依合同规定终止加盟合同并没收加盟保证金、关停加盟店铺。

⑧ 其他原因：如加盟商因个人原因（转行、迁居、退休等）终止加盟店经营。

报告期内，加盟店因上述原因关闭情况如下：

单位：间

加盟店关闭原因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店铺租约到期	89	55	50
店铺升级	67	76	51
商圈转移	68	62	51
优化门店布局	59	74	54
加盟商经营不善	42	21	15
选址失误	8	6	4
加盟商违规经营	3	9	9
其他原因	7	9	10
合计	343	312	2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因“店铺租约到期”、“店铺升级”、“商圈转移”和“优化门店布局”等因素关闭的比例较高。

加盟店的经营由加盟商负责。对于后续商圈转移、选址失误的责任，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加盟店的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开加盟店数量	329	326	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商分别新开 631 间、326 间和 329 间加盟店。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商新开加盟店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有：① 优质店铺资源的减少。随着几年前国内主要鞋企纷纷抢占优质店铺资源，近年来符合发行人营销网络布局策略的优质店铺资源越来越少。② 电子商务对客户分流。电商近年来发展迅速，年轻一代消费者热衷于通过电商平台购物，减少了线下实体店的消费，发行人线下实体店的布局也有所放缓。③ 店铺租金水平的上升和零售行业的景气度下降。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减速，消费者消费信心疲弱，零售行业的景气程度有所下降，但同时店铺租金水平居高不下，发行人加盟商的利润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为了保护加盟商的积极性和维护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发行人开发新的加盟店更趋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省、直辖市加盟店的开关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开	关闭	净增加	新开	关闭	净增加	新开	关闭	净增加
安徽	20	33	-13	20	17	3	35	6	29
北京	3	15	-12	6	1	5	0	0	0
天津	0	3	-3	0	0	0	1	3	-2
福建	6	11	-5	9	6	3	2	3	-1
甘肃	8	3	5	6	4	2	9	8	1
广东	45	24	21	33	31	2	47	24	23
海南	3	-1	4	1	5	-4	7	2	5
广西	11	6	5	6	12	-6	47	12	35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开	关闭	净增加	新开	关闭	净增加	新开	关闭	净增加
贵州	5	5	0	21	11	10	38	3	35
河北	15	29	-14	11	8	3	24	7	17
河南	24	22	2	28	13	15	29	19	10
湖北	7	5	2	18	8	10	28	1	27
湖南	11	10	1	6	13	-7	25	7	18
江西	5	6	-1	8	18	-10	22	3	19
吉林	2	11	-9	0	7	-7	9	5	4
辽宁	2	3	-1	2	10	-8	16	5	11
黑龙江	6	11	-5	0	5	-5	8	3	5
内蒙古	4	9	-5	1	8	-7	9	7	2
宁夏	0	0	0	1	0	1	2	1	1
青海	4	-1	5	1	0	1	12	1	11
山东	25	25	0	9	25	-16	69	19	50
山西	13	1	12	1	17	-16	20	7	13
陕西	5	4	1	15	10	5	24	5	19
四川	26	21	5	14	18	-4	44	4	40
重庆	3	16	-13	5	3	2	6	4	2
西藏	1	0	1	0	0	0	1	0	1
新疆	2	4	-2	0	0	0	4	0	4
云南	22	8	14	39	22	17	18	26	-8
江苏	26	19	7	17	7	10	13	21	-8
浙江	16	22	-6	35	24	11	49	32	17
上海	9	19	-10	13	9	4	13	6	7
合计	329	343	-14	326	312	14	631	244	387

从地区来看，广东、四川和山东等发行人品牌优势比较明显、营销网络基础比较扎实的地区，开立新店的商业活动比较活跃。同时，2011 年，发行人陆续收回贵州、广西和湖北等地的一级代理权后，致力于拓展当地市场，开立新店的

商业活动也比较活跃。

(7) 报告期各年关闭直营店、加盟店的店龄分布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直营店店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直营店（包含直营独立店和直营商场店）的店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店龄分布	关闭直营店数量	比例
2014 年度	5 年以内	138	96.50%
	5-10 年	5	3.50%
	10 年以上	0	0.00%
	小计	143	100.00%
2013 年度	5 年以内	91	90.10%
	5-10 年	10	9.90%
	10 年以上	—	—
	小计	101	100.00%
2012 年度	5 年以内	90	87.38%
	5-10 年	13	12.62%
	10 年以上	—	—
	小计	1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独立店比较稳定，关闭直营店中较多的是直营商场店。由于商场扣点费用较高，且商场考核标准较高，因此，发行人的直营商场店在报告期内关闭较多。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加盟店店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加盟店的店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店龄分布	关闭加盟店数量	比例
2014 年度	5 年以内	296	86.30%
	5-10 年	39	11.37%
	10 年以上	8	2.33%

期间	店龄分布	关闭加盟店数量	比例
	小计	343	100.00%
2013 年度	5 年以内	272	87.18%
	5-10 年	33	10.58%
	10 年以上	7	2.24%
	小计	312	100.00%
2012 年度	5 年以内	224	91.80%
	5-10 年	17	6.97%
	10 年以上	3	1.23%
	小计	2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加盟店主要是店龄在 5 年以内，店龄 5 年以上的加盟店关闭较少。

（8）供货及订货模式

公司主要以订货会的形式组织加盟商订货。公司的订货会分三个类型：总部集中订货会，销售分、子公司推广订货会，快速补充订货会。

公司按春夏和秋冬两个主题召开新品发布会。总部按春、夏、秋、冬四季召开集中订货会，每季订货会于产品适销季的前两个季度召开，销售分、子公司及全国绩优加盟商参加公司总部订货会，销售分、子公司及加盟商根据经营目标及年度销售计划，按年度销售计划的 50%以上向公司下达订单。销售分、子公司在总部订货会后 20 天召集区域内其它加盟商在分、子公司召开推广订货会。每季度中，总部根据各区域终端需求组织网上快速补充订货会，销售分、子公司直接订货再向加盟商进行推广。对急需的订单及热销的产品，公司接到订单后，一般在 10-15 天内完成生产并交货。

（9）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零售指导价的制定综合考虑产品定位、成本、销量、市场竞争情形等因素。公司首先对每款产品制定基本价格区间，再依据每款产品的成本、供需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对每款产品制定零售指导价。

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价格(批发价)按照产品成本和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制定。加盟商在实现终端销售时必须遵循公司的零售价格指导政策。

各销售分、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供求、竞争情况、季节变化等状况,在总部制定的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适当调整辖区内加盟商和直营店的零售价格和折扣,在某些特定区域开展一定促销活动,促进销售业绩。

(10) 鞋类产品换季处理办法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在销售旺季即将结束时对该季产品进行统一调价,加盟商补货按调整后的价格提货,直营店及加盟店相应降低零售价格,零售价格根据款式差别大致维持在原零售价的 4-6 折左右。

季末各销售分、子公司所辖直营店和加盟店打折需统一时间、统一折扣。加盟店的折扣需报当地区域销售分、子公司审核后统一执行,并由销售分、子公司市场营销人员对加盟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对直营店过季产品进行统一归类整理,再配送至适销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统一打折处理;对于个别过季产品较多的加盟商,公司允许其在不影响同区域其他加盟商的情况下以较低的折扣对过季产品进行促销,鼓励其清理存货,尽快恢复良性存货水平。

(11) 推荐款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皮鞋产品可分为基本款和推荐款两个大类。推荐款是指发行人 2014 年初推向市场的款式新颖、具备较强设计感、比较个性化的时尚产品。

1) 推荐款产品销售金额和销售政策

① 推荐款产品的销售金额

2014 年度,发行人推荐款产品的发货额为 31,069.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

② 推荐款产品的销售政策

为了促进该类产品的销售,可接受加盟商在质量等“三包”原因之外的退换

货。除了推荐款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依然实施非质量等“三包”原因外不得退换货的政策。单个加盟商推荐款的退换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加盟商当年全部皮鞋提货额的 5%，如超过 5%，须由发行人分管销售的副总裁批准。

2) 推荐款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附售后退回条件的收入确认原则核算推荐款产品的销售以及计提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3) 推荐款产品销售不构成发行人特许加盟模式和销售政策的重大改变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启动了推荐款产品的销售。鉴于：① 推荐款产品的规模较小，2014 年度，发行人推荐款产品的发货额为 31,069.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② 推荐款产品与基本款面向共同的加盟商，均采用订货会制推荐款产品与基本款产品共用销售渠道，面向共同的加盟商，同样采用订货会制，特许加盟模式并未发生变化。③ 推荐款产品的实际退换货规模受控，发行人 2014 年全年推荐款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为 4,130.71 万元，占同期加盟商全部皮鞋（包括推荐款和基本款）提货额的比例为 1.94%。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推荐款产品允许退换货，但其总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期间也未发生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况，推荐款产品的推出只是发行人对其销售政策的微调，未导致发行人特许加盟模式和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4) 推荐款产品退换货后续二次销售良好，不存在较大损失

发行人的市场覆盖全国，不同区域市场对推荐款产品的接受程度也不一样。因此，发行人推荐款产品在首次销售退换后，会根据不同市场的接受程度在不同区域市场和不同加盟商之间调拨进行二次销售。2014 年度，发行人推荐款实际退换货金额 4,130.71 万元，退换货入库后实现二次销售的金额为 2,745.23 万元，二次销售的比例为 66.46%。因此，发行人推荐款在退换货入库后实现二次销售的比例较高。

由于发行人推荐款退换入库后实现二次销售的比例较高，且在二次销售时单价约为首次销售时价格的 8 折左右，此时的可变现净值仍高于其成本，未发生实

际跌价损失；同时因推荐款库存较少且库龄较短，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推荐款产品退换入库后二次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损失。

5、公司的物流及仓储模式

公司物流主要由物流管理部负责，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设有自己的产品仓库，公司物流业务主要是把全国各生产基地的自产产品、外协成品发送至总部、各销售分、子公司仓库。公司的物流运送方式主要以汽车运输为主，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即承运商进行。公司对承运商的选取通过市场调研、谈判、招标等方式。公司与承运商每年签一次合同，对承运商在运输安全、价格、速度、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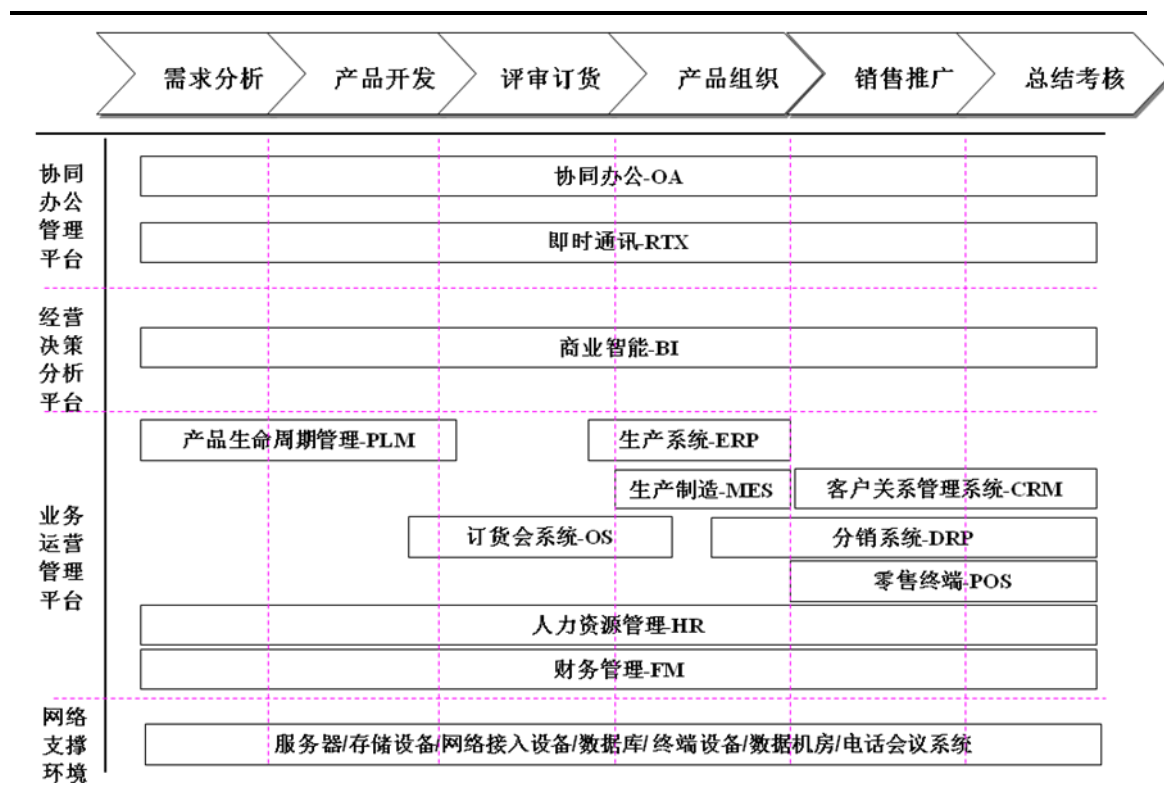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仓库管理由公司物流管理部及各分、子公司的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对仓库管理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公司物流及仓库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的仓库和物流管理体系有效地提高了供应链响应速度、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6、信息管理模式

信息管理系统是现代企业提高效率和强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于皮鞋一体化经营企业而言，在设计、开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与目前经营模式、日常管理基本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以产品规划主线为向导，以四大平台为框架，十二大系统为主要支撑点对公司进行业务支持。公司信息系统应用现状如下：

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图



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平台情况如下：

业务运营管理平台：是公司日常业务流程管理的核心系统，包含分销系统、订货会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系统。

协同办公管理平台：是公司日常业务流程管理的主要辅助业务系统，包括协同办公 OA 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产品季 HOPS 系统。

经营决策分析平台：是公司日常业务流程管理的辅助业务系统，包括商业智能 BI 系统和竞争情报 CI 系统。

网络支撑环境：是公司信息系统的硬件支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接入设备、终端设备、机房、数据库等。

7、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的市场推广主要借助于其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建立了超过 4,000 个营销网点，通过广布的营销终端、统一的终端形象和训练有素的营销人员展示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红蜻蜓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此外，公司也通过举办或参与一些大型商业活动、投放电视广告和网络广告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电视媒体如中央电视台及部分省市地方电视台进行了广告投放，随着网络新媒体的兴起，公司也越来越注重通过网络平台借助微电影、微博等工具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进行宣传，并获得良好效果。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的产销概况

公司皮鞋产品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利用外协生产补充公司自有产能，或者对公司产品风格进行有益补充。

公司最近几年才开展皮具、儿童用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生产少量皮具产品外，其他皮具、儿童用品均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2、报告期公司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皮鞋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双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产能	1,120.00	1,120.00	1,200.00
自产产量	906.36	1,001.65	1,005.09
产能利用率	80.93%	89.43%	83.76%

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非生产类员工	3,676	58.41%	3,695	54.25%	3,191	49.32%
生产类员工	2,617	41.59%	2,847	45.75%	3,279	50.68%
合计	6,293	100.00%	6,542	100.00%	6,470	100.00%

2011 年初，由于普工、仓库、后勤等岗位的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难度，发行人决定对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工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外包。2011 年起，发行人与温州顺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的合作。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生产类员工人数分别为 1,811 人、1,466 人和 1,223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类员工人数与产能、产量的关系如下：

类别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产能（万双/年）	1,120.00	1,120.00	1,200.00
产量（万双）	906.36	1,001.65	1,005.09
期末皮鞋生产类员工人数（人）	3,840	4,313	5,090
人均产量（双/人·年）	2,360	2,322	1,974

注：人均产量的算法为当年度自产产量除以期末皮鞋生产类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更加注重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适度减少生产环节的投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减少了生产设备和生产类员工人员，产能和产量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人均产量数据分别是 2,360.31 双/人·年、和 2,322 双/人·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人均产量较 2012 年度提高分别为 19.57%和 17.63%。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人均产量提高的主要原因是：① 2013 年起，发行人调整了上海红蜻蜓的职能，逐步减少生产业务，向物流仓储职能转变。② 2013 年起，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同时提高公司整体生产用工效率，发行人逐步减少了生产类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调整了生产线效率较低的工位及员工，从而提高人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正式在册员工	6,293	80.87%	6,542	74.71%	6,470	74.66%
劳务派遣员工	1,489	19.13%	2,214	25.29%	2,196	25.34%
合计	7,782	100.00%	8,756	100.00%	8,6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式在册员工工资	38,254.41	84.71%	34,867.96	82.62%	30,835.82	81.52%
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5,985.46	15.29%	7,335.52	17.38%	6,988.01	18.48%
合计	44,239.87	100.00%	42,203.48	100.00%	37,823.8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生产普工	1,223
仓库人员	126
食堂人员	43
清洁人员	16
销售店员	81
合计	1,489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如上表所示，公司劳务派遣的员工均未在重要性的技术型、研发型或管理型岗位上任职。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中的生产普工主要从事生产上手、车帮、复爪等简单型可替代工种，仓库人员主要从事货品的搬运和整理工作，其他人员从事的工作也较为简单，替代性较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 19.13%，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10%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规范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措施，计划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以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对正式员工和派遣员工执行同工同酬的薪酬标准，发行

人按规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同时，劳务派遣人员还享受与企业员工一样的节假日福利以及休假福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岗位上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已经依法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照要求制定了规范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措施。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的相关措施，主要如下：

1) 对新招聘员工不再实行劳务派遣，将技术娴熟的生产普工转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其他劳务派遣工种在符合企业用人需求的情况下也转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2) 进一步提高外协的生产比例，降低企业自身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生产比例已由 2012 年的 44.80% 上升至 2014 年的 47.47%，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提高外协生产比例。外协生产比例的提升将有效降低发行人的用工需求。

3) 对非关键岗位进行外包，将发行人各大分子公司的库管业务外包给独立第三方统一负责。目前，发行人已与专业公司签约，拟将温州基地的库管业务外包给独立第三方运营。在温州基地的库管业务运作试点后，将向全国各地进行推广。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进一步控制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发行人会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

2014 年，发行人各岗位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在册同工种员工薪资比较情况如下：

岗位	劳务派遣员工 平均月薪（元）	正式在册员工 平均月薪（元）	分布地区
生产普工	3,223.17	3,501.95	永嘉、肇庆
仓库人员	3,026.45	2,916.83	永嘉
食堂人员	2,772.53	-	永嘉

清洁人员	2,510.28	-	广州
销售店员	2,854.66	3,021.54	北京、广州

注：1、发行人仓库人员的派遣员工用工地点在永嘉，无正式在册员工可比数据，此处采用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红蜻蜓正式在册员工数据进行比较；

2、发行人食堂人员、清洁人员均采用劳务派遣，无同期同工种可比数据。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对于同岗位的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在册员工实行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岗位正式在册职工没有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分布在永嘉、广州和北京三地，2013 年以上三地的公开薪酬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永嘉	广州	北京
社会平均工资（月）	2,544.75	4,750.00	5,793.00
最低工资标准（月）	1,200.00	1,550.00	1,560.00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是较为简单的生产普工、货品搬运工及后勤人员，其专业性和技能要求较低，薪酬水平应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目前的薪酬已经远高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线，其永嘉的劳务派遣员工已经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故其薪酬在同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报告期公司自产与外协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皮鞋自产与外协生产数量情况

单位：万双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产量	906.36	52.53%	1,001.65	55.58%	1,005.09	55.20%
外协产量	819.12	47.47%	800.59	44.42%	815.85	44.80%
总产量	1,725.47	100.00%	1,802.24	100.00%	1,820.9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生产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皮鞋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双

年度	外协生产商名称	外协数量	占外协数量比重
2014 年度	瑞安市富贵鲸鞋业有限公司	62.17	7.59%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49.04	5.99%
	瑞安市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	45.39	5.54%
	温州蓝海鞋业有限公司	39.28	4.80%
	浙江能人鞋业有限公司	36.38	4.44%
	小计	232.25	28.35%
2013 年度	瑞安市富贵鲸鞋业有限公司	70.76	8.84%
	浙江能人鞋业有限公司	53.11	6.63%
	温州蓝海鞋业有限公司	43.31	5.41%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36.43	4.55%
	成都鑫鑫旺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3	3.10%
	小计	228.44	28.53%
2012 年度	浙江能人鞋业有限公司	90.01	11.03%
	瑞安市富贵鲸鞋业有限公司	80.65	9.89%
	温州蓝海鞋业有限公司	39.40	4.83%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39.01	4.78%
	成都鑫鑫旺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4	3.57%
	小计	278.21	34.10%

外协厂商自行负责产品的具体设计开发工作，在公司的订货会时提供样品供公司客户选样并接受预定。获得公司订单后，外协厂商进一步根据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并在约定交期内向公司交货。因此，外协厂商在不同年度之间的开发能力以及对市场流行趋势的把握能力出现波动，会影响其从公司获得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间隔较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1	瑞安市富贵鲸鞋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8 年
2	温州蓝海鞋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2006 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3	成都鑫鑫旺鞋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0 年
4	瑞安市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2008 年

上述前五大外协厂商中的部分厂商的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间隔较短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外协厂商的前身或关联企业均与发行人有过供货履历，发行人按照外协厂商的开发和管理制度，经过调查评审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012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上半年和全年的外协采购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上半年外协采购数量 (万双)	全年外协采购数量 (万双)	上半年采购占比
2014 年度	389.31	819.12	47.53%
2013 年度	382.31	800.59	47.64%
2012 年度	332.00	815.85	40.69%

由于岁末年初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为了备货，公司在下半年的采购活动较为旺盛，普遍存在上半年外协采购数量低于全年 50% 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外协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公司未来关于自身产能和外协产能的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皮鞋产品外协产量在当期总产量的占比由 2012 年度的 44.80% 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47.47%，报告期内外协产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更加注重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适度减少生产环节的投入，以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需要外协厂商的产能进行补充。

外协厂商在部分产品生产、供货速度等方面具备优势，因此，发行人通过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有利于满足客户的灵活补单需求。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外协产量比重的提高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仍将坚持自主生产和外

协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将保有自有核心生产基地和生产线，同时适当提高外协生产的比重，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但自主生产的比例不低于 35%。

综上所述，外协生产比例的适度增加是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必要措施，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带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仍将坚持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将保有自有核心生产基地和生产线，同时适当提高外协生产的比重，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但自主生产的比例不低于 35%。

① 目前公司在重庆生产基地（重庆红蜻蜓）和肇庆生产基地（肇庆红蜻蜓）合计约有 26,400 平方米的可用厂房，未来 2-3 年视需要可扩建产能合计约 370 万双/年的皮鞋生产线。

重庆地区劳动力、能源、物流、原材料、土地等要素的价格都低于东部沿海城市，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重庆地区已具备皮鞋行业综合配套服务能力，能为制鞋企业就近提供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商务谈判、运输物流等综合服务。肇庆、广州等地区具备完整的皮鞋产业链，该地区具备原材料供给及时、产品设计能力强、管理水平先进的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快战略转型，有利于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升产品时尚性和品牌形象。

② 公司与多家外协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外协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协产能的需求。公司对外协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对其进行考核评估，并按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要求进行调整。目前公司的主要外协企业为公司多年合作伙伴，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

③ 公司的皮鞋生产工艺水平如冷粘、注塑等已经非常成熟，生产上不存在技术瓶颈，公司研发部门亦不断研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的新技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具备丰富经验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公司重视新员工的培训及管理，在业内形成了人力资源优势。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未来自有产能有足够的扩张空间，公司在技术、人员等方面准备充足，同时可利用丰富的外协厂商资源对公司总的产能需求进行有益补充，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

品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皮鞋（万双）	1,684.30	1,760.84	1,787.89
皮具（万件）	356.10	284.48	200.29
儿童用品（万件）	312.93	333.78	178.56
服装（万件）	18.87	21.23	30.19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鞋	254,886.64	82.42%	267,728.39	83.93%	269,303.55	88.51%
皮具	34,441.35	11.14%	28,542.18	8.95%	20,107.08	6.61%
儿童用品	18,644.02	6.03%	20,028.67	6.28%	10,967.59	3.60%
服装	1,285.90	0.42%	2,707.89	0.85%	3,872.29	1.27%
合计	309,257.91	100.00%	319,007.14	100.00%	304,250.52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渠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加盟销售	231,282.44	74.79%	244,836.23	76.75%	241,177.51	79.27%
直营店销售	41,481.41	13.41%	47,991.68	15.04%	48,763.10	16.03%
其中：直营独立店	14,265.99	4.61%	15,437.63	4.84%	14,728.39	4.84%
直营商场店	27,215.41	8.80%	32,554.05	10.20%	34,034.71	11.19%
电子商务销售	33,106.81	10.71%	22,891.97	7.18%	11,218.29	3.69%

渠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体订购销售	3,387.25	1.10%	3,287.26	1.03%	3,091.62	1.02%
总计	309,257.91	100.00%	319,007.14	100.00%	304,250.52	100.00%

5、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4 年度	胡晓武	5,182.69	1.66%	否
	厦门联合创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03.17	1.38%	否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3,487.43	1.11%	否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543.27	0.81%	否
	东莞市龙艇贸易有限公司	1,373.90	0.44%	否
	合计	16,890.46	5.46%	-
2013 年度	胡晓武	6,455.82	2.00%	否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3,730.69	1.16%	否
	厦门联合创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56.22	1.10%	否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1.63	0.62%	否
	毛立军	1,391.15	0.43%	否
	合计	17,115.51	5.31%	-
2012 年度	胡晓武	5,961.74	1.94%	否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4,351.88	1.42%	否
	罗天平	1,539.36	0.50%	否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8.14	0.42%	否
	曹晓升	1,152.77	0.38%	否
	合计	14,293.89	4.66%	-

注：1、公司与胡晓武、新疆嘉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蜻蜓商贸有限公司均有业务往来，胡晓武为新疆嘉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蜻蜓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对其营业收入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采购

（1）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皮革，辅料包含底材、中底、鞋跟、扣饰、胶水、钉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皮革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英尺²

主要材料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皮革	18.22	18.07	18.15

近几年，皮革等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但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战略供应商签订战略采购合同进行集中式采购，一定程度减少了原材料价格逐年上涨带来的压力。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公司及各生产基地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电力供应稳定、充足，价格比较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4 年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7.81	2.88%	否
	泉州锦兴皮业有限公司	3,988.50	2.13%	否
	温州市珠百琼贸易有限公司	3,877.14	2.07%	否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2,716.29	1.45%	否
	温州市经典皮革有限公司	2,105.94	1.12%	否
	合计	18,085.70	9.65%	-
2013 年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0.40	3.60%	否
	温州市珠百琼贸易有限公司	4,446.34	2.32%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3,020.19	1.57%	否
	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	2,406.11	1.25%	否
	永嘉县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1,888.23	0.98%	否
	合计	18,671.27	9.73%	-
2012年度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3.85	2.97%	否
	温州市珠百琮贸易有限公司	3,703.53	1.98%	否
	山东淄博德元制革有限公司	2,840.34	1.52%	否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2,609.87	1.39%	否
	永嘉县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2,032.22	1.08%	否
	合计	16,714.67	8.94%	-

注：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和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均为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因此合并计算；

2、采购总额系公司外协采购和原材料采购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本公司属于皮鞋行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

2010 年 8 月公司获得中国皮革协会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授予“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2011 年 3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皮革行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皮革行业“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创新型企业”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上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52.78	169.74	128.07

2012 年 5 月 4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本公司“基本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本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制度，并为各项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1,639.03	11,181.42	50,457.61	-	50,457.61	81.86%
机器设备	7,808.85	4,248.28	3,560.57	-	3,560.57	45.60%
运输设备	4,766.57	3,237.02	1,529.55	-	1,529.55	32.09%
电子设备	4,611.91	3,793.44	818.47	-	818.47	17.75%
其他设备	682.09	477.40	204.69	-	204.69	30.01%
固定资产装修	1,269.13	761.91	507.21	-	507.21	39.97%
合计	80,777.57	23,699.48	57,078.09	-	57,078.09	70.66%

注：平均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为 57,078.09 万元，总体成新率 70.66%，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重大资产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净值	原值	平均 成新率	分布
		(台)	(万元)	(万元)		
1	按摩机	25.00	27.05	56.79	47.64%	发行人
2	变压器	3	2.59	33.59	7.72%	
3	裁断机	167	114.60	178.63	64.15%	
4	成型流水线（复爪线）	19	40.76	68.86	59.19%	
5	电梯	18	178.33	338.27	52.72%	
6	发电机组	10	175.90	419.24	41.96%	
7	高头车	943	74.61	175.38	42.54%	
8	烘箱	57	5.82	32.91	17.70%	
9	后帮机	34	54.51	195.77	27.84%	
10	后跟（主跟）定型机	44	39.41	147.71	26.68%	
11	聚氨脂浇注机	15	44.47	103.14	43.12%	
12	空气压缩机	21	15.55	61.62	25.24%	
13	冷定型机	36	31.93	178.04	17.94%	
14	冷风机	94	141.16	174.62	80.84%	
15	罗拉车	165	102.30	131.94	77.54%	
16	配电柜	18	9.29	133.34	6.96%	
17	批皮机	178	18.55	43.01	43.13%	
18	前帮定型机	44	24.84	65.52	37.91%	
19	前帮机	61	122.77	517.45	23.73%	
20	钳帮流水线（夹帮线）	25	20.48	52.13	39.29%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净值	原值	平均成新率	分布
		(台)	(万元)	(万元)		
21	去皱机	53	34.78	60.7	57.30%	
22	热定型机	41	37.40	160.37	23.32%	
23	软化烘道	53	63.29	107.37	58.95%	
24	太阳能热水器	19	56.95	129.58	43.95%	
25	万能（墙式）压底机	41	48.76	116.11	41.99%	
26	鞋底压力分布测试分析系统	6	15.89	71.99	22.07%	
27	折边机	21	7.98	31.67	25.20%	
28	整理流水线	72	11.80	39.31	30.02%	
29	制帮流水线	48	29.01	45.44	63.85%	
30	装跟机	24	27.96	93.36	29.94%	
31	母线槽	8	79.96	156.22	51.18%	
小计		2,363	1658.69	4,120.08	40.26%	
32	按摩机	6	5.21	8.77	59.45%	肇庆实业
33	变压器	1	9.38	17.09	54.88%	
34	裁断机	46	51.96	85.98	60.43%	
35	成型流水线（复爪线）	24	18.64	33.37	55.87%	
36	电梯	1	7.07	12.55	56.37%	
37	发电机组	3	104.44	309.18	33.78%	
38	高头车	57	14.74	22.06	66.83%	
39	烘箱	62	40.97	56.22	72.87%	
40	后帮机	6	6.05	10.46	57.87%	
41	后跟（主跟）定型机	7	15.87	24.03	66.04%	
42	空气压缩机	1	5.60	10.51	53.29%	
43	冷定型机	11	11.81	20.8	56.79%	
44	冷风机	53	9.83	12.75	77.13%	
45	罗拉车	104	26.23	42.48	61.75%	
46	配电柜	15	27.35	49.84	54.88%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净值	原值	平均成新率	分布
		(台)	(万元)	(万元)		
47	批皮机	23	7.99	13.05	61.23%	
48	前帮定型机	3	1.49	1.89	78.85%	
49	前帮机	8	34.14	70.14	48.67%	
50	钳帮流水线（夹帮线）	2	2.31	4.76	48.61%	
51	去皱机	9	4.40	6.91	63.70%	
52	热定型机	5	6.37	10.51	60.62%	
53	太阳能热水器	5	9.53	17.62	54.10%	
54	万能（墙式）压底机	8	8.27	12.24	67.55%	
55	折边机	16	11.28	19.55	57.71%	
56	整理流水线	4	11.90	18.2	65.36%	
57	制帮流水线	8	7.35	16.49	44.55%	
58	装跟机	3	9.10	15.89	57.24%	
59	母线槽	2	87.99	155.85	56.46%	
小计		493	557.29	1,079.17	51.64%	
60	按摩机	5	4.42	15.03	29.38%	重庆鞋业
61	裁断机	13	12.72	21.11	60.24%	
62	成型流水线（复爪线）	4	5.97	17.91	33.33%	
63	电梯	2	11.13	22.55	49.35%	
64	发电机组	4	53.74	81.52	65.92%	
65	高头车	141	10.69	27.65	38.65%	
66	烘箱	24	9.30	23.38	39.78%	
67	后帮机	5	6.05	14.81	40.83%	
68	后跟（主跟）定型机	3	3.25	7.81	41.60%	
69	聚氨脂浇注机	1	1.70	8.82	19.29%	
70	空气压缩机	3	1.85	5.41	34.25%	
71	冷定型机	7	14.49	45.57	31.79%	
72	冷风机	8	7.92	14.41	54.93%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净值	原值	平均成新率	分布
		(台)	(万元)	(万元)		
73	配电柜	20	83.26	195.48	42.59%	
74	批皮机	12	3.00	5.21	57.63%	
75	前帮机	6	24.92	57.16	43.61%	
76	钳帮流水线（夹帮线）	5	3.36	11.46	29.28%	
77	去皱机	7	3.62	8.25	43.86%	
78	热定型机	5	7.36	18.9	38.95%	
79	软化烘道	6	6.19	12.41	49.88%	
80	太阳能热水器	1	8.72	9.23	94.49%	
81	万能（墙式）压底机	5	5.61	17.1	32.79%	
82	折边机	4	1.00	2.24	44.80%	
83	整理流水线	3	1.87	7.27	25.79%	
84	制帮流水线	9	5.95	15.76	37.76%	
85	装跟机	6	14.30	25.69	55.66%	
86	母线槽	1	4.04	8.2	49.27%	
小计		310	316.42	700.36	45.18%	
总计		3,166	2,532.41	5899.61	42.92%	

注：平均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自有房产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以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3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7,070.59	抵押
2	发行人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4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6,890.97	抵押
3	发行人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5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13,100.19	抵押
4	发行人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6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3,460.42	抵押
5	发行人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7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14,284.88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8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5,634.06	抵押
7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09813 号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	19,770.69	抵押
8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09814 号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	30,367.20	抵押
9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09815 号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	45,586.39	抵押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62356 号	白云区云城南二路 165 号 101 房	1,794.16	抵押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73238 号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东路宝丰大厦一楼一号铺 A	154.92	无
12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4619 号	铜梁县巴川镇解放路 19 号附 1 号	98.27	无
13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4620 号	铜梁县巴川镇解放路 19 号	52.58	无
1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019088 号	天心区黄兴南路 308 号西罗亚商厦 103	188.62	无
15	发行人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51041 号	花山区解放路 30 号-101	809.07	无
16	发行人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51042 号	花山区解放路 30 号-302	48.42	无
17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4292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合肥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5 室	97.22	无
18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4293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合肥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7 室	92.93	无
19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4294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合肥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6 室	92.93	无
20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34295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合肥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8 室	87.4	无
21	发行人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1012313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 67 栋 1-5 层	3,103.15	无
22	发行人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 0319399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6.75	无
23	发行人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 0319401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6.75	无
24	发行人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 0318267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6.75	无
25	发行人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 0318269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6.7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43133 号	沈河区文化路 157 号 (3 门)	91.04	无
27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43134 号	沈河区文化路 157 号 (4 门)	91.04	无
28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343135 号	沈河区文化路 157 号 (5 门)	92.33	无
29	发行人	个旧市房权证 (股) 字第 G001170 号	新街 6、8、10 号	202.87	无
30	发行人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0322 号	西工区解放路 56 号 TODAY 新都汇 00 幢 3-128	61.85	无
31	发行人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0342 号	西工区解放路 56 号 TODAY 新都汇 00 幢 3-127	61.85	无
32	发行人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2002929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 88 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A 栋 3 层 442 室	65.66	无
33	发行人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2002930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 88 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A 栋 3 层 425 室	65.66	无
34	发行人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2002932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 88 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A 栋 3 层 441 室	70.59	无
35	发行人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2002933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 88 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A 栋 3 层 423 室	70.59	无
36	发行人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2001281 号	金凤区上海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银川金凤万达广场 2 号楼 63 号商业房	142.56	无
37	发行人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2001282 号	金凤区上海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银川金凤万达广场 2 号楼 62 号商业房	182.43	无
38	发行人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2001286 号	金凤区上海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银川金凤万达广场 2 号楼 64 号商业房	142.54	无
39	发行人	安阳市房权证文峰区字第 00073608 号	文峰区北大街街道办事处文峰中路时代广场 1 号楼 1 层 C-14 号	43.31	无
40	发行人	安阳市房权证文峰区字第 00075317 号	文峰区唐子巷富苑 2 号楼 1 层 16 号	146.89	无
41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8976 号	新北万达广场 5-60 号	129.54	无
42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8982 号	新北万达广场 5-61 号	259.8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8844 号	新北万达广场 5-62 号	39.08	无
44	发行人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409 号	嘉定区华江路 850 弄 39 号	315.94	无
45	发行人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410 号	嘉定区华江路 850 弄 41 号	345.12	无
46	发行人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3532 号	一二八纪念路 1000 弄 1 号	132.11	无
47	发行人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3534 号	一二八纪念路 1000 弄 1 号	214.24	无
48	发行人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 NA582772 号	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万达步行街 65 号万达广场商服 146 号	137.69	无
49	发行人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 NA582788 号	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万达步行街 63 号万达广场商服 147 号	137.69	无
50	发行人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 NA582784 号	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万达步行街 61 号万达广场商服 148 号	137.69	无
51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23 I-54-13-10103~1 号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3 幢 1 单元 1010 室	139.71	无
52	发行人	丹江口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2488 号	沙陀营路北段幢号: 1, 房号: 16	69.07	无
53	发行人	涟房权证涟城字第 L201323021 号	中央城步行街 2 幢商铺 2101 室	103.67	无
54	发行人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3823036 号	纵棹园金铺西部门市-1128、1138	93.69	无
55	发行人	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4000265 号	天长市建设西路医药大厦附属楼	826.68	无
5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19465 号	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锦绣华庭”A 座 1 层 8 号	80.62	无
5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19466 号	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锦绣华庭”A 座 1 层 9 号	46.76	无
58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19400 号	中原区友爱路 2 号辉煌铭苑 2 号楼 1 层 010007 号	112.25	无
59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4969 号	惠南镇东门大街 309 号 1-2 层	149.08	无
60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4970 号	惠南镇东门大街 307 号 1-2 层	149.08	无
61	发行人	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4195161 号	寿光市广场街南, 渤海路西建桥乡经委第 1 幢 S2 室	169.89	无
62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17481 号	江北街道码道西路西侧科技新村公寓 3 幢 101 室	117.9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7478号	江北街道码道西路西侧科技新村公寓3幢201室	117.98	无
64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7479号	江北街道码道西路西侧科技新村公寓3幢301室	117.98	无
65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7477号	江北街道码道西路西侧科技新村公寓3幢401室	117.98	无
66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7482号	江北街道码道西路西侧科技新村公寓2幢104室	128.59	无
67	发行人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7480号	江北街道码道西路西侧科技新村公寓3幢503室	110.68	无
68	发行人	长阳县房权证龙舟坪镇字第4000210号	龙舟大道45号(清江国际商住楼)一楼8号商铺	112.1	无
69	发行人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323542号	丰泽区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4号建筑(步行街)5幢s194号	119.74	无
70	发行人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323543号	丰泽区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4号建筑(步行街)5幢s195号	119.74	无
71	发行人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323544号	丰泽区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4号建筑(步行街)5幢s196号	119.74	无
72	发行人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323545号	丰泽区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4号建筑(步行街)5幢s197号	119.74	无
73	发行人	宁房权证N字第201354846号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5幢5-1010	103.68	无
74	发行人	宁房权证N字第201354847号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5幢5-1013	90.31	无
75	发行人	宁房权证N字第201354848号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5幢5-1012	90.97	无
76	发行人	宁房权证N字第201354849号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5幢5-1011	105.32	无
77	发行人	房地权证铜房2014字第020047号	长江路精品街C区C268室	46.85	无
78	发行人	房地权证铜房2014字第020048号	长江路精品街C区C270室	46.85	无
79	发行人	房地权证铜房2014字第020049号	长江路精品街C区C264室	46.85	无
80	发行人	房地权证铜房2014字第020050号	长江路精品街C区C266室	46.8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81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05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11 室	47.49	无
82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4898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10 室	95.59	无
83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7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9 室	95.59	无
84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6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8 室	93.51	无
85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5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7 室	93.51	无
86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4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6 室	95.59	无
87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3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5 室	95.59	无
88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2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4 室	93.51	无
89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1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3 室	93.51	无
90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90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2 室	95.59	无
91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9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3 层 301 室	95.59	无
92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04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11 室	47.49	无
93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8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10 室	95.59	无
94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7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9 室	95.59	无
95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6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8 室	93.51	无
96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4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6 室	95.59	无
97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5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7 室	93.51	无
98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3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5 室	95.59	无
99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2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4 室	93.51	无
100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1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3 室	93.5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80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 层 202 室	95.59	无
102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03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11 室	40.52	无
103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9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10 室	95.59	无
104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8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9 室	95.59	无
105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7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8 室	93.51	无
106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6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7 室	93.51	无
107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5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6 室	95.59	无
108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4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5 室	95.59	无
109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3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4 室	93.51	无
110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2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3 室	93.51	无
111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1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2 室	95.59	无
112	发行人	昆房权证字第 201483870 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1 层 101 室	95.59	无
113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50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8702.44	抵押
114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0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7264.18	抵押
115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9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4716.23	抵押
116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4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4130.4	抵押
117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8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41.58	抵押
118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1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3769.22	抵押
119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2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4429.95	抵押
120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7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235.8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21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6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243.99	抵押
122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5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22.09	抵押
123	四川红蜻蜓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09199 号	金牛区马鞍北路 58 号	97.5	无
124	四川红蜻蜓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505 号	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西路 38 号 4 栋 1-3 层 1 号	6937.32	无
125	四川红蜻蜓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506 号	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西路 38 号 5 栋 1-5 层 1 号	4376.35	无
126	四川红蜻蜓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507 号	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西路 38 号 1 栋 1 层 1 号	3597.31	无
127	四川红蜻蜓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508 号	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西路 38 号 3 栋 1 层 1 号	197.16	无
128	四川红蜻蜓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509 号	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西路 38 号 6 栋 1 层 1 号	130.53	无
129	四川红蜻蜓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510 号	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西路 38 号 3 栋 1-5 层 21 号	4389.58	无
130	四川红蜻蜓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80511 号	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江西路 38 号 7 栋 1 层 1 号	32.62	无
131	四川红蜻蜓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26859 号	高新区肖家河正街 37 号 1 层	24.5	无
132	四川红蜻蜓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26860 号	高新区肖家河正街 39 号附 1 号 1 层	24.5	无
133	红蜻蜓实业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10852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1088 号	32308.35	无
134	湖南红蜻蜓	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 00020057 号	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渌口工业园	10362.51	无
135	湖南红蜻蜓	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 00020058 号	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渌口工业园	10499.37	无
136	湖南红蜻蜓	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 00020059 号	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渌口工业园	5997.71	无
137	湖南红蜻蜓	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 00020060 号	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渌口工业园	4064.65	无
138	柳州红蜻蜓	柳房权证字第 A0047151 号	龙城路 17 号 1 栋一层 7 号	95.45	无
139	肇庆红蜻蜓	粤房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87 号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大街 26 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14#配电房	582.45	抵押
140	肇庆红蜻蜓	粤房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88 号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大街 26 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10#国	21145.65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际品牌生产楼		
141	肇庆红蜻蜓	粤房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89 号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大街 26 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6#职工餐厅	3847.94	抵押
142	肇庆红蜻蜓	粤房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90 号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大街 26 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4#研发楼	3276.23	抵押
143	肇庆红蜻蜓	粤房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91 号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大街 26 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5 号高管楼	5123.93	抵押
144	广东红蜻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5066 号	白云区科园路 18 号自编 1 号	6012.93	无
145	广东红蜻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5067 号	白云区科园路 18 号自编 2 号	5085.58	无
146	广东红蜻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5068 号	白云区科园路 18 号自编 3 号	6544.98	无
147	广东红蜻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5069 号	白云区科园路 18 号自编 4 号	3068.34	无
148	广东红蜻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5072 号	白云区科园路 18 号自编 5 号	3040.66	无
149	广东红蜻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85073 号	白云区科园路 18 号自编 6 号	4568.19	无

以上房产中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六）担保合同”。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如下 6 处外购商品房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买方	卖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1	发行人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太原万达广场 A5 区 A-1#商住楼第 1 幢商铺 1005 号	516.31	1,481.32
2	发行人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 1 幢 1 层 6 号	284.02	1,172.43
3	发行人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2-4 号商住楼 00 单元 0119 号	113.7	325.69
4	发行人	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2-4 号商住楼 00 单元 0120 号	160.42	476.75
5	发行人	巴州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巴中市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 189 号供销社综合大楼一层东面	600	2,172.00

序号	买方	卖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价格 (万元)
6	发行人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8 幢 201 房	95.59	40.15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直营独立门店向第三方共租赁以下 67 处物业作为办公、仓储和经营使用，合计租赁面积为 57,509.69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信息及租赁房产的权属、土地使用权权属、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起止日期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石建华	宿迁市幸福路 9 号	1,160	2014-11-1 至 2019-10-31	直营店
2	发行人	朱明胜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惠工路 223 号附 1 号	32	2011-10-1 至 2016-10-5	直营店
3	湖南红蜻蜓	邓文祥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北栋一层 1E130 号 (1080) 号	72.1	2014-3-1 至 2017-2-28	直营店
4	四川红蜻蜓	何楷	南充市顺庆区模范街 37 号、39 号	98.5	2010-3-10 至 2018-10-20	直营店
5	四川红蜻蜓	王永富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珍珠寺社区五星 8 组 264 号	53	2010-3-20 至 2019-2-4	直营店
6	红蜻蜓电子商务	戴姆弟	瓯北镇清水埠楠江中路 176 号	40	2015-1-1 至 2016-12-31	直营店
7	红蜻蜓电子商务	永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永嘉上塘永建路 151 号 1-6 店面	250	2015-1-1 至 2016-12-31	直营店
8	红蜻蜓实业	南京金盛国际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口区大桥北路 24 号辅 6 号楼 7 层 31-37 号	698	2014-3-1 至 2015-2-28	办公
9	红蜻蜓实业	南京金盛国际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口区大桥北路 24 号辅 6 号楼 7 层 1-10,27-28 号	714	2014-12-1 至 2015-2-28	办公
10	红蜻蜓实业	张平、蔡益平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中大街 138 号	135.66	2014-1-11 至 2016-1-10	直营店
11	红蜻蜓儿童用品	朱清武	永嘉县江北街道楠江中路 176 号 101-102 号	86	2014-3-29 至 2016-3-28	直营店
12	红蜻蜓研发	红蜻蜓企业管理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28 弄 6 号	827.14	2014-5-1 至 2015-4-30	办公
13	广州迪缙西	广东红蜻蜓	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民营科技园科园街 18 号 A 栋四楼-1	370	2013-3-20 至 2016-3-19	办公
14	发行人合肥市淮河路一店	董思萍	合肥市淮河路海亚商城 01 号一至二层门面房	226.43	2014-3-1 至 2015-2-28	直营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起 止日期	租赁 用途
15	发行人合肥市淮河路三店	周国良	合肥市淮河路 236 号综合楼一至三层门面房	223.43	2012-4-15 至 2015-4-14	直营店
16	发行人南京沿江长冲步行街店	朱启南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 298 号 1012-1 房屋	144.25	2013-2-1 至 2021-12-31	直营店
17	红蜻蜓实业	施进军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中大街 91 号 1 层	124.42	2014-6-1 至 2016-5-31	直营店
18	发行人郑州市同乐店	张保健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同乐小区 26 号楼 1 层西 2 营业房	275.71	2011-11-15 至 2016-2-28	直营店
19	四川红蜻蜓成都交大路店	王莉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01 号营业门面	79.6	2014-11-1 至 2017-10-31	直营店
20	四川红蜻蜓成都五大道店	杨伟克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26 号	125.16	2013-3-1 至 2016-2-28	直营店
21	发行人	耿仁洁	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 50 号一层	200	2013-3-10 至 2015-3-9	直营店
22	发行人	陈百昌	葫芦岛市站前街地工小区 12#20-23	102	2013-10-1 至 2015-9-30	直营店
23	发行人	沈阳市五三工业供销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72 号	100	2013-4-1 至 2015-3-31	办公、仓储
24	发行人	浙江亚洲人鞋业有限公司	永嘉县东瓯工业园区浙江亚洲人鞋业有限公司的二号车间北栋	6,663	2012-9-1 至 2015-9-1	仓储
25	湖南红蜻蜓	马兴龙、彭玖成、徐国强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街南栋 1188 号	71.15	2010-11-16 至 2015-11-15	直营店
26	红蜻蜓电子商务	唐秀兰	永嘉县瓯北镇浦西路 111 号	100	2015-1-1 至 2016-4-8	直营店
27	红蜻蜓电子商务	缪彦挺	瓯北镇双塔路邮电西 A 幢 20 号店面和阁楼	68.92	2015-1-1 至 2016-12-31	直营店
28	红蜻蜓电子商务	李建光	瓯北镇罗浮大街 128 号商住楼	90	2014-6-18 至 2015-8-31	直营店
29	红蜻蜓实业	浙江东瓯智库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黎明工业区 36 号三楼	435	2012-8-25 至 2017-8-24	办公
30	红蜻蜓儿童用品	温州市设备安装公司	五马街 38 号	312	2014-6-20 至 2017-6-19	直营店
31	红蜻蜓儿童用品	陈田丰	瓯北镇林垵南路 43 号	75	2014-5-1 至 2015-4-30	直营店
32	红蜻蜓儿童用品	郑国建	江北街道东方村江北街 239#-241#	60	2013-11-16 至 2015-11-15	直营店
33	红蜻蜓儿童用品	郑建胜	江北街道双塔路 1174 号	53	2014-5-7 至 2018-5-6	直营店
34	红蜻蜓营销温州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五马街 7 号楼-5 号及 70 号	80	2013-9-22 至 2016-9-22	直营店
35	红蜻蜓营销温州	温州市第二饮食公司	五马街 136 号	79.61	2013-10-1 至 2015-9-30	直营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起 止日期	租赁 用途
36	红蜻蜓 营销温州	徐顺坤	城关镇小东门虹桥南路 5 幢虹 桥 116 号	34.66	2012-9-18 至 2015-9-17	直营店
37	红蜻蜓 营销温州	杨黄弟	安阳镇虹桥南路 5 幢虹桥 117 号	34.66	2012-9-18 至 2015-9-17	仓储
38	红蜻蜓 营销温州	胡万象、刘彩凤	柳市镇前市街 149 号	280.42	2012-9-18 至 2015-9-17	直营店
39	红蜻蜓 营销温州	韩安石	龙港镇购物中心 166-168 号	56	2012-10-18 至 2015-10-17	直营店
40	杭州电子商 务	杭州江干科技经 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1080 室	30	2013-2-22 至 2015-2-21	办公
41	甘肃红蜻蜓	兰州甘光光学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604 号 院内	2,278.16	2015-1-1 至 2015-6-30	办公、仓 储
42	辽宁销售分 公司	沈阳市五三工业 供销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长椿街 72 号	100	2012-7-1 至 2015-6-30	办公、仓 储
43	发行人合肥 市淮河路二 店	刘磊	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 D 座 17 号一层至二层门面房	90.8	2013-10-15 至 2017-10-14	直营店
44	发行人景德 镇珠山中路 店	汤坚勇	景德镇珠山中路 233 号	85	2012-3-20 至 2016-12-19	直营店
45	发行人平顶 山市和平路 店	宋群英	平顶山市和平路北丽都商住 楼一层西数第五间（13-15 轴， 15-17 轴）房屋	149.52	2014-9-15 至 2015-9-14	直营店
46	四川红蜻蜓 成都双桥路 店	张述鸿	成都双桥路 274 号附 45 号	127.12	2012-1-19 至 2016-4-18	直营店
47	江西销售分 公司	南昌市丰源金润 物流中心有限公 司	南昌市西湖区丰源金润广场 二期 21 栋三、四整层	2,508	2015-1-1 至 2016-10-31	办公、仓 储
48	福建销售分 公司	福州民天集团有 限公司	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 44 号 锦山名苑二层 01#	1,472.27	2014-3-1 至 2017-2-28	办公
49	武汉红蜻蜓 襄阳分店	胡军涛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路 34 号	2,288.90	2012-1-1 至 2017-12-31	直营店
50	红蜻蜓实业	杭州广利投资有 限公司	康宁路 5 号（六层楼西面二、 五层）	1,848.5	2013-11-1 至 2016-10-31	办公
51	发行人	李宝良	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潭步行商 业街 W-9(14-16)轴 1 套共 2 层	251.80	2012-4-20 至 2015-4-19	直营店
52	发行人	中铁电气化局集 团西安铁路工程 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05 号 西铁工程大厦写字楼 805、 806、907 室	363	2015-1-1 至 2015-12-31	办公
53	广东红蜻蜓	广州市正其实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 号 之七 B 座 109 铺	108.8	2014-1-1 至 2015-12-31	直营店
54	山西红蜻蜓	太原市民营区安 通百货商行	太原松庄路 2 号	2,970	2012-4-25 至 2017-4-24	办公、仓 储
55	柳州红蜻蜓	柳州机场建设开 发管理处	航生路中段临时建筑航升商 场 B 区及周边场地	1,586	2006-8-1 至 2016-7-30	办公
56	贵州利合	贵州南方汇通物 流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都新路 1 号南方汇通物流园内轻工楼 二楼和三楼	3,080	2013-9-1 至 2016-8-31	办公、仓 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起 止日期	租赁 用途
57	红蜻蜓 营销温州	温州市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马街后巷 29、31 号营业房	34	2014-1-1 至 2015-12-31	仓储
58	红蜻蜓 营销温州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温州交运双屿物流中心 1 号仓库 4、5 楼	8,400	2013-4-1 至 2016-3-31	仓储
59	红蜻蜓贸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 969 室	50	2013-7-11 至 2016-7-10	办公
60	北京销售分公司	北京恩泽旭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桥南南苑路东侧北京锦绣连发布艺市场北区一层 17、19、20、21、22 号商铺；二层电梯东侧仓库；三层仓库	2,204	2014-6-9 至 2015-6-8	办公、仓储
61	河南销售分公司	郑州市水处理设备厂	郑州市二七区石柱路东南三环路北 1 号	1,800	2015-1-1 至 2015-12-31	办公、仓储
62	山东销售分公司	济南国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济南国际五金机电城 B1 区三层场地	2,560	2014-10-26 至 2015-10-25	办公、仓储
63	安徽销售分公司	安徽省新智联合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19 幢	3,366	2014-7-1 至 2016-7-31	办公、仓储
64	安徽销售分公司	安徽省新智联合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A 组团 E 区 27 幢 2 楼	780	2014-1-1 至 2016-12-30	办公、仓储
65	发行人 莆田文献路店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武装部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路 261 号临街大楼一层自东向西第一、二两间	40	2013-7-1 至 2015-6-30	直营店
66	广东尚品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第五生产社	广州市白云区大沥新庄东街 7 巷 8 号	2,267	2011-5-1 至 2016-4-30	办公、仓储
67	贵州利合	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都新路 1 号南方汇通物流园内轻工厂房五楼及木工厂房	2,040	2013-12-1 至 2016-8-31	仓储

① 就上述第 1-50 项共计 24,123.59 平方米租赁房产，相关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对外出租该等房产的行为拥有及/或取得有效授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② 就上述第 51 项共计 1,848.50 平方米租赁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提供了该等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但产权人不是出租方，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③ 就上述第 52-67 项共计 31,537.60 平方米租赁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对

上述房产的租赁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④ 上述租赁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3,386.10 平方米，其中约 400.60 平方米的房产为直营独立店的经营场所，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0.70%；其余共计约 32,925.50 平方米的房产为仓储、办公等辅助用途，占比较大。

对于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事宜，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鉴于：① 发行人在过往的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无法使用有关房屋的情形；② 上述用于开立直营独立店的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面积较小，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也较小，发行人在同等区域、类似地段重新租赁其他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③ 上述用于销售分子仓储和办公等辅助功能的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面积较大，但由于其设施简单且易于搬迁，发行人在同等区域、类似地段重新租赁其他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④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因存在无效租赁风险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协议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房产租赁管理人员面谈，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因此，相关租赁协议未备案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日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永嘉国用（2008） 第 03-00015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浦西）	19,993.30	工业	2040-9-6	抵押
2	发行人	永嘉国用（2008） 第 03-00863 号	瓯北镇东瓯工业园王家圩路	17,986.70	工业	2042-7-1	抵押
3	发行人	永嘉国用（2012） 第 03-01125 号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	54,573.00	工业 用地	2046-4-23	抵押
4	发行人	永嘉国用（2013） 第 03-00721 号	江北街道三桥路和新 104 国道交叉口	16,152.30	仓储 用地	2053-3-20	抵押
5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0 字 第 04619 号	铜梁县巴川镇解放路 19 号附 1 号	13.67	城镇混 合住宅 用地	2047-1-8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日期	他项 权利
6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4620 号	铜梁县巴川镇解放路 19 号	7.3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47-1-8	无
7	发行人	长国用(2010)第 034283 号	天心区黄兴南路 308 号西罗亚商厦	38.12	商业	2047-1-9	无
8	发行人	马国用(2011)第 83702 号	解放路 30 号	144.95	商业	2050-10-15	无
9	发行人	马国用(2011)第 83725 号	花山区解放路 30 号 302	8.18	住宅	未注明	无
10	发行人	黄陂国用(2011)第 8509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	535.75	工业综合及配套	未注明	无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62356 号	白云区云城南二路 165 号 101 房	16,557.37	未注明	未注明	抵押
12	发行人	宜市国用(2011)第 120303080-1-602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82	批发零售用地	2049-5-30	无
13	发行人	宜市国用(2011)第 120303080-1-603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82	批发零售用地	2049-5-30	无
14	发行人	宜市国用(2011)第 120303080-1-604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82	批发零售用地	2049-5-30	无
15	发行人	宜市国用(2011)第 120303080-1-605 号	沿江大道特 165 号	12.82	批发零售用地	2049-5-30	无
16	发行人	个旧市国用(2012)第 0276 号	个旧市新街 6-10 号	21.10	商业用地	2044-10-10	无
17	发行人	合包河国用(2012)第 12554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5 室	9.83	商业	2049-6-23	无
18	发行人	合包河国用(2012)第 12555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6 室	9.40	商业	2049-6-23	无
19	发行人	合包河国用(2012)第 12556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7 室	9.40	商业	2049-6-23	无
20	发行人	合包河国用(2012)第 12557 号	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4-2 商 188 室	8.84	商业	2049-6-23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日期	他项 权利
21	发行人	洛市国用(2012)第 03006957 号	西工区解放路 56 号 TODAY 新都会 00-03-0128 室	18.30	批发零售用地	2044-8-22	无
22	发行人	洛市国用(2012)第 03006958 号	西工区解放路 56 号 TODAY 新都会 00-03-0127 室	18.30	批发零售用地	2044-8-22	无
23	发行人	安国用(23)第 122222016(一)号	文峰区唐子巷富苑 2 号楼 1 层 1 层 16 号	56.54	商业、住宅	2053-6-1	无
24	发行人	安国用(23)第 1202301C14(一)号	文峰区文峰时代广场 1 号楼 1 层 C-14 号	16.40	商服	2040-5-25	无
25	发行人	黄陂国用(2012)第 4819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21.80	综合物流仓储	2057-12-29	无
26	发行人	黄陂国用(2012)第 4820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20.27	综合物流仓储	2057-12-29	无
27	发行人	黄陂国用(2012)第 4821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21.80	综合物流仓储	2057-12-29	无
28	发行人	黄陂国用(2012)第 4822 号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20.27	综合物流仓储	2057-12-29	无
29	发行人	常国用(2012)第 25980 号	新北万达广场 5-60 号	24.80	商业	2050-6-29	无
30	发行人	常国用(2012)第 25978 号	新北万达广场 5-61 号	49.80	商业	2050-6-29	无
31	发行人	常国用(2012)第 25981 号	新北万达广场 5-62 号	7.50	商业	2050-6-29	无
32	发行人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409 号	嘉定区华江路 850 弄 39 号	119,793.00	商住办	2049-5-7	无
33	发行人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20410 号	嘉定区华江路 850 弄 41 号	119,793.00	商住办	2049-5-7	无
34	发行人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23532、023534 号	一二八纪念路 1000 弄 1 号	55,941.00	其他商服用地	2050-9-15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日期	他项 权利
35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4969 号	惠南镇东门大街 309 号 1-2 层	6,986.00	商业	未注明	无
36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4970 号	惠南镇东门大街 307 号 1-2 层	6,986.00	商业	未注明	无
37	发行人	大庆国用(2013)第 020026247 号	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万达步行街 65 号万达广场商服 146 号	23.40	商服用地	2049-12-21	无
38	发行人	大庆国用(2013)第 020026241 号	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万达步行街 63 号万达广场商服 147 号	23.40	商服用地	2049-12-21	无
39	发行人	大庆国用(2013)第 020026251 号	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万达步行街 61 号万达广场商服 148 号	23.40	商服用地	2049-12-21	无
40	发行人	丹江口市国用(2013)第 1308 号	丹江口市沙陀营路以西	17.42	商业	2053-4-2	无
41	发行人	涟国用(2013)第 5972 号	涟水县中央城.步行街 2 幢商铺 2101 室	27.20	批发零售用地	2050-9-9	无
42	发行人	银国用(2014)第 00898 号	金凤区上海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银川金凤万达广场 2 号楼 64 号商业房	236.12	商服	2050-1-30	无
43	发行人	银国用(2014)第 00899 号	金凤区上海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银川金凤万达广场 2 号楼 62 号商业房	302.00	商服	2050-1-30	无
44	发行人	银国用(2014)第 00900 号	金凤区上海路南侧正源北街西侧银川金凤万达广场 2 号楼 63 号商业房	236.12	商服	2050-1-30	无
45	发行人	长阳国用(2014)第 339 号	龙舟大道 45 号(清江国际商住楼)一楼 8 号	7.26	商业	2045-7-29	无
46	重庆红蜻蜓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0 号至 31942 号、31944 号至 31950 号	铜梁县巴川镇金龙大道	55,535.60	工业	2053-12-16	抵押
47	肇庆红蜻蜓	肇国用(2009)第 W056 号	肇庆高新区工业大街南面、明珠路东面	61,778.39	工业	2059-3-10	抵押
48	四川红蜻蜓	金国用(2008)第 14924 号	金牛区马鞍北路 58 号	23.26	商业	2040-1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日期	他项 权利
49	四川红蜻蜓	龙国用(2007)第81267号	西河镇跃进村22组	23,025.88	仓储	2057-6-29	无
50	湖南红蜻蜓	株县国用(2007)第248号	渌口镇湾塘工业园	26,523.73	工业	2057-3-1	无
51	红蜻蜓实业	沪房地浦字(2013)第210852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1088号	85,375.00	工业	2052-3-7	无
52	红蜻蜓实业	沪房地浦字(2013)第212093号	康桥镇17街坊42/5丘	3,818.00	工业	2053-3-4	无
53	广东红蜻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85066-0150185069号、0150185072号、0150185073号	白云区科园路18号自编1-6号	16,673.60	工业用地	2062-5-3	无

以上用地性质均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中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六)担保合同”。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权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以下349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1	发行人		905213	25	2006-11-28至2016-11-27
2	发行人	Red dragonfly	941576	25	2007-2-7至2017-2-6
3	发行人		945225	25	2007-2-14至2017-2-13
4	发行人		973201	25	2007-4-7至2017-4-6
5	发行人		1025536	42	2007-6-7至2017-6-6
6	发行人		1070827	25	2007-8-7至2017-8-6
7	发行人		1077174	25	2007-8-14至2017-8-13
8	发行人		1172549	18	2008-5-7至2018-5-6
9	发行人		1174291	5	2008-5-14至2018-5-13
10	发行人		1180425	28	2008-6-7至2018-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11	发行人		1181161	32	2008-6-7 至 2018-6-6
12	发行人		1196728	25	2008-8-7 至 2018-8-6
13	发行人		1266592	29	2009-4-21 至 2019-4-20
14	发行人		1268561	25	2009-4-28 至 2019-4-27
15	发行人		1268562	25	2009-4-28 至 2019-4-27
16	发行人		1342262	39	2009-12-7 至 2019-12-6
17	发行人		1354778	35	2010-1-14 至 2020-1-13
18	发行人		1676260	3	2011-12-7 至 2021-12-6
19	发行人		1678580	34	2011-12-7 至 2021-12-6
20	发行人		1689820	7	2011-12-28 至 2021-12-27
21	发行人		1691725	36	2011-12-28 至 2021-12-27
22	发行人		1697538	6	2012-1-14 至 2022-1-13
23	发行人		1703834	39	2012-1-21 至 2022-1-20
24	发行人		1719505	37	2012-2-21 至 2022-2-20
25	发行人		1723826	40	2012-2-28 至 2022-2-27
26	发行人		1731979	42	2012-3-14 至 2022-3-13
27	发行人		1735368	35	2012-3-21 至 2022-3-20
28	发行人		1754773	41	2012-4-21 至 2022-4-20
29	发行人		1761037	21	2012-5-7 至 2022-5-6
30	发行人	REDDRAGONFLY	1776902	25	2012-5-28 至 2022-5-27
31	发行人	HONGQINGTING	1776903	25	2012-5-28 至 2022-5-27
32	发行人		1780507	14	2012-6-7 至 2022-6-6
33	发行人	REDDRAGONFLY	1781186	18	2012-6-7 至 2022-6-6
34	发行人	HONGQINGTING	1781187	18	2012-6-7 至 2022-6-6
35	发行人		1781302	24	2012-6-7 至 2022-6-6
36	发行人	HONCHIT	2002813	18	2012-11-14 至 2022-11-13
37	发行人	HONCHIT	2004417	25	2013-1-14 至 2023-1-13
38	发行人		2014925	25	2013-2-21 至 202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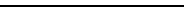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39	发行人		3020115	38	2013-4-14 至 2023-4-13
40	发行人		3020116	27	2013-4-21 至 2023-4-20
41	发行人		3020117	22	2013-1-28 至 2023-1-27
42	发行人		3020260	19	2014-2-7 至 2024-2-6
43	发行人		3020261	17	2013-1-28 至 2023-1-27
44	发行人		3020262	10	2013-1-28 至 2023-1-27
45	发行人		3020263	20	2013-2-21 至 2023-2-20
46	发行人		3020264	9	2006-1-7 至 2016-1-6
47	发行人		3020265	8	2014-2-7 至 2024-2-6
48	发行人		3020266	4	2013-1-28 至 2023-1-27
49	发行人		3020267	1	2013-10-7 至 2023-10-6
50	发行人	COOLALA	3081236	25	2013-6-7 至 2023-6-6
51	发行人	COOLALA	3081237	18	2013-5-7 至 2023-5-6
52	发行人		3166179	25	2014-2-21 至 2024-2-20
53	发行人		3166180	18	2007-10-14 至 2017-10-13
54	发行人	H.Q.TING	3229121	25	2014-1-14 至 2024-1-13
55	发行人	H.Q.TING	3229122	18	2013-11-14 至 2023-11-13
56	发行人		3236068	9	2014-2-21 至 2024-2-20
57	发行人	HONGENT	3414607	25	2014-11-21 至 2024-11-20
58	发行人		3414608	25	2008-2-28 至 2018-2-27
59	发行人		3487709	18	2015-4-28 至 2025-4-27
60	发行人		3487710	25	2015-3-21 至 2025-3-20
61	发行人		3487711	25	2015-3-28 至 2025-3-27
62	发行人		3487712	18	2015-4-21 至 2025-4-20
63	发行人		3596646	36	2005-9-14 至 2015-9-13
64	发行人		3670354	18	2006-1-28 至 2016-1-27
65	发行人		3670355	25	2009-8-21 至 2019-8-20
66	发行人		3670356	25	2006-6-7 至 2016-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67	发行人	HQTING	3670357	25	2006-3-28 至 2016-3-27
68	发行人		3670358	25	2006-6-7 至 2016-6-6
69	发行人		3670359	25	2006-6-7 至 2016-6-6
70	发行人	hqting	3776082	25	2006-11-7 至 2016-11-6
71	发行人		3776083	25	2006-12-7 至 2016-12-6
72	发行人		3776100	25	2007-2-7 至 2017-2-6
73	发行人		3776120	25	2007-2-7 至 2017-2-6
74	发行人	从距离中寻求接近	3897427	16	2009-1-21 至 2019-1-20
75	发行人	鞋履文化	3915497	25	2007-11-7 至 2017-11-6
76	发行人	鞋履文化	3915498	18	2007-11-7 至 2017-11-6
77	发行人	鞋履文化	3915499	16	2006-8-28 至 2016-8-27
78	发行人		4066732	25	2008-1-14 至 2018-1-13
79	发行人		4066733	25	2008-1-14 至 2018-1-13
80	发行人		4066734	25	2008-1-14 至 2018-1-13
81	发行人	小蜻蜓	4066735	25	2008-1-14 至 2018-1-13
82	发行人	蜻蜓皇后	4066736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83	发行人	蜻蜓公主	4066737	25	2008-1-14 至 2018-1-13
84	发行人	蜻蜓王子	4066738	25	2008-1-14 至 2018-1-13
85	发行人	蜻蜓宝宝	4066739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86	发行人	蜻蜓红	4066740	25	2008-1-14 至 2018-1-13
87	发行人	蜓红蜻	4066741	25	2008-1-14 至 2018-1-13
88	发行人	橙蜻蜓	4066742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89	发行人	蜻红蜓	4066743	25	2008-1-14 至 2018-1-13
90	发行人	紫蜻蜓	4066745	25	2008-1-14 至 2018-1-13
91	发行人	灰蜻蜓	4066746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92	发行人	黑蜻蜓	4066747	25	2008-1-14 至 2018-1-13
93	发行人	白蜻蜓	4066748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94	发行人	蓝蜻蜓	4066749	25	2008-1-14 至 2018-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95	发行人	黄蜻蜓	4066800	25	2008-1-14 至 2018-1-13
96	发行人	朱蜻蜓	4066801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97	发行人	丹蜻蜓	4066802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98	发行人	赤蜻蜓	4066803	25	2008-1-14 至 2018-1-13
99	发行人	江晴蜓	4066804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100	发行人	虹晴廷	4066805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101	发行人	红晴庭	4066806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102	发行人	红清挺	4066807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103	发行人	红青亭	4066808	25	2007-11-14 至 2017-11-13
104	发行人		4135296	17	2007-4-7 至 2017-4-6
105	发行人		4187660	41	2007-11-28 至 2017-11-27
106	发行人		4187661	40	2007-12-28 至 2017-12-27
107	发行人		4187662	39	2007-12-28 至 2017-12-27
108	发行人		4187663	38	2007-12-28 至 2017-12-27
109	发行人		4187664	37	2008-3-21 至 2018-3-20
110	发行人		4187665	36	2007-12-28 至 2017-12-27
111	发行人		4187666	35	2007-12-28 至 2017-12-27
112	发行人		4187667	34	2006-10-28 至 2016-10-27
113	发行人		4187669	32	2006-10-28 至 2016-10-27
114	发行人		4187670	21	2007-7-7 至 2017-7-6
115	发行人		4187671	20	2007-10-14 至 2017-10-13
116	发行人		4187672	19	2007-10-14 至 2017-10-13
117	发行人		4187673	18	2008-3-21 至 2018-3-20
118	发行人		4187674	17	2007-7-28 至 2017-7-27
119	发行人		4187675	16	2007-10-7 至 2017-10-6
120	发行人		4187677	14	2007-7-28 至 2017-7-27
121	发行人		4187678	12	2007-2-14 至 2017-2-13
122	发行人		4187679	11	2007-2-14 至 2017-2-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123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0	10	2006-12-21 至 2016-12-20
124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1	9	2007-2-14 至 2017-2-13
125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2	8	2007-2-14 至 2017-2-13
126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3	7	2006-12-21 至 2016-12-20
127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4	6	2006-12-21 至 2016-12-20
128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5	5	2007-10-7 至 2017-10-6
129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6	4	2007-5-21 至 2017-5-20
130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7	3	2007-10-7 至 2017-10-6
131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8	2	2007-10-7 至 2017-10-6
132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89	1	2007-7-21 至 2017-7-20
133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0	32	2006-10-28 至 2016-10-27
134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1	31	2007-1-21 至 2017-1-20
135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3	29	2007-1-21 至 2017-1-20
136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4	28	2008-5-14 至 2018-5-13
137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5	27	2008-3-21 至 2018-3-20
138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6	26	2008-3-21 至 2018-3-20
139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7	25	2008-5-14 至 2018-5-13
140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8	24	2008-5-14 至 2018-5-13
141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699	23	2008-3-21 至 2018-3-20
142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0	42	2007-12-28 至 2017-12-27
143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1	41	2007-12-28 至 2017-12-27
144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2	40	2007-12-28 至 2017-12-27
145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3	39	2007-12-28 至 2017-12-27
146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4	38	2007-12-28 至 2017-12-27
147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5	37	2008-3-21 至 2018-3-20
148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6	36	2007-12-28 至 2017-12-27
149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7	35	2007-12-28 至 2017-12-27
150	发行人	 HONGQINGTING	4187708	34	2006-10-28 至 2016-10-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151	发行人		4187880	31	2007-1-21 至 2017-1-20
152	发行人		4187882	29	2007-1-21 至 2017-1-20
153	发行人		4187883	28	2008-5-7 至 2018-5-6
154	发行人		4187884	27	2008-3-14 至 2018-3-13
155	发行人		4187885	26	2008-3-21 至 2018-3-20
156	发行人		4187886	25	2008-5-14 至 2018-5-13
157	发行人		4187887	24	2008-5-14 至 2018-5-13
158	发行人		4187888	23	2008-3-21 至 2018-3-20
159	发行人		4187889	22	2008-1-14 至 2018-1-13
160	发行人		4187890	20	2007-7-28 至 2017-7-27
161	发行人		4187891	19	2007-7-28 至 2017-7-27
162	发行人		4187892	18	2008-3-21 至 2018-3-20
163	发行人		4187893	17	2007-9-7 至 2017-9-6
164	发行人		4187894	16	2007-10-7 至 2017-10-6
165	发行人		4187896	14	2007-7-28 至 2017-7-27
166	发行人		4187897	12	2007-2-14 至 2017-2-13
167	发行人		4187898	11	2007-2-14 至 2017-2-13
168	发行人		4187899	21	2007-9-7 至 2017-9-6
169	发行人		4187900	10	2006-11-14 至 2016-11-13
170	发行人		4187901	9	2007-2-14 至 2017-2-13
171	发行人		4187902	8	2007-2-14 至 2017-2-13
172	发行人		4187903	7	2006-11-14 至 2016-11-13
173	发行人		4187904	6	2006-11-14 至 2016-11-13
174	发行人		4187905	5	2007-10-7 至 2017-10-6
175	发行人		4187906	4	2007-5-21 至 2017-5-20
176	发行人		4187907	3	2007-10-7 至 2017-10-6
177	发行人		4187908	2	2007-10-7 至 2017-10-6
178	发行人		4187909	1	2007-7-21 至 2017-7-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179	发行人		4187950	45	2007-12-7 至 2017-12-6
180	发行人		4187951	44	2007-12-7 至 2017-12-6
181	发行人		4187952	43	2007-12-7 至 2017-12-6
182	发行人		4187953	22	2008-1-14 至 2018-1-13
183	发行人		4187954	45	2007-12-7 至 2017-12-6
184	发行人		4187955	44	2007-12-7 至 2017-12-6
185	发行人		4187956	43	2007-12-7 至 2017-12-6
186	发行人		4187957	42	2007-12-7 至 2017-12-6
187	发行人		4370278	25	2009-4-28 至 2019-4-27
188	发行人		4370279	18	2008-8-21 至 2018-8-20
189	发行人		4370280	25	2008-8-21 至 2018-8-20
190	发行人		4370281	18	2008-8-21 至 2018-8-20
191	发行人		4370282	35	2008-7-7 至 2018-7-6
192	发行人		4492337	25	2009-7-28 至 2019-7-27
193	发行人		4561424	25	2009-12-21 至 2019-12-20
194	发行人		4561426	18	2009-11-21 至 2019-11-20
195	发行人		4561428	35	2008-10-7 至 2018-10-6
196	发行人		4561430	16	2008-7-7 至 2018-7-6
197	发行人		4561432	28	2009-11-7 至 2019-11-6
198	发行人		4653298	25	2009-3-7 至 2019-3-6
199	发行人		4793433	25	2009-4-21 至 2019-4-20
200	发行人		4793434	18	2009-4-14 至 2019-4-13
201	发行人		4949576	25	2009-5-14 至 2019-5-13
202	发行人		4949584	17	2009-4-28 至 2019-4-27
203	发行人		5296914	17	2009-7-21 至 2019-7-20
204	发行人		5401999	45	2009-10-28 至 2019-10-27
205	发行人		5402000	44	2010-1-21 至 2020-1-20
206	发行人		5402001	43	2010-1-21 至 2020-1-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207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002	42	2009-9-14 至 2019-9-13
208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003	41	2009-9-14 至 2019-9-13
209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004	40	2010-1-21 至 2020-1-20
210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005	39	2009-9-7 至 2019-9-6
211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006	38	2009-10-28 至 2019-10-27
212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89	23	2009-7-21 至 2019-7-20
213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0	24	2009-12-28 至 2019-12-27
214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1	27	2009-7-28 至 2019-7-27
215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2	28	2009-10-7 至 2019-10-6
216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3	30	2009-7-28 至 2019-7-27
217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4	32	2009-5-14 至 2019-5-13
218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5	34	2009-4-7 至 2019-4-6
219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6	35	2009-9-7 至 2019-9-6
220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7	36	2009-10-28 至 2019-10-27
221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8	37	2009-10-28 至 2019-10-27
222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299	7	2009-9-28 至 2019-9-27
223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0	10	2009-5-14 至 2019-5-13
224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1	11	2010-2-28 至 2020-2-27
225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2	13	2009-5-21 至 2019-5-20
226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3	15	2010-3-14 至 2020-3-13
227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4	17	2009-8-28 至 2019-8-27
228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5	19	2009-12-21 至 2019-12-20
229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6	20	2009-8-7 至 2019-8-6
230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7	21	2009-8-7 至 2019-8-6
231	发行人	REDDRAGONFLY	5402308	22	2009-8-21 至 2019-8-20
232	发行人	<i>DGS</i>	5512819	18	2009-9-14 至 2019-9-13
233	发行人	<i>DGS</i>	5548344	9	2009-7-28 至 2019-7-27
234	发行人	<i>DGS</i>	5548345	24	2009-9-14 至 2019-9-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235	发行人	<i>DGS</i>	5548346	25	2010-1-21 至 2020-1-20
236	发行人	<i>DGS</i>	5548347	36	2009-12-7 至 2019-12-6
237	发行人	<i>DGS</i>	5548348	37	2010-4-28 至 2020-4-27
238	发行人	<i>DGS</i>	5548349	38	2010-4-28 至 2020-4-27
239	发行人	<i>DGS</i>	5548350	39	2010-5-28 至 2020-5-27
240	发行人	<i>DGS</i>	5548351	41	2009-10-7 至 2019-10-6
241	发行人	<i>DGS</i>	5548352	3	2010-1-14 至 2020-1-13
242	发行人	<i>DGS</i>	5548353	6	2009-6-21 至 2019-6-20
243	发行人	<i>DGS</i>	5548354	35	2009-10-7 至 2019-10-6
244	发行人	<i>DGS</i>	5548355	26	2009-10-7 至 2019-10-6
245	发行人	<i>DGS</i>	5548356	16	2009-9-7 至 2019-9-6
246	发行人	RDF	5930290	25	2010-2-21 至 2020-2-20
247	发行人		5930291	25	2013-12-14 至 2023-12-13
248	发行人		5930296	26	2010-2-21 至 2020-2-20
249	发行人	红蜻蜓	5930297	18	2010-2-14 至 2020-2-13
250	发行人		6354159	41	2010-7-7 至 2020-7-6
251	发行人		6354160	16	2010-3-14 至 2020-3-13
252	发行人	RDF	6378249	26	2010-4-28 至 2020-4-27
253	发行人	RDF	6378250	14	2010-2-28 至 2020-2-27
254	发行人	<i>Red dragonfly</i>	6378252	26	2010-4-28 至 2020-4-27
255	发行人	<i>Red dragonfly</i>	6378253	14	2010-3-7 至 2020-3-6
256	发行人	<i>Red dragonfly</i>	6378254	3	2010-6-7 至 2020-6-6
257	发行人		6425020	25	2010-5-21 至 2020-5-20
258	发行人		6425022	29	2009-11-7 至 2019-11-6
259	发行人		6425024	41	2010-7-7 至 2020-7-6
260	发行人		6425025	24	2010-5-21 至 2020-5-20
261	发行人		6425026	14	2010-3-28 至 2020-3-27
262	发行人		6425027	10	2010-2-28 至 2020-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263	发行人		6425028	9	2010-3-28 至 2020-3-27
264	发行人		6425029	3	2010-3-28 至 2020-3-27
265	发行人		6425034	18	2010-5-21 至 2020-5-20
266	发行人		6425035	16	2010-3-21 至 2020-3-20
267	发行人		6425036	28	2010-5-21 至 2020-5-20
268	发行人		6425037	24	2010-5-21 至 2020-5-20
269	发行人	RDF	6537130	24	2010-8-21 至 2020-8-20
270	发行人	RDF	6537131	16	2010-6-14 至 2020-6-13
271	发行人	RDF	6537132	9	2010-6-21 至 2020-6-20
272	发行人	R&D	6622617	25	2010-12-21 至 2020-12-20
273	发行人	R&D	6622618	18	2010-7-14 至 2020-7-13
274	发行人	R&D	6622619	16	2010-3-28 至 2020-3-27
275	发行人	R&D	6622620	14	2010-6-21 至 2020-6-20
276	发行人	R&D	6622621	9	2010-7-7 至 2020-7-6
277	发行人	R&D	6622622	3	2010-3-28 至 2020-3-27
278	发行人	R&D	6622623	26	2010-10-28 至 2020-10-27
279	发行人	红蜻蜓主题	6782396	35	2010-7-21 至 2020-7-20
280	发行人	红蜻蜓集成	6782397	35	2010-7-21 至 2020-7-20
281	发行人	GT (GET TOGETHER)	6782398	35	2010-9-21 至 2020-9-20
282	发行人	集成概念	6782400	35	2010-10-28 至 2020-10-27
283	发行人	主题概念	6782401	35	2010-10-28 至 2020-10-27
284	发行人	红蜻蜓社区	6782403	35	2010-7-21 至 2020-7-20
285	发行人		7358509	3	2010-10-14 至 2020-10-13
286	发行人		7358510	9	2010-12-7 至 2020-12-6
287	发行人		7358511	14	2010-8-14 至 2020-8-13
288	发行人		7358512	16	2010-9-21 至 2020-9-20
289	发行人		8033806	18	2011-2-28 至 2021-2-27
290	发行人		8033811	25	2011-2-28 至 2021-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291	发行人		8033812	35	2011-3-21 至 2021-3-20
292	发行人		8233872	21	2011-4-28 至 2021-4-27
293	发行人		8233873	18	2011-8-21 至 2021-8-20
294	发行人		8233874	16	2011-4-28 至 2021-4-27
295	发行人		8233875	14	2011-4-28 至 2021-4-27
296	发行人		8233876	9	2011-6-14 至 2021-6-13
297	发行人		8233877	3	2011-4-28 至 2021-4-27
298	发行人		8233878	25	2012-3-21 至 2022-3-20
299	发行人		8233879	21	2011-4-28 至 2021-4-27
300	发行人		8233880	18	2012-3-21 至 2022-3-20
301	发行人		8233881	16	2011-4-28 至 2021-4-27
302	发行人		8233882	14	2011-4-28 至 2021-4-27
303	发行人		8233883	9	2011-6-14 至 2021-6-13
304	发行人		8233885	25	2012-8-21 至 2022-8-20
305	发行人		8233886	3	2011-5-21 至 2021-5-20
306	发行人		8233887	21	2011-4-28 至 2021-4-27
307	发行人		8233888	3	2011-5-21 至 2021-5-20
308	发行人		8233889	16	2011-6-7 至 2021-6-6
309	发行人		8233890	21	2011-4-28 至 2021-4-27
310	发行人	DGS	8233891	14	2011-4-28 至 2021-4-27
311	发行人	DGS	8233892	21	2011-4-28 至 2021-4-27
312	发行人	迪基艾丝	8348039	18	2011-6-7 至 2021-6-6
313	发行人	迪基艾丝	8348093	25	2011-6-7 至 2021-6-6
314	发行人		8383716	35	2011-11-14 至 2021-11-13
315	发行人		8383717	25	2012-2-21 至 2022-2-20
316	发行人		8383723	18	2012-3-28 至 2022-3-27
317	发行人		8383726	18	2012-9-28 至 2022-9-27
318	发行人		8899250	18	2011-12-14 至 2021-12-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319	发行人		8899272	18	2011-12-14 至 2021-12-13
320	发行人		8899352	25	2011-12-14 至 2021-12-13
321	发行人		8899362	25	2012-2-21 至 2022-2-20
322	发行人	TB	8899369	25	2012-2-21 至 2022-2-20
323	发行人		8941950	25	2012-8-14 至 2022-8-13
324	发行人		9079497	25	2014-2-28 至 2024-2-27
325	发行人	红购	9218796	18	2012-3-21 至 2022-3-20
326	发行人	红淘	9218810	18	2012-3-21 至 2022-3-20
327	发行人	redgo	9218827	18	2012-4-21 至 2022-4-20
328	发行人	红购	9218985	25	2012-3-21 至 2022-3-20
329	发行人	红淘	9218999	25	2012-3-21 至 2022-3-20
330	发行人	RED DRAGONFLY 	9677160	25	2013-11-28 至 2023-11-27
331	发行人	RED DRAGONFLY 	9677195	18	2014-3-14 至 2024-3-13
332	发行人		10188843	18	2013-3-14 至 2023-3-13
333	发行人		10188888	18	2013-3-7 至 2023-3-6
334	发行人		10189707	3	2013-3-7 至 2023-3-6
335	发行人		10189785	9	2013-3-7 至 2023-3-6
336	发行人		10193186	14	2013-1-21 至 2023-1-20
337	发行人		10193281	16	2013-1-21 至 2023-1-20
338	发行人		10193382	41	2013-1-21 至 2023-1-20
339	发行人		10932020	18	2013-8-21 至 2023-8-20
340	发行人		10932088	25	2013-9-7 至 2023-9-6
341	发行人	芮蓓克·赛文	10932117	25	2013-8-21 至 2023-8-20
342	发行人	芮蓓克·赛文	10932248	25	2013-8-21 至 2023-8-20
343	发行人	—— 薇蓓可·莎蓝 ——	11045372	25	2013-10-21 至 2023-10-20
344	发行人		11045385	25	2013-10-21 至 2023-10-20
345	发行人	HONG QING TING 	11329741	9	2014-1-14 至 2024-1-13
346	发行人	阿朵芙	11329752	18	2014-1-7 至 2024-1-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注册证号	类号	专有权期限
347	发行人	阿朵芙	11329762	25	2014-1-7 至 2024-1-6
348	发行人	皓迪	11431623	25	2014-2-7 至 2024-2-6
349	发行人		12665178	25	2014-10-21 至 2024-10-20

其中第 1 项商标权，即注册在第 25 类“皮鞋”商品上的第 905213 号“红蜻蜓 hong 及图形”商标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1 年，公司与西班牙 Marcas Ol ímpicas, S.L.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后者将下列 18/25/35 类商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独家、独立及完整的权利转让给公司：“REBECA SANVER”，“REBECA SANVER 瑞贝卡赛文”，“TB”，“TB 拓贝”，公司享有对上述商标品类进行扩充的权利。发行人受让该类商标并与 Marcas Ol ímpicas, S.L.进行合作以发展公司的国际品牌业务。上表中第 289-291 项、314-317 项商标为本公司依据此协议受让，第 292-303 项商标为本公司依据此协议自行申请取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红蜻蜓儿童用品和迪基媛斯拥有以下 9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至	类别
1	7320771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 25 类
2	7320772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 25 类
3	7320773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0 年 9 月 20 日	第 25 类
4	7320774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0 年 9 月 20 日	第 25 类
5	7320775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1 年 2 月 13 日	第 18 类
6	7320776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1 年 2 月 13 日	第 18 类
7	7320777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1 年 2 月 13 日	第 18 类
8	7320778		红蜻蜓儿童用品	2021 年 2 月 13 日	第 18 类
9	4714067		迪基媛斯	2019 年 9 月 6 日	第 25 类

2012 年，子公司迪基媛斯从钟琼晖处受让了“Angel House”等童装商标。

2007年发行人设立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1703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登记主管机关一直是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人的名称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中关于企业名称（包含商号）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的要求，并实现了对“红蜻蜓”商号的登记。

（2）境外商标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25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1	20020923 9		本公司	2019年 2月8日	服装；鞋；帽；袜；手套；领带；皮带；足球鞋；婴儿全套衣；游泳衣	香港
2	30100874 7	RED DRAGONFLY	本公司	2017年 12月6日	18类：（动物）皮；钱包；手提包；旅行包；书包；旅行用大衣箱；小皮夹；运动包；帆布背包；购物袋；毛皮；皮制带子；软毛皮（仿皮）制品；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属别类的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箱子及旅行袋；鞭； 25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化妆舞会用服装；足球鞋；鞋；鞋（脚上的穿着物）；靴；运动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腰带；服装绶带	香港
3	13966		本公司	2018年 9月9日	衣服；鞋；皮鞋；靴；足球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领带；运动鞋；凉鞋；拖鞋；泳衣；初生婴儿全套服；结婚服；舞蹈服；防水服	澳门
4	2760947		本公司	2023年 9月9日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足球鞋；婴儿全套衣；游泳衣	美国
5	00387804 8	DGS	本公司	2024年 6月17日	服装；鞋；足球鞋；靴；运动鞋；皮带（服饰用）	欧盟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6	792985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皮鞋	马德里 协定
7	3158843		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皮鞋	美国
8	810781	HONGQINGT ING	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服装；鞋；帽；手套（服装）；领带； 皮带（服饰用）；足球鞋；婴儿全套 衣；游泳衣	马德里 协定
9	0893057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	鞋；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 衣；戏装；足球鞋；帽；袜；手套（服 装）；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欧盟
10	903349	REDDRAGO NFLY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服装；领带；帽；皮带（服饰用）； 手套（服装）；鞋；婴儿全套衣；游 泳衣；足球鞋；	马德里 协定
11	0900902		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手套（服 装）；足球鞋；领带；皮带（服饰用）； 游泳衣；防水服；戏装；婚纱	欧盟
12	983544	HONCHIT	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18 类：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 马具；牛皮；钱包；伞；手提包；手 杖；靴和鞋的皮衬；钥匙盒（皮制）； 25 类：服装；鞋；帽；手套（服装）； 领带；皮带（服饰用）；足球鞋；婴 儿全套衣；游泳衣	马德里 协定
13	7381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 25 类（国际分类）：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雨衣；戏装；足球鞋；跑鞋 （带金属钉）；鞋；帽；袜；手套（服 装）；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阿富汗
14	KH/2013 8/04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	第 25 类（国际分类）：服装；鞋；皮 鞋；靴；足球鞋；帽；袜；手套（服 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运动鞋； 凉鞋；拖鞋；婚纱；游泳衣；防水服； 婴儿全套衣；舞衣	柬埔寨
15	3107/201 2		本公司	-	第 25 类（国际分类）：服装；鞋；皮 鞋；靴；足球鞋；帽；袜；手套（服 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运动鞋； 凉鞋；拖鞋；婚纱；游泳衣；防水服； 婴儿全套衣；舞衣	缅甸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16	Kor28587 4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 25 类（国际分类）：外套（上衣）；内衣（上衣）；裤（除内裤和运动裤外）；运动上衣；内裤；运动裤；睡衣裤；游泳衣；婴儿全套衣；鞋；运动鞋；帽；袜子；长袜；手套（服装用）；领带；皮带（服装用）；游泳衣；防水服；戏服；婚纱	泰国
17	Kor28587 5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 25 类（国际分类）：外套（上衣）；内衣（上衣）；裤（除内裤和运动裤外）；运动上衣；内裤；运动裤；睡衣裤；游泳衣；婴儿全套衣；鞋；运动鞋；帽；袜子；长袜；手套（服装用）；领带；皮带（服装用）；游泳衣；防水服；戏服；婚纱	泰国
18	T080106 9G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第 25 类（国际分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足球鞋；领带；皮带（服饰用）；游泳衣；防水衣；戏服；婚纱	新加坡
19	T080107 0J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第 25 类（国际分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足球鞋；领带；皮带（服饰用）；游泳衣；防水衣；戏服；婚纱	新加坡
20	130861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和凉鞋；帽；长袜；短袜；手套（服装）；运动鞋；领带；皮带（服饰用）；游泳衣；防水衣；戏服；婚纱	越南
21	52565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 日	服装；皮鞋；靴；足球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领带；运动鞋；防水服；婴儿全套衣；舞衣	阿联酋
22	94914	DGS	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服装；鞋；帽；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足球鞋；婴儿全套衣；游泳衣	阿联酋
23	IDM0002 16773		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7 日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足球鞋；领带；皮带（服饰用）；游泳衣；防水服；戏装；婚纱	印尼
24	640176A	REBECA SANVER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鞋（矫形用鞋除外）	马德里 协定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25	864771A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7 日	25类：鞋子（矫形用鞋除外）； 帽类制品 35 类：商业零售服务和通过世界计算机信息处理网络（因特网）进行的零售服务；进口和出口；有关特许经营制度下的商业企业经营辅助服务；有关辅助商业企业经营或管理的特许经营权的发放服务；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	马德里 协定

3、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如下 82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立体皮革收缩温度检测仪	发明	200510022768.X	发行人	2005-12-30
2	鞋底止滑性能测试仪	发明	200810062532.2	发行人	2008-6-20
3	带前掌支撑片的运动皮鞋组合底	发明	200810062979.X	发行人	2008-7-17
4	一种带减震缓冲装置的鞋	发明	200810120540.8	发行人	2008-8-19
5	带杠杆机构的鞋用高排量透气装置	发明	200910155394.7	发行人	2009-12-18
6	可平衡足底压力的鞋垫	发明	201010200257.3	发行人	2010-6-10
7	一种换气鞋	发明	201010201263.0	发行人	2010-6-11
8	缓震呼吸按摩鞋垫	发明	201110110040.8	发行人	2011-4-21
9	护腿电热鞋垫	实用新型	200520134038.4	发行人	2005-12-1
10	内置外压式可调节气呼吸健康鞋	实用新型	200620012838.3	发行人	2006-4-12
11	外压式可调节气高坡跟鞋靴	实用新型	200620102705.5	发行人	2006-4-13
12	一种后帮内衬可调式学生鞋	实用新型	200620103156.3	发行人	2006-4-26
13	双底三维透气鞋	实用新型	200620104154.6	发行人	2006-5-31
14	鞋用换气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105996.3	发行人	2006-7-25
15	鞋用可调组合防逆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105997.8	发行人	2006-7-25
16	多层鞋用勾心	实用新型	200620105995.9	发行人	2006-7-25
17	减震换气健康鞋	实用新型	200620105998.2	发行人	2006-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8	可防止静电的鞋	实用新型	200620105994.4	发行人	2006-7-25
19	跟式换气鞋	实用新型	200720109536.2	发行人	2007-5-17
20	鞋用换气组合阀	实用新型	200720109535.8	发行人	2007-5-17
21	运动型皮鞋	实用新型	200720109531.X	发行人	2007-5-17
22	鞋用消声组合换气阀	实用新型	200720111050.2	发行人	2007-7-11
23	运动皮鞋	实用新型	200720114908.0	发行人	2007-9-17
24	鞋跟缓冲垫	实用新型	200720114909.5	发行人	2007-9-17
25	女式减震高跟鞋	实用新型	200720192956.1	发行人	2007-12-1
26	组合底运动皮鞋	实用新型	200820081891.8	发行人	2008-1-4
27	带缓冲垫的皮鞋组合底	实用新型	200820121079.3	发行人	2008-7-17
28	带前掌支撑片的皮鞋组合底	实用新型	200820121078.9	发行人	2008-7-17
29	带缓冲片的皮鞋组合底	实用新型	200820121080.6	发行人	2008-7-17
30	一种带透视功能的鞋垫	实用新型	200820162932.6	发行人	2008-8-19
31	可透视减震部件的鞋底	实用新型	200920189838.4	发行人	2009-7-20
32	一种可持续性吸潮的鞋垫	实用新型	200920197584.0	发行人	2009-9-25
33	一种透气鞋底	实用新型	201020167547.8	发行人	2010-4-16
34	记忆呼吸鞋垫	实用新型	201120132800.0	发行人	2011-4-21
35	一种高跟鞋鞋垫	实用新型	201120253934.8	发行人	2011-7-14
36	一种鞋底和鞋垫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53900.9	发行人	2011-7-14
37	一种换气鞋垫	实用新型	201120253918.9	发行人	2011-7-14
38	耐磨鞋底	实用新型	201120253931.4	发行人	2011-7-14
39	一种鞋	实用新型	201120258355.2	发行人	2011-7-19
40	加固型鞋盒	实用新型	201120547284.8	发行人	2011-12-8
41	换气鞋排气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7309.4	发行人	2011-12-8
42	一种发热保健鞋	实用新型	201120547283.3	发行人	2011-12-8
43	一种鞋	实用新型	201120547308.X	发行人	2011-12-8
44	可调节发热量的保健鞋	实用新型	201120547285.2	发行人	2011-12-8
45	保暖鞋垫	实用新型	201120547307.5	发行人	2011-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46	一种方便置物的鞋	实用新型	201120547306.0	发行人	2011-12-8
47	可矫正足部摆动姿势的矫正鞋	实用新型	201220027406.5	发行人	2012-1-19
48	可调节缓冲力的鞋垫	实用新型	201220282219.1	发行人	2012-6-15
49	女式凉鞋	实用新型	201220282234.6	发行人	2012-6-15
50	一种鞋垫	实用新型	201320055025.2	发行人	2013-1-31
51	目测足弓形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54924.0	发行人	2013-1-31
52	一种脚型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320054412.4	发行人	2013-1-31
53	一种缓冲中底	实用新型	2013200544919	发行人	2013-1-31
54	组合反应大底	实用新型	201320061380.0	发行人	2013-2-4
55	助力鞋	实用新型	201320061569X	发行人	2013-2-4
56	高强度缓冲鞋	实用新型	201320062016.6	发行人	2013-2-4
57	沙滩鞋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405424.7	发行人	2013-7-9
58	鞋盒	外观设计	200530034151.0	发行人	2005-2-2
59	鞋底	外观设计	200630035436.0	发行人	2006-4-12
60	鞋垫	外观设计	200630110638.7	发行人	2006-5-31
61	鞋换气垫	外观设计	200630110637.2	发行人	2006-5-31
62	换气鞋气囊减震垫	外观设计	200630113636.3	发行人	2006-7-25
63	多层鞋用勾心	外观设计	200630113635.9	发行人	2006-7-25
64	鞋内底	外观设计	200630113634.4	发行人	2006-7-25
65	面料（1）	外观设计	200630114995.0	发行人	2006-8-14
66	面料（2）	外观设计	200630114996.5	发行人	2006-8-14
67	面料	外观设计	200630157091.6	发行人	2006-11-20
68	鞋用钩心（片形）	外观设计	200630161222.8	发行人	2006-12-25
69	标贴（男娃型）	外观设计	200730115495.3	发行人	2007-4-17
70	标贴（女娃型）	外观设计	200730115494.9	发行人	2007-4-17
71	面料（3）	外观设计	200730124237.1	发行人	2007-8-1
72	面料（4）	外观设计	200730124238.6	发行人	2007-8-1
73	面料（5）	外观设计	200730124239.0	发行人	2007-8-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74	鞋盒	外观设计	200730128930.6	发行人	2007-9-17
75	鞋用手提袋	外观设计	200730128931.0	发行人	2007-9-17
76	鞋用钩心（蝶形）	外观设计	200730128933.X	发行人	2007-9-17
77	三维立体鞋垫	外观设计	200730128932.5	发行人	2007-9-17
78	运动皮鞋鞋底	外观设计	200730359346.1	发行人	2007-12-1
79	磁疗按摩鞋垫	外观设计	201130100314.6	发行人	2011-4-21
80	女鞋中底	外观设计	201130233171.6	发行人	2011-7-19
81	鞋帮打磨砂轮	实用新型	201320501635.0	发行人	2013-8-16
82	易于扭转的鞋底	实用新型	201420042137.9	发行人	2013-1-23

4、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11-2009-F-986	红蜻蜓产品纹样一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09-03-24
2	11-2009-F-987	红蜻蜓产品纹样二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09-03-24
3	11-2009-F-988	红蜻蜓产品纹样三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09-03-24
4	国作登字 -2013-F-00109994	红蜻蜓男孩（卡通）	美术作品	红蜻蜓儿 童用品	2013-12-1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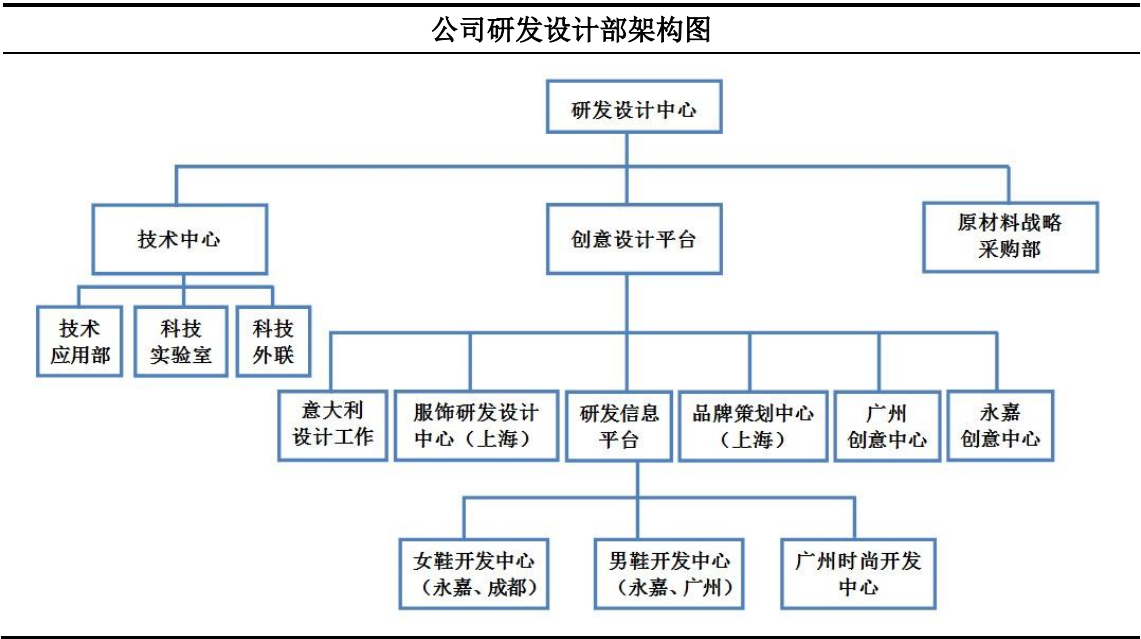
公司男女皮鞋生产采用成熟的冷粘、注塑工艺，数字化、水切割、高频等先进制造技术得到应用。同时，缓震呼吸鞋、全掌气垫鞋等功能型产品已先后投产。生态环保型皮鞋品类处在产品研发阶段。数字化、红外线热成像等研发技术处于

基础研究阶段。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如下图：



公司设计创意平台主要由分布于国内外的品牌、设计、创意中心组成。红蜻蜓品牌策划中心（上海）、服饰研发设计中心（上海）与意大利设计工作室开展长期合作，通过实地调研以及红蜻蜓在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立的研发信息中心进行信息收集，分析下一年的流行趋势、进行产品主题的策划，最终落实为每年两次的产品主题发布会。公司在永嘉、广州、成都分别设有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围绕主题趋势开展产品款式的设计研发，形成订货会样品。

公司的原材料战略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开发工作，不断开发适合制作皮鞋的各类材料。公司的技术中心主要负责鞋类的功能性技术研发与对外技术合作工作，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

2、公司的研发目标

公司的研发目标是打造引领时尚和科技的一流产品。时尚方面，研发部门贯

彻与国际同步设计的思想，引领时尚潮流，满足顾客求新求变的个性化需求。科技方面，在材料、工艺和技术上不断创新，满足顾客对舒适性、功能化和定制化的需求。

3、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体系共有研发人员 251 人，其中设计人员 137 人，技术人员 114 人，其中 55.42%以上拥有大专以上学历。

4、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

在提前一年掌握流行趋势和品牌主题后，产品开发团队在每年春、夏、秋、冬四个产品季前 3-6 个月开始安排产品的研发计划。首先，由销售部门根据历史数据及营销战略，分析产品需求，安排订货会。根据产品需求分析结果，由研发部门制定产品研发计划，确定产品的风格比例、档次比例、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比例等，并将开发任务下达至各个产品组织中心，制定评审时间表。

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2,792.34	2,351.57	3,814.85
营业收入	309,257.91	322,154.36	306,812.64
所占比例	0.90%	0.73%	1.24%

注：1、研发费用取自发行人经审定的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

2、营业收入取自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三）公司的技术合作

公司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技术合作。公司以鞋科技实验室为载体，先后与中国皮革与制鞋工业研究院、四川大学、陕西科技大学、温州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同时与比利时爱尔思康公司、英国达尔康公司、日本 IN FOOT 公司等制鞋技术先进企业成为技术合作伙伴，掌握了 3D

鞋垫设计、足底压力测试、激光脚型测量、鞋楦后身标准化等先进技术。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负责生产和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8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该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管理程序》、《原辅材料检验标准》、《工序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和《产品检测标准》等质量控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影响过程质量的因素进行重点监控：如对各重要工序编制作业指导书，对压合特殊工序组织开展过程确认工作，对关键工序和压合特殊工序设置质控点，并运用数理统计技术分析原因。检验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确保出厂成品全部合格。

（三）质量控制效果

在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制度下，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先后获得“中国真皮鞋王”、“中国名牌”和“全国质量奖”等称号。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产品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鞋、皮具和儿童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制品、服饰、鞋材辅料的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红蜻蜓集团。

本公司设立后于 2007 年 9 月向红蜻蜓集团收购了制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同时，本公司设立后陆续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的负责皮鞋生产、销售的公司，并将未纳入重组范围的与皮鞋生产、销售有关的公司予以注销。本公司设立后的资产重组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通过资产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51.32%的股权外，红蜻蜓集团不再从事制鞋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蜻蜓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目前，红蜻蜓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直接持有公司 13.85% 的股权，通过红蜻蜓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4.38%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8.23%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钱金波还持有永嘉东引 67.00% 的股权，持有红蜻蜓企业管理 60.00% 的股权，持有恒森企业发展 60.00% 的股权，并通过恒森企业发展间接持有红蜻蜓置业 52.20% 的股权。

永嘉东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认证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产租赁。

红蜻蜓企业管理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

恒森企业发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室内装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红蜻蜓置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园艺苗木的种植，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公司，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

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蜻蜓集团	钱金波	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	18,000 万元	51.32%
钱金波	—	实际控制人	—	直接持股 13.85%，间接持股 34.38%，合计持股 48.23%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 19 家（不含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景林创投、金银宽、陈铭海、夏赛侠，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红蜻蜓企业管理	钱金波	500	40.00%	60.00%
恒森企业发展	钱金波	4,500	—	60.00%
红蜻蜓置业	钱金波	5,000	—	恒森企业发展持股 87.00%
永嘉东引	钱金波	500	—	67.00%

报告期内，除以上企业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有卡柔服饰和红蜻蜓温州投资。卡柔服饰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红蜻蜓温州投资的股东已于 2013 年变更为金银宽和陈铭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的企企业有红蜻蜓温州投资。红蜻蜓温州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780 万元，实收资本 2,7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铭海，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西路 38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银宽	16,680,000	60.00%
2	陈铭海	11,120,000	40.00%
总计		27,800,000	100.00%

3、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钱金波、金银宽、陈铭海、夏赛侠。

(2)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红蜻蜓集团之现任董事为：钱金波、金银宽、陈铭海、徐志宏、瞿增甫。

红蜻蜓集团之现任监事为：夏赛侠。

红蜻蜓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瞿增甫。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及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关联方，根据重要性及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将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及其近亲属界定为关联方，并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

周国良，持股 5%以下股东

郑春明，持股 5%以下股东

朱启南，持股 5%以下股东

缪彦挺，实际控制人钱金波的姐姐钱秀芬之丈夫

缪彦祚，实际控制人钱金波的姐姐钱秀芬之丈夫的兄弟

夏赛鹏，实际控制人钱金波的外甥

钱利通，自然人股东钱金云的儿子

吕煜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金银宽配偶的兄弟

林秀华，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金银宽妹妹的配偶

报告期内，上述人士控制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为：

上海捷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夏赛侠和夏赛鹏，股权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和销售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红蜻蜓企业管理	销售车辆	协商价	-	-	-	-	80.00	0.03%
红蜻蜓温州投资	销售材料	协商价	-	-	-	-	41.95	0.01%
缪彦祚	销售商品	协商价	-	-	44.61	0.01%	230.55	0.08%
吕煜增	销售商品	协商价	87.13	0.03%	126.60	0.04%	151.80	0.05%
林秀华	销售商品	协商价	67.72	0.02%	116.24	0.04%	146.07	0.05%

上述采购和销售产品，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自 2012 年起，本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或解除合约等方式，大幅减少了关联交易。

2、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租赁支出	2013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租赁支出	2012 年度确认租赁收益/租赁支出
红蜻蜓实业	上海捷路	房屋	协商	-	-	7.88
郑春明	发行人上海东门店	房屋	协商	-	31.50	39.60
郑春明	发行人天长市建设西路店	房屋	协商	-	36.20	33.53
周国良	发行人合肥市淮河路三店	房屋	协商	97.75	96.07	85.1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确认租赁 收益/租赁 支出	2013 年度 确认租赁 收益/租赁 支出	2012 年度 确认租赁 收益/租赁 支出
缪彦挺	红蜻蜓电子商务	房屋	协商	12.00	12.41	10.25
朱启南	发行人南京沿江长冲步行街店	房屋	协商	53.13	51.63	38.52
红蜻蜓 企业管理	红蜻蜓研发	房屋	协商	173.46	263.82	-

本公司于 2013 年陆续收购了郑春明拥有的七处房产，减少了公司因租赁郑春明商铺产生的关联交易。房产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4、（1）房产收购”。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4,490,000.00 元、4,545,000.00 元和 5,750,000.00 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1 年 6 月 24 日，红蜻蜓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99282011284048 号），为红蜻蜓股份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在该行签署的借款等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9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2012 年 6 月 4 日，红蜻蜓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627664999020120610），为红蜻蜓股份自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在该行签署的借款、银行承兑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2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 2013 年 6 月 13 日，红蜻蜓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永嘉（保）字 0029 号），为红蜻蜓股份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该行办理的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贴现、承兑等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3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27 日，红蜻蜓集团、钱金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O.33100520130007334），为红蜻蜓股份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在该行办理的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贴现、承兑等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4.0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8,042.34 万元。

(5)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钱金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永嘉（保）字 0062-1 号），为红蜻蜓儿童用品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该行办理的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贴现、承兑等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547.55 万元。

(6) 2013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钱金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保 T 字 011 号），为红蜻蜓营销温州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该行办理的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贴现、承兑等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625.00 万元。

(7) 2014 年 9 月 4 日，红蜻蜓集团、钱金波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温 YJ2014HQT038D),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在该行办理的人民币贷款、商业汇票承贴现、承兑等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8,14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602.91 万元。

3、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向自然人股东收购了红蜻蜓实业 100%的股权、柳州红蜻蜓 100%的股权及贵州利合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收购经营性资产

(1) 房产收购

2013 年,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向郑春明购买了七处房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1	宝房权证安宣字第 2013823036 号	纵棹园金浦西部门市-1128 纵棹园金浦西部门市-1136	93.69	259.50
2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19400 号	中原区友爱路 2 号辉煌铭苑 2 号楼 1 层 010007 号	112.25	421.50
3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19466 号	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 “锦绣华庭”A 座 1 层 9 号	46.76	175.50
4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19465 号	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 “锦绣华庭”A 座 1 层 8 号	80.62	303.00
5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4969 号	惠南镇东门大街 309 号 1-2 层	149.08	500.00
6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4970 号	惠南镇东门大街 307 号 1-2 层	149.08	500.00
7	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4000265 号	天长市建设西路医药大厦附属楼	826.68	1,600.00

5、无偿转让商标和专利

本公司设立后,红蜻蜓集团陆续与本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与本公司皮鞋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四）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缪彦祚	-	-	-	-	90.16	4.51
吕煜增	9.65	0.48	15.85	0.79	0.03	0.00
林秀华	1.45	0.07	10.39	0.52	25.37	1.2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徐威	-	-	3.00	0.15	-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红蜻蜓企业管理	45.29	-	-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红蜻蜓企业管理	-	90.77	-

三、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股权收购、解除合约等方式实施了多项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使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就减少和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

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制度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别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尽责规定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就发行人过往三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概要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钱金波、汪建斌、方宣平、金银宽、陈铭海、黄晓黎、金志国、刘劲、杨勇 9 人组成，其中，金志国、刘劲、杨勇为独立董事。公司目前监事会由陈满仓、陈光伍、潘莉莉 3 人组成，其中，陈满仓、陈光伍为股东代表监事，潘莉莉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 3 年。

（一）董事

本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从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提名人
钱金波	董事长、总裁	男	1964 年 9 月	红蜻蜓集团
汪建斌	董事、副总裁	男	1968 年 5 月	红蜻蜓集团
方宣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1955 年 3 月	红蜻蜓集团
金银宽	董事	男	1959 年 2 月	红蜻蜓集团
陈铭海	董事	男	1962 年 2 月	红蜻蜓集团
黄晓黎	董事	女	1973 年 4 月	景林创投
金志国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7 月	红蜻蜓集团
刘 劲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8 月	红蜻蜓集团
杨 勇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4 月	红蜻蜓集团

本公司上述各董事简介如下：

钱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永嘉红蜻蜓董事长，红蜻蜓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红蜻蜓集团董事长。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第九届永嘉县政协副主席，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称号。

汪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原浙江工业大学浙西分校，在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曾任永嘉县质量监督局标准计量科副科长，永嘉县工业经济委员会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97 年加入红蜻蜓集团，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红蜻蜓电子商务总经理。荣获全国计量工作优秀辅导教师、浙江省先进技术管理工作等称号。

方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温州仪表电机厂副厂长，温州包装机械总厂财务科长，温州方正企业集团副总经理。2002 年加入红蜻蜓集团，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第七届温州市政协委员，荣获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称号。

金银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红蜻蜓集团董事，永嘉鞋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广东红蜻蜓监事，红蜻蜓温州投资监事，恒森企业发展董事等职。

陈铭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永嘉鞋业监事，红蜻蜓营销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红蜻蜓温州投资执行董事、求精胶塑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晓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2002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景林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及管理合伙人，天津亿利科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韩都衣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金志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青岛大学理学博士。曾任青岛啤酒一厂厂长助理，青岛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及副董事长、董事长，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志国先生为 2007 年 CCTV 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曾在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系授课，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潘莉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陈满仓、陈光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从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监事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提名人
陈满仓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11 月	红蜻蜓集团
陈光伍	监事	男	1961 年 11 月	红蜻蜓集团
潘莉莉	监事	女	1981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陈满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原材料采购总监。

陈光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潘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均为中国国籍。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从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钱金波	董事长、总裁	男	1964 年 9 月
汪建斌	董事、副总裁	男	1968 年 5 月
方宣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1955 年 3 月
张少斌	副总裁	男	1970 年 5 月
董忠武	副总裁	男	1972 年 5 月
徐 威	副总裁	男	1975 年 11 月
徐志宏	副总裁	男	1960 年 8 月
钱秀芬	副总裁	女	1962 年 12 月
谢立治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 年 3 月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钱金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汪建斌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方宣平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张少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湖北省鄂州商场鞋帽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广东红蜻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迪缙西执行董事。

董忠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国内经商多年。现任公司副总裁，尚品服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任原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肇庆红蜻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嘉县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永嘉县地方税务局瓯北分局副主任科员。现任公司副总裁，红蜻蜓集团董事。

钱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国内经商多年，2010 年 7 月起

在公司担任女鞋开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谢立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巴黎 HEC 商学院、复旦大学。曾先后就职于 Stralem & Company 投资基金、巴黎银行证券与衍生品总部、景瑞地产集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钱金波	13.85%	34.38%	48.23%
2	汪建斌	1.08%	-	1.08%
3	金银宽	4.24%	7.70%	11.94%
4	陈铭海	2.83%	5.13%	7.96%
5	陈满仓	1.29%	-	1.29%
6	钱秀芬	3.40%	-	3.40%

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钱金波、汪建斌、金银宽、陈铭海、陈满仓、钱秀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秀芬与钱金波系姐弟关系；与此同时，钱金波、金银宽、陈铭海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乘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得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有方式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序号	姓名	持有方式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1	钱金波	直接和间接持股	48.23%	48.23%	48.23%	48.23%
2	汪建斌	直接持股	1.08%	1.08%	1.08%	1.08%
3	金银宽	直接和间接持股	11.94%	11.94%	11.94%	11.94%
4	陈铭海	直接和间接持股	7.96%	7.96%	7.96%	7.96%
5	陈满仓	直接持股	1.29%	1.29%	1.29%	1.29%
6	钱秀芬	直接持股	3.40%	3.40%	3.40%	3.40%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钱金波、董事金银宽、董事陈铭海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董事长钱金波、董事陈铭海、黄晓黎、董事会秘书谢立治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钱金波	成谊投资	10	10%
陈铭海	求精胶塑	190	38%
黄晓黎	上海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谢立治	宜昌扬子果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6%
姓名	投资企业	股份数（份）	投资比例
钱金波	聚融香港	30	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0 万元津贴。

监事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的报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14 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钱金波	董事长、总裁	1,000,000.00	公司
汪建斌	董事、副总裁	450,000.00	公司
方宣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00.00	公司
金银宽	董事	-	-
陈铭海	董事	-	-
黄晓黎	董事	-	-
金志国	独立董事	100,000.00	公司
刘 劲	独立董事	100,000.00	公司
杨 勇	独立董事	100,000.00	公司
陈满仓	监事会主席、原材料采购总监	300,000.00	公司
陈光伍	监事、行政总监	200,000.00	公司
潘莉莉	监事	190,000.00	公司
张少斌	副总裁	450,000.00	公司
董忠武	副总裁	600,000.00	公司
徐 威	副总裁	450,000.00	公司
徐志宏	副总裁	410,000.00	公司
钱秀芬	副总裁	450,000.00	公司
谢立治	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公司

注：黄晓黎为景林创投提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银宽、陈铭海除担任公司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上述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上述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为属于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其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钱金波	董事长兼总裁	红蜻蜓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红蜻蜓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红蜻蜓置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森企业发展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谊投资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永嘉东引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方宣平	董事、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温州银行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金银宽	董事	红蜻蜓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恒森企业发展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红蜻蜓温州投资	监事	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铭海	董事	红蜻蜓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红蜻蜓温州投资	执行董事 经理	股东控制的企业
		求精胶塑	执行事务合 伙人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晓黎	董事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景林 创投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
		景林股权投资基金	创始及管理 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景林 创投及其关联基 金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天津亿利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韩都衣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志国	独立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顾问	无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 劲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教授	无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 勇	独立董事	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经理	无
徐志宏	副总裁	红蜻蜓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钱秀芬和钱金波系姐弟关系外，其他成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

（一）劳动合同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正常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和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和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均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银宽、陈铭海、汪建斌、陈满仓、钱秀芬均作出了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

案的承诺”。

（七）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的履行状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业务不断扩张，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发生了扩充和调整，但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改选杨勇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浙江省财政厅发布浙财人事[2012]1 号文件，规范工作人员在外兼职行为，原独立董事韩江南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勇为独立董事。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钱金波 汪建斌 方宣平 金银宽 陈铭海 黄晓黎 金志国 刘劲 韩江南	钱金波 汪建斌 方宣平 金银宽 陈铭海 黄晓黎 金志国 刘劲 杨勇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荣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光伍为监事，陈满仓、陈光伍和潘莉莉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陈满仓为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黄荣新 陈满仓 潘莉莉	陈满仓 陈光伍 潘莉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用钱金波为公司总裁，聘用汪建斌、方宣平、张少斌、徐威、董忠武、徐志宏、钱秀芬为公司副总裁，聘用方宣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用谢立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钱金波 汪建斌 方宣平 张少斌 徐威 董忠武 徐志宏 谢立治	钱金波 汪建斌 方宣平 张少斌 徐威 董忠武 徐志宏 钱秀芬 谢立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一系列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出席情况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1、《提请改选杨勇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		席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7、《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易情况说明》 8、《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5 月 8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豁免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光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除自然人股东钱金云委托钱金波表决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3 年 4 月 14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除自然人股东钱金云委托钱金波表决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出席情况
		4、《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终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集合票据>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除自然人股东郑春明、黄荣新未出席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收购商铺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均亲自出席；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关于修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郑春明、黄荣新、陈鹏飞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参会；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参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出席情况
2014年4月7日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除李忠康、郑春明、黄荣新、陈鹏飞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参会；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参会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除李忠康、郑春明、黄荣新、陈鹏飞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参会；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参会
2014年9月9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除李忠康、郑春明、黄荣新、陈鹏飞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参会；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参会
2015年3月28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除李忠康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参会；单位股东均委派代表参会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均在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制定、董事及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2012年2月 13日	第二届第七次	1、《提请改选杨勇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提请召开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3月 24日	第二届第八次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7、《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8、《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9、《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0、《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提请召开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5月 6日	第二届第九次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2012年6月 10日	第二届第十次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6、提起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8月 25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1、《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3月 5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1、《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3月 23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集合票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8月 20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4、《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第一次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届第二次	1、《关于公司收购商铺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第三次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关于修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批准报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第四次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第 五次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第 六次	1、《关于批准报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租赁关联企业上海红蜻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 年 10 月 8 日	第三届第 七次	1、《关于修订<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第 八次	1、《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第 九次	1、《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均在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从而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选择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工作，并制定了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立时委员名单及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其他委员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其他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钱金波	金志国（独立董事）、吴晓波（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韩江南（独立董事）	吴晓波（独立董事）、汪建斌
提名委员会	金志国（独立董事）	韩江南（独立董事）、钱金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晓波（独立董事）	韩江南（独立董事）、钱金波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其他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钱金波	金志国（独立董事）、刘劲（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勇（独立董事）	刘劲（独立董事）、汪建斌
提名委员会	金志国（独立董事）	杨勇（独立董事）、钱金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劲（独立董事）	杨勇（独立董事）、钱金波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钱金波、独立董事金志国及独立董事刘劲组成，其中钱金波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勇、独立董事刘劲及董事汪建斌组成，其中刘劲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作为负责选择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专门机构。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志国、独立董事杨勇及董事长钱金波组成，其中金志国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专门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劲、独立董事杨勇及董事长钱金波组成，其中刘劲担任召集人。

5、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公司未发生任何有关薪酬变更与考核事项而未进行过审议表决之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对相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审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安徽销售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审字[2012]第 001 号）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黑龙江销售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审字[2012]第 003 号）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6 日	《聘任徐志宏为公司副总裁》 《更换独立董事人选》

委员会名称	审议时间	审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1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5 日	《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三年战略规划》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严格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2012年3月27日	第二届第六次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7、《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8、《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9、《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2年5月4日	第二届第七次	1、《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 2、《提名陈光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2年5月10日	第二届第八次	1、《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 2、《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2年6月20日	第二届第九次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3月5日	第二届第十次	1、《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3月23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终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集合票据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年8月20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9月5日	第三届第一次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2月28日	第三届第二次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6月9日	第三届第三次	1、《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8月24日	第三届第四次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5年3月26日	第三届第四次	1、《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均在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独立董事。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2010年8月20日	第二届第一次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2010年11月20日	第二届第二次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0年12月15日	第二届第三次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1年4月16日	第二届第四次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1年5月6日	第二届第五次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1年11月25日	第二届第六次	金志国、刘劲、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2年2月13日	第二届第七次	金志国、刘劲、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2年3月24日	第二届第八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2年5月6日	第二届第九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2年6月10日	第二届第十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2年8月25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3月5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3月23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8月20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9月5日	第三届第一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11月7日	第三届第二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2月28日	第三届第三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3月22日	第三届第四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6月9日	第三届第五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8月24日	第三届第六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10月8日	第三届第七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5年1月15日	第三届第八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5年3月26日	第三届第九次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2010年11月20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0年12月5日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召开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2011年5月6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志国、吴晓波、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1年5月2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1年12月10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韩江南全部出席
2012年2月29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2年4月1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2年5月8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4月14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9月5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4月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2014年9月9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志国、刘劲、杨勇全部出席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10年8月20日	第二届第一次	《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1月20日	第二届第二次	《收购红蜻蜓集团温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12月15日	第二届第三次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1年4月16日	第二届第四次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聘任徐志宏为公司副总裁》 《更换独立董事人选》
2011年11月25日	第二届第六次	《收购上海红蜻蜓物业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贵州利合集成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广西柳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更换董事人选》
2012年2月13日	第二届第七次	《提请改选杨勇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召开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第八次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第十二次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第一次	《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届第二次	《关于公司收购商铺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第三次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第五次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第六次	《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租赁关联企业上海红蜻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第九次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机构》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的选举及更换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的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

为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立治为董事会秘书。

自受聘以来，董事会秘书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

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07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此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建立。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增设独立董事3名。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包括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201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从而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至此，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上述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

工作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运行，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2、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发行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3、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 2010 年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景林创投，景林创投随后向发行人提名了 1 名非执行董事。上述措施，既丰富了股东背景，又使得董事会成员来源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发行人更加科学地决策，为之后的持续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增加了一层保障。

4、建立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

发行人充分吸收职业经理人制度在职业心态、专业技能与分工等方面的优势，于公司设立伊始即开始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 9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6 人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不持有公司股份，为职业经理人。

三、公司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根据“(永)质监罚告字[2012]1002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2012 年 8 月 6 日，永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男长袖衬衫 110-150、没收该批次不合格男长袖衬衫 110-150 产品 67 件、没收违法所得 235 元并罚款 15,600 元。永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1)在上述行政处罚下发后，红蜻蜓儿童用品积极执行相应处罚措施并进行整改，包括即时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停止相关不合格批次衬衫的

生产、销售；（2）红蜻蜓儿童用品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红蜻蜓儿童用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形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

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确保财务独立性的相关内控制度

为了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确保财务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内部牵制与稽核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体系，明确了交易或事项的授权制度，规范了不同财务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强调了不相容财务岗位严格执行分离牵制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设立了对其负责的内部审计部，共同行使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权。

除了上述基本制度外，公司还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报销流程》、《费用报销标准》、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材料仓库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OEM 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员行为准则》、《商铺购买工作流程》、《计算机信息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和《公章管理制度》等各业务循环的具体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提高。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对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简要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338,861.48	433,939,066.75	424,688,29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55,000.00	1,070,000.00	2,908,392.91
应收账款	398,784,071.47	410,784,268.88	292,844,974.37
预付款项	28,528,155.33	28,804,044.85	32,513,782.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436,490.37	11,542,697.23	19,336,022.50
存货	629,348,583.45	622,758,153.30	606,356,76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045,288.07	47,950,437.69	45,785,099.0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48,936,450.17	1,556,848,668.70	1,424,433,32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302,322.25	164,430,652.46	32,770,611.27
固定资产	570,780,928.41	798,869,445.02	891,902,072.84
在建工程	57,520,255.11	11,584,680.17	5,130,930.1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247,775.34	72,924,432.41	50,275,368.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427,381.30	5,427,381.30	5,427,381.30
长期待摊费用	3,096,899.63	4,592,748.28	5,193,1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50,193.32	46,725,879.11	46,998,34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257.30	17,072,987.55	61,242,21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413,012.66	1,121,628,206.30	1,098,940,096.46
资产总计	2,764,349,462.83	2,678,476,875.00	2,523,373,42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271,300,000.00	4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8,088,129.82	145,684,857.68	205,725,682.41
应付账款	613,702,021.24	483,417,014.84	383,288,814.02
预收款项	28,257,899.48	23,548,187.15	24,021,953.66
应付职工薪酬	67,226,522.15	71,387,015.32	74,795,395.8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66,737,169.37	57,538,355.56	61,106,260.95
应付利息	98,432.58	819,763.49	1,020,903.6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017,918.37	35,712,803.56	22,556,00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8,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237,182.64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8,370,275.65	1,089,407,997.60	1,291,715,02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940,000.00	174,720,000.00	74,82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18,405.75	668,505.74	783,10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8,405.75	175,388,505.74	75,603,106.72
负债合计	1,093,028,681.40	1,264,796,503.34	1,367,318,12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315,736.38	44,224,227.67	36,000,513.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62,958,272.34	1,019,418,934.68	770,054,78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274,008.72	1,413,643,162.35	1,156,055,294.89
少数股东权益	46,772.71	37,209.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320,781.43	1,413,680,371.66	1,156,055,29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349,462.83	2,678,476,875.00	2,523,373,422.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7,957,075.26	3,221,543,648.19	3,068,126,365.25
其中：营业收入	3,127,957,075.26	3,221,543,648.19	3,068,126,365.25
二、营业总成本	2,720,929,588.40	2,877,271,666.07	2,701,113,302.60
其中：营业成本	2,055,691,185.14	2,089,501,485.27	1,979,040,58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74,622.20	23,700,525.59	20,976,868.51
销售费用	345,174,258.77	402,960,261.00	345,186,567.71
管理费用	277,044,809.28	294,095,421.98	303,709,329.90
财务费用	6,856,346.21	26,124,046.81	39,913,430.90
资产减值损失	14,488,366.80	40,889,925.42	12,286,51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027,486.86	344,271,982.12	367,013,062.65
加：营业外收入	21,233,600.04	20,541,731.14	15,427,27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5,447.06	1,773,283.19	5,864,389.84
减：营业外支出	5,440,515.50	8,162,928.78	6,736,28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4,426.21	969,171.57	1,194,88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820,571.40	356,650,784.48	375,704,060.33
减：所得税费用	95,180,161.63	99,075,707.71	79,301,22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40,409.77	257,575,076.77	296,402,830.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630,846.37	257,587,867.46	296,402,830.83
少数股东损益	9,563.40	-12,790.69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74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74	0.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7,640,409.77	257,575,076.77	296,402,8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630,846.37	257,587,867.46	296,402,83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3.40	-12,790.6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5,933,002.23	3,575,421,733.33	3,468,103,978.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2,460.67	58,892,645.03	93,350,57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475,462.90	3,634,314,378.36	3,561,454,5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957,906.08	2,078,317,691.43	2,327,084,77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598,582.81	492,731,317.21	446,208,01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70,411.97	353,763,303.23	323,889,67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36,001.77	320,623,770.57	369,136,2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962,902.63	3,245,436,082.44	3,466,318,7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2,560.27	388,878,295.92	95,135,794.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4,271.15	7,933,865.36	27,908,90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92,55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271.15	7,933,865.36	29,601,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85,828.16	123,586,987.29	94,618,04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5,828.16	123,586,987.29	94,618,0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1,557.01	-115,653,121.93	-65,016,58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45,000.00	517,100,000.00	775,654,13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5,000.00	517,150,000.00	775,654,13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420,000.00	665,100,000.00	7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99,263.10	29,147,774.25	71,818,45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29,263.10	694,247,774.25	802,818,4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84,263.10	-177,097,774.25	-27,164,31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6,740.16	96,127,399.74	2,954,895.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75,690.75	276,748,291.01	273,793,39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02,430.91	372,875,690.75	276,748,291.0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表格单位为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44,224,227.67	-	1,019,418,934.68	-	37,209.31	1,413,680,37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44,224,227.67	-	1,019,418,934.68	-	37,209.31	1,413,680,37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091,508.71	-	243,539,337.66	-	9,563.40	257,640,409.77
（一）净利润	-	-	-	-	-	-	327,630,846.37	-	9,563.40	327,640,409.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7,630,846.37	-	9,563.40	327,640,409.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14,091,508.71	-	-84,091,508.71		-	-7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91,508.71	-	-14,091,508.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8,315,736.38	-	1,262,958,272.34	-	46,772.71	1,671,320,781.4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36,000,513.40		770,054,781.49			1,156,055,2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36,000,513.40		770,054,781.49			1,156,055,29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8,223,714.27		249,364,153.19	-	37,209.31	257,625,076.77
（一）净利润	-	-	-	-	-	-	257,587,867.46	-	-12,790.69	257,575,07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57,587,867.46	-	-12,790.69	257,575,076.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50,000.00	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50,000.00	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223,714.27	-	-8,223,714.2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223,714.27	-	-8,223,714.2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44,224,227.67	-	1,019,418,934.68	-	37,209.31	1,413,680,371.66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20,669,514.12	-	518,982,949.94	-	-	889,652,464.06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20,669,514.12	-	518,982,949.94	-	-	889,652,46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330,999.28	-	251,071,831.55	-	-	266,402,830.83
（一）净利润	-	-	-	-	-	-	296,402,830.83	-	-	296,402,83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96,402,830.83	-	-	296,402,830.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15,330,999.28	-	-45,330,999.28	-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330,999.28	-	-15,330,999.2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36,000,513.40	-	770,054,781.49	-	-	1,156,055,294.89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254,949.08	358,957,689.44	291,394,66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0,000.00	1,070,00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672,102,010.77	729,797,814.41	526,585,970.67
预付款项	20,191,474.67	27,875,334.21	30,998,730.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752,009.93	88,127,647.19	135,865,413.19
存货	173,933,866.46	166,830,398.56	245,307,44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69,587.56	9,552,692.25	10,883,556.07
流动资产合计	1,362,233,898.47	1,382,211,576.06	1,242,635,78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126,257.72	156,126,257.72	146,176,257.72
投资性房地产	298,712,982.47	154,780,024.84	25,117,568.56
固定资产	371,032,101.69	534,825,789.24	617,438,969.08
在建工程	56,986,413.11	11,188,613.17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589,001.44	43,592,656.98	20,754,379.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5,618.58	1,812,773.03	1,680,17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9,764.80	20,377,871.87	32,363,02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257.30	17,072,987.55	61,242,21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389,397.11	939,776,974.40	904,772,588.70
资产总计	2,307,623,295.58	2,321,988,550.46	2,147,408,36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71,200,000.00	4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6,452,582.82	65,756,937.68	106,625,682.41
应付账款	963,933,231.06	708,485,545.68	446,244,679.32
预收款项	41,351,507.41	13,269,965.87	13,235,945.40
应付职工薪酬	43,961,284.72	46,275,714.35	53,117,410.24
应交税费	31,518,050.00	27,971,995.03	36,100,279.81
应付利息	98,432.58	819,763.49	978,125.9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36,184.52	22,473,376.67	13,308,13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8,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237,182.64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1,588,455.75	1,156,253,298.77	1,163,810,26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940,000.00	174,720,000.00	74,82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4,501.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04,501.00	174,720,000.00	74,820,000.00
负债合计	1,245,692,956.75	1,330,973,298.77	1,238,630,26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5,078,792.03	50,987,283.32	42,763,569.0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46,851,546.80	590,027,968.37	516,014,5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930,338.83	991,015,251.69	908,778,10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623,295.58	2,321,988,550.46	2,147,408,369.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8,643,736.39	1,850,521,525.66	2,325,784,428.09
减：营业成本	1,060,235,620.85	1,348,827,964.79	1,660,608,14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73,179.46	12,157,979.56	11,861,139.99
销售费用	120,315,655.25	169,496,602.14	204,879,688.20
管理费用	164,922,411.71	172,436,444.11	201,238,763.53
财务费用	7,214,916.38	26,261,775.54	37,484,798.36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125.15	5,139,160.47	20,965,94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4,520.90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6,440,598.79	116,201,599.05	188,745,941.86
加：营业外收入	5,053,111.16	11,474,276.35	3,597,53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762.33	747,533.52	277,458.59
减：营业外支出	2,719,951.11	4,287,239.67	4,641,00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572.68	922,451.4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73,758.84	123,388,635.73	187,702,475.43
减：所得税费用	27,858,671.70	41,151,493.09	34,392,48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15,087.14	82,237,142.64	153,309,992.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2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23	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915,087.14	82,237,142.64	153,309,992.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790,949.15	1,935,395,079.22	2,451,088,95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5,089.64	84,289,980.51	101,430,4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086,038.79	2,019,685,059.73	2,552,519,41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588,875.60	1,030,334,524.99	1,746,840,34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063,498.32	292,947,483.05	294,644,92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44,658.07	169,706,733.25	182,815,399.7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47,684.60	158,793,733.01	222,954,40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44,716.59	1,651,782,474.30	2,447,255,0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341,322.20	367,902,585.43	105,264,33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522.03	3,037,651.97	6,188,37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22.03	3,037,651.97	6,188,37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5,426.56	107,361,625.65	45,975,9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95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5,426.56	117,311,625.65	75,975,9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6,904.53	-114,273,973.68	-69,787,54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0,000.00	503,000,000.00	7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0,000.00	503,000,000.00	7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320,000.00	626,100,000.00	6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30,588.60	28,145,588.43	69,657,316.9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50,588.60	654,245,588.43	761,657,31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10,588.60	-151,245,588.43	-44,657,31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3,829.07	102,383,023.32	-9,180,523.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937,689.44	242,554,666.12	251,735,18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31,518.51	344,937,689.44	242,554,666.1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表格单位为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0,987,283.32	-	590,027,968.37	991,015,25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50,987,283.32	-	590,027,968.37	991,015,25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091,508.71	-	56,823,578.43	70,915,087.14
(一) 净利润	-	-	-	-	-	-	140,915,087.14	140,915,087.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0,915,087.14	140,915,087.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14,091,508.71	-	-84,091,508.71	-7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91,508.71	-	-14,091,508.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65,078,792.03	-	646,851,546.80	1,061,930,338.83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42,763,569.05	-	516,014,540.00	908,778,10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42,763,569.05	-	516,014,540.00	908,778,10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23,714.27	-	74,013,428.37	82,237,142.64
(一) 净利润	-	-	-	-	-	-	82,237,142.64	82,237,142.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2,237,142.64	82,237,142.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223,714.27	-	-8,223,714.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223,714.27	-	-8,223,714.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0,987,283.32	-	590,027,968.37	991,015,251.69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27,432,569.77	-	408,035,546.56	785,468,11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27,432,569.77	-	408,035,546.56	785,468,11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330,999.28	-	107,978,993.44	123,309,992.72
（一）净利润	-	-	-	-	-	-	153,309,992.72	153,309,99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3,309,992.72	153,309,99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5,330,999.28	-	-45,330,999.28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330,999.28	-	-15,330,999.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42,763,569.05	-	516,014,540.00	908,778,109.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或合伙企业，下同）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

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

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下属企业概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子公司				
1	广东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	四川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4	湖南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5	山西红蜻蜓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6	肇庆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7	广东尚品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8	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9	广州迪缙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	武汉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1	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红蜻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3	浙江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4	甘肃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5	广州迪基媛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6	广西柳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7	贵州利合集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	辽宁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二、孙公司				
19	红蜻蜓营销温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	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1	浙江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三、控制的合伙企业				
22	上海红蜻蜓服饰研发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00%	-

(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

单位：万元

下属企业	持股比例 (%)	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或出资额)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山西红蜻蜓	100.00	山西省 太原市	商业	500.00	500.00
上海红蜻蜓	100.0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制造业	1,000.00	1,000.00
尚品服饰	100.00	广州市 白云区	商业	1,000.00	1,000.00
广州迪缇西	100.00	广州市 白云区	商业	500.00	500.00
武汉红蜻蜓	100.00	湖北省 武汉市	商业	300.00	300.00
红蜻蜓电子商务	100.00	浙江省 温州市	商业	500.00	500.00
甘肃红蜻蜓	100.00	甘肃省 兰州市	商业	300.00	300.00
广州迪基媛斯	1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商业	500.00	500.00
辽宁红蜻蜓	100.00	辽宁省 沈阳市	商业	500.00	500.00
红蜻蜓营销温州	100.00	浙江省 温州市	商业	1,080.00	1,080.00
杭州电子商务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商业	1,000.00	1,000.00
红蜻蜓贸易	1,0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商业	1,000.00	1,000.00
红蜻蜓研发中心	99.00	上海市	研发	500.00	495

(3)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

下属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湖南红蜻蜓	100.00	湖南省 株洲县	商业	800.00	800.00
四川红蜻蜓	100.00	四川省 成都市	商业	500.00	500.00
肇庆红蜻蜓	100.00	广东省 肇庆市	制造业	1,200.00	1,200.00
红蜻蜓儿童用品	100.00	浙江省 温州市	商业	500.00	500.00
红蜻蜓实业	100.00	上海市	商业	5,000.00	8,000.00

(4)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

下属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广东红蜻蜓	100.00	广州市 白云区	商业	2,000.00	2,000.00
重庆红蜻蜓	100.00	重庆市 铜梁县	制造业	2,000.00	2,000.00
柳州红蜻蜓	100.00	广西省 柳州市	商业	100.00	150.00
贵州利合	100.00	贵州省 贵阳市	商业	100.00	140.00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

① 2014 年度

无。

② 2013 年度

下属企业	当期末净资产 (万元)	当期净利润 (万元)
辽宁红蜻蜓	157.34	-342.66
杭州电子商务	1,554.02	554.02
红蜻蜓贸易	1,843.63	843.63
红蜻蜓研发	372.09	-127.91

③ 2012 年度

下属企业	当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柳州红蜻蜓	303.40	284.60
贵州利合	952.26	647.39
红蜻蜓营销	6,037.54	3,855.05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

3、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2 年度

被购买方	确认商誉（万元）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万元）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的经营活动净现金（万元）
柳州红蜻蜓	131.20	7,117.22	284.60	-491.92
贵州利合	-164.86	11,803.72	640.34	-76.96

5、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政策如下：

（1）直营独立店销售

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直营商场店销售

发行人于收到商场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3）对加盟商销售

发行人于商品发出交付后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加盟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加盟商收到货品后，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因此发行人将商品发出交付给加盟商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将商品发出交付给加盟商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发行人一般于商品发出交付后确认对加盟商的销售收入。

（4）网络直营零售

发行人于商品发出且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5）团购销售

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开票确认收入。

（6）推荐款产品的销售

就公司推荐款产品，公司允许加盟商在合同期内可按当期提货总额一定比例的退货率退回当季的货品。公司对加盟商退货采用预计退货处理，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向加盟商发货金额扣除预计退货金额部分确认为收入，预计退货的毛利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

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与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

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等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商标	10 年	按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	5 年	按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四）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

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列报应收退回前期预付的土地出让款，2012 年末调减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 1,199.53 万元，并相应调整其他报表项目。

（2）2008 年 7 月，红蜻蜓集团及钱金波等 15 位自然人对公司合计增资 20,000 万元整。其中，红蜻蜓集团以货币出资 1,698,704.41 元，以实物出资 62,757,630.23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1,543,665.36 元。红蜻蜓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时，相关资产评估前账面值为 7,932.80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10,548.53 万元，增值 2,615.74 万元，增值率 32.97%，产生增值的主要内容是房产和土地。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并入账。公司通过上述资产转让及实物出资的方式承接了红蜻蜓集团的制鞋业务，并且公司和红蜻蜓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业务重组应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应以合并业务相关净资产在被收购方的原账面值作为记账基础，交易价格与净资产金额的价差，作增加或减少收购方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留存收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 2008 年增资时以评估值入账的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调整前	80,280.87	89,607.88
	调整后	79,886.94	89,190.2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影响金额	393.92	417.68
无形资产	调整前	9,045.46	6,843.34
	调整后	7,292.44	5,027.54
	影响金额	1,753.01	1,81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整前	4,135.85	4,141.46
	调整后	4,672.59	4,699.83
	影响金额	-536.73	-558.37
盈余公积	调整前	4,363.70	3,547.82
	调整后	4,422.42	3,600.05
	影响金额	-58.72	-52.23
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	103,610.82	78,732.82
	调整后	101,941.89	77,005.48
	影响金额	1,668.92	1,727.34
营业成本	调整前	208,968.05	197,921.96
	调整后	208,950.15	197,904.06
	影响金额	17.90	17.90
管理费用	调整前	29,478.19	30,439.58
	调整后	29,409.54	30,370.93
	影响金额	68.65	68.65
所得税费用	调整前	9,885.93	8,140.49
	调整后	9,907.57	7,930.12
	影响金额	-21.64	210.37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适用的税项、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目前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主要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20%	注 6

注 1：郑州市同乐店（2012 年 4 月已转为一般纳税人）、杭州文二路店、重庆惠工路店（2013 年 3 月已转为一般纳税人）、成都第五大道店（2012 年 5 月已转为一般纳税人）、成都双桥路店（2013 年 2 月已转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博信尚品（2012 年 3 月已转为一般纳税人）、襄阳分店（2012 年 3 月已转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红蜻蜓儿童用品五马店（2012 年 10 月已转为一般纳税人）属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缴纳，母公司、其余子公司、分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注 3：子公司红蜻蜓实业、上海红蜻蜓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计缴；公司、进贤县岚湖大厦店、铜梁解放路店、子公司湖南红蜻蜓、子公司红蜻蜓儿童用品、子公司重庆红蜻蜓、子公司红蜻蜓电子商务及其乐清店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5%；其余子公司、分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注 4：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缴。

注 5：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注 6：子公司重庆红蜻蜓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2 年度-2014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长沙黄兴路二店系小型微利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 20%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4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

1、重庆红蜻蜓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2-2014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长沙黄兴路二店系小型微利企业，2012-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2014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开票及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开票收入占申报税款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年度	开票销售收入（万元）	申报税款收入（万元）	开票销售占比
2012 年度	113,793.03	304,250.52	37.40%
2013 年度	138,191.92	319,007.14	43.32%
2014 年度	161,890.33	309,257.91	52.35%
合计	413,875.28	932,515.57	4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值税开票收入占申报税款收入的比例在 40%左右。

发行人增值税申报收入与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的差异主要为：① 发行人及其内部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收入的抵消合并事项；② 增值税应税收入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范围的差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值税申报收入与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目前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总分机构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二是由各独立纳税主体按照各自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相应税率计缴。

其中股份公司与其分公司、四川红蜻蜓与其分公司按第一种方法申报清缴企业所得税；广东红蜻蜓、湖南红蜻蜓和山西红蜻蜓与其分公司、重庆红蜻蜓、肇庆红蜻蜓、上海红蜻蜓、尚品服饰、广州迪缙西、红蜻蜓儿童用品、武汉红蜻蜓、红蜻蜓实业、广州迪基媛斯、红蜻蜓电子商务、甘肃红蜻蜓、杭州电子商务、红蜻蜓贸易、红蜻蜓营销温州按第二种方法申报清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第一种方法，汇总纳税企业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相关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相关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

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对于第二种方法，据当期实际利润额计算企业所得税预缴额，由该独立纳税主体就地预缴。各独立纳税主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对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98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90	80.41	466.9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8.98	1,844.96	771.04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四）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64.86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78	-687.49	-533.75
（六）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七）所得税的影响数；	-363.85	-260.48	-21.87
合计	1,215.45	977.40	847.23

六、主要资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铺名称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上海江桥万达广场	25 年	491.33	77.92	413.42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	25 年	1,382.12	213.02	1,169.10
常州万达广场 B062	25 年	1,344.50	195.76	1,148.74
宜昌万达广场住宅底 B 区 128 号	25 年	1,325.96	209.94	1,116.02
合肥万达广场 4-2 栋 185	25 年	989.80	150.06	839.74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 1 号 1 层 118 室	25 年	2,565.00	211.19	2,353.82
扬州市宝应纵棹园金铺西部门市	25 年	267.31	11.83	255.48
太原万达商铺	25 年	1,551.41	29.48	1,521.93
上海江桥万达广场	25 年	1,313.86	208.36	1,105.50
华侨百货商店(马鞍山)	25 年	341.51	62.49	279.02
白云万达广场	25 年	7,753.69	1,252.23	6,501.46
西工业区解放路 56 号 TODAY 新都会	25 年	662.86	88.16	574.70
江苏涟水县中央城 2 号楼 1 层 2101#	25 年	758.14	89.38	668.76
陕西民乐园万达广场 13 栋 1 层 10103 号	25 年	560.66	74.35	486.31
云南个旧市新街商铺	25 年	679.32	70.99	608.33
安阳唐子巷富苑 2 号楼 1 层 16 号	25 年	457.60	40.57	417.03
安阳文峰时代广场 1 号楼 1 层 C-14 号	25 年	162.24	14.39	147.85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门东路宝丰大厦一楼	25 年	235.23	20.79	214.44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 5 幢 194-197 号	25 年	1,956.57	179.84	1,776.73
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 146 号	25 年	1,220.38	95.29	1,125.09
宁德万达步行街 1010 号商铺	25 年	1,562.36	116.65	1,445.71
丹江口市沙陀路 34 号商铺	25 年	300.04	19.82	280.22
铜陵市铜官山区长江路地下精品街 C 段 264-270	25 年	647.49	36.42	611.07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 1-1-6 号商铺	25 年	1,172.43	59.40	1,113.03
石家庄万达广场 B2 区 4 号楼 119-120 商铺	25 年	802.44	40.66	761.79
郑州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 A 座 1 层 9 号店铺	25 年	498.60	22.10	476.49
郑州中原区友爱路 2 号 1 号楼 1 层 0110007 号	25 年	438.36	19.43	418.93

商铺名称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宜昌市长阳龙舟坪镇清江国际	25 年	342.50	19.84	322.66
安徽天长市建设西路医药公司一二层	25 年	1,680.06	63.74	1,616.31
寿光市广场街南渤海路商铺	25 年	103.91	2.29	101.61
湖南株县工业园	25 年	924.02	207.75	716.27
上海实业厂房	25 年	8,826.23	3,283.74	5,542.50
肖家河正街 38 号 1 楼 39/附 1 号 1 楼	25 年	367.66	27.94	339.72
柳州市龙城路 7 号	25 年	470.15	109.70	360.45
合计		44,155.75	7,325.52	36,830.23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61,639.03	11,181.42	-	50,457.61
机器设备	10	5	7,808.85	4,248.28	-	3,560.57
运输设备	5	5	4,766.57	3,237.02	-	1,529.55
电子设备	3	5	4,611.91	3,793.44	-	818.47
其他设备	5	5	682.09	477.40	-	204.69
固定资产装修	5	-	1,269.13	761.91	-	507.21
合计			80,777.57	23,699.48	-	57,078.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主要资产”之“（六）资产抵押情况”。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肇庆红蜻蜓展厅装修	53.38	-	53.38
2	公司研发配送中心楼项目	5,500.64	-	5,500.64
3	公司零配仓输送线及控制系统	198.00	-	198.00
4	公司设备安装工程	-	-	-
合计		5,752.03	-	5,752.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本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6,407.77	798.38	5,609.40
商标	10 年	307.22	92.70	214.52
软件	5 年	4.03	3.16	0.86
合计		6,719.02	894.24	5,824.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1 年，公司与西班牙 Marcas Ol ímpicas, S.L.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后者将下列 18/25/35 类商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独家、独立及完整的权利转让给公司：“REBECA SANVER”、“REBECA SANVER 瑞贝卡赛文”、“TB”和“TB 拓贝”，公司享有对上述商标品类进行扩充的权利。公司支付转让款 20 万欧元，计人民币 207.22 万元。2013 年，根据公司与钟琼晖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后者将下列 25 类“ANGEL HOUSE”、“ANGEL BOY A-3”等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款 10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无形资产。前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请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五）商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商誉金额为 5,427,381.30 元。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完善生产基地和营销体系，公司于 2008 年和 2012 年收购了广东红蜻蜓、重庆红蜻蜓和柳州红蜻蜓。前述商誉因该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形成，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1）发行人于 2008 年支付 3,000,000.00 元收购了广东红蜻蜓 100.00% 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广东红蜻蜓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414,541.71 元，确认为与广东红蜻蜓相关的商誉；

（2）发行人于 2008 年支付 10,000,000.00 元收购了重庆红蜻蜓 100.00% 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重庆红蜻蜓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3,700,882.70 元，确认为与重庆红蜻蜓相关的商誉；

（3）发行人于 2012 年支付 1,500,000.00 元收购了柳州红蜻蜓 100.00% 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柳州红蜻蜓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1,311,956.89 元，确认为与柳州红蜻蜓相关的商誉。

上述三家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后，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广东红蜻蜓、重庆红蜻蜓和柳州红蜻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表如下：（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公司	报表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广东红蜻蜓	总资产	117,838,178.52	117,383,823.96	90,322,845.18
	净资产	75,998,853.83	62,632,835.60	48,894,081.44
	营业收入	270,235,408.85	253,182,872.54	236,262,387.26
	净利润	13,366,018.23	14,038,286.04	14,789,812.70
重庆红蜻蜓	总资产	409,144,315.41	231,586,012.08	247,948,716.70
	净资产	213,522,853.17	159,670,916.14	102,861,061.19

公司	报表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18,251,102.44	347,205,676.11	320,108,395.43
	净利润	53,851,937.03	56,809,854.95	43,610,744.77
柳州红蜻蜓	总资产	39,318,663.34	37,609,590.13	37,416,161.76
	净资产	5,526,906.26	4,146,549.35	3,034,027.02
	营业收入	85,639,937.36	82,388,112.71	71,172,160.30
	净利润	1,380,356.91	1,112,522.33	2,845,983.91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现象。

发行人收购广东红蜻蜓、重庆红蜻蜓和柳州红蜻蜓 100%权益后，广东红蜻蜓、重庆红蜻蜓和柳州红蜻蜓的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均未发生不利变化，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无迹象表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发生减值，因此发行人未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六）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权证	面积（m ² ）	担保总额（万元）	银行贷款余额（万元）
土地使用权	永嘉国用[2012]字第 03-01125 号	54,573.30	30,045.10	-
房屋建筑物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09813 号	19,770.69		
房屋建筑物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09814 号	30,367.20		
房屋建筑物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09815 号	45,586.39		
土地使用权	肇国用[2009]第 W056 号	61,778.30	2,384.65	-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87 号	582.45	5,926.48	-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88 号	21,145.65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89 号	3,847.94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90 号	3,276.23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91 号	5,123.93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权证	面积 (m ²)	担保总额 (万元)	银行贷款余 额 (万元)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62356 号	1,794.16	11,000.00	3,760.00
土地使用权	永嘉国用 (2013) 字第 03-00721 号	16,152.30	2,500.00	1,634.00
土地使用权	永嘉国用[2008]字第 03-00015 号	19,993.30	9,215.00	-
房屋建筑物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3 号	7,070.59		
房屋建筑物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4 号	6,890.97		
房屋建筑物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5 号	13,100.19		
土地使用权	永嘉国用[2008]第 03-00863 号	17,986.70	8,119.80	-
房屋建筑物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6 号	3,460.42		
房屋建筑物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7 号	14,284.88		
房屋建筑物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8 号	5,634.66		
房屋建筑物	肇国用 (2009) 第 W056 号	53,064.92	4,000.00	-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0 号	7,264.18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1 号	3,769.22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2 号	4,429.95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4 号	4,130.40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5 号	22.09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6 号	243.99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7 号	235.80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8 号	41.58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49 号	4,716.23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1950 号	8,702.44		

注：上表中银行贷款为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七、主要债项

(一)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2014 年末余额	借款类别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0.50	短期借款	担保
小计	0.50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3,760.00	长期借款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1,634.00	长期借款	抵押
小计	5,394.00	长期借款	
合计	5,394.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1,808.8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关联方票据金额。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1,370.20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43.12	97.84%
1-2 年（含 2 年）	1,090.39	1.78%
2-3 年（含 3 年）	137.90	0.22%
3 年以上	98.80	0.16%
总计	61,370.20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关联方欠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722.65 万元，为本公司根据薪酬政策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673.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76.50
营业税	4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3
企业所得税	3,939.78
个人所得税	77.57
土地使用税	13.02
印花税	18.56
房产税	819.79
教育费附加	52.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14
副食品调控基金	4.98
防洪安保费	-
水利基金	39.39
河道管理费	11.41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27.28
堤围防护费	7.88
其他	0.04
合计	6,673.72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01.79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3.20	59.49%
1-2 年（含 2 年）	595.50	17.01%
2-3 年（含 3 年）	215.39	6.15%
3 年以上	607.70	17.35%
总计	3,501.7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八、所有者权益

（一）股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3.5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179,623,000.00	179,623,000.00	179,623,000.00
钱金波	48,471,290.00	48,471,290.00	48,471,290.00
金银宽	14,838,150.00	14,838,150.00	14,838,150.00
钱秀芬	11,902,430.00	11,902,430.00	11,902,430.00
李忠康	11,359,960.00	11,359,960.00	11,359,960.00
郑春明	10,881,310.00	10,881,310.00	10,881,310.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陈铭海	9,892,100.00	9,892,100.00	9,892,100.00
钱金云	9,094,350.00	9,094,350.00	9,094,350.00
夏赛侠	7,913,680.00	7,913,680.00	7,913,680.00
黄荣新	6,924,470.00	6,924,470.00	6,924,470.00
陈鹏飞	5,297,060.00	5,297,060.00	5,297,060.00
陈满仓	4,531,220.00	4,531,220.00	4,531,220.00
汪建斌	3,797,290.00	3,797,290.00	3,797,290.00
朱启南	1,691,230.00	1,691,230.00	1,691,230.00
周国良	1,691,230.00	1,691,230.00	1,691,230.00
周良华	1,691,230.00	1,691,230.00	1,691,230.00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立信出具验资报告验证，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442 号、信师报字（2008）第 23447 号、信会师杭验（2010）第 18 号和信会师杭验（2010）第 26 号。立信并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908 号）对前述部分验资报告发表了复核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均为零，没有发生变动。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315,736.38	44,224,227.67	36,000,513.4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8,315,736.38	44,224,227.67	36,000,513.40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00,513.40	8,223,714.27	-	44,224,227.67
合计	36,000,513.40	8,223,714.27	-	44,224,227.6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24,227.67	14,091,508.71	-	58,315,736.38
合计	44,224,227.67	14,091,508.71	-	58,315,736.38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按各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9,418,934.68	770,054,781.49	518,982,949.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9,418,934.68	770,054,781.49	518,982,949.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630,846.37	257,587,867.46	296,402,83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91,508.71	8,223,714.27	15,330,999.28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前 被合并方实现的留存收益归 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转出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	-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2,958,272.34	1,019,418,934.68	770,054,781.49

九、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26	38,887.83	9,51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16	-11,565.31	-6,50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8.43	-17,709.78	-2,71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67	9,612.74	295.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0.24	37,287.57	27,674.83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巴中市巴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与公司的拍卖合同纠纷诉讼

巴中市巴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巴州区供销联社”）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巴中市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巴中市中院已受理巴州区供销联社就拍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和四川巴中金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涛拍卖公司”），诉讼请求包括：① 公司向原告支付房屋价款 5,092,254.00 元，并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② 金涛拍卖公司按照拍卖合同承担违约金 60 万元，并对第①项的价款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③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必要费用。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巴中市中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包括：① 被反诉人（巴州区供销联社、金涛拍卖公司和巴中市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公司”）履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② 被反诉人巴州区供销联社和天宏公司共同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③ 被反诉人承担本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

巴中市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下发“（2013）巴中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① 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支付商铺

价款 2,562,742.80 元；其余 1,708,495.20 元在办理商铺产权过户手续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付清。金涛拍卖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支付商铺价款的利息。② 金涛拍卖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支付违约金 42,712.38 元。③ 天宏公司和巴州区供销联社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为公司办理所购商铺产区过户手续。④ 巴州区供销联社垫支的测绘费 2,785 元由天宏公司和金涛拍卖公司各承担一半。⑤驳回巴州区供销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⑥ 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四川高院已受理公司的上诉，诉讼请求包括：①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公司不承担支付房款 2,562,742.80 元的责任；② 改判被上诉人（即巴州区供销联社、金涛拍卖公司和天宏公司）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③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2014）川民终字第 345 号”《民事裁定书》，其撤销巴中市中院的“（2013）巴中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巴中市中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

2、上海安彤时装有限公司与红蜻蜓儿童用品加工合同纠纷

上海安彤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彤”）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安彤向青浦区法院就加工合同纠纷起诉红蜻蜓儿童用品，诉讼请求包括：① 红蜻蜓儿童用品支付服装加工款 595,132.63 元；② 红蜻蜓儿童用品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35,707.96 元；③ 红蜻蜓儿童用品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

根据青浦区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下发的“（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 168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① 红蜻蜓儿童用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安彤价款 551,999 元；② 红蜻蜓儿童用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安彤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551,999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 6%的年息计算）；③ 案件受理费

和保全费 13,782.6 元由被告负担。

红蜻蜓儿童用品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

3、陕西销售分公司与榆林市喜洋洋商厦有限公司的仲裁

根据陕西销售分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西安仲裁委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开庭通知》（西仲字(2015) 第 112 号），西安仲裁委已受理陕西销售分公司就合同纠纷对榆林市喜洋洋商厦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包括：①要求被申请人给付销售款及其他款项计 846,891.5 元；②要求被申请人给付期付款利息计 33,039.53 元（利息计算自应当付款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③要求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 10,000 元；④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裁决。

（二）承诺事项

1、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六）担保合同”。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度-2014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其中 2014 年度不存在差异。2012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 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系调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

入账价值；② 重分类调整引起的差异，系将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3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将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引起的差异。

相关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报表项目	申报 财务报表	原始 财务报表	差异 合计	会计差错 更正	重分类 调整
2012 年度	资产	252,337.34	249,540.80	2,796.54	-1,781.97	-
	负债	136,731.81	132,230.21	4,501.60	-76.90	-
	所有者权益	115,605.53	117,310.60	-1,705.07	-1,705.07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3,600.05	3,547.82	52.23	52.23	-
	未分配利润	77,005.48	78,762.78	-1,757.30	-1,757.30	-
	营业收入	306,812.64	306,812.64	-	-	-
	净利润	29,640.28	29,373.32	266.96	266.96	-
2013 年度	资产	267,847.69	264,662.85	3,184.84	-1,610.20	4,795.04
	负债	126,479.65	121,684.61	4,795.04	-	4,795.04

十一、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次）	1.59	1.43	1.10
速动比率（次）	0.98	0.86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8%	57.32%	57.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7%	0.1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4	8.60	10.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4	3.21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394.97	45,487.99	48,24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6	13.32	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4	1.1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27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	0.90	0.90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9	0.71	0.71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2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9	0.82	0.8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 2008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08 年 4 月 25 日，中企华出具《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实物资产投资涉及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130 号），对红蜻蜓集团拟用于该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

估。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红蜻蜓集团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对象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地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委估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红蜻蜓集团本次拟增资的相关资产评估前账面值为 7,932.80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资产账面值为 7,932.80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10,548.53 万元，增值 2,615.74 万元，增值率为 32.9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序号	账面 价值	调整后账 面值	评估 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	-	-	-	-
长期投资	2	-	-	-	-	-
固定资产	3	5,861.97	5,861.97	6,384.56	522.59	8.91
其中：建筑物	4	5,861.97	5,861.97	6,384.56	522.59	8.91
机器设备	5	-	-	-	-	-
在建工程	6	-	-	-	-	-
无形资产	7	2,070.83	2,070.83	4,163.97	2,093.15	101.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070.83	2,070.83	4,163.97	2,093.15	101.08
资产总计	9	7,932.80	7,932.80	10,548.53	2,615.74	32.97

项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负债总计	10	-	-	-	-	-
净资产	11	7,932.80	7,932.80	10,548.53	2,615.74	32.97

（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收购红蜻蜓集团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收购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所控制相关企业股权时的资产评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本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章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未来最终经营结果不完全一致。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4,893.65	59.65%	155,684.87	58.12%	142,443.33	56.45%
非流动资产	111,541.30	40.35%	112,162.82	41.88%	109,894.01	43.55%
资产总计	276,434.95	100.00%	267,847.69	100.00%	252,33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6,434.95 万元、267,847.69 万元和 252,337.34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经营积累形成的货币资金增长较快;② 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和生产能力、营销渠道建设需要,公司适时利用银行借款筹资,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均有所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5%、58.12%和 56.4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较快，这主要是因为：① 为了弥补自身产能的不足、建立富有弹性的供应链和提高产品营运能力，公司采用自产、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外协产量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度皮鞋的外协产量占比已达 47.47%，公司节约化使用公司自身生产设施，相对减少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因此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② 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营与特许加盟相结合的渠道模式，并以特许加盟商渠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占比逐年上升，2014 年末加盟店为 3,819 间，占公司全部门店数的比例为 88.38%，通过特许加盟模式，公司在控制自有渠道物业投入规模的前提下有效拉动了业务的增长，此外公司直营店使用的物业也较多地采用租赁方式，较少地占用公司的固定资产；③ 与其他采用直营与特许加盟相结合销售模式的服饰鞋帽行业企业类似，为支持业务的不断扩张，需配合营销网络扩张而维持一定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因而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性资产也在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233.89	31.68%	43,393.91	27.87%	42,468.83	29.81%
应收票据	245.50	0.15%	107.00	0.07%	290.84	0.20%
应收账款	39,878.41	24.18%	41,078.43	26.39%	29,284.50	20.56%
预付款项	2,852.82	1.73%	2,880.40	1.85%	3,251.38	2.28%
其他应收款	1,043.65	0.63%	1,154.27	0.74%	1,933.60	1.36%
存货	62,934.86	38.17%	62,275.82	40.00%	60,635.68	42.57%
其他流动资产	5,704.53	3.46%	4,795.04	3.08%	4,578.51	3.2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4,893.65	100.00%	155,684.87	100.00%	142,443.3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2.69	0.08%	45.26	0.10%	83.90	0.20%
银行存款	45,492.56	87.09%	38,644.31	89.05%	35,264.93	83.04%
其他货币资金	6,698.64	12.82%	4,704.34	10.84%	7,120.00	16.77%
合计	52,233.89	100.00%	43,393.91	100.00%	42,468.83	100.00%
货币资金增长率	20.37%	-	2.18%	-	31.05%	-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233.89 万元、43,393.91 万元和 42,46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8%、27.87%和 29.81%。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839.98 万元，增长了 20.37%，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006.53 万元，增幅为 27.20%；② 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合理利用商业信用，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3,028.50 万元，增幅为 26.95%。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925.08 万元，增幅 2.18%，变动较小。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其在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分别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87.09%、89.05%和 83.04%。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6,697.64 万元。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支付困难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5.50 万元、107.00 万元和 290.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7%和 0.20%。应收票据均为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结算政策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加盟商的货款。为了加强回款管理，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并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审慎调整。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原则如下：

① 公司的加盟商以个体经营者为主，公司根据加盟商实力、合作时间和信用记录等将加盟商分为授信加盟商和非授信加盟商，并分别确定其应收账款回款政策。对于实力较弱、历史提货额较小、新发展的加盟商等实行“钱货两讫”的结算模式；对于合作时间在一年以上、提货额较大的加盟商，经公司综合评定，一般给予 1-2 个月信用期。

② 对于直营商场店，公司每月收到商场的销售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由于商场处于渠道强势地位，商场的回款期也一般在 1-2 个月左右。

2) 应收账款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144.82	43,295.60	30,852.53
减：坏账准备	2,266.42	2,217.18	1,568.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78.41	41,078.43	29,284.50
应收账款增长率	-2.92%	40.27%	21.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78.41 万元、41,078.43 万元和 29,28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8%、26.39%和 20.56%。

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200.02 万元，降幅为 2.92%，变动较小；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1,793.93 万元，增幅为 40.27%；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 岁末年初为公司传统销售旺季，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销售收入较多，因此年末处在账期内的货款相应较多；③ 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近年来公司加盟商的销售增速有所下降，部分加盟商的回款不够及时，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期仍然在 1-2 月之间，处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比较

目前，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星期六（SZ.002291）、奥康国际（SH.603001），H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有百丽国际（股票代码：1880）、达芙妮国际（股票代码：0210）和千百度国际（股票代码：1028）。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来看，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较以前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百丽国际	332,820.00	15.21%	313,430.00	15.98%	274,591.80	15.41%
达芙妮国际	36,572.60	6.00%	34,669.60	6.32%	27,430.30	5.53%
星期六	69,671.11	28.83%	65,727.94	29.70%	48,253.27	26.49%
千百度国际	39,766.20	19.11%	33,614.40	16.76%	24,355.50	15.98%
奥康国际	103,272.80	26.33%	129,959.39	28.99%	78,874.93	41.98%
以上平均	-	19.10%	-	19.55%	-	21.08%
本公司	41,078.43	26.39%	29,284.50	21.41%	24,011.31	21.61%

注：1、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或根据公开资料计算，其中达芙妮国际财务数

据的计价单位为港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公司尚未完全公布其2014年度报告。

百丽国际等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渠道以直营店为主，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本公司和奥康国际的销售渠道以特许加盟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由于奥康国际2012年成功A股IPO募集资金约20亿元增加了流动资产，降低了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外，2012年末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2011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2013年末，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本公司的回款时间有所延长，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仍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9,878.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18%，较2013年末略有下降。

4) 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865.94	96.97%	2,043.30	38,822.64
1-2年	998.46	2.37%	99.85	898.61
2-3年	261.92	0.62%	104.77	157.15
3年以上	18.51	0.04%	18.51	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650.43	98.50%	2,132.52	40,517.91
1-2年	578.05	1.34%	57.80	520.24
2-3年	67.12	0.16%	26.85	40.27
3年以上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21.16	99.25%	1,531.06	29,090.11
1-2 年	185.24	0.60%	18.52	166.72
2-3 年	46.12	0.15%	18.45	27.67
3 年以上	-	-	-	-

本公司实行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6.97%；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整体而言，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的结算周期较为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或姓名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厦门联合创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387.13	1 年以内	5.66%	货款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115.82	1 年以内	2.65%	货款
杭州巨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74.23	1 年以内	1.60%	货款
胡晓武	客户	594.38	1 年以内	1.41%	货款
冯代录	客户	449.15	1 年以内	1.07%	货款
合计		5,220.71	-	12.39%	-

（4）预付款项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原辅材料款以及成品采购款、预付门店租金、预付货架款以及预付广告费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852.82 万元、2,880.40 万元和 3,251.3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85% 和 2.28%。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50.31	99.91%	2,783.25	96.62%	3,230.36	99.35%
1-2 年	2.50	0.09%	97.00	3.37%	21.02	0.65%
2-3 年	-	-	0.15	0.01%	-	-
合计	2,852.82	100.00%	2,880.40	100.00%	3,2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账期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期	未结算原因
刘磊	房产出租方	291.21	10.2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广州尚德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4.24	8.5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董思萍	房产出租方	173.96	6.1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温州设备安装公司	房产出租方	154.75	5.42%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石建华	房产出租方	132.17	4.63%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合计		996.33	34.92%	-	-

(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别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的保证金、暂借款项、代垫款项和员工的备用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43.65 万元、1,154.27 万元和 1,93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74%和 1.3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89.31	1,304.88	2,181.36
减：坏账准备	245.66	150.61	247.7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43.65	1,154.27	1,933.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增长率	-9.58%	-40.30%	-25.57%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应收广州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的暂借款收回了 1,006.83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6.39	50.13%	32.32	614.07
1-2 年	325.18	25.22%	32.52	292.66
2-3 年	228.19	17.70%	91.27	136.91
3 年以上	89.55	6.95%	89.55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8.82	65.82%	42.94	815.88
1-2 年	329.02	25.21%	32.90	296.12
2-3 年	70.44	5.40%	28.18	42.26
3 年以上	46.59	3.57%	46.59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6.97	86.51%	94.35	1,792.62
1-2 年	138.16	6.33%	13.82	124.34
2-3 年	27.72	1.27%	11.09	16.63
3 年以上	128.50	5.89%	128.50	-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备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15.51%	保证金
广州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1.80	2-3 年	8.67%	土地返还款
永嘉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86.10	1-2 年	6.68%	保证金
永嘉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55.16	1-2 年	4.28%	保证金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4	1 年以内	2.69%	保证金
合计		487.70	-	37.83%	-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31.69	4.26%	3,425.02	5.15%	4,026.82	6.50%
在产品	1,695.36	2.55%	1,590.39	2.39%	1,864.84	3.01%
库存商品	61,892.99	93.15%	61,475.60	92.44%	55,931.05	90.21%
委托加工物资	23.72	0.04%	9.62	0.01%	175.42	0.28%
存货账面余额	66,443.77	100.00%	66,500.63	100.00%	61,998.1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508.91	-	4,224.82	-	1,362.46	-
存货账面价值	62,934.86	-	62,275.82	-	60,635.6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34.86 万元、62,275.82 万元和 60,63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7%、40.00%和 42.57%。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1,892.99 万元、61,475.60 万元和 55,931.05 万元，占全部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5%、92.44%和 90.21%。

1) 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存

货中库存商品较多。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较多的主要原因系：① 岁末年初为传统销售旺季，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为了保证店面有充足的货源销售，会根据店面规模配置较多货品，因此年底公司直营店的备货和应加盟商的补货需求公司在销售分、子公司的备货也相应较多；② 公司年末存货中棉鞋占有一定比例，如靴子等，该类货品单价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亦导致年末库存金额较大；③ 公司以订货会的方式安排采购和组织生产，年中订货会上次年春夏款新品的订单所生产的春夏款鞋品在年底已经集中入库，也增加了年末的库存。

2014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56.86 万元，变动较小。2013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5,544.55 万元，增幅为 9.91%，主要原因系：① 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增加货品储备，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5,341.73 万元，相应增加 2013 年末的备货；② 2014 年春节（2014 年 1 月 31 日）较 2013 年春节提前 10 天，节前销售旺季集中在一月份，因此公司增加了 2013 年末的货品储备以供直营店销售和加盟商的补货。

2) 期末存货的库龄和跌价准备的计提

① 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

报告期内，本公司库存商品的总体库龄分类如下：

金额：万元

时点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 年末	47,591.32	76.89%	9,466.00	15.29%	3,391.08	5.48%	1,444.60	2.33%
2013 年末	51,513.19	83.80%	7,441.12	12.10%	2,369.85	3.85%	151.45	0.25%
2012 年末	50,244.37	89.83%	5,225.93	9.34%	390.46	0.70%	70.29	0.13%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均在 75%以上，但占比有所下降。

从库存商品的结构来看，本公司的库存商品可以分为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等四类。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库存商品按库龄分类如下：

时点	库龄	皮鞋		皮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末	1 年以内	38,042.25	77.97%	4,657.19	84.26%
	1 年-2 年	7,239.90	14.84%	708.23	12.81%
	2 年-3 年	2,505.75	5.14%	104.92	1.90%
	3 年以上	998.36	2.05%	56.69	1.03%
	合计	48,786.26	100.00%	5,527.03	100.00%
	库龄	儿童用品		服装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4,891.88	69.00%	-	-
	1 年-2 年	1,487.03	20.97%	30.84	6.30%
	2 年-3 年	570.56	8.05%	209.85	42.84%
	3 年以上	140.45	1.98%	249.10	50.86%
	合计	7,089.92	100.00%	489.79	100.00%
时点	库龄	皮鞋		皮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末	1 年以内	39,429.69	87.19	6,221.81	95.51
	1 年-2 年	4,537.89	10.03	212.79	3.27
	2 年-3 年	1,129.62	2.50	58.33	0.90
	3 年以上	127.40	0.28	20.55	0.32
	合计	45,224.60	100.00	6,513.48	100.00
	库龄	儿童用品		服装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5,581.40	76.27	280.28	11.58
	1 年-2 年	1,533.79	20.96	1,156.65	47.81
	2 年-3 年	201.95	2.76	979.95	40.5
	3 年以上	0.87	0.01	2.62	0.11
	合计	7,318.02	100.00	2,419.50	100
时点	库龄	皮鞋		皮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38,865.73	92.20	3,408.21	91.37
	1 年-2 年	2,886.00	6.85	273.78	7.34
	2 年-3 年	355.64	0.84	25.55	0.68
	3 年以上	45.96	0.11	22.76	0.61
	合计	42,153.33	100.00	3,730.30	100.00
	库龄	儿童用品		服装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5,654.50	93.38	2,315.93	58.02
	1 年-2 年	395.87	6.54	1,670.28	41.84
	2 年-3 年	5.08	0.08	4.19	0.1
	3 年以上	-	-	1.57	0.04
	合计	6,055.45	100.00	3,991.9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品皮鞋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但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皮鞋销售有所放缓；服装类商品的库龄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无库龄 1 年以内的服装库存，主要原因系服装类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清理服装业务。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基本政策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为直接用于销售的产成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不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31.69	-	3,425.02	-	4,026.82	-
委托加工物资	23.72	-	9.62	-	175.42	-
在产品	1,695.36	-	1,590.39	-	1,864.84	-
库存商品	61,892.99	3,508.91	61,475.60	4,224.82	55,931.05	1,362.46
合计	66,443.77	3,508.91	66,500.63	4,224.82	61,998.13	1,362.46

C、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确定及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公司期末存货价值的75%以上,因此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构成。由于公司报告期期内加盟商销售收入占比均在70%以上,因此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主要依托加盟商渠道。因此,根据特许加盟销售的成本加成率以及公司相关折率政策,扣除相应税费率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成本*(1+成本加成率)*折率*(1-税费率)

上述公式中成本加成率系指公司对于加盟商的销售定价一般以库存商品的成本价加成一定的利润率确定,该利润率即成本加成率;折率系指对于过季产品公司所采用的折扣策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商品根据可变现净值与存货的成本孰低所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皮鞋	48,786.26	2,424.84	4.97%	45,224.60	1,939.91	4.29%	42,153.33	377.39	0.90%
皮具	5,527.03	114.13	2.06%	6,513.48	82.39	1.26%	3,730.30	56.11	1.50%
儿童用品	7,089.92	490.08	6.91%	7,318.02	307.86	4.21%	6,055.45	79.62	1.31%
服装	489.79	479.86	97.97%	2,419.50	1,894.65	78.31%	3,991.97	849.34	21.28%
合计	61,892.99	3,508.91	5.67%	61,475.60	4,224.82	6.87%	55,931.05	1,362.46	2.44%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类业务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主要原因系：① 服装的季节性强于公司其他商品，造成过季商品较多；② 公司服装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且公司正在清理服装业务，对应的过季商品折率较低，导致可变现净值较低。

D、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政策，根据产品订货会订货情况估算原材料用量并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每年公司均会对原材料进行清理，期末原材料库龄基本维持在一年以内。期末公司结合原材料的库龄和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情况，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维持在 98%左右。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732.54	96.50%	3,376.92	98.60%	4,019.00	99.81%
一年以上	99.15	3.50%	48.10	1.40%	7.82	0.19%
合计	2,831.69	100.00%	3,425.02	100.00%	4,02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原材料的库龄为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主要系为生产皮鞋的正常生产备货，根据对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E、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库存商品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1,892.99 万元、61,475.60 万元和 55,931.05 万元, 占全部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5%、92.44%和 90.21%。

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有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金额 (A)	45,285.97	45,802.17	37,001.90	17,978.94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B)	61,475.60	55,931.05	44,400.82	19,822.87
实际发生跌价金额 (C)	1,588.09	467.98	170.43	25.05
计提跌价金额 (D)	4,224.82	1,362.46	337.87	188.13
期后销售比例 (E=A/B)	73.66%	81.89%	83.34%	90.70%
计提跌价比例 (F=D/B)	6.87%	2.44%	0.76%	0.95%
实际跌价比例 (G=C/A)	3.51%	1.02%	0.46%	0.14%

注: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的期后销售数据为截至次年年末实现的期后销售金额; 因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距资产负债表日较近, 期后销售金额较小, 拟不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跌价情况进行期后实际跌价金额进行测试。

从期后实现的销售数据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较高, 库存商品整体周转情况保持较好的水平。

从期后实现销售的有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实际发生的跌价损失来看, 2010 年度-2013 年度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实际发生跌价的比例分别为 0.14%、0.46%、1.02%和 3.51%, 与发行人同期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 0.95%、0.76%、2.44%和 5.28%相比, 实际跌价损失较低, 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较稳健、充分。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百丽国际	793,440.00	36.27%	703,270.00	35.85%	651,662.60	36.60%
达芙妮国际	264,292.00	43.39%	236,889.00	43.16%	205,852.60	40.70%
星期六	118,123.27	48.89%	104,592.42	47.26%	79,982.15	43.90%
千百度国际	62,294.60	29.93%	61,670.10	30.75%	56,184.00	36.90%
奥康国际	83,424.83	21.27%	54,236.36	12.10%	44,386.95	23.62%
以上平均	-	35.95%	-	33.82%	-	36.34%
本公司	62,275.82	40.00%	60,635.68	42.57%	49,652.32	43.22%

注：1、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或根据公开资料计算，其中达芙妮国际财务数据的计价单位为港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公司尚未完全公布其2014年度报告。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高，本公司的相应比例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与达芙妮国际、星期六比较接近。奥康国际 2012 年成功 A 股 IPO 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增加了流动资产，降低了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62,934.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17%，较 2013 年末变动不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6,830.23	33.02%	16,443.07	14.66%	3,277.06	2.98%
固定资产	57,078.09	51.17%	79,886.94	71.22%	89,190.21	81.16%
在建工程	5,752.03	5.16%	1,158.47	1.03%	513.09	0.47%
无形资产	5,824.78	5.22%	7,292.44	6.50%	5,027.54	4.5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542.74	0.49%	542.74	0.48%	542.74	0.49%
长期待摊费用	309.69	0.28%	459.27	0.41%	519.32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5.02	4.58%	4,672.59	4.17%	4,699.83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3	0.09%	1,707.30	1.52%	6,124.22	5.57%
非流动资产总计	111,541.30	100.00%	112,162.82	100.00%	109,894.0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541.30 万元、112,162.82 万元和 109,894.0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较高，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6,830.23 万元、16,443.07 万元和 3,277.06 万元。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0,387.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账面价值 20,470.08 万元的固定资产由自用转为出租所致。201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3,166.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累计账面价值 13,379.60 万元的房产由自用转为出租所致。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57,078.09 万元、79,886.94 万元和 89,190.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7%、71.22%和 81.16%。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22,808.85 万元，降幅为 28.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账面价值 20,470.08 万元的房产由自用转为出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3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减少 9,303.26 万元，降幅为 10.4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累计账面价值 13,379.60 万元的房产由自用转为出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增加	当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783.44	10,466.75	15,448.45	102,801.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373.35	8,322.30	14,809.48	82,886.16
机器设备	7,298.51	632.45	181.79	7,749.17
运输设备	4,471.71	283.19	224.12	4,530.78
电子设备	4,541.72	395.98	179.20	4,758.50
其他设备	582.90	104.35	53.85	633.39
固定资产装修	1,515.26	728.48	0.00	2,24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93.23	6,218.70	1,897.14	22,91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39.87	3,464.58	1,383.53	11,620.92
机器设备	3,249.60	707.70	153.73	3,803.57
运输设备	2,012.73	806.36	180.01	2,639.08
电子设备	2,775.26	816.25	170.39	3,421.12
其他设备	274.59	103.17	9.48	368.28
固定资产装修	741.17	320.64	-	1,061.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190.21	10,466.75	19,770.01	79,886.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833.47	8,322.30	16,890.53	71,265.24
机器设备	4,048.91	632.45	735.77	3,945.60
运输设备	2,458.98	283.19	850.47	1,891.70
电子设备	1,766.46	395.98	825.06	1,337.38
其他设备	308.31	104.35	147.54	265.11
固定资产装修	774.08	728.48	320.64	1,181.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增加	当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190.21	10,466.75	19,770.01	79,886.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833.47	8,322.30	16,890.53	71,265.24
机器设备	4,048.91	632.45	735.77	3,945.60
运输设备	2,458.98	283.19	850.47	1,891.70
电子设备	1,766.46	395.98	825.06	1,337.38
其他设备	308.31	104.35	147.54	265.11
固定资产装修	774.08	728.48	320.64	1,181.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增加	当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01.74	3,074.85	25,099.01	80,77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886.16	1,767.57	23,014.71	61,639.03
机器设备	7,749.17	366.90	307.22	7,808.85
运输设备	4,530.78	415.68	179.88	4,766.57
电子设备	4,758.50	192.63	339.22	4,611.91
其他设备	633.39	51.07	2.38	682.09
固定资产装修	2,243.73	281.00	1,255.60	1,269.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914.79	5,257.90	4,473.22	23,699.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20.92	2,764.91	3,204.42	11,181.42
机器设备	3,803.57	672.24	227.54	4,248.28
运输设备	2,639.08	723.03	125.08	3,237.02
电子设备	3,421.12	691.28	318.96	3,793.44
其他设备	368.28	110.52	1.40	477.40
固定资产装修	1,061.81	295.92	595.82	761.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886.94	-2,183.05	20,625.80	57,07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265.24	-997.34	19,810.29	50,457.6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增加	当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945.60	-305.35	79.68	3,560.57
运输设备	1,891.70	-307.35	54.80	1,529.55
电子设备	1,337.38	-498.65	20.26	818.47
其他设备	265.11	-59.45	0.98	204.69
固定资产装修	1,181.92	-14.92	659.79	507.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886.94	-2,183.05	20,625.80	57,07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265.24	-997.34	19,810.29	50,457.61
机器设备	3,945.60	-305.35	79.68	3,560.57
运输设备	1,891.70	-307.35	54.80	1,529.55
电子设备	1,337.38	-498.65	20.26	818.47
其他设备	265.11	-59.45	0.98	204.69
固定资产装修	1,181.92	-14.92	659.79	507.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5,752.03 万元、1,158.47 万元和 513.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红蜻蜓库房工程	39.61	-	-	-	39.61
柳州红蜻蜓办公楼工程	465.92	-	-	465.92	-
肇庆红蜻蜓监控设备安装工程	7.56	12.40	19.96	-	-
公司研发配送中心楼项目	-	942.90	-	-	942.90
公司零配仓输送线及控制系统	-	175.97	-	-	175.97
公司钢结构仓库项目	-	60.43	60.43	-	-
合计	513.09	1,191.68	80.39	465.92	1,158.4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红蜻蜓库房工程	39.61	-	-	39.61	-
肇庆红蜻蜓展厅装修	-	53.38	-	-	53.38
公司研发配送中心楼项目	942.90	4,557.74	-	-	5,500.64
公司零配仓输送线及控制系统	175.97	22.04	-	-	198.00
公司设备安装工程	-	47.01	47.01	-	-
合计	1,158.47	4,680.17	47.01	39.61	5,752.03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5,824.78 万元、7,292.44 万元和 5,027.54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609.40	96.30%	7,045.05	96.61%	4,857.99	96.63%
商标权	214.52	3.68%	245.58	3.37%	166.78	3.32%
软件	0.86	0.01%	1.81	0.02%	2.76	0.05%
无形资产总计	5,824.78	100.00%	7,292.44	100.00%	5,027.54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的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商标权系公司从 Marcas Ol ímpicas, S.L.公司和钟琼晖处受让的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五）无形资产”。

（5）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是公司在 2008 年度和 2012 年度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重庆红蜻蜓、广东红蜻蜓和柳州红蜻蜓形成的。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商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收购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红蜻蜓	370.09	370.09	370.09
广东红蜻蜓	41.45	41.45	41.45
柳州红蜻蜓	131.20	131.20	131.20
合计	542.74	542.74	542.74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完善生产基地和营销体系，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2 年收购了重庆红蜻蜓、广东红蜻蜓和柳州红蜻蜓。

公司于 2008 年以 1,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了重庆红蜻蜓 100.00%的权益。支付对价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重庆红蜻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370.09 万元，确认为与重庆红蜻蜓相关的商誉。

公司于 2008 年以 300 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广东红蜻蜓 100.00%的权益。支付对价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东红蜻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1.45 万元，确认为与广东红蜻蜓相关的商誉。

公司于 2012 年以 150 万元的对价收购了柳州红蜻蜓 100.00%的权益。支付对价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柳州红蜻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31.20 万元，确认为与柳州红蜻蜓相关的商誉。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9.69	459.27	517.43
广告牌摊销	-	-	1.89
合计	309.69	459.27	519.32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指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装修。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105.02万元、4,672.59万元和4,699.8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8%、4.17%和4.28%。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可抵扣亏损和货架摊销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032.00	20.22%	1,232.53	26.38%	694.55	14.78%
未实现内部损益	3,180.47	62.30%	2,623.15	56.14%	3,287.22	69.94%
可抵扣亏损	-	-	1.73	0.04%	65.20	1.39%
政府补助	8.31	0.16%	10.03	0.21%	11.75	0.25%
期末未支付薪酬	114.88	2.25%	13.14	0.28%	54.71	1.16%
货架摊销	23.33	0.46%	48.31	1.03%	28.05	0.60%
预估退货	230.93	4.52%	-	-	-	-
业务重组影响	515.10	10.09%	536.73	11.49%	558.37	11.88%
其他	-	-	206.98	4.43%	-	-
总计	5,105.02	100.00%	4,672.59	100.00%	4,699.83	100.00%

2014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32.43 万元，增幅为 9.25%，主要原因系未实现内部损益引起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多，201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销售备货较大，且在年末子公司尚未销售完毕所致。

(8)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每期末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且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符合资产质量实际状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512.08	41.72%	2,367.79	35.92%	1,815.79	57.13%
存货跌价准备	3,508.91	58.28%	4,224.82	64.08%	1,362.46	42.87%
总计	6,020.99	100.00%	6,592.61	100.00%	3,178.2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6,020.99 万元、6,592.61 万元和 3,178.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②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加大了部分滞销品的清理力度，相应增加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特别是 2013 年度公司针对服装业务大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③ 因子公司上海红蜻蜓生产线搬迁，公司对相应老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

在生产和经营的过程中，本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来应对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款项的性质和可回收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率很高，发行人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40%和 3 年以上 100%，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存货计价方法是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差额计提相应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是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稳健性原则。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837.03	95.00%	108,940.80	86.13%	129,171.50	94.47%
非流动负债	5,465.84	5.00%	17,538.85	13.87%	7,560.31	5.53%
负债总计	109,302.87	100.00%	126,479.65	100.00%	136,731.8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302.87 万元、126,479.65 万元和 136,731.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占到负债总额的 95.00%、86.13%和 94.47%，这与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

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17,176.78 万元，降幅为 13.58%，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下降，2014 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7,129.50 万元。2013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10,252.16 万元，降幅为 7.5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降低了短期借款的规模，2013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7,970 万元。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50	0.00%	27,130.00	24.90%	45,100.00	34.91%
应付票据	21,808.81	21.00%	14,568.49	13.37%	20,572.57	15.93%
应付账款	61,370.20	59.10%	48,341.70	44.37%	38,328.88	29.67%
预收款项	2,825.79	2.72%	2,354.82	2.16%	2,402.20	1.86%
应付职工薪酬	6,722.65	6.47%	7,138.70	6.55%	7,479.54	5.79%
应交税费	6,673.72	6.43%	5,753.84	5.28%	6,110.63	4.73%
应付利息	9.84	0.01%	81.98	0.08%	102.09	0.08%
其他应付款	3,501.79	3.37%	3,571.28	3.28%	2,255.60	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820.00	5.28%
其他流动负债	923.72	0.8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837.03	100.00%	108,940.80	100.00%	129,171.50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50 万元、27,130.00 万元和 45,100.00 万元。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担保借款。本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存量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较上年末减少了 27,129.5 万元和 17,970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808.81 万元、14,568.49 万元和 20,572.57 万元。本公司应付票据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

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加强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灵活选择票据结算方式。201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240.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较多地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201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2 年末减少 6,004.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较多利用供应商信用，票据结算规模有所下降。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应付外协成品和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70.20 万元、48,341.70 万元和 38,32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10%、44.37%和 29.67%。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付账款分别较上一年增加 13,028.50 万元、10,012.8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95%、26.12%，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较多地利用供应商信用，延长了供应商货款的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043.12	97.84%	46,880.97	96.98%	35,657.89	93.03%
1-2 年	1,090.39	1.78%	1,342.10	2.78%	2,610.36	6.81%
2-3 年	137.90	0.22%	77.03	0.16%	13.76	0.04%
3 年以上	98.80	0.16%	41.59	0.09%	46.87	0.12%
总计	61,370.20	100.00%	48,341.70	100.00%	38,328.88	100.00%

从上表看出，本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4%、96.98%和 93.03%。这与公司货款的结算周期基本一致，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结算周期为 1-3 个月，因此期末处在正常账期内的待结算货款较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瑞安市富贵鲸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78	一年以内	3.59%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06	一年以内	2.82%
成都金昭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51.03	一年以内	2.53%
瑞安市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95	一年以内	2.20%
温州金鲨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67	一年以内	2.02%
合计		8,071.49	-	13.15%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2,825.79 万元、2,354.82 万元和 2,402.20 万元。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加盟商订货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保持基本稳定。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722.65 万元、7,138.70 万元和 7,479.54 万元。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结构优化和生产布局调整引起的员工人数变动和用工成本变动所致。

(6) 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73.72 万元、5,753.84 万元、6,110.63 万元。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变化导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加盟商的保证金、施工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和股权转让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01.79 万元、3,571.28 万元和 2,255.60 万元。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315.68 万元，增幅为 58.33%，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五星工业园主体 2013 年完成决算，应付工程款转入其他应付款-质保金核算；② 因 2013 年公司筹建研发配送中心预收施工方的施工保证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83.20	59.49%	1,816.00	50.85%	1,143.18	50.68%
1-2 年	595.50	17.01%	779.16	21.82%	660.02	29.26%
2-3 年	215.39	6.15%	523.73	14.66%	238.30	10.56%
3 年以上	607.70	17.35%	452.40	12.67%	214.10	9.49%
总计	3,501.79	100.00%	3,571.28	100.00%	2,255.6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92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89%，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推荐款产品销售退货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总体金额较小。

3、长期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长期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394.00	98.69%	17,472.00	99.62%	7,482.00	98.9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71.84	1.31%	66.85	0.38%	78.31	1.04%
总计	5,465.84	100.00%	17,538.85	100.00%	7,560.31	100.00%

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收益系由政府补助产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负债分别为 5,465.84 万元、17,538.85 万元和 7,560.31 万元。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资本性开支所筹集的资金，如购置店铺、生产线技改、厂房建设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9	1.43	1.10
速动比例（倍）	0.98	0.86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8%	57.32%	57.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4%	47.22%	54.19%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394.97	45,487.99	48,24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6	13.32	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51.26	38,887.83	9,513.58

2、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43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86 和 0.6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相适应。2013 年末、2012 年末

和 2011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 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百丽国际	3.62	2.31	3.35	2.15	3.06	2.69
达芙妮国际	2.39	1.35	3.52	2.02	3.03	1.80
星期六	2.29	1.17	2.34	1.23	3.87	2.17
千百度国际	6.36	4.46	5.27	3.65	4.80	3.03
奥康国际	3.70	2.92	3.01	2.65	1.58	1.21
以上平均	3.67	2.44	3.50	2.34	3.27	2.18
本公司	1.43	0.86	1.10	0.63	1.07	0.61

注：1、以上数据均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公布 2014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依靠增加流动负债支撑公司业务扩张。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增加负债以满足规模增长需求，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较强、商业信用良好，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来获取投入经营所需的主要资金，并节约相关财务费用。此外，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借款筹措营运资金，亦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高。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0.9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8,242.23 万元、45,487.99 万元和 50,394.97 万元。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5、13.32 和 42.96。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本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长期偿债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4%、47.22%和 54.1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与公司跟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上的差异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截至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丽国际	23.47%	21.11%	23.70%
达芙妮国际	32.89%	30.73%	35.36%
星期六	42.41%	39.16%	23.00%
千百度国际	22.13%	24.56%	18.92%
奥康国际	22.16%	29.23%	50.16%
以上公司平均	28.61%	28.96%	30.23%
本公司	47.22%	54.19%	59.54%

注：1、以上数据均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9.54%，较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8%、57.32%和 57.68%，逐年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26	38,887.83	9,513.58	109,152.67
净利润	32,764.04	25,757.51	29,640.28	88,161.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63.08	25,758.79	29,640.28	88,162.15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9,152.67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累计 88,161.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 88,16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3.81%。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4	8.60	10.84
存货周转率	3.04	3.21	3.50

2011 年度-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百丽国际	11.22	2.06	11.18	2.11	11.90	2.18
达芙妮国际	29.33	1.84	33.91	1.94	35.39	2.12
星期六	2.72	0.86	2.75	0.91	3.25	0.87
千百度国际	6.62	1.49	8.39	1.51	9.66	1.53
奥康国际	2.40	2.44	3.27	4.40	4.50	4.69
以上平均	10.46	1.74	11.90	2.17	12.94	2.28
本公司	8.60	3.21	10.84	3.50	13.46	4.61

注：1、以上数据均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

平，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以直营渠道为主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水平偏低，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于该等上市公司；与以特许加盟渠道为主的上市公司（如奥康国际）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水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资产周转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4、8.60 和 7.2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本公司的特许加盟渠道销售占比较大，加盟商的销售回款需要一段时间，公司根据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对加盟商的应收款项进行针对性的回款管理，对大部分加盟商的赊销账期约为 1 个月（对应应收账款周转率大约为 12 次）左右。受消费市场疲弱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账期依然保持在 1-2 个月内，符合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2）存货周转率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3.21 和 3.0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有差异；② 针对疲弱的消费市场，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目前公司正在削减国际品牌和服装业务的库存。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资产周转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正常水平，总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盈利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2,795.71	-2.91%	322,154.36	5.00%	306,812.64
综合毛利	107,226.59	-5.28%	113,204.22	3.94%	108,908.58
营业利润	40,702.75	18.23%	34,427.20	-6.20%	36,701.31
利润总额	42,282.06	18.55%	35,665.08	-5.07%	37,570.41
净利润	32,764.04	27.20%	25,757.51	-13.10%	29,6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3.08	27.19%	25,758.79	-13.10%	29,64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7.63	27.30%	24,781.39	-13.93%	28,793.05

2012 年度-2014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为了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方面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逐步削减服装业务和国际品牌业务，并加大该等业务库存的清理力度，充分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增加对核心业务（如成人鞋）和新型销售渠道（如电商）的市场资源投入，发生的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的相关利润指标小幅下降。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下降 6.20%、5.07%和 13.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 13.93%；2014 年度，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一方面积极优化产品组合及销售渠道，保持销售毛利基本平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运营政策，加强控制公司的期间费用，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8.23%、18.55%和 2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27.30%。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本公司主要从事皮鞋、皮具和儿童用品的经营销售。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来自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等四类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包装材料销售以及物业出租等产生的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

内一直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9,257.91	98.87%	319,007.14	99.02%	304,250.52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3,537.79	1.13%	3,147.22	0.98%	2,562.12	0.84%
总计	312,795.71	100.00%	322,154.36	100.00%	306,812.64	100.00%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6,812.64 万元、322,154.36 万元和 312,795.71 万元。随着公司红蜻蜓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市场定价能力增强，以及消费者注重产品的时尚感和舒适度等诉求日益显现，公司产品的批发单价和零售单价温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营销网络稳步扩张，加盟店不断增加，公司的门店从 2012 年初的 3,432 间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3,819 间，同时公司积极导入电子商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实施“一牌多品”的市场策略，直营店和加盟店的运营效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皮具、儿童用品等业务的发展提高了单店销售收入，单店销售业绩良好，在 2012 年度-2014 年度间，直营独立店的单店销售额分别为 283.24 万元、308.75 万元和 291.14 万元，加盟店的单店提货额分别为 63.15 万元、63.88 万元和 60.56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类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鞋	254,886.64	82.42%	267,728.39	83.93%	269,303.55	88.51%
皮具	34,441.35	11.14%	28,542.18	8.95%	20,107.08	6.61%
儿童用品	18,644.02	6.03%	20,028.67	6.28%	10,967.59	3.60%
服装	1,285.90	0.42%	2,707.89	0.85%	3,872.29	1.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309,257.91	100.00%	319,007.14	100.00%	304,25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的销售，其中皮鞋、皮具和儿童用品占比较大。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四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304,250.52 万元、319,007.14 万元和 309,257.91 万元。其中，皮鞋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303.55 万元、267,728.39 万元和 254,886.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51%、83.93%和 82.42%；皮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07.08 万元、28,542.18 万元和 34,441.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1%、8.95%和 11.14%；儿童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67.59 万元、20,028.67 万元和 18,644.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0%、6.28%和 6.03%。2012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皮具和儿童用品等业务，该等业务收入上升的同时亦提高了公司的单店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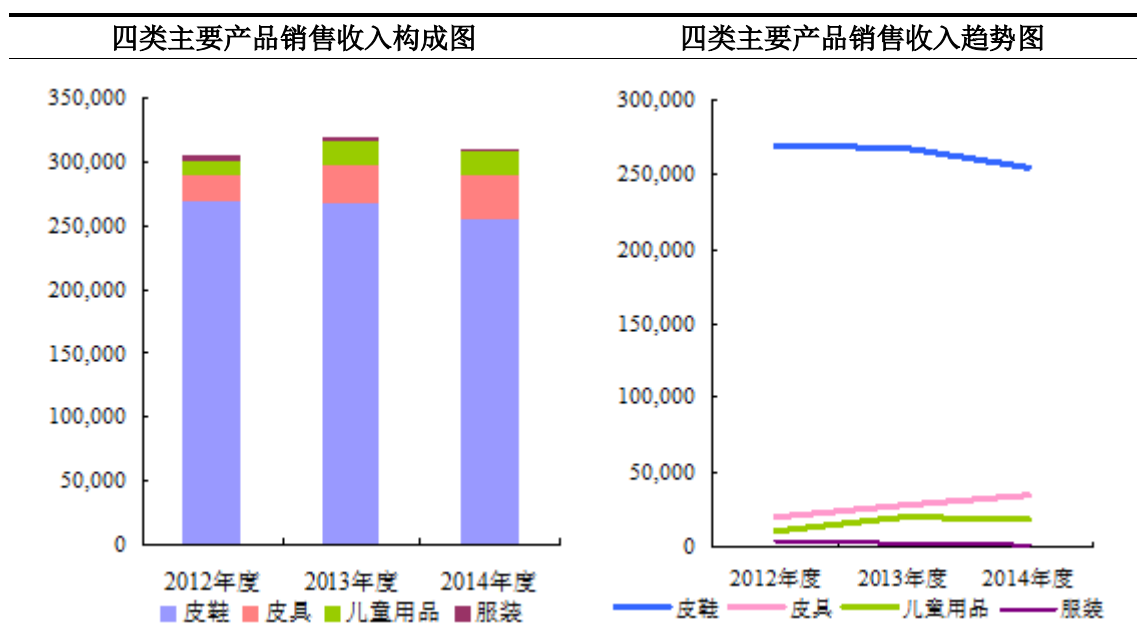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发行人的儿童用品收入为 18,644.02 万元，上年同期儿童用品收入为 20,028.67 万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 年发行人开始调整儿童用品市场开发模式，逐步向省级代理模式转变，因此初期铺货较大，导致当年增长较快，2014 年随着业务模式的逐步稳定，儿童用品收入金额略有下降。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皮鞋	254,886.64	-4.80%	267,728.39	-0.58%	269,303.55
皮具	34,441.35	20.67%	28,542.18	41.95%	20,107.08
儿童用品	18,644.02	-6.91%	20,028.67	82.62%	10,967.59
服装	1,285.90	-52.51%	2,707.89	-30.07%	3,872.29
合计	309,257.91	-3.06%	319,007.14	4.85%	304,250.52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在公司的四类产品中，报告期内皮具和儿童用品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已成为公司除皮鞋外的主要产品；服装实现的收入逐年下降，公司已在削减该业务的规模，并在积极清理库存。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加盟销售	231,282.44	74.79%	244,836.23	76.75%	241,177.51	79.27%
直营店销售	41,481.41	13.41%	47,991.68	15.04%	48,763.10	16.03%
其中：直营独立店	14,265.99	4.61%	15,437.63	4.84%	14,728.39	4.84%
直营商场店	27,215.41	8.80%	32,554.05	10.20%	34,034.71	11.19%
电子商务销售	33,106.81	10.71%	22,891.97	7.18%	11,218.29	3.69%
团体订购销售	3,387.25	1.10%	3,287.26	1.03%	3,091.62	1.02%
总计	309,257.91	100.00%	319,007.14	100.00%	304,250.52	100.00%

报告期内，特许加盟销售是本公司货品销售的主要通路，近三年来公司特许加盟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直营独立店渠道，直营独立店的销售也有所增长。同时，电子商务成为公司市场拓展和渠道渗透的

新方式并发展迅速。2012 年度-2014 年度，电子商务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218.29 万元、22,891.97 万元和 33,106.81 万元。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电子商务销售已成为分销渠道中增长最快的方式，并且凭借其便捷、高覆盖面的优势，将拥有广阔的前景。公司实施“一牌多品”的产品策略，皮鞋、皮具和儿童用品等货品同店陈列、同步销售，因此销售品类及门店数量的增长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门店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加盟店小计（间）	3,819	88.38%	3,833	86.56%	3,819	85.67%
直营独立店	49	1.13%	50	1.13%	52	1.17%
直营商场店	453	10.48%	545	12.31%	587	13.17%
直营店小计（间）	502	11.62%	595	13.44%	639	14.33%
合计	4,321	100.00%	4,428	100.00%	4,458	100.00%

1) 直营渠道收入分析

为了加强红蜻蜓的品牌管理，提升红蜻蜓的品牌形象，在直营渠道中，公司着力发展直营独立店渠道，在主营独立店数量增长的同时致力于提高单店绩效。报告期内，直营独立店收入保持增长。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营独立店收入分别为 14,728.39 万元、15,437.63 万元和 14,265.99 万元。直营独立店渠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 直营独立店铺数的增长，已从 2011 年初的 36 间发展到 2014 年末的 49 间；② 公司直营独立店单店收入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独立店单店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营独立店单店收入	291.14	-5.70%	308.75	9.01%	283.24
直营独立店数量（间）	49	-2.00%	50	-3.85%	52
直营独立店收入	14,265.99	-7.59%	15,437.63	4.82%	14,728.39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独立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长建设西路	337.00	103.77	316.99	56.83	321.76	50.61
2	长沙黄兴路二店	421.19	22.12	424.51	15.43	415.63	6.88
3	长沙黄兴路分店	678.20	70.26	708.29	61.21	711.01	60.55
4	长沙黄兴三店	392.42	16.19	321.95	-27.17	471.22	23.05
5	成都交大路店	270.02	43.37	264.17	50.04	216.26	32.5
6	成都马鞍山路店	126.98	14.31	135.25	26.58	128.25	21.25
7	成都双桥路店	73.31	-17.43	92.06	-13.26	93.9	-10.52
8	成都五大道店	181.39	-12.07	188.01	5.76	199.07	9.83
9	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店	170.21	-11.88	156.57	-6.35	171.05	-3.74
10	儿童用品江北街店	87.20	19.27	76.9	10.23	48.02	-3.82
11	儿童用品林垌店	88.19	17.20	82.03	13.77	47.94	-1.29
12	儿童用品楠江店	83.24	6.55	60.47	-4.52	28.29	-11.7
13	儿童用品双塔二店（注2）	-	-	33.11	-0.94	12.14	-16.18
14	儿童用品双塔一店	338.30	71.66	255.52	47.29	95.34	1.37
15	儿童五马店	285.38	-10.58	254.04	-27.73	110.93	4.3
16	广州东圃店	375.72	16.21	355.85	10	312.25	-2.04
17	杭州延安路店	272.25	-164.94	942.48	-589.1	883.76	-645.78
18	淮河路一店	811.60	139.89	795.45	102.54	712.21	49.09
19	淮河路二店	630.83	105.91	570.53	53.75	569.73	21.12
20	淮河路三店	493.56	31.68	460.8	-4.02	528.38	3.28
21	芜湖路一店	183.01	-19.46	228.54	-2.84	173.95	-40.73
22	葫芦岛市连山大街店	33.11	-26.67	90.2	-13.85	112.53	-4.72
23	葫芦岛市龙潭商业街店	31.60	-3.92	100.64	-38.54	50.7	-24.79
24	进贤县岚湖大厦店（注3）	188.75	29.47	186.05	25.57	218.07	27.03

序号	店铺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	景德镇珠山中路店	228.23	-5.03	223.46	4.21	267.49	11.48
26	乐清店（注 2）	-	-	47.89	-1.87	134.24	-5.44
27	柳市营业部	148.95	20.86	159.52	5.27	61.36	12.37
28	龙港直营部	160.20	33.79	159.18	42.02	-	-
29	南充模范街店	328.71	66.90	372.42	91.91	336.02	80.99
30	南京沿江长冲步行街店	486.49	37.01	366.5	33.87	239.51	4.44
31	瓯北楠江中路店	121.56	36.23	124.54	40.59	94.8	41.8
32	瓯北浦西路店	153.24	46.99	165.84	51.76	121.48	42.76
33	瓯北上塘永建店	284.80	60.88	244.18	62.64	244.61	110.82
34	瓯北双塔路店	319.90	113.90	337.54	133.78	265.45	110.9
35	双塔路二店	287.56	77.47	235.67	62.99	195.76	89.59
36	平顶山市和平路店	394.83	76.77	372.47	52.04	314.2	37.72
37	莆田文献路店	106.40	-5.60	104.71	-10.06	102.51	-2.01
38	人民西路店（注 2）	-	-0.11	-	-	183.79	-19.02
39	瑞安直营部	198.62	20.74	243.01	29.6	67.21	13.96
40	上海东门店	302.40	129.71	297.2	49.1	306.78	30.61
41	上海江桥店（注 1）	-	-	-	-	129.62	-23.2
42	上海中大街店	213.64	61.46	199.79	38.32	234.13	46.09
43	上海中大街二店	254.71	44.46	248.04	41.66	280.36	49.44
44	宿迁市幸福中路一店	1,028.26	17.85	1,029.93	-18.25	1,255.80	-0.75
45	太原市体育西路分公司	69.72	-15.26	187.95	11.85	143.03	-43.38
46	铜锣湾分公司	48.91	-24.08	178.72	7.21	136.21	-48.87
47	铜梁解放路店	541.28	169.72	469.46	160.39	386.45	125.87
48	铜陵市一店（注 3）	84.29	-30.86	196.08	-78.35	235.48	-72.88
49	温州市府前街店（注 1）	-	-	-	-	36.59	-35.38
50	温州市五马一店	329.62	-64.46	349.51	13.1	252.53	-124.61
51	温州市五马二店	254.53	-37.78	254	30.25	144.08	-7.23

序号	店铺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	襄阳分店	246.61	-55.69	335.96	-69.53	181.53	-50.57
53	郑州市同乐店	263.92	-18.88	266.85	-1.74	239.12	-28.84
54	重庆惠工路店	116.94	-21.58	152.41	-17.1	106.3	-21.36
55	自贡龙都路店	187.62	18.28	186.01	25.26	171.64	29.54
56	马鞍山解放路店	57.27	13.59	-	-	-	-
57	杭州文二店（注 1）	-	-	-	-	-	-

注 1：发行人已于 2012 年关闭了上述门店；

注 2：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关闭了上述门店；

注 3：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关闭了上述门店。

注 4：上述直营独立店的销售收入合计数据小于发行人直营独立店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本部的部分工厂店尚未办理独立营业执照，在管理时未将其作为直营独立店管理，但在核算各渠道收入时作为直营独立店渠道之一。

公司直营独立店的装修支出一般按三年摊销。

公司直营独立店的建店理念如下：新增直营独立店分为旗舰店和标准店，开展集成营销，提升红蜻蜓的品牌形象，促进红蜻蜓“一牌多品”的销售。公司建设直营独立店是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掌握拟建店铺所在商圈的客户群体，科学估计拟建门店的保本销售量的基础上，审慎作出建店决策的。2012 年度，由于增加了儿童用品专卖店，该类店铺通常面积较小，相应单店收入也较低，降低了整体单店收入，因此 2012 年度单店收入有所下滑。2013 年度，公司着力提升单店经营效率，并对个别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且盈利能力稍弱的门店进行了调整，促进了单店收入的提升，直营独立店整体销售收入因此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商场店进行了整合。出于优化渠道结构的考虑，对于直营商场店经营较好的区域，公司继续增开店铺，对于经营不佳的部分直营商场店，公司将其关闭；出于提升管理效率的考虑，近年公司将部分直营商场店交由加盟商经营。前述因素导致了公司直营商场店数量的变化以及直营商场店渠道收入的波动。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营商场店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034.71 万元、32,554.05 万元和 27,215.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商场店单店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营商场店单店收入	60.08	0.58%	59.73	3.02%	57.98
直营商场店数量（间）	453	-16.88%	545	-7.16%	587
直营商场店收入	27,215.41	-16.40%	32,554.05	-4.35%	34,034.71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营商场店单店收入分别为 57.98 万元、59.73 万元和 6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留经营业绩较好的直营商场店，关闭或转让业绩不佳的直营商场店，因此直营商场店单店收入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营销售渠道实现对个人客户（即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公司直营销售渠道分为直营独立店和直营商场店，直营商场店的销售通过商场进行转账结算，直营独立店对个人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与刷卡，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客户 结算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现金	5,673.38	1.83%	6,876.97	2.16%	7,700.55	2.53%
刷卡	8,592.61	2.78%	8,560.66	2.68%	7,027.84	2.31%
小计	14,265.99	4.61%	15,437.63	4.84%	14,728.39	4.84%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营独立店对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4,728.39 万元、15,437.63 万元和 14,265.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4.84%及 4.6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直营独立店的刷卡结算的硬件设施，为消费者刷卡结算提供便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现金结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2.16%和 1.83%，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内控制度对现金销售进行管控，确保对现金销售能够进行及时、准确、完整地会计核算。

2) 特许加盟渠道收入分析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扩张营销网络。近年来国内鞋类消费经历了从快速增长到稳健增长的阶段。报告期内，特许加盟销售是公司的主

要销售渠道并实现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特许加盟渠道实现销售收入 241,177.51 万元、244,836.23 万元和 231,282.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加盟渠道收入的增长原因主要是：① 加盟店数量不断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加盟店数量分别是 3,819 间、3,833 间和 3,819 间，加盟店数量的增长带来了收入的增长；② 加盟店单店提货额在报告期内也得到增长，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加盟店单店提货额	60.56	-5.20%	63.88	1.15%	63.15
加盟店数量（间）	3,819	-0.37%	3,833	0.37%	3,819
特许加盟渠道收入	231,282.44	-5.54%	244,836.23	1.52%	241,177.51

注：加盟店单店提货额比公司直营独立店单店收入低的主要原因是：① 直营独立店经营场所面积一般大于加盟店；② 直营独立店直接面对消费者，货品成交价的基数为公司零售指导价，而加盟店的单店提货执行价格为公司的批发价，与零售指导价相比有较大的折扣。

公司加盟商对红蜻蜓品牌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在双方的长期合作中伴随着红蜻蜓的壮大而逐渐成长。经过运营体系的持续培训，公司加盟商的运营能力也逐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的单店提货额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儿童用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实现的金额和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渠道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		1,496.52	8.03%	1,457.65	7.28%	794.35	7.24%
加盟	6 名省代	3,447.53	18.50%	3,581.42	17.88%	-	-
	其他代理	13,695.50	73.48%	14,989.60	74.84%	10,173.24	92.76%
	小计	17,143.03	91.97%	18,571.02	92.72%	10,173.24	92.76%
合计		18,639.55	100.00%	20,028.67	100.00%	10,967.59	100.00%

从渠道结构来看，发行人儿童用品业务以加盟渠道为主，且加盟渠道中目前 6 名省级代理商占比相对不高，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发行人的渠道模式正在向

省级代理模式转变。

(3) 按市场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国内市场销售，按市场区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26,857.59	41.02%	129,812.58	40.69%	118,835.06	39.06%
西南	53,346.99	17.25%	53,712.47	16.84%	53,022.59	17.43%
华中	48,058.68	15.54%	50,501.88	15.83%	49,594.36	16.30%
华南	39,121.13	12.65%	37,343.05	11.71%	36,687.10	12.06%
华北	17,287.52	5.59%	20,260.18	6.35%	20,054.89	6.59%
西北	16,885.48	5.46%	18,726.90	5.87%	18,011.95	5.92%
东北	7,700.52	2.49%	8,650.08	2.71%	8,044.57	2.64%
合计	309,257.91	100.00%	319,007.14	100.00%	304,250.52	100.00%

注：1、表中地区分类参照国家工商总局的分类标准；

2、华北地区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东北地区主要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华东地区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华南地区主要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华中地区主要包括河南、湖北和湖南，西南地区主要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西北地区主要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西南地区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由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差异，北方地区的商业形态以百货商场为主，而公司在北方地区商场店铺覆盖面不够，公司的商场店经营业绩并不突出，因此北方地区的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当前产品主要在二、三级城市市场具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于未来两年内，在继续完善现有二、三级市场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侧重拓展一、二级城市等潜力市场，并开拓目前相对薄弱的北方市场，因此公司的各区域销售在重点突出的基础上有望实现均衡发展。

(4) 按季节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4,174.54	23.98%	76,919.46	24.11%	71,447.70	23.48%
第二季度	70,374.31	22.76%	72,896.83	22.85%	65,530.21	21.54%
第三季度	73,788.48	23.86%	74,604.01	23.39%	69,582.55	22.87%
第四季度	90,920.58	29.40%	94,586.84	29.65%	97,690.06	32.11%
合计	309,257.91	100.00%	319,007.14	100.00%	304,250.52	100.00%

公司的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这是服饰鞋帽行业的一个普遍特点。第四季度由于节假日较多，且岁末年初为传统的销售旺季；同时特许加盟销售是公司销售的主要渠道，公司通常会提前 1-2 个月为加盟商备货，因此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为一年中最高。同时，第四季度适销产品以棉鞋为主，单价较高，这也是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之一。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营业店铺数量

在特许加盟网络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先后在多个等重要销售区域开设直营门店，加强对重点地区门店的运营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网络进行了整合。一方面调整直营店发展策略，加强直营独立店的运营管理，优化直营商场店的结构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强化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取消省代理，自行发展加盟商。

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从店铺数量和销售额来看，本公司的加盟店均居主要地位，并且保持发展势头。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3,819 间、3,833 间和 3,819 间。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加盟店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241,177.51 万元、244,836.23 万元和 231,282.4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7%、76.75%和 74.79%。

② 单店运营效率

公司的门店分为旗舰店和标准店两类。旗舰店规模较大，店里陈列的品类齐全，包括皮鞋、皮具、服装和儿童用品；标准店规模较旗舰店小，品类以皮鞋和皮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店面形象、加强库存管理、持续推进导购人员和店长的培训以及加大巡检力度等措施促进公司店铺的营运水平的提高。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营独立店的单店销售额分别为283.24万元、308.75万元和291.14万元，加盟店的单店提货额分别为63.15万元、63.88万元和60.56万元，直营店铺和加盟店的营运水平的营运水平保持平稳。

相较于以前主要关注产品的质量，现在的消费者更注重产品的时尚感和舒适度，愿意为产品的附加值支付溢价。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的变迁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致力于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依靠不断提高的品牌影响力和服务水平，公司产品的成交价格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③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年-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31.40万亿元增长到56.88万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5,780元增长到26,955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从4,760元增长到8,896元。随着经济的增长，中国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增长。

得益于过去几年我国鞋业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我国鞋企取得了良好的发展速度。据Euromonitor统计，2008年-2013年间我国鞋类销售额保持10.60%的复合增长率，2013年度国内市场鞋类消费额已达3,208.97亿元。据其进一步预测，2013年-2018年间，我国鞋类消费额仍将保持6.40%的复合增长率。可见，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国内鞋业市场的发展，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2,148.56	98.34%	205,974.96	98.58%	195,894.43	98.98%
其他业务成本	3,420.56	1.66%	2,975.18	1.42%	2,009.63	1.02%
合计	205,569.12	100.00%	208,950.15	100.00%	197,904.06	100.00%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7,904.06 万元、208,950.15 万元和 205,569.12 万元。与营业收入构成对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98%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成本	材料费用	54,508.81	58,469.42	58,872.76
	人工费用	16,268.75	16,712.57	15,880.38
	制造费用	5,414.49	6,022.61	5,808.93
	合计	76,192.04	81,204.60	80,562.0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7.69%	39.42%	41.13%
外协成本	外协成本	125,956.52	124,770.36	115,332.3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2.31%	60.58%	58.87%
合计		202,148.56	205,974.96	195,894.43

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成本为按比例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外协成本，非实际发生的当期外协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经过不断调整优化，外协生产占比逐步提高。从产量上来看，以公司主要产品皮鞋为例，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协产量分别占公司产量（自产和外协合计）的 44.80%、44.42%和 47.47%；由于外协生产除了皮鞋外，还包括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等产品，因此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上看，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协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8.87%、60.58%和 62.31%，高于皮鞋的外协产量占比。

（1）自产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材料费用占自产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人工费用占自产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0%左右,制造费用占自产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左右,自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单件产品之平均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0.14	71.54%	60.24	71.98%	60.18	73.06%
直接人工	17.95	21.35%	17.22	20.58%	16.23	19.70%
制造费用	5.97	7.11%	6.23	7.44%	5.96	7.24%
合计	84.06	100.00%	83.69	100.00%	82.37	100.00%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82.37 元、83.69 元和 84.06 元。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皮料、鞋盒和鞋楦的采购数量、单价、成本以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期间	类别	采购数量 (万只/平方英尺)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只或平方英尺)	领用数量 (万只/平方英尺)	领用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本的 比例
2014 年度	皮料	1,441.47	26,268.51	18.22	1,438.42	26,121.98	34.28%
	鞋盒	952.99	2,311.93	2.43	951.29	2,307.75	3.03%
	鞋楦	11.15	292.18	26.20	11.15	292.18	0.38%
2013 年度	皮料	1,595.65	28,833.46	18.07	1,597.62	28,868.94	34.44%
	鞋盒	1,041.39	2,514.76	2.41	1,059.89	2,559.63	3.05%
	鞋楦	11.16	295.89	26.52	11.16	296.36	0.35%
2012 年度	皮料	1,618.88	29,382.61	18.15	1,630.36	29,591.03	35.74%
	鞋盒	1,328.77	3,429.70	2.58	1,326.38	3,429.79	4.14%
	鞋楦	11.77	307.95	26.17	11.77	308.15	0.37%

注:皮料的单位为平方英尺,鞋盒和鞋楦的单位为只

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珠三角和重庆地区，用工相对紧张。近年来，公司非生产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在职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年

员工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监高人员	342,142.86	349,666.67	383,333.33
一般非生产人员	47,307.07	56,329.05	65,611.49
生产人员	44,920.31	48,530.10	54,014.62
浙江省平均工资	40,087.00	44,513.00	-
永嘉县平均工资	39,007.00	40,050.00	-

注：1、浙江省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12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122号文）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13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函[2014]43号文件）；永嘉县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中国永嘉公务网中永嘉劳动工资年报分析之非国有和集体经济性质企业的员工平均年薪酬数据，2012年度数据为全口径统计，即包含了国有、集体和规模以上私营企业的在岗员工平均年薪，2013年度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布，上表中2013年度数据系根据其《2013年上半年永嘉县劳动工资情况简析》中上半年数据折算；浙江省和永嘉县2014年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布。

2、由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一般非生产人员经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轮岗，因此薪酬合并统计。

与发行人当地的在职员工平均薪酬相比，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均高出当地平均水平。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时尚鞋服企业。为了吸引有助于公司发展的各类人才，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近年来发行人的平均员工薪酬保持增长。作为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薪酬机制的设计与修订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了正常的职务晋升和例行的年度调薪外，公司没有在发行上市后短时间内大幅上调工资的意向或安排，薪酬政策将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上市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了进一步吸引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加盟，创造更大的价值以回报股东，公司将探索更加科学有效的薪酬机制。

（2）外协成品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皮鞋的单位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比较如下表：

单位：元/双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皮鞋单位成本	84.06	83.69	82.37
外协皮鞋单位成本	111.21	112.90	110.45
自产皮鞋单位成本占外协比例	75.59%	74.13%	74.58%

报告期内，自产皮鞋单位成本低于外协成本，自产成本占外协成本的比例比较稳定，约在 75%左右。由于外协成本中除了包含外协厂商的制造成本外，还包括外协厂商的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合理利润，因此，外协成本较自产成本的加价比率符合目前的行业现状。

（四）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309,257.91	-3.06%	319,007.14	4.85%	304,250.52
主营业务成本	202,148.56	-1.86%	205,974.96	5.15%	195,894.43
主营业务毛利	107,109.36	-5.24%	113,032.18	4.32%	108,356.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3%	-	35.43%	-	35.61%
二、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3,537.79	12.41%	3,147.22	22.84%	2,562.12
其他业务成本	3,420.56	14.97%	2,975.19	48.05%	2,009.63
其他业务毛利	117.23	-31.85%	172.03	-68.86%	552.49
其他业务毛利率	3.31%	-	5.47%	-	21.56%
三、综合					
综合毛利	107,226.59	-5.28%	113,204.21	3.94%	108,908.58
综合毛利率	34.28%	-	35.14%	-	35.50%

本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08,908.58 万元、113,204.21 万元和 107,226.59 万元，2013 年度较上

年增加 4,295.63 万元，增幅为 3.94%。2014 年度较上年减少了 5,977.62 万元，下降了 5.2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所致。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61%、35.43%和 34.63%。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0%、35.14%和 34.2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小幅波动。

由于特许加盟渠道的收入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00%以上，因此特许加盟渠道的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决定性作用。基于此，公司在不同年度间批发价的制定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审慎而灵活的批发和零售运营政策、具有弹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有助于在公司盈利能力、市场份额之间寻求平衡，从而强化公司的竞争能力。

(1) 毛利率按销售渠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2014 年度	特许加盟	231,282.44	74.79%	158,454.05	72,828.40	31.49%	67.99%
	直营：						
	直营独立店	14,265.99	4.61%	6,639.15	7,626.85	53.46%	7.12%
	直营商场店	27,215.41	8.80%	15,497.49	11,717.92	43.06%	10.94%
	电子商务	33,106.81	10.71%	19,564.50	13,542.31	40.90%	12.64%
	团体订购	3,387.25	1.10%	1,993.37	1,393.88	41.15%	1.30%
	合计	309,257.91	100.00%	202,148.56	107,109.36	34.63%	100.00%
2013 年度	特许加盟	244,836.23	76.75%	166,233.80	78,602.43	32.10%	69.54%
	直营：						
	直营独立店	15,437.63	4.84%	7,345.22	8,092.41	52.42%	7.16%
	直营商场店	32,554.05	10.20%	18,357.23	14,196.82	43.61%	12.56%
	电子商务	22,891.97	7.18%	12,127.83	10,764.14	47.02%	9.52%

年度	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团体订购	3,287.26	1.03%	1,910.88	1,376.38	41.87%	1.22%
	合计	319,007.14	100.00%	205,974.96	113,032.18	35.43%	100.00%
2012年度	特许加盟	241,177.51	79.27%	164,164.63	77,012.88	31.93%	71.07%
	直营:						
	直营独立店	14,728.39	4.84%	6,819.09	7,909.30	53.70%	7.30%
	直营商场店	34,034.71	11.19%	18,027.01	16,007.70	47.03%	14.77%
	电子商务	11,218.29	3.69%	5,407.49	5,810.80	51.80%	5.36%
	团体订购	3,091.62	1.02%	1,476.21	1,615.41	52.25%	1.49%
	合计	304,250.52	100.00%	195,894.43	108,356.09	35.61%	100.00%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63%，其中特许加盟、直营独立店、直营商场店、电子商务渠道和团体订购渠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9%、53.46%、43.06%、40.90%和 41.15%。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43%，其中特许加盟、直营独立店、直营商场店、电子商务渠道和团体订购渠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0%、52.42%、43.61%、47.02%、41.87%。201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61%，其中特许加盟渠道、直营独立店、直营商场店、电子商务渠道和团体订购渠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3%、53.70%、47.03%、51.80%和 52.25%。

从对公司不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分析来看，除了电子商务和团体订购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外，公司各渠道的毛利率均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贡献最大的特许加盟渠道而言，其毛利率波动将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特许加盟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3%、32.10%和 31.49%。

（2）毛利率按品类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2014	皮鞋	254,886.64	82.42%	164,138.43	90,748.21	35.60%	84.72%

年度	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年度	皮具	34,441.35	11.14%	23,575.23	10,866.11	31.55%	10.14%
	儿童用品	18,644.02	6.03%	14,158.70	4,485.32	24.06%	4.19%
	服装	1,285.90	0.42%	276.19	1,009.71	78.52%	0.94%
	合计	309,257.91	100.00%	202,148.56	107,109.36	34.63%	100.00%
2013年度	皮鞋	267,728.39	83.93%	170,248.55	97,479.84	36.41%	86.24%
	皮具	28,542.18	8.95%	19,216.26	9,325.92	32.67%	8.25%
	儿童用品	20,028.67	6.28%	14,786.98	5,241.69	26.17%	4.64%
	服装	2,707.89	0.85%	1,723.17	984.72	36.36%	0.87%
	合计	319,007.14	100.00%	205,974.96	113,032.18	35.43%	100.00%
2012年度	皮鞋	269,303.55	88.51%	172,007.88	97,295.67	36.13%	89.79%
	皮具	20,107.08	6.61%	13,518.44	6,588.64	32.77%	6.08%
	儿童用品	10,967.59	3.60%	7,461.52	3,506.07	31.97%	3.24%
	服装	3,872.29	1.27%	2,906.58	965.71	24.94%	0.89%
	合计	304,250.52	100.00%	195,894.43	108,356.09	35.61%	100.00%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63%，其中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0%、31.55%、24.06%和 78.52%。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43%，其中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1%、32.67%、26.17%和 36.36%。201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61%，其中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3%、32.77%、31.97%和 24.94%。

从对公司不同品类结构的毛利率分析来看，报告期内皮鞋和皮具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儿童用品和服装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儿童用品业务发展时间较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模式的成熟，毛利率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出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货品结构的考虑，公司正在削减服装业务规模，但由于报告期前期公司已对服装业务按审慎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因此在库存清理的过程中转回的跌价准备提升了该等业务的毛利水平。鉴于服装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其毛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响。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贡献最大的皮鞋业务而言，其毛利率波动将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皮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3%、36.41%和 35.60%，因此，皮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造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类皮鞋的毛利率如下表：

年度	品类	数量 (万双)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双)	毛利率
2014 年度	男单鞋	703.58	108,350.37	72,035.69	154.00	33.52%
	女单鞋	296.59	39,388.27	25,233.05	132.80	35.94%
	男棉鞋	83.53	15,795.16	9,413.87	189.09	40.40%
	女棉鞋	241.44	52,128.25	32,185.31	215.91	38.26%
	男凉鞋	135.55	14,865.05	9,675.33	109.66	34.91%
	女凉鞋	223.60	24,359.55	15,595.19	108.94	35.98%
	小计	1,684.30	254,886.64	164,138.43	151.33	35.60%
2013 年度	男单鞋	699.48	110,708.46	71,050.98	158.27	35.82%
	女单鞋	340.95	46,539.12	28,787.96	136.50	38.14%
	男棉鞋	81.03	14,565.26	9,017.01	179.75	38.09%
	女棉鞋	262.18	52,781.04	34,296.73	201.31	35.02%
	男凉鞋	125.67	14,377.55	8,875.80	114.41	38.27%
	女凉鞋	251.53	28,756.96	18,220.06	114.33	36.64%
	小计	1,760.84	267,728.39	170,248.55	152.05	36.41%
2012 年度	男单鞋	705.24	106,776.22	68,653.61	151.41	35.70%
	女单鞋	363.36	50,269.44	31,899.53	138.35	36.54%
	男棉鞋	79.36	13,968.96	8,354.70	176.01	40.19%
	女棉鞋	242.94	49,997.39	32,279.48	205.80	35.44%
	男凉鞋	124.50	15,099.31	9,568.86	121.28	36.63%
	女凉鞋	272.49	33,192.23	21,251.70	121.81	35.97%
	小计	1,787.89	269,303.55	172,007.88	150.63	36.13%

注：由于不同渠道的销售毛利率不同，上述分产品毛利率已经包含了同类产品不同渠道销售

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皮鞋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

（3）毛利率按产品加工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外协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43.39%	44.62%	44.88%
外协产品毛利率	27.69%	27.60%	27.03%
自产和外协毛利率差异	15.70%	17.02%	17.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3%	35.43%	35.61%

注：目前，自产产品仅皮鞋，外协产品包括皮鞋、皮具、儿童用品和服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约 44%，外协产品毛利率约 27%。因自产产品成本低于外协采购，发行人的自产产品毛利率高于外协产品毛利率，两者相差约 17%。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百丽国际	56.28%	57.55%	56.60%	57.20%
达芙妮国际	55.41%	55.89%	59.16%	61.14%
星期六	48.42%	48.10%	46.75%	52.21%
千百度国际	62.96%	62.05%	63.30%	63.53%
奥康国际	35.73%	40.01%	37.16%	34.56%
以上平均	51.76%	52.72%	52.59%	53.73%
本公司	34.43%	35.14%	35.50%	34.0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公布其 2014 年度报告，百丽国际综合毛利率系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六个月的综合毛利率，千百度国际综合毛利率系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综合毛利率，达芙妮国际数据来自于其 2014 年全年业绩公告。奥康国际、星期六综合毛利率为其 2014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这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渠道结构与其他公司不同所导致的。上述公司中，除奥康国际和本公司

外，均以直营渠道为主，因此其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的渠道结构对比如下：

渠道结构	百丽国际	达芙妮国际	星期六	千百度国际	本公司
直营门店（间）	20,557	5,748	1,774	1,765	502
经销门店（间）	-	654	556	532	3,819
门店合计（间）	20,557	6,402	2,330	2,297	4,321
直营门店占比	100.00%	89.78%	76.14%	76.84%	11.62%

注：以上营销终端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告，其中百丽国际门店数为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数据。星期六门店数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奥康国际自2013年起未公开发布过营销终端数据。

奥康国际和本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渠道模式，截至 2012 年末，奥康国际的经销商门店占其门店合计数的 81.94%，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的加盟店占其门店总数的 88.38%。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星期六和千百度国际的营销终端中，直营门店占比均较高。由于采用经销渠道模式，需要让利给加盟商，因此经销渠道的毛利率低于直营渠道，所以奥康国际和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4,517.43	11.04%	40,296.03	12.51%	34,518.66	11.25%
管理费用	27,704.48	8.86%	29,409.54	9.13%	30,370.93	9.90%
财务费用	685.63	0.22%	2,612.40	0.81%	3,991.34	1.30%
合计	62,907.54	20.12%	72,317.97	22.45%	68,880.93	22.45%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8,880.93 万元、72,317.97 万元和 62,907.54 万元，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21.15%、21.64%和 20.12%，该比例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1、销售费用

本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特许加盟和直营两种，其中以特许加盟销售为主。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广告及宣传费，促销、展销和会务等相关费用，直营店的店面或柜面租金等费用、仓库的租赁费用以及物流配送费用。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4,518.66 万元、40,296.03 万元和 34,51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5%、12.51%和 11.0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福利费	11,361.00	-0.56%	11,425.53	21.81%	9,379.84
广告业务宣传费	4,262.88	-39.13%	7,002.89	16.97%	5,987.16
租赁费	3,576.49	-7.57%	3,869.25	-1.60%	3,931.99
运杂费	5,400.66	18.55%	4,555.77	49.40%	3,049.39
货架装修费	1,566.02	-40.53%	2,633.16	-2.71%	2,706.54
商场费用	3,038.32	-13.11%	3,496.76	29.31%	2,704.20
折旧费	1,275.09	-12.83%	1,462.76	-0.89%	1,475.93
办公及差旅费	1,309.36	-23.83%	1,718.99	19.55%	1,437.85
劳务派遣费	185.93	-88.72%	1,648.86	59.67%	1,032.68
展销会务费	582.58	-24.42%	770.80	-21.47%	981.48
其他	1,959.10	14.48%	1,711.26	-6.57%	1,831.61
合计	34,517.43	-14.34%	40,296.03	16.74%	34,518.66

(1) 销售费用的整体分析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5,778.60 万元，降幅为 14.34%，主要原因系：① 为适应移动互联对传统零售业务的影响，根据对消费者需求、购买习惯等行为以及广告投放市场的分析，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降低了传统电视媒体的广告投放，增加了如微博平台、网络短剧等线上媒体的广告投放，而线上媒

体的广告费用相对便宜，导致 2014 年度的广告业务宣传费较 2013 年度下降 2,740.01 万元；②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开始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降低了营销体系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导致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中劳务派遣费较 2013 年度下降 1,462.93 万元；③ 直营店铺尚未到装修的更新周期，同时，公司削减了国际品牌专柜，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直营店铺的货架装修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1,067.14 万元。

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5,777.37 万元，增幅为 16.74%，主要原因如下：① 为了应对疲弱的消费市场，公司增加了广告投入和导购人员，造成广告宣传费用、员工薪酬和劳务派遣费用上升，2013 年度的广告业务宣传费较 2012 年度增加 1,015.73 万元，工资福利费较 2012 年度增加 2,045.69 万元，劳务派遣费增加 616.18 万元；② 随着公司电子商务的发展，线上销售的规模增长较快，相应带来物流费用增加较多，2013 年度的运杂费较 2012 年度增加 1,506.38 万元；③ 随着公司电子商务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的使用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线下销售的直营商场店的商场费用也在增加，2013 年度公司商场费用合计较 2012 年度增加 792.56 万元。

（2）广告业务宣传费的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广告业务宣传费明细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线上媒体广告费（如门户网站广告、电商网站广告）	1,315.03	-0.15%	1,316.96
业务宣传费	1,481.81	-10.65%	1,658.43
电视媒体广告费（包括广告制作费用、电视投放费用）	599.29	-76.38%	2,537.53
平面媒体广告费（如杂志、报刊等读物广告）	772.63	-36.50%	1,216.75
户外媒体广告费（如高速公路广告牌、公交车身广告）	84.25	-67.85%	262.08
商场促销活动宣传材料费	9.88	-11.40%	11.15
合计	4,262.88	-39.13%	7,002.89

2014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合计 4,262.88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2,740.01

万元，同比减少 39.13%。2014 年度广告宣传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传统电视媒体的投放规模下降，2014 年的电视广告费较上年减少了 1,938.24 万元。为适应移动互联对传统零售业务的影响，根据对消费者需求、购买习惯等行为以及广告投放市场的分析，发行人自 2014 年起逐步降低了传统电视媒体的广告投放，增加了如微博平台、网络短剧等线上媒体以及促销活动宣传材料的广告投放，以达到针对目标消费群体精准投放的效果。

① 发行人广告投放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比较

广告投放取决于不同公司不同的营销策略。发行人的广告及宣传费与奥康国际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奥康国际	发行人	奥康国际	发行人	奥康国际	发行人	奥康国际	发行人
广告及宣传费	-	4,262.88	8,172.85	7,002.89	11,009.65	5,987.16	9,499.05	6,504.54

注：1、奥康国际的广告及宣传费数据取自其年报或半年报附注中销售费用之“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两个项目数据之和；2、奥康国际尚未公布其 2014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及宣传费金额低于奥康国际，主要原因系：① 两者的品牌策略不同，奥康国际为多品牌运营，而发行人为单品牌运营，广告投放比较集中；② 两者的广告投放策略不同；③ 两者的广告角色不同，奥康国际经常聘请文体明星出任形象代言人，而发行人较少选用明星担任形象代言人。

2011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广告业务宣传费及其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星期六	725.66	0.83%	1,047.25	0.57%	1,733.34	1.10%	3,336.27	2.48%
奥康国际	3,573.14	2.48%	8,172.85	2.95%	11,009.65	3.22%	9,499.05	3.22%
发行人	1,663.18	1.14%	7,002.89	2.17%	5,987.16	1.95%	6,504.54	2.39%

注：奥康国际的广告费用包含了业务宣传费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广告费用金额和销售占比也有下降趋势。

② 发行人未来的广告投放安排

发行人的广告投入保持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4%左右，不存在近期或发行上市后大幅增加广告投放安排。在媒介选择上，发行人将进一步降低中央电视台的广告投放安排，增加地方卫视的广告投放，且有意降低传统媒体的广告投放，增加新媒体的广告投放，如将更多地选择微博平台、网络短剧等线上媒体。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相关税费、折旧费、差旅费、租赁费、技术开发费、低值易耗品以及物业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技术开发费和折旧费占比较高。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0,370.93 万元、29,409.54 万元和 27,704.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13%和 8.86%。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与福利费	13,368.65	-4.31%	13,970.27	5.23%	13,275.64
技术开发费	2,416.48	2.76%	2,351.57	-38.36%	3,814.85
折旧摊销费	2,619.23	-19.82%	3,266.79	10.78%	2,949.02
差旅及交通费用	1,512.07	-21.53%	1,927.05	9.04%	1,767.25
办公与通讯费	2,411.52	-9.79%	2,673.22	23.68%	2,161.43
税费	1,248.82	-4.99%	1,314.39	-0.37%	1,319.24
劳务派遣费	1,031.98	5.58%	977.41	-31.33%	1,423.25
业务招待费	640.21	-24.30%	845.68	15.14%	734.51
咨询费	821.42	12.59%	729.55	-35.21%	1,126.01
物业服务费	519.79	-14.70%	609.36	38.45%	440.13
其他	1,114.31	49.73%	744.24	-45.26%	1,359.59
合计	27,704.48	-5.80%	29,409.54	-3.17%	30,370.93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705.06 万元，降幅为 5.80%，主

要是因为：① 公司精简了管理人员，2014 年度的管理人员工资与福利费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01.62 万元；② 2014 年度公司将部分房产转为出租，划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其相应的折旧费用转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中折旧费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47.56 万元；③ 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2014 年度的差旅及交通费用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度下降。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 961.39 万元，降幅为 3.17%，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的前期开发项目陆续完成，2013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有所下降，较 2012 年度下降 1,463.28 万元；② 2013 年公司着手降低劳务派遣用工规模，相应劳务派遣费用较 2012 年度下降 445.84 万元；③ 为筹建物流总仓项目，公司 2012 年引入了供应链管理培训和软件，发生的咨询费支出较大，2013 年度该项开支较少，较 2012 年度下降 396.46 万元。

3、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借款手续费。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991.34 万元、2,612.40 万元和 68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0.81%和 0.22%。财务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规模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007.79	-65.18%	2,894.66	-31.04%	4,197.67
减：利息收入	503.72	21.83%	413.46	19.45%	346.14
汇兑损益	0.00	-99.96%	0.72	-87.37%	5.70
手续费	181.56	39.15%	130.48	-2.71%	134.11
合计	685.63	-73.75%	2,612.40	-34.55%	3,991.34

4、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销售净利率的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净利率
百丽国际	41.41%	11.17%	43.08%	12.32%	41.11%	13.16%
达芙妮国际	53.77%	1.76%	51.76%	3.20%	47.52%	9.26%
星期六	47.16%	-1.17%	42.31%	1.96%	37.87%	3.60%
千百度国际	55.83%	8.06%	51.33%	9.61%	47.65%	13.32%
奥康国际	21.96%	8.85%	25.42%	9.81%	17.10%	14.86%
以上平均	44.03%	5.73%	42.78%	7.38%	38.25%	10.84%
本公司	20.12%	10.47%	22.45%	8.00%	22.45%	9.66%

注：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计算，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千百度国际期间费用占比及销售净利率为1-6月的数据，百丽国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和销售净利率系其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个月的数据，星期六、奥康国际来自于其三季度报告，达芙妮国际数据来自其2014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上述公司中，除奥康国际和本公司外，均采用直营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由于直营渠道的建设需要公司支付大量成本，因此百丽国际等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显著高于本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5%、22.45%和20.12%。同期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如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星期六、千百度国际和奥康国际等的期间费用比平均为38.25%、42.78%和44.03%。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比高于奥康国际，低于同行业的除奥康国际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期间费用结构中，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据主要构成，合计占比达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百丽国际	34.27%	8.35%	35.23%	7.75%	33.72%	7.26%
达芙妮国际	48.69%	4.75%	46.67%	4.59%	41.89%	5.17%
星期六	37.04%	7.71%	33.96%	6.64%	31.20%	5.6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千百度国际	51.83%	3.23%	47.05%	3.68%	42.78%	4.56%
奥康国际	15.28%	7.17%	18.55%	7.54%	11.67%	6.17%
以上平均	37.42%	6.24%	36.29%	6.04%	32.25%	5.75%
本公司	11.04%	8.86%	12.51%	9.13%	11.25%	9.90%

注：1、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计算，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完全公布2014年年度报告，千百度国际销售费用占比及管理费用占比为1-6月的数据，百丽国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系其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个月的数据。星期六、奥康国际来自于其三季度报告，达芙妮国际数据来自其2014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1）销售费用比

① 发行人与奥康国际的销售费用比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康国际的销售费用比远低于百丽国际等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和奥康国际采用的销售模式与其他上市公司显著不同。具体来说，发行人与奥康国际采用特许加盟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采用直营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由于直营门店发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直营门店为主的渠道结构将导致销售费用高于加盟门店为主的渠道结构，因此百丽国际等采用直营渠道为主销售模式的公司的销售费用比高于采用特许加盟渠道为主销售模式的发行人和奥康国际。

②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比与奥康国际的比较

发行人与奥康国际均采用特许加盟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2012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比与奥康国际相差不大。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奥康国际的销售费用比高于发行人，导致如此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奥康国际推进加盟店直营化，降低了加盟店的占比，提升了直营终端的占比。

（2）管理费用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比高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

①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比高于百丽国际等以直营渠道为主的上市公司

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以特许加盟渠道为主，百丽国际等上市公司以直营渠道为主，因此在期间费用结构上表现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比低于百丽国际等上市公司，而管理费用比则高于百丽国际等上市公司。

②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比高于奥康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奥康国际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	奥康国际	发行人	奥康国际	发行人	奥康国际
管理费用	27,704.48	15,032.63	29,409.54	21,088.56	30,370.93	21,325.26
营业收入	312,795.71	209,731.48	322,154.36	279,620.90	306,812.64	345,510.95
管理费用比	8.86%	7.17%	9.13%	7.54%	9.90%	6.17%

注：因奥康国际尚未公布 2014 年年度报告，奥康国际 2014 年数据来自于其三季度报告

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康国际的管理费用明细，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比高于奥康国际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薪酬等管理费用开支较高。

（六）资产减值分析

公司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49.09	552.00	272.33
存货跌价损失	1,299.75	3,536.99	956.33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48.84	4,088.99	1,228.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1.27%	0.40%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1.27%和 0.46%，2013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在清理服装业务和国际品牌的库存，对该类库存计提了较多的减值准备。

（七）营业利润分析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6,701.31 万元、34,427.20 万元和 40,70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6%、10.69%和 13.01%。

2014 年度本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6,275.55 万元，增幅为 18.23%。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期间费用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3 年度本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减少 2,274.11 万元，降幅为 6.21%。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针对消费市场疲弱，投入更多的销售资源，201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上升；② 公司削减服装业务和国际品牌业务规模，加大库存的清理力度并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关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二、（三）营业毛利与毛利率”及“（四）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54	177.33	586.4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0.54	77.83	41.36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99.50	545.08
政府补助	1,898.98	1,844.96	771.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	-	164.86
其他	193.83	31.88	20.39
合计	2,123.36	2,054.17	1,542.73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44	96.92	119.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15	82.73	115.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4.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40.29	14.18	-
对外捐赠	99.78	375.70	211.83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99.78	366.20	205.93
水利基金	300.15	317.86	325.61
其他	46.68	25.81	16.71
合计	544.05	816.29	673.63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2014 年度	1	发行人	《永嘉县 2012 年度企业综合评价奖励资金公示》	101.08
	2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产品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3]836 号）	50.00
	3	发行人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引进国（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温人社发[2013]123 号）	12.25
	4	发行人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温州市“海外工程师”资助人选名单的通知》（温人社发[2013]425 号）	20.00
	5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3 年温州市市本级科技资金（创新型城市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部分）的通知》（温财教[2013]795 号）	20.00
	6	发行人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永政发[2014]14 号）	16.00
	7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永嘉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的通知》永财社[2014]532 号	11.16
	8	发行人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瓯地税优批[2014]32 号	30.06
	9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浙质财发[2014]217 号	15.00
	10	发行人	《中共永嘉县委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永委发[2010]113 号	10.00
	11	发行人	《关于 2014 年浙江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复函》浙发改函[2014]289 号	60.00
	12	发行人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30.25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13	重庆红蜻蜓	《关于切实加快工业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试行）》铜梁委[2010]24号	10.19
	14	重庆红蜻蜓	铜梁县人民政府《项目协议书》红蜻蜓鞋业西南总部纳税返还	259.67
	15	重庆红蜻蜓	《关于印发铜梁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铜梁委发[2012]17号	30.00
	16	红蜻蜓实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政府财政补贴	152.00
	17	红蜻蜓实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财政扶持资金	171.70
	18	红蜻蜓实业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21.08
	19	红蜻蜓营销温州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市区总部企业和重点商务楼宇的通知》（温楼宇总部办[2014]1 号）	614.51
	20	红蜻蜓电子商务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开发管理办公室奖励资金	34.70
	21	红蜻蜓电子商务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开发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财政补助	12.43
	22	红蜻蜓贸易	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奖励资金	32.00
	23	红蜻蜓贸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财政补贴证明》	138.00
2013 年度	1	发行人	《关于转拨下达省拨 2012 年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温财企[2012]743 号）	100.00
	2	发行人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瓯地税优批[2012]55 号）	97.16
	3	发行人	《关于印发永嘉县鼓励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发[2007]132 号）	100.00
	4	发行人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质量强县先进单位的通报》（永政发[2013]48 号）	24.00
	5	发行人	《永嘉县财政局、永嘉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永嘉县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企[2013]272 号）	13.04
	6	发行人	《永嘉县财政局、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永嘉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的通知》（永财社[2013]290 号）	11.13
	7	发行人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永政发[2012]124 号）	505.18
	8	发行人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瓯地税优批[2013]50 号）	68.61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9	发行人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试点站实施细则的通知》（温人社发[2013]219号）	15.00
	10	江苏销售分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的扶奖款（扶奖合同[2010]20号）	28.30
	11	上海销售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26.32
	12	安徽销售分公司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工业和商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办法的通知》（合政办秘[2013]2号）	50.00
	13	红蜻蜓实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15.30
	14	红蜻蜓实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10.10
	15	红蜻蜓实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99.20
	16	上海红蜻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100.70
	17	上海红蜻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29.60
	18	上海红蜻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22.90
	19	重庆红蜻蜓	《关于印发铜梁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铜梁委发[2012]17号）	30.00
	20	重庆红蜻蜓	《关于下达2012年四季度稳增长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企[2013]6号、75号、103号）	23.00
	21	重庆红蜻蜓	《关于印发铜梁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铜梁委发[2012]17号）	80.36
	22	重庆红蜻蜓	重庆市铜梁县政府奖励款（铜梁县政府西南总部《项目协议书》）	324.33
2012年度	1	发行人	《关于开展首届“永嘉人才工作梧桐奖”评选活动的通知》（永委办发[2011]179号）	17.90
	2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2]79号）	128.00
	3	发行人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职业教育校外实习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温教职[2009]127号）	10.00
	4	发行人	《关于表彰2011年度永嘉县工业发展做强做大、自主创新、品牌管理突出贡献和外贸进出口企业等先进单位的通报》（永政发[2012]12号）	10.00
	5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拨2012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2]106号）	15.00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事由	金额
	6	发行人	《关于印发永嘉县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1]183号）	30.00
	7	江苏销售分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的扶奖款（扶奖合同[2010]20号）	44.60
	8	上海销售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43.19
	9	上海红蜻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的政府奖励款	111.38
	10	上海红蜻蜓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号）	13.76
	11	重庆红蜻蜓	《关于切实加快工业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试行）》（铜梁委[2010]24号）	98.34
	12	重庆红蜻蜓	《关于红蜻蜓鞋业等三家企业做好2012年乡镇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铜经信发[2012]32号）	30.00
	13	重庆红蜻蜓	《关于下达2012年第四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民经[2012]12号）	50.00
	14	重庆红蜻蜓	《关于印发<铜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铜梁委发[2007]1号）	175.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税费开支。

（九）利润构成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2年度-2014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9%、96.53%和96.26%。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一、营业利润	40,702.75	96.26%	34,427.20	96.53%	36,701.31	97.69%
二、利润总额	42,282.06	100.00%	35,665.08	100.00%	37,570.41	100.00%
三、净利润	32,764.04	77.49%	25,757.51	72.22%	29,640.28	78.89%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63.08	77.49%	25,758.79	72.22%	29,640.28	78.8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7.63	74.61%	24,781.39	69.48%	28,793.05	76.64%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消费市场疲弱，公司加大了销售资源的投入，导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的上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削减服装业务和国际品牌业务以优化货品结构并大幅计提该类业务库存跌价准备。受此影响，2013 年度公司的利润指标较 2012 年度小幅下降。2014 年度，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一方面积极优化产品组合及销售渠道，保持销售毛利基本平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运营政策，加强控制期间费用，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指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

（十）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950.45	9,880.32	10,009.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43	27.25	-2,079.82
所得税费用合计	9,518.02	9,907.57	7,930.12
占利润总额比例	22.51%	27.78%	21.11%

2013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78%，税负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国际品牌业务和服装业务经营不佳，相关子公司产生的亏损较大，降低了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税收优惠”。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

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215.45	3.71%	977.40	3.79%	847.23	2.86%
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0.96	0.00%	-1.28	0.00%	-	-
净利润	32,764.04	100.00%	25,757.51	100.00%	29,640.28	100.00%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6%、3.79%和 3.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793.05 万元、24,781.39 万元和 31,547.63 万元。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小，未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中国人均消费水平

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受我国人均消费水平影响，后者随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动，而人均可支配收入受我国经济增长的影响。公司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 年-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31.40 万亿元增长到 56.88 万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5,780 元增长到 26,955 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从 4,760 元增长到 8,896 元。

随着中国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的收入增加，消费者用于衣食住行的消费开支亦增加。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2008 年-2013 年间，中国男鞋的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00%，女鞋的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40%。另据 Euromonitor 报告预测，2013 年-2018 年间，中国男鞋的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6.00%，女

鞋的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6.60%。因此，预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继续受中国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所决定的人均消费开支水平的积极影响。

2、营销网络的拓展

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增长受公司能否拓展营销网络以及提升单店销售额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随着公司终端店铺的增加而增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拥有 4,458 间、4,428 间和 4,321 间终端店铺。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营渠道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63.10 万元、47,991.68 万元和 41,481.41 万元，公司的特许加盟渠道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177.51 万元、244,836.23 万元和 231,282.44 万元。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直营店铺（含独立店和商场店）的单店销售额分别为 76.31 万元、80.66 万元及 82.63 万元；加盟商店铺的单店提货额分别为 61.42 万元、63.88 万元及 60.56 万元。

公司的营销网络的拓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借助特许加盟模式进行网点扩张，快速提高市场覆盖密度和渗透力度，节约了资金投入，降低了投资风险。但公司对特许加盟渠道的控制力度弱于直营渠道，若出现部分加盟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品牌形象，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之后，将合理增加公司在重点区域的直营门店数量，加强对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原材料成本、房租费用和商场收取的渠道费用

及时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对公司经营非常重要。制鞋所用材料包括皮革、鞋底及鞋跟等原辅材料。2012 年度-2014 年度，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70%。公司自国内采购绝大部分原材料、也少量进口小部分原材料供产品试制或指定产品使用。原材料价格受市况波动，尤其是主要原材料皮革价格的波动的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成本控制制度，但依然无法避免皮革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公司的直营店铺包括驻于各大百货商场的零售店/柜面以及位于核心商圈、街道的直营独立店铺。对于直营商场店，公司向百货商场支付零售额若干百分比的柜面使用费以及其他开支。对于直营独立店，公司需要向物业拥有人支付店租。随着鞋业品牌竞争程度的日益激烈，国际品牌和国内一、二线品牌都需要在百货商场租用柜面以提升品牌形象，可以预计高端商场的进入门槛会逐步提高，红蜻蜓品牌进入百货商场的费用在未来将会持续走高。此外，对于公司直营独立店租用的街边店铺而言，其租金费用亦日益上升。因此，商场费用和店租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60,751.26	56.22%	38,887.83	308.76%	9,51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6,160.16	-46.74%	-11,565.31	77.88%	-6,50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7,288.43	167.01%	-17,709.78	551.95%	-2,71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67	-24.03%	9,612.74	3153.16%	295.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0.24	19.58%	37,287.57	34.73%	27,674.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概况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13.58 万元、38,887.83 万元和 60,751.2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6,145.46 万元、363,431.44 万元和 370,147.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6,631.88 万元、324,543.61 万元和 309,396.29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1,863.43 万元，增幅为 56.22%，主要是因为：① 2014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3 年有所提升，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7,006.53 万元，增幅为 27.20%；② 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合理利用商业信用，2014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20,622.03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29,374.25 万元，增幅为 308.76%，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 2013 年度的含税（含增值税）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7,949.82 万元，销售收入增量主要来自于电子商务渠道，由于电子商务渠道销售基本没有账期，导致 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0,731.78 万元；② 公司 2013 年度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24,876.71 万元，相应增加了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2013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较 2012 年度减少 24,876.71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将为采购商品所开立银行承兑票据的保证金计入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随着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逐渐提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比例在已由之前的 50%降到 20%-30%，因此造成 2013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下降较多；② 为了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2013 年度的应付货款（不含设备款）增加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4,725.09 万元，同时，2013 年度公司通过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货款较 2012 年度增加 1,200 万元，导致 2013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				
主营业务收入	309,257.91	319,007.14	304,250.52	932,515.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593.30	357,542.17	346,810.40	1,065,945.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1.17	1.12	1.14	1.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增值税）	309,054.10	305,591.60	296,419.14	911,064.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增值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1.00	0.96	0.97	0.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				
净利润	32,764.04	25,757.51	29,640.28	88,16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2,763.08	25,758.79	29,640.28	88,1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7.63	24,781.39	28,793.05	85,12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26	38,887.83	9,513.58	109,1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5	1.51	0.32	1.2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足以用于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出，并有一定的现金流入量可用于偿还债务或用于投资，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经营发展处于良性循环。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均高于 1，剔除所含增值税后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97、0.96 和 1.00，表明本公司的货款回收能力较强，营业收入基本都能在当期转化为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1.66 万元、-11,565.31 万元和-6,160.1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60.15 万元、793.39 万元和 128.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979.79 万元、9,461.80 万元、12,358.70 万元和 6,288.58 万元。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度增加 5,40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大额资本性支出有所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了 6,070.12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2 年度减少 5,06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 2013 年度发行人购置店铺物业较多，包括从郑春明处购买了 3,759.50 万元房产；② 2013 年度发行人新增研发配送中心土地使用权 2,406.22 万元；③ 2013 年度公司

区域销售体系整合，设立上海营销中心，新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6.43 万元、-17,709.78 万元和-47,288.4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7,565.41 万元、51,715.00 万元和 2,634.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0,281.85 万元、69,424.78 万元和 49,922.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系银行借款规模变动所致。

（四）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64.04	25,757.51	29,640.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8.84	4,088.99	1,228.65
固定资产折旧等	6,539.90	6,432.29	5,948.38
无形资产摊销	268.58	192.67	14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64	303.28	37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0	-80.41	-466.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7.79	2,894.66	4,197.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43	27.25	-2,07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79	-5,177.13	-10,04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6	-11,223.85	-6,97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22.03	15,684.03	-12,293.15
其他	-13.39	-11.46	-174.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26	38,887.83	9,513.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90.24	37,287.57	27,67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287.57	27,674.83	27,37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67	9,612.74	295.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长期资产的摊销、折旧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往来的变动造成的。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9,461.80 万元、12,358.70 万元和 6,701.44 万元。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和股权收购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投资	1,548.62	23.11%	8,655.18	70.00%	7,172.96	76.00%
1、房屋和建筑物	185.40	2.77%	7,230.62	59.00%	5,345.41	56.00%
2、机器设备	392.68	5.86%	634.93	5.00%	410.88	4.00%
3、运输设备	378.35	5.65%	283.19	2.00%	504.72	5.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电子设备	276.28	4.12%	397.64	3.00%	784.44	8.00%
5、固定资产装修	315.91	4.71%	108.80	1.00%	127.51	1.00%
二、在建工程投资	5,024.74	74.98%	954.06	8.00%	1,432.80	15.00%
三、无形资产投资	-	-	2,506.22	20.00%	550.50	6.00%
四、长期待摊费用	128.08	1.91%	243.24	2.00%	305.54	3.00%
五、股权收购	-	-	-	0.00%	-	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6,701.44	100.00%	12,358.70	100.00%	9,461.80	100.00%

1、2014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 6,701.44 万元，主要用于：① 支付研发配送中心主体工程款 4,706.37 万元；② 购买运输设备 213.80 万元；③ 购置山东寿光市广场街南渤海路商铺 100.16 万元；④ 支付试点零配仓输送线及控制系统采购款 80.40 万元。

2、2013 年度

201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 12,358.70 万元，主要用于：① 购买郑州中原区友爱路 2 号辉煌铭苑 2 号楼 1 层 01007 号、郑州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锦绣华庭”A 座一层 8 号和 9 号、天长市建设西路医药公司一、二层商铺、铜陵市长江路地下步行街 C 段 259-265 号四小间门店、上海浦东新区东门大街 309 号商铺以及扬州市宝应棹园金铺西门市 1128—1138 号商铺，合计支出 4,148.37 万元；② 购买研发配送中心土地支出（瓯北三桥路和新 104 国道交叉口）2,406.22 万元，另支付研发配送中心工程建设款 1,130 万元；③ 支付五星工业园的工程尾款，其中：支付温州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638.39 万元，支付瑞安市建筑装潢公司 282 万元，浙江中川装饰有限公司 100.75 万元；④ 支付红蜻蜓实业上海营销中心装修支出 467.23 万元。

3、2012年度

2012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9,461.80万元，主要用于：① 广东太和工业园区二

期及肇庆红蜻蜓工业园合计投入3,063.18万元，购买云南个旧市新街6-10号商铺、永嘉科技公寓房产、云南中豪置业房产、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门东路宝丰大厦一楼一号商铺、河南安阳唐子巷店铺以及河南安阳文峰店铺合计支出3,640.03万元；② 支付视频会议二期设备款126.60万元，支付行政数据中心改造工程212万元；③ 温州本部五星行政办公大楼支出1,236万元；④ 购买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C-01地块土地使用权510.45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比重较高，因此应收款项和存货的质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重要。主要加盟商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且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回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公司存货的库龄绝大多数在六个月内，主要是满足销售规模扩大的备货需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加，而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带动更多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总额均将得以提升，带动公司资产总额的提升。

（二）负债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负债结构中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比重较高，预计未来公司此种负债结构仍将持续。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公司营运产生的流动负债也将有所增加。

（三）所有者权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整体呈现上升态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增加。

（四）偿债能力未来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营运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未来整体财务风险将下降。

（五）营运能力未来趋势

目前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将可能出现短期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将继续回升。

（六）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销售收入的未来趋势

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国内的鞋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鞋业制造基地，同时也是最大的鞋业消费市场，皮鞋的生产与消费的数量逐年增加，产品的档次由低档向中高档发展，消费群落亦由城市扩大至农村，红蜻蜓作为国内知名鞋企，预计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消费能力的增强，鞋类产品已由耐用消费品向快速消费品过渡，消费者对皮鞋的款式、时尚感和舒适度有了更高的要求，消费者追随时尚元素，改变自己的消费的习惯，更加注重产品品牌的美誉度和消费体验，这也将对皮鞋市场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供应链和物流的响应速度，这都将有利于公司销售的提

升。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近年来，本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和皮鞋的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调整和升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鞋业制造基地，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川渝地区聚集了大量的生产能力强大、技术力量雄厚和产品质量过硬的皮鞋成品和原辅材料的生产厂家。丰富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资源，有利于公司优化供应链。基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在品料质量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控制好采购成本。公司在制造环节也制定了一系列鼓励节约、降低成本的制度，全员降本增效的文化在公司得到推行。

此外，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营销网络的建成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但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后，特别是毛利水平较高的直营店铺的扩张，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股东短期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关系,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4)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议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方案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B、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份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

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开支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分红及公司发展的关系，并进行了审慎论证，修订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参见本节“六、（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参见本节“六、（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2016 年将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有效使用，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提升研发实力，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制鞋行业的领先地位。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回报股东。

5、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及制定时的考虑因素

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财务信息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就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6 号），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总计	256,551.67	276,434.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20.77	167,132.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316.65	167,127.40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8,119.61	69,617.59	12.21%
营业利润	9,710.02	7,413.78	30.97%
利润总额	9,851.99	7,849.07	25.52%
净利润	7,188.69	5,526.37	3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9.25	5,527.97	3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1.49	5,420.21	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36	11,664.94	-125.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5.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3 亿元。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5%；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由于财务费用下降和存货减值准备转销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经营环境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单品牌、多品类”的经营模式，以时尚鞋品为主，皮具、儿童用品为辅，为顾客提供高附加值、高性价比的时尚生活产品，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卓越的鞋服行业领导品牌。

（二）主要发展计划

1、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仍将以“红蜻蜓”为核心品牌，以品类延伸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在巩固二、三线市场的同时，以时尚设计、品质提升与渠道创新为基础，在一、二线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持续稳步提升产品议价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辐射及带动在二、三线市场的销售。在统一的品牌策划下，针对各市场层级实行差异化的产品组合与渠道细分，实行有针对性的营销推广。

2、研发设计发展计划

在设计开发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平台支撑，完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与终端市场信息的实时反馈，为设计师提供设计决策支持，以便捕捉时尚趋势、主导原创设计。

公司计划继续通过与具有国际水准的设计师合作，充分利用全球现有的时尚信息中心，培养一支具备强大原创设计能力的本土设计师团队。同时，将技术研发与成本管理充分融入产品设计，完善原材料与款型数据库，从而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到市场投放的周期，更好满足各类消费者对时尚产品的需求。

3、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覆盖全国的渠道网络为基础，坚持商场店与独立店并进的策

略，积极进入百货商场，同时加大对电商渠道的投入，完善渠道结构。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新增门店约 1,500 间，预计三年后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总数约 6,000 间，其中直营门店占比接近 30%。公司未来直营店扩张将采取街边独立店和商场店共进、并以街边独立店为主的策略。公司将加强与大型商超体系的战略合作，争取在大型商超体系的整体入驻。加盟店方面，公司亦鼓励加盟商在符合红蜻蜓品牌定位、消费人群集中的商区多开店、开大店以实现加盟商与公司的共赢。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预计需投资资金约 15 亿元，包含直营独立街边店的店铺购置费、租赁费及所有直营店的装修费用和电商渠道的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收购计划。

4、供应链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行“双供应链”模式，持续优化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结构，通过首次订货与快速补单的比例平衡，在保持成本控制力的同时，提升自产产能与外部供应的反应速度，实现库存优化。

公司将以华东区域为起点，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若干区域总仓，实现“市场终端需求反馈—订单管理—生产、外协—产品配送”的“端到端”的快速反应，进一步降低库存水平。

5、信息化建设计划

信息系统网络平台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必要条件，其应用贯穿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整合、营销渠道管理等企业经营与日常管理的重要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与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提升公司在市场信息反馈、数据分析与把握、供应链快速反应、零售终端掌控等方面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完成后，将为运营管理和决策效率的全面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企业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扩张与精细化管理奠定执行基础。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的员工是企业发展的最重要资源和竞争力，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以能力为导向的用人机制，以市场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对现有团队的业务培训与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战略执行力，完善各层级员工的梯队建设，并辅以知识管理系统强化企业文化与专业能力的传承。在建立员工职业发展机制的同时，公司将继续聘请适合企业文化与公司发展、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水平的优秀人才，作为现有团队的有效补充。

7、再融资计划

实施上述发展战略与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将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问题，大大缓解公司现阶段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并产生效益、确保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进行下阶段融资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外，也可通过银行贷款，发行新股、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特点，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3、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提供新的融资渠道，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鞋服行业的经营经验和市场地位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拟定的。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高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提升信息化水平，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将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市场情况、询价情况等因素来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号
1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6,691.25	00001310224030612030
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10,778.82	330000140219040573A
合计		97,470.07	-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97,470.07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投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有助于完善公司的营销模式，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控制力，促进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在重点销售城市建设直营店，加强了对重要终端网点和潜力区域的控制力，完善了营销网络的布局，增强了公司营销渠道的稳定性，将不断

提升红蜻蜓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利用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公司各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公司对业务数据的管理和应用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对营销渠道的控制能力及提升公司综合业务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营销渠道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开设直营独立店的方式，进一步挖掘二、三线市场的市场潜力，同时扩大在一线市场的影响力，抢占市场份额。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将通过购置方式建设 10 间旗舰店，20 间标准店；通过租赁方式建设 20 间旗舰店，80 间标准店。具体情况如下：

店铺类型	数量（间）			面积（m ² ）		
	购置	租赁	合计	购置	租赁	合计
直营旗舰店	10	20	30	3,150	7,000	10,150
直营标准店	20	80	100	3,800	15,000	18,800
合计	30	100	130	6,950	22,000	28,950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6,691.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008.74 万元，流动资金 10,682.51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93,442.15 万元，净利润 11,996.14 万元。

项目实施后，公司对于终端销售网络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进一步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将显著增加。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直营店类型及功能定位

本项目开设的直营店均为独立店，包括旗舰店和标准店。标准店能够充分展示红蜻蜓品牌形象，满足消费者购买需求。旗舰店将红蜻蜓品牌的皮鞋、皮具和儿童用品集中在同一门店陈列和销售，给消费者一站式购物体验，是本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品牌形象展示店。

(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方式建设：10 间旗舰店，面积 3,150 平方米，20 间标准店，面积 3,800 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建设：20 间旗舰店，面积 7,000 平方米，80 间标准店，面积 15,000 平方米。

① 通过购置方式新增 10 间旗舰店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1	四川	成都	金牛万达
2	四川	达州	达州北街
3	四川	南充	模范街
4	广东	韶关	风度中路
5	湖北	武汉	武昌解放路
6	湖北	武汉	武昌区街道口
7	浙江	温州	望江路
8	浙江	宁波	宁波开明街
9	浙江	杭州	文三路
10	江苏	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步行街

② 通过购置方式新增 20 间标准店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1	上海	上海	上海周浦中大街
2	上海	上海	奉贤南中路
3	浙江	临安	城中街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4	浙江	杭州	文二路
5	浙江	温州	龙湾万达
6	江苏	昆山	昆山人民路
7	江西	九江	大中路
8	广西	钦州	人民路
9	四川	成都	金鱼街
10	四川	成都	锦绣路
11	湖北	黄石	武汉路
12	湖北	襄阳	襄阳长征路
13	湖北	鄂州	南浦路
14	湖南	株洲	株洲建设路
15	河北	保定	裕华中路
16	辽宁	锦州	锦州中央大街
17	辽宁	丹东	丹东七经路
18	广东	广州	番禺万达广场
19	广东	肇庆	肇庆建设路商业街
20	浙江	东阳	振兴路

③ 通过租赁方式新增 20 间旗舰店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1	湖北	武汉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	湖北	汉口	江汉路步行街
3	湖北	武汉	武汉市光谷
4	湖北	武汉	武汉市杨汊湖
5	广东	新市	百信广场步行街
6	广东	广州	广州市上九路
7	广东	广州	广州市下九路
8	江西	南昌	南昌市中山路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9	江西	萍乡	江西萍乡跃进路
10	福建	福州	福州中亭街
11	安徽	六安	六安皖西路
12	山西	晋城	晋城步行街
13	广西	南宁	南宁兴宁路
14	黑龙江	哈尔滨	中央大街
15	北京	北京	王府井步行街
16	天津	天津	天津市和平路滨江道
17	四川	自贡	五星街
18	四川	成都	成都市春熙路
19	四川	涪陵	新世纪商圈
20	辽宁	沈阳	沈阳中街

④ 通过租赁方式新增 80 间标准店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1	上海	上海	徐汇田林路
2	上海	上海	杨浦靖宇东路
3	上海	上海	嘉定南翔解放街
4	上海	上海	川沙新川路
5	上海	上海	浦东昌里路
6	上海	上海	长宁水城路
7	湖北	武汉	汉口中山大道
8	湖北	武汉	汉口三眼桥
9	湖北	武汉	武昌卓道泉
10	湖北	武汉	武昌中南路
11	湖北	黄石	黄石大道
12	湖北	宜昌	万达广场
13	广东	广州	北京路步行街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14	广东	深圳	东门步行街
15	广东	东莞	西正街商业街
16	河南	洛阳	洛阳中州路
17	河南	郑州	德化街
18	江西	抚州	赣东大道
19	江西	南昌	解放路
20	江西	南昌	南昌市胜利路
21	江西	赣州	文清路
22	江西	宜春	中山路
23	江西	景德镇	景德镇珠山中路
24	河北	石家庄	中山西路
25	吉林	鹤岗	新街基商业街
26	吉林	凤城	凤凰大街
27	辽宁	大连	华南安胜
28	浙江	宁波	甬港路
29	浙江	杭州	杭州文一路
30	浙江	杭州	华丰路
31	福建	厦门	厦门中山路
32	福建	宁德	宁德八一五路
33	福建	南平	南平鼓楼街
34	山东	聊城	聊城新东方
35	山东	济南	花园路
36	山东	济南	泉城路
37	江苏	泰州	海宁北路
38	江苏	盐城	建军中路
39	江苏	南京	湖东中路
40	江苏	南京	洪武路
41	江苏	徐州	徐州淮海路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42	江苏	高邮	高邮市北海区孟城路
43	江苏	常熟	常熟步行街
44	安徽	广德	广德团结路
45	安徽	六安	六安市明珠广场步行街
46	安徽	亳州	谯城区州后街中段路
47	安徽	芜湖	芜湖市中山路步行街
48	安徽	铜陵	长江路
49	安徽	贵池	池州市贵池区杏村西街
50	贵州	贵阳	贵阳市延安路
51	贵州	贵阳	贵阳市新华路
52	贵州	毕节	毕节威宁路
53	贵州	遵义	遵义市步行街
54	贵州	遵义	遵义市中华路
55	广西	南宁	五一路
56	广西	南宁	建政路
57	广西	南宁	南宁兴宁路
58	广西	玉林	玉洲路
59	四川	南充	南充高坪环塔路
60	四川	宜宾	宜宾西街中段
61	四川	绵阳	涪城区安昌路
62	四川	泸州	泸州迎辉路
63	四川	成都	成都市抚琴西路
64	四川	成都	新南路
65	四川	成都	红瓦寺
66	四川	成都	紫荆西路
67	四川	成都	昭觉寺
68	云南	昆明	北市区霖雨路
69	云南	昆明	北市区江东花城

序号	省市	城市	商区
70	云南	曲靖	麒麟路
71	云南	保山	保岫东路
72	湖南	长沙	解放路
73	湖南	郴州	郴州桂阳人民路
74	湖南	衡阳	中山南路
75	湖南	郴州	兴隆步行街
76	山西	太原	长风街
77	山西	太原	桃园路
78	甘肃	兰州	皋兰路
79	甘肃	银川	新华路
80	甘肃	白银	中山路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新建直营店营销终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品牌营销终端形象与品牌风格、文化紧密相连。公司可以通过标准店尤其是旗舰店的建设，利用独特的购物环境和购物体验，向消费者展示公司品牌、文化，提升红蜻蜓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形象和地位。

通过本项目建设，本公司直营的标准店和旗舰店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助于提升红蜻蜓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对周边区域形成辐射作用，提高整个销售区域业绩。

（2）新建直营店营销终端有助于增强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控制力并提升获利能力

拥有一定规模和管理水平的营销渠道是一个品牌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要素，稳定的销售渠道是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的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目前尽管拥有超过 4,000 间专卖店，但从其构成来看，真正掌握在自己手里的店铺资源并不多，其中 3,819 间是加盟店，占营销终端总量的 88.38%；在公司 502 个直营终端中，有 453 个是商场店，由于是采取与商场或卖场联营的方式，

店铺的真正支配权掌握在商场手里；只有 49 间直营独立店才真正属于本公司自己支配，只占营销终端总量的 1.13%，因此，公司对于营销渠道和终端的控制力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3）新建直营店营销终端有利于获得优质店铺这一稀缺资源

品牌皮鞋企业的竞争已经转变为以品牌提升和渠道建设为主的竞争，而营销渠道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拓展又为品牌提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终端店铺作为皮鞋零售企业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不仅是消费者购买皮鞋产品最主要的场所，更是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不可缺少的途径，终端店铺已经成为品牌皮鞋企业重要的战略资源。近些年，知名皮鞋企业均纷纷在重点城市核心商圈大力投资优质终端店铺。抢占优质的店铺资源已不仅仅是出于提升品牌形象和销售业绩的考虑，在很大程度上已具有战略意义。只有通过购买等方式及时抢占这些稀有店铺资源，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市场基础

近些年，我国国民经济一直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 年-2013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从 26.58 万亿元增长到 56.61 万亿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3,786 元增长到 29,547.1 元，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从 4,410.4 元增长到 8,895.9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进一步转化为购买力，为消费升级打下了牢固的经济基础，鞋服零售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广阔而坚实的市场基础。

（2）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红蜻蜓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已经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坚持产品时尚与科技相结合，产品质量优良，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真皮鞋王”和“用户满意商品”等荣誉。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不仅能够强化现有消费群体的忠诚度，还能扩大潜在消费群体。公司通过建设直营营销网络可进一步扩大品牌辐射范围，挖掘市场潜力，扩展红蜻蜓品牌深度和广度，为公司寻找新的增长点。

（3）公司具备优秀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和自治区的庞大销售管理网络，在市场开发、销售管理、物流配送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各分、子公司拥有强大的一线的营销团队人员，并建立有效的销售培训制度和激励制度，有足够的 ability 经营好公司新开设的直营门店。

5、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新增零售终端店铺 130 间，根据终端建设流程、公司的规划以及公司的基础和条件，确定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各城市终端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店铺资源的可获得性，计划第一年建设 51 间，第二年建设 79 间，详细如下表所示：

年份	门店类型	取得方式	数量	预选城市
T	标准店	购置	7	上海、温州、成都、保定、肇庆
		租赁	32	上海、武汉、广州、南昌、大连、石家庄等
	旗舰店	购置	4	成都、南充、武汉、宁波
		租赁	8	武汉、广州、六安、晋城等
T+1	标准店	购置	13	临安、杭州、昆山、黄石、锦州、丹东、株洲等
		租赁	48	宜昌、深圳、洛阳、景德镇、杭州、济南、常熟等
	旗舰店	购置	6	达州、韶关、武汉、温州、杭州、南京
		租赁	12	武汉、广州、南昌、福州、南宁、天津、成都、沈阳等

根据单一店铺建设所需要流程，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进度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店铺选址												
2	购买或租赁店铺												
3	设备采购												
4	店铺装修												
5	设备安装												

序号	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进度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6	人员培训												
7	店铺验收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86,691.2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76,008.74 万元，流动资金 10,682.51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店铺购置费	65,000.00	85.52%
2	设备购置费	394.00	0.52%
3	店铺装修费	5,737.50	7.5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7.77	1.65%
5	基本预备费	3,619.46	4.76%
建设投资合计		76,008.74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建设计划，第 1 年建设投资为 27,597.04 万元，第 2 年建设投资为 48,411.70 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启动后需要流动资金 10,682.51 万元。

7、项目盈利能力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新建店铺均为直营独立店，为公司自主经营，营业收入为店铺终端销售收入。

公司拟建设 130 间直营店，其中 30 间为旗舰店，100 间为标准店，分两年建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估算以公司在现有类似区域、类似店铺类型店铺的年均销售额作为估算的基础，逐店测算进行汇总，测算情况如下：

店铺形态	间数	面积 (m ²)	预计建成满负荷后的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第一年建成店铺	第二年建成店铺	
旗舰店	30	10,150.00	13,650.00	21,650.00	35,300.00
标准店	100	18,800.00	27,571.00	37,806.82	65,377.82
合计	130	28,950.00	41,221.00	59,456.82	100,677.82

该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门店建成后投入运行的第一年按 80% 的负荷测算，第二年按 100% 负荷测算，则该项目计算期第 2 年营业收入为 32,976.80 万元，第 3 年为 88,786.45 万元，第 4-12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100,677.82 万元，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93,442.15 万元。

发行人直营独立店目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1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现有可比直营独立店的全年单位面积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 万元/m²、3.51 万元/m² 和 3.57 万元/m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独立店的平均平效有所提升。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预测年均不含税收入为 93,442.15 万元，募投项目直营店总面积为 28,950m²，年均单位面积营业收入为 3.23 万元/m²。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强化货品陈列标准，提升顾客体验，提高直营独立店的运营水平，预计发行人直营独立店业绩将有所增长。因此，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直营独立店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增值税和营业税及附加估算

A、销项税额

本项目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正常运营年份销售产品的销项税额为 17,115.23 万元。

B、进项税额

本项目所需进货商品的进项税额扣除率为 17%，正常运营年份进货商品的进项税额为 8,708.00 万元。

本项目所需水、电的进项税额扣除率为 17%，正常运营年份水电费的进项税

额为 189.89 万元。

以上进项税额合计为 8,897.89 万元。

C、增值税

正常运营年份应缴纳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8,217.34 万元。

D、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和 3%缴纳，本项目正常运营年份应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821.73 万元。

(3) 总成本费用预测

总成本费用系指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于经营成本与折旧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之和。总成本费用可以按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法或生产要素法估算。该项目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

按生产要素估算法估计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是指从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扣除了折旧、摊销、修理费和工资福利费后的其余部分。

A、销售产品采购成本费用

目前发行人直营店铺销售商品的平均采购成本占店铺货品标准价的比例为：旗舰店为 40%（因服装的采购成本占零售标准价的比例较低）；标准店为 45%。

据测算，正常运营年份不含税进货成本费用为 51,223.55 万元。

B、外购动力费用

本项目需消耗的动力包括直营店的水和电，正常经营年份不含税的动力费用为 1,117.00 万元。

C、折旧费和摊销

固定资产采用分类折旧法，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计算。据此估算，运营期年折旧费为 2,049.34 万元（计算期第 3 年）。

无形资产包括店铺装修费，店铺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3 年，不计残值，运营期正常年摊销费为 1,912.50 万元。

D、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中拟新增员工 1,658 人，年均工资福利按照店铺所在地区标准估算，逐店测算进行汇总。据此计算，运营期正常年工资及福利费合计为 3,360.10 万元。

E、店铺租赁费用

店铺租赁费根据本项目拟建店铺所在商圈或街区的租金标准为基础进行测算，正常运营年份店铺租金费用为 13,770.00 万元。

F、修理费

修理费按占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1% 估算，年修理费为 702.71 万元。

G、其他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 估算，正常运营年份的费用为 2,013.56 万元。

H、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 估算，正常运营年份的费用为 6,040.67 万元。

I、总成本费用

经上述测算，本项目计算期第 2 年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分别为 29,176.53 万元、27,682.91 万元，第 3 年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分别为 75,197.40 万元、71,235.56 万元，第 4 年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分别为 82,189.43 万元、78,227.59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76,685.01 万元。

（4）净利润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该项目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为 15,994.8 万元。该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计征，年均净利润为 11,996.14 万元。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预计可达成以下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指标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1.01%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97%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5,087.74
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6.29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7.59
总投资收益率	18.45%
平均盈亏平衡比率	62.82%

9、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借助信息化建设的各种资源优势，紧密依托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引入国内外先进信息化管理理念与应用软件，集中提升建设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经营决策支持平台、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和系统网络支撑平台，通过整合信息数据管理与挖掘的多项辅助功能模块，着力打造高效、智能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0,778.82 万元，其中软件及硬件建设投资费用为 9,568.00 万元，其他费用为 1,210.82 万元，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在现有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管理水平,拟完成以下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系统网络支撑平台。包括建设软硬件系统支撑平台,增加高端服务器、办公电脑、终端电脑更新、网络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监控系统部署等。

(2) 建设统一协同的信息系统平台。主要通过购买国内外著名软件供应商德国 SAP 公司的 ERP 系统建设或完善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经营决策支持平台、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并相互集成打通全流程供应链。通过整合信息数据管理与挖掘的多项辅助功能模块,着力打造高效、智能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促进组织协同与信息高效传递共享,提升产品设计研发与管理能力,并通过模型分析提升内控、绩效管理、经营分析与决策能力,打造高效的快速反应供应链平台。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的门店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是对各销售终端进行信息收集,虽然已包括所有店铺自开业以来每日的各类信息,但仍缺乏建立在历史数据上的分析预测、自动补货提醒等智能化功能,对供应链上游的生产指导作用还不够充分,难以适应市场对快速反应的要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全国各地拥有 4,321 间终端店铺。店铺地理分布范围的广度、产品销售的强季节性以及未来短周期和小批量的生产要求,给公司对这些网点的集中管理、信息共享以及分析预测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店铺运作销售系统,可使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络优势达到全国连锁体系的资源共享。通过对各个店铺销售业绩的即时分析,进行合理及时的价格管理,及时对货物进行补充。通过对各个地区店铺销售进行分析,可以对产品和销售模式进行适时改进与调整,制定更为合理更有针对性的销售决策,从而提高整体销售能力。通过数据收集、管理、分析手段,科学掌控营销渠道,从而提升公司对整个渠道终端的管控能力,形成直营店及加盟商与公司之间的高效互动机制。

（2）项目建设有利于有效整合企业供应链，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

供应链管理在控制成本、降低库存、分散风险方面的作用已经得到越来越多企业家的认同和重视。鞋服企业很大一部分利润来源于公司的供应链，更需要通过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来节约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增强自身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可实现对生产与采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与流程信息的查询管理，实现对各供应商生产进度计划和原料进度计划的控制、价格表的查询管理、单个商品和批量商品的进价查询管理、供应商档案管理和工厂绩效评估等，但各模块间不能直接相互切换，界面不够友好，查询功能不够完善，耗费时间较长，数据分析能力不能满足决策要求等。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发展与扩大以及现代化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现有的信息系统已经不能适应现代化企业经营的复杂情况以及企业跨区域扩张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通过对信息系统的提升，将为构建更精益、更有效的业务流程提供必需的工具，使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运行更为科学有效，有助于公司建立现代化的管理模式，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并可有效改善查询功能，提高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与上下游业务环节的协同能力和对供应商产能及进度的管理能力，在大幅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管理能力的同时，加强对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计划性。通过管理流程与信息技术的有机结合和持续改进，逐步实现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责任流的同步匹配运行，使企业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鞋服零售业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快交货的发展趋势，最终建立整个公司“连锁经营、集中管理、实时反应”的现代化流通管理体系，实现对供应链的一体化管理以及对供应链各个环节上的资源整合，实现公司与供应商和加盟商的共赢，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

（3）项目建设有利于加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为产品研发设计提供支撑

研发设计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前端，关系着产品款式、质地与成本，影响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当前，产品研发设计越来越复杂、技术革新越来越快，对企业设计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建立即时、高效的市场信息数据收集系统，

快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才能真正把握潮流脉搏，掌控市场动向。信息系统应用将实现对现有产品设计流程的优化，及时进行楦型跟踪、样品管理，可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缩短开发周期，从而不断推出新款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实现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公司的决策层也可以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所提供的相关数据，更加及时而科学地做出有效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本项目借助信息化的技术手段集成的数据信息，能够直观的分析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准确预测市场走向，可为企业产品设计研发提供重要支撑。

（4）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开拓电子商务市场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的应用已经成为决定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美国亚马逊、EBAY 以及我国的阿里巴巴等公司的成功表明电子商务正在引领世界服务业发展，并影响着未来商业发展的模式。电子商务未来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实体经营与先进信息技术的衔接纽带，加快电子商务平台的推进，使之与各种类型的实体店一起，形成多层次营销体系，从而巩固营销网络、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形成网络经营与实体经营相互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制胜并取得领导地位。

（5）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整理管理水平，建立科学决策体系

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了跨地域的同步信息交换，使企业在获取、传递和利用信息资源方面更加灵活、快捷，使信息、决策、行为三者高度集成，极大地增加了决策者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方案评选能力，有利于实现科学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2006年，国家出台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大背景下，要大力推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建设，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

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公司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保障。

（2）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

公司管理层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建并直接参与信息化项目小组，为信息化建设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3）公司信息化部门拥有强有力的执行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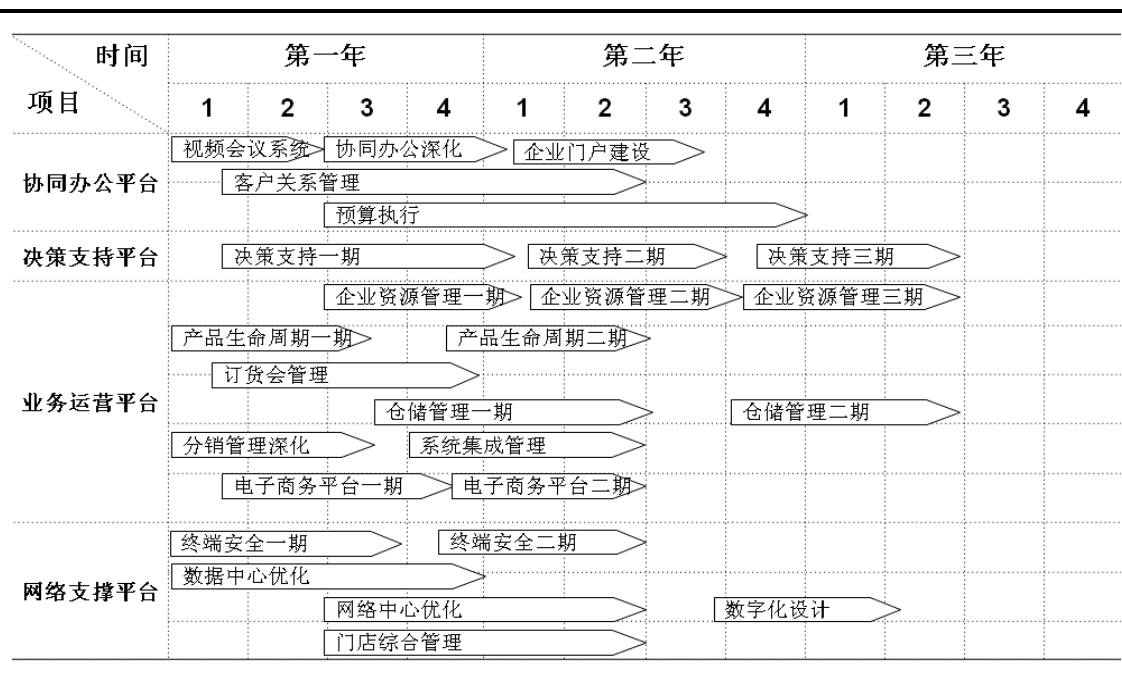
在公司长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过程中，信息化部门在与业务部门的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造就了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力量，形成强有力的执行团队。这些专业人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5、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即计划3年内分步对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建设与提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计划需要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实际的需求相结合。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中4大管理平台的子模块会交叉和组合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公司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进度图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共计 10,778.8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	占建设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9,568.00	88.77%
1.1	硬件投资费用	3,138.00	
1.2	软件投资费用	6,43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93	2.14%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93	
2.2	前期工作费	30	
3	基本预备费	979.89	9.09%
建设投资合计		10,778.82	100.00%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对环境不构成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经营能力相匹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水平。本次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对营销终端控制力、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同时，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将提高公司运行中信息的传递效率，增强公司对整体运营中各个业务环节的掌控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公司直营店建设完成后，营销网络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直营店不仅可以直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其品牌展示作用和指导示范作用将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并与现有店铺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三）对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由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新增销售收入，新增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前提购置及装潢等环节在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然而，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产生，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长期将有提升。

五、募投建设项目风险

（一）营销网络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直营独立店将增加130间并广泛分布在全国范围，直营店数量的大幅增加将给销售终端带来管理风险。直营店迅速扩张过程中如果出现营销人员没有到位、物流仓储体系没有跟上扩张步伐等情况，则势必减缓营销网络扩张的速度，项目很难达到预期结果。

公司分布在各地的销售分、子公司在对覆盖全国的直营和加盟店的经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管理经验可应用到新建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中。公司目前正与温州大学开展合作，进行直营店店长培训，为未来直营店规模的扩张进行人才储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建物流仓储体系，完善货品配送，以配合公司整体营销网络扩张的需求。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将能够有效降低营销网络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二）新增旗舰店经营管理风险

鞋服行业中，由于旗舰店的客流量、知名度、形象宣传等优势，对于品牌有极大的广告作用。所以优秀的店铺展示不仅是一种强有力的宣传，还有一种极有价值的促销手段，有助于增强品牌的知名度和产品的客户体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渠道建设中，发行人拟采用购买和租赁方式新建旗舰店合计30间。与标准店相比，旗舰店对人员素质的要求更高，而且旗舰店的管理系统更为复杂，包括店铺的运营体系、人员的目标管理和激励体系、服务的推动体系等。由于旗舰店对公司品牌的综合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多的挑战，如果发行人在运营能力的提升上跟不上旗舰店开设的步伐，就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如人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直营独立门店49间，其中旗舰店有6间，分布在上海、杭州、太原、合肥、郑州等一、二线城市，各地销售分、子公司在直营旗舰店经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店员招募培训、货品摆设、产品营销、

顾客服务和门店管理等经验，公司在同类型城市或商区开设旗舰店的过程中可借鉴已有管理经验以应对新旗舰店开设和管理风险。

（三）租赁门店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门店采取租赁方式取得，且租赁期限有所不同。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需要向出租方续租或停租，如果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将影响门店的持续性经营，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针对本次营销渠道建设中的门店租赁风险，公司在租赁时尽可能签订租期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协议。对于对公司有重要战略意义或者重要商区的优质店铺，公司采取购置的方式获取以保证经营的稳定性，降低门店租金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任何企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都离不开优秀人才的支持。随着公司营销网络扩大和业务增长，公司有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问题。

应对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力资源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从国内高校引进优质人才，利用公司优秀企业文化和公司实力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二是加大对员工培训的投入，组织员工参与持续性职业发展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培养骨干力量；三是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制度，提高员工凝聚力，减少优秀人才流失。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决议时间	利润所属期间	当期注册资本（万元）	分红金额（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年度分红比例（%）
2012年4月10日	2011年度利润	35,000.00	3,000.00	27,701.00	10.83%
-	2012年度利润	35,000.00	-	29,343.37	-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利润	35,000.00	3,000.00	25,692.60	11.68%
2014年9月9日	2014年1-6月利润	35,000.00	4,000.00	12,899.91	31.01%
合计			10,000.00	95,636.88	10.46%

注：当期净利润引自审计报告之合并数。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体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以及拟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注重对社会投资者的回报，特别是现金回报。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126,295.83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谢立治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25105

咨询电话：0577-67998807

传真号码：0577-67350516

电子信箱：ir@cnhqt.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特许加盟合同

特许加盟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方式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在全国发展了 3,819 间加盟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红蜻蜓”品牌系列产品。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均采用公司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期限、销售区域、经营产品、专卖加盟保证金、产品的零售和供应价、货物运输、经营指导、知识产权等特许专卖的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就上述特许经营业务，公司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向商务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 03303006108000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14 年度提货额前十大加盟商新签订 2015 年《红蜻蜓特许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商	销售区域
1	胡晓武	新疆
2	石家庄双耀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3	东莞市龙艇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4	张小英	湖北
5	罗天平	广东
6	邹祥梅	重庆
7	陈松	广东
8	曹晓升	广东
9	毛立军	安徽
10	郑宝林	河南

（二）委托生产合同

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外协生产，公司与主要的合作外协厂商每年签署一次《委托生产合同》。

《委托生产合同》（以下委托方称为“甲方”，受托方称为“乙方”）主要条

款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加工甲方各款“红蜻蜓”品牌皮鞋（或其他产品），乙方同意生产符合甲方所要求规格的产品供应给甲方。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种类、单价、数量、交货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生产订单为准。

（2）乙方在选送样品或甲方正式下单前，应提供产品成本核算表供甲方审核。若价格有异议，乙方不得擅自生产。

（3）乙方接到正式订单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进度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严格按进度表安排生产。双方的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确认，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有权指派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进行验货并直接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指导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材料进行检测并提取封样，若检验达不到标准，乙方不得生产。

（5）甲方财务必须定期与乙方进行账单核对，按时结算货款。乙方应每月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有延迟交货、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6）乙方在合作期间，不得将甲方订单产品擅自转给第三方生产，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并有权拒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 2015 年《委托生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有效期
1	永嘉保罗袋鼠鞋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2	成都金昭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015.12.31
3	瑞安市富贵鲸鞋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4	温州蓝海鞋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5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6	浙江能人鞋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7	瑞安市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序号	受托方	合同有效期
8	广州市迪莱鞋业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9	重庆加利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015.12.31
10	成都市鑫茂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015.12.31

（三）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签署的 2015 年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采购种类	金额或采购量	合同期限
1	温州市珠白琼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作合同》	皮料	/	2015.1.1-2015.12.31
2	泉州锦兴皮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作合同》	皮料	/	2015.1.1-2015.12.31
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作合同》	皮料	/	2015.1.1-2015.12.31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4 年永嘉字 0309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向公司提供 1,634 万元的贷款。该笔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

（五）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1、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温 YJ20151300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作为承兑人，同意承兑该合同所附《银行承兑清单》，票据期限为 3 个月，合计金额 23,897,139.6 万元。

2、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03012015000189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作为承兑人，同意承兑该合同所附《银行承兑清单》，票据期限为3个月，合计金额5,588,699.90万元。

3、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3303012015000269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作为承兑人，同意承兑该合同所附《银行承兑清单》，票据期限为3个月，合计金额19,992,277.29万元。

（六）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于2014年9月4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温 YJ2014HQT028D），为公司自2014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4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取得的借款、贸易融资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8,141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内的房产（永房权证瓯北字第52546、52547和52548号）和土地使用权（永嘉国用[2008]第03-00863号）作为抵押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2、2012年12月20日，子公司肇庆红蜻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120021111），为肇庆红蜻蜓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取得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2,384.65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南面、明珠路东面的土地使用权（肇国用[2009]第W056号）作为抵押物。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肇庆红蜻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120018615），为肇庆红蜻蜓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支行取得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5,926.48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南面、明珠路东面的土地（肇国用[2009]第W056号）上所建房产（粤房地

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587、20120588、20120589、20120590、20120591 号）作为抵押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3、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33100620120050277），为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30,045.10 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内的厂房（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09813、80009814、80009815 号）和土地使用权（永嘉国用（2012）第 03-01125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4、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27664925020130715），为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取得的借款、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9,215 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内的房产（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52543、52544 和 52545 号）和土地使用权（永嘉国用（2008）第 03-00015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5、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永嘉（抵）字 0028 号），为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取得的借款、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500 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永嘉国用（2013）第 03-00721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4 万元。

6、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HQTZY001Z），为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

借款余额为 2,389.71 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争议金额重大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巴中市巴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与发行人的拍卖合同纠纷诉讼

巴中市巴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巴州区供销联社”）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巴中市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巴中市中院已受理巴州区供销联社就拍卖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和四川巴中金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涛拍卖公司”），诉讼请求包括：① 发行人向原告支付房屋价款 5,092,254 元，并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② 金涛拍卖公司按照拍卖合同承担违约金 60 万元，并对第①项的价款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③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必要费用。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向巴中市中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包括：① 被反诉人（巴州区供销联社、金涛拍卖公司和巴中市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公司”）履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② 被反诉人巴州区供销联社和天宏公司共同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③ 被反诉人承担本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

巴中市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下发“（2013）巴中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① 发行人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支付商铺价款 2,562,742.8 元；其余 1,708,495.2 元在办理商铺产权过户手续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付清。金涛拍卖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支付

商铺价款的利息。② 金涛拍卖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巴州区供销联社支付违约金 42,712.38 元。③ 天宏公司和巴州区供销联社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为发行人办理所购商铺产区过户手续。④ 巴州区供销联社垫支的测绘费 2,785 元由天宏公司和金涛拍卖公司各承担一半。⑤ 驳回巴州区供销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⑥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反诉请求。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四川高院已受理发行人的上诉，诉讼请求包括：①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发行人不承担支付房款 2,562,742.8 元的责任；② 改判被上诉人（即巴州区供销联社、金涛拍卖公司和天宏公司）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③ 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2014）川民终字第 345 号”《民事裁定书》，其撤销巴中市中院的“（2013）巴中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巴中市中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

2、上海安彤时装有限公司与红蜻蜓儿童用品加工合同纠纷诉讼

上海安彤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彤”）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安彤向青浦区法院就加工合同纠纷起诉红蜻蜓儿童用品，诉讼请求包括：① 红蜻蜓儿童用品支付服装加工款 595,132.63 元；② 红蜻蜓儿童用品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35,707.96 元；③ 红蜻蜓儿童用品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

根据青浦区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下发的“（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 168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① 红蜻蜓儿童用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安彤价款 551,999 元；② 红蜻蜓儿童用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安彤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551,999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 6% 的年息计算）；③ 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13,782.6 元由被告负担。

红蜻蜓儿童用品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

3、温州市五马广场商城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等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

根据温州市五马广场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马商城”）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鹿城区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鹿城区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鹿城区法院已受理五马商城就排除妨害纠纷起诉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第二饮食公司、温州市房产管理局、翁正森及发行人，诉讼请求包括：① 被告恢复原告商城南面消防通道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危险；②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 万元人民币；③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之间与商号纠纷相关的诉讼

发行人与温州市鹿城红蜻蜓皮鞋厂（以下简称“鹿城红蜻蜓”）之间的诉讼主要涉及“红蜻蜓”商号的纠纷，与此相关的诉讼共有三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关于商标侵权纠纷的诉讼

2014 年 6 月 25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鹿城区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就商标侵权起诉鹿城红蜻蜓和张晓燕的案件，诉讼请求包括：① 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在产品、合格证及其包装上使用含有“红蜻蜓”文字、“hongqingting”字母的鞋类产品，并销毁库存含有“红蜻蜓”文字、“hongqingting”字母的产品；② 二被告不得在其经营场所的店面招牌、门面装潢、广告宣传、销售票据等任何有形载体上使用含有“红蜻蜓”文字或“hongqingting”字母商标的商业标识，并拆除或销毁上述标识；③ 张晓燕和鹿城红蜻蜓分别赔偿发行人 5 万元和 10 万元；④ 二被告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的声明；⑤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之后，鹿城红蜻蜓向鹿城区法院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包括：① 发行人停止使用“红蜻蜓”字号；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

蜻蜓集团”)共同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③ 被告承担本案的反诉费用。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考虑二被告已在整改,以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鹿城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4 年 9 月 15 日,鹿城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温鹿知初字第 255 号)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2014 年 12 月 29 日,鹿城区法院出具《证明》,鹿城红蜻蜓提起的反诉与本诉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不符合反诉立案条件,鹿城区法院对该反诉不予以立案。

因此,截至 2014 年底,上述商标侵权诉讼中,发行人的起诉已撤回,鹿城红蜻蜓的反诉申请未被受理,故鹿城红蜻蜓关于商号的反诉未成立。

(2) 2015 年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关于商号侵权纠纷的诉讼

2015 年 4 月 23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市中院”)受理了鹿城红蜻蜓就侵害其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起诉发行人的案件,诉讼请求包括:①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停止使用“红蜻蜓”字号;② 发行人赔偿鹿城红蜻蜓经济损失 10 万元;③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5 年 5 月 14 日,温州市中院主持调解。根据温州市中院的《民事调解书》((2015)浙温知民初字第 66 号),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① 鹿城红蜻蜓确认发行人合法使用“红蜻蜓”企业字号,不再要求其停止使用,发行人和鹿城红蜻蜓对“红蜻蜓”企业字号均拥有合法的权利;② 鹿城红蜻蜓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温州中院确认了上述调解协议。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的商号纠纷在温州市中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鹿城红蜻蜓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企业名称(商号)权一案已经结案。

(3) 2015 年发行人及红蜻蜓集团与鹿城红蜻蜓关于合同违约纠纷的诉讼

在向温州市中院提起商号侵权诉讼后,2015 年 5 月 11 日,鹿城红蜻蜓以“发行人 2014 年起诉其商标侵权一案”违反“鹿城红蜻蜓与红蜻蜓集团于 2004 年达成的和解协议”为由再次向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嘉县法院”)

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 发行人与红蜻蜓集团共同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②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与红蜻蜓集团共同承担。2015 年 5 月 14 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上述“鹿城红蜻蜓与红蜻蜓集团于 2004 年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由来如下：2003 年 1 月 14 日，温州市中院受理了红蜻蜓集团起诉鹿城红蜻蜓商标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03 年 9 月 28 日，温州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03）温民三初字第 3 号）判决的简要内容如下：① 鹿城红蜻蜓应立即停止在其生产和销售的皮鞋及外包装上突出使用“红蜻蜓”的行为；② 鹿城红蜻蜓应在《中国工商报》上向红蜻蜓集团公开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③ 鹿城红蜻蜓应赔偿红蜻蜓集团经济损失 30 万元。红蜻蜓集团和鹿城红蜻蜓均不服温州市中院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在浙江省高院审理过程中，双方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提出申请撤回上诉。2004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03）浙民三终字第 141 号）裁定，准许双方撤回上诉。2004 年 3 月 16 日，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主要为互不要求撤销或更换对方的企业字号。

2015 年 5 月 14 日，永嘉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及红蜻蜓集团与鹿城红蜻蜓的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根据永嘉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5）温永商初字第 281 号），三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如下：① 鹿城红蜻蜓确认红蜻蜓集团、发行人自 2004 年至今的经营活动中均无违反双方关于“红蜻蜓”企业名称（商号）、商标使用的约定；② 鹿城红蜻蜓放弃关于追究红蜻蜓集团、发行人违约责任（200 万元）的主张，并承诺不再另行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③ 鹿城红蜻蜓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④ 今后双方都确认并继续维持 2004 年以来形成的使用事实；⑤ 双方承诺在对外宣传及向有关机构陈述时，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利用本调解协议内容损害对方形象。永嘉县人民法院确认了上述调解协议。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红蜻蜓集团与鹿城红蜻蜓关于合同违约纠纷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鹿城红蜻蜓起诉发行人及红蜻蜓集团的合同违约纠纷一案已经结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鹿城红蜻蜓之间与商号纠纷相关的诉

讼已经在管辖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相关诉讼已经结案。上述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仲裁事项

1、陕西销售分公司与榆林市喜洋洋商厦有限公司的仲裁

根据陕西销售分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西安仲裁委于2015年3月3日下发的《开庭通知》（西仲字（2015）第112号），西安仲裁委已受理陕西销售分公司就合同纠纷对榆林市喜洋洋商厦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包括：① 要求被申请人给付销售款及其他款项计846,891.5元；② 要求被申请人给付期付款利息计33,039.53元（利息计算自应当付款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14年10月26日）；③ 要求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10,000元；④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裁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仲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商标及商号诉讼和纠纷情况

1、派密尔波利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商标的纠纷

派密尔波利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红蜻蜓集团公司拥有的第4187903号“红蜻蜓 HONGQINGTING 及图”和第5402307号“REDDRAGONFLY”商标（截至2013年6月，上述两件商标已由红蜻蜓集团公司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申请撤销发行人拥有的第5402299号“REDDRAGONFLY”商标；上述申请于2012年8月21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受理。根据商标局于2013年12月核发的决定，商标局认为派密尔波利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上述商标的理由不能成立并驳回其申请。

2、发行人、肇庆红蜻蜓与赵芳、南京瑞贝卡鞋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根据赵芳和南京瑞贝卡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贝卡”）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成都中院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1）成民初字第 1164 号）和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11）成民初字第 1164 号），成都中院已受理赵芳和南京瑞贝卡就商标权纠纷起诉发行人、肇庆红蜻蜓和成都广百商贸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包括：（1）停止侵犯赵芳和南京瑞贝卡拥有的“瑞贝卡”商标专用权；（2）赔偿经济损失 80 万元；（3）公开赔礼道歉，消除社会影响；（4）承担本案诉讼费。

发行人和南京瑞贝卡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署《商标侵权案件和解协议书》，约定如下：发行人承诺在鞋类产品的采购、品牌推广、销售等环节中，不使用“瑞贝卡”或近似文字，并撤回“瑞贝卡·赛文”（第 8383725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今后不再在鞋类商品中申请带有“瑞贝卡”中文字样的商标；南京瑞贝卡承诺如发行人在 2012 年 6 月 4 日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其将撤销“（2011）成民初字第 1164 号”诉讼申请。

根据成都中院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1）成民初字第 1164 号），其准许原告赵芳和南京瑞贝卡撤回对被告发行人、肇庆红蜻蜓和成都广百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存在如下争议金额重大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因企业借贷纠纷，红蜻蜓集团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肇庆中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起诉亘泰商务港，诉讼请求包括：亘泰商务港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17.9 万元，利息暂计为 4,899,073 元，实际利息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亘泰商务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肇庆中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肇中法民三初字第 5 号）对案件进行受理。

肇庆中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发“（2012）肇中法民三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亘泰商务港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红蜻蜓集团清偿借款 1,317.9 万元，并支付从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以本金 1,317.9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的法定利息；驳回红蜻蜓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2）因企业借贷纠纷，红蜻蜓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起诉亘泰商务港，诉讼请求包括：亘泰商务港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并付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亘泰商务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四会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肇四法民初字第 1480 号）对案件进行受理。

四会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下发“（2012）肇四法民初字第 148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亘泰商务港确认向红蜻蜓集团借款 400 万元的事实，同意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偿还红蜻蜓集团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本案的受理费用 23,573.5 元由红蜻蜓集团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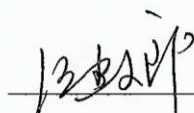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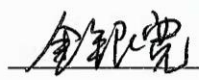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金波


汪建斌


方宣平


金银宽


陈铭海


黄晓黎


金志国


刘 劲


杨 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金波

汪建斌

方宣平

金银宽

陈铭海

黄晓黎



金志国

刘 劲

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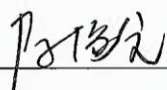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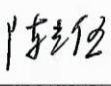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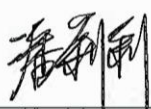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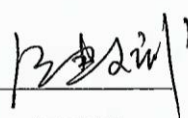

陈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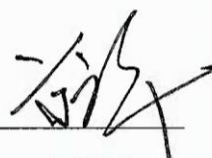

陈光伍


潘莉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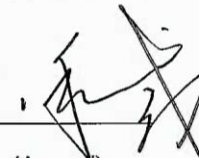

钱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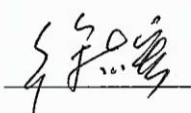

汪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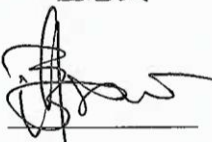

方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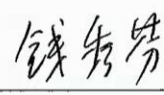

张少斌


董忠武


徐威


徐志宏


谢立治


钱秀芬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志杰
杨志杰

保荐代表人 徐玉龙
徐玉龙

孔德仁
孔德仁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张 蕾

单位代表人


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16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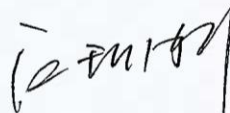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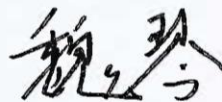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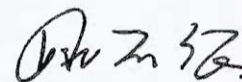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强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本声明仅供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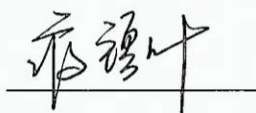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睿


蒋镇叶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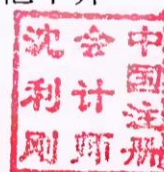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强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本声明仅供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5年6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备查文件与本招股说明书一并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